



Dennis Li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13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此案無疑將令香港現時局面更加激烈，並無助香港局面，更將市民推向更嚴峻之局面。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李氏上



強烈反對《禁止蒙面規例》

K S Cheung to: [REDACTED]

Please respond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5:13

本人基於下列理據強烈反對《禁止蒙面規例》：

1)《禁止蒙面規例》絕對無助解決當前的問題，更會令本已嚴峻的局勢火上加油，進一步加劇社會衝突。以外國為例，法國今年4月收緊《禁蒙面法》，但「黃背心」示威人數不減，而德國自立法後暴力示威也未減少。

2)問題的根源是政府一意孤行，無視二百萬人上街，強推《引渡逃犯條例修訂》，導致後來一連串示威行動，雖然特首表示撤回條例，但警察濫權施暴，令人髮指，激起民憤，才導致有更激烈的示威行動。要解決目前社會狀況，需要從根源著手，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追究警暴，還原事實真相，修補社會撕裂。

3)法例中豁免生病者戴口罩、因宗教原因蒙面，但如何判斷被捕者生病、宗教信仰存爭議，無疑增加警民衝突機會。另外，港府明言警員在示威中執法可基於私隱或免起底理由蒙面無罪，縱容警員不展示身份，令民眾對警員濫權無從追究的不滿升溫，可見規例本身存在極大雙重標準和執法不確定性。

4)現在政府以《緊急法》方式硬推《禁蒙面法》，意圖打壓示威集會活動，如此極具爭議的法例，既沒有全面諮詢民意，更繞過立法會的審議，做法粗暴專橫，令人擔憂特首會藉此進一步以《緊急法》鎮壓民意，獨斷獨行，明顯是香港民主社會的大倒退。

5)香港推崇三權分立，引用《緊急法》是行政凌駕立法。外界憂慮再動用《緊急法》延長警方拘留時間、取消區議會選舉等。《緊急法》源於殖民地時期，是否有違《基本法》第66條「立法會是香港的立法機關」成疑。

香港市民

Kevin Cheung

傳送自 Android 上的 Yahoo Mail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5:13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強烈要求撤回惡法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對於林鄭月娥政府強行透過《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禁蒙面法」），本人認為嚴重剝奪市民基本人權的保障，並要求馬上撤回惡法，將基本人權還給市民！

自六月起的警民衝突，全因政府無視社會各階層意見、無視一百萬人和平上街表達抗議、無視二百萬人和平遊行爭取合理訴求，強推《逃犯條例》修訂案，造成嚴重社會撕裂，在社會上製造重大恐慌。及後爆發多場衝突，警察暴力及越權不斷升級，激起更大民憤，但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刻意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只是更加賦權予警方截查及逼使市民除掉市民蒙面物品，變相打壓市民表達訴求的自由，而並非從源頭處理警察濫用暴力、越權對待市民及選擇性執法等根結問題。

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林鄭政府強推「禁蒙面法」，禁止市民在任何集會或遊行上蒙面，但為何三萬警隊卻享有特權，蒙面而不受法律規限？！對於一個普通市民而言，這絕對是無法容忍的！

政治問題政治解決，若政府只顧增大警方權力，施行所謂的「以暴制暴」，只會更加縱容警暴，進一步損毀香港國際形象。香港警察以執法之名在犯法，擾亂市民生活安寧。今天的香港，人人聞警色變。政府要解決紛爭，就應懸崖勒馬，撤回「禁蒙面法」，並立即徹查警暴，懲處違紀警員，並重組警隊，讓香港社會回歸昔日安寧。

香港市民
Jocelyn敬上
2019年11月5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tiffany sham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5:13

您好，
本人反對設立禁止蒙面規例，因這是違反了基本法73條之議會的立法權。
謝謝！
香港市民
岑詠君

Jesus Loves You!
Sham Wing Kwan Tiffany



蒙面無罪 立法無理 請回應市民訴求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Iris Yau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5:13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蒙面無罪 立法無理 請回應市民訴求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府強行透過《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禁蒙面法」)，嚴重剝奪市民基本人權的保障。

自六月起的警民衝突，全因政府無視社會各階層意見，強推《逃犯條例》修訂，造成嚴重社會撕裂及製造恐慌。及後爆發多場衝突，警察暴力及越權不斷升級，激起更大民憤，但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只是更加賦權予警方截查及逼使市民除掉市民蒙面物品，變相打壓市民表達訴求的自由，而並非從源頭處理警察濫用暴力、越權對待市民及選擇性執法等根結問題。

政治問題政治了，若政府只顧增大警方權力，施行所謂的「以暴制暴」，只會更加縱容警暴，進一步損毀香港國際形象。解決紛爭，就應懸崖勒馬，撤回《禁蒙面法》，並立即徹查警暴，重組警隊。

香港市民
邱乙虹敬上
Show comments



禁止蒙面規例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13

秘書先生/女士：

〔撤回惡法 回應五大訴求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府強行透過《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禁蒙面法」)，嚴重剝奪市民基本人權的保障。

自六月起的警民衝突，全因政府無視社會各階層意見，強推《逃犯條例》修訂，造成嚴重社會撕裂及製造恐慌。及後爆發多場衝突，警察暴力及越權不斷升級，激起更大民憤，但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只是更加賦權予警方截查及逼使市民除掉市民蒙面物品，變相打壓市民表達訴求的自由，而並非從源頭處理警察濫用暴力、越權對待市民及選擇性執法等根結問題。

政治問題政治了，若政府只願增大警方權力，施行所謂的「以暴制暴」，只會更加縱容警暴，進一步損毀香港國際形象。解決紛爭，就應懸崖勒馬，撤回《禁蒙面法》，並立即徹查警暴，重組警隊。

香港市民
方先生上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REDACTED] to: kyeung

05/11/2019 下午 05:13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REDACTED]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另外有病的人係公眾地方散播細菌，令更多人感染疾病。破壞公共衛生。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香港市民patrick 敬啟

05-11-2019



蒙面法意見書
Tang Ryan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13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Ryan Tang敬上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REDACTED] to: kyueung

05/11/2019 下午 05:13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台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殖民時期的《緊急法》，可能超越《基本法》容許的立法範圍，導致憲政危機。

在實行《禁蒙面法》後，多次集會現場，仍然有大比例的參加者照樣蒙面，法例本身難以執行，亦把大多數只想參與和平集會的人士，置於觸犯法律的風險。

警方難以執行《禁蒙面法》，訂立難以有效執行的法例，違反法治精神。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香港市民 敬啟

日期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King Yiu Chan to: kyueung

05/11/2019 下午 05:13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自六月起的警民衝突，全因政府無視社會各階層意見，強推《逃犯條例》修訂，造成嚴重社會撕裂及製造恐慌。及後爆發多場衝突，警察暴力及越權不斷升級，激起更大民憤，但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同時，林鄭政府竟還強行透過《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嚴重剝奪市民基本人權的保障，更凸顯警民各自為自己行為負責之不公。面對社會上各群體，包括公私營公司、社區、學校、網上 之間白色恐怖的陰影，甚至平常個人需要，日常蒙面或戴口罩均為基本人權及維護市民個人安全之措施。《禁蒙面法》只是更加賦權予警方截查及逼使市民除掉市民蒙面物品，變相打壓市民基本人權、表達訴求的自由，而並非從源頭處理警察濫用暴力、越權對待市民及選擇性執法等根結問題。

政治問題政治解決，若政府只顧增大警方權力，施行所謂的「以暴制暴」，只會更加縱容警暴，進一步損毀香港國際形象。解決紛爭，就應懸崖勒馬，撤回《禁蒙面法》，並立即徹查警暴，重組警隊。

香港市民
陳憬瑤 敬上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Selena Woo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5:13

秘書先生/女士：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完全違反基本法，破壞香港法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更甚至，自臨時法生效後，香港警方以執行職務為由繼續蒙面，但卻對在場同是工作需要而帶上防具的記者或救護人員多次恐嚇，強行扯走工作人員的防具，即使警方高層在記者會上清楚只出在場工作者如記者不受限，前線警員毫不理會，甚至變本加厲，多次針對及粗爆對付現場人士，顯然惡法加深警方濫權濫捕，對事件毫無幫助。

再者，警方多次在沒有原因，或只為報復的情況下施放大量催淚彈，完全圍反使用指引。波及極大範圍，包圍民居，居民為健康帶上口罩甚至防具，以保健康，合情合理，但卻遭警方無理執法甚至濫捕，實在無法接受。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胡小姐敬上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Tsui, Harry to: kyeung

05/11/2019 下午 05:13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REDACTED]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13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敬啟

香港市民 Dion

日期 Nov 5, 2019

Get Outlook for iOS



Opinions on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關於《禁止蒙面規
例》意見書

Katy Chan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5:13

敬啟者：

就已實施的《禁止蒙面規例》，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Katy Chan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強烈反對政府訂立《禁蒙面法》
[REDACTED]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13

本人強烈反對政府訂立《禁蒙面法》。
其一在實行《禁蒙面法》後，多次集會現場，仍然有大比例的參加者照樣蒙面，法例本身難以執行，亦把大多數只想參與和平集會的人士，置於觸犯法律的風險。其次，現在透過《緊急法》訂立的《禁蒙面法》，並沒有限制警方蒙面的行為，而市民普遍對警權過大表示憂慮。其三，在多次大型民調裡，顯示市民普遍不支持《禁蒙面法》，強行立法，將會引起更多市民不滿。
香港市民上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
[REDACTED]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13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Jeremy 敬上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REDACTED]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13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1. 《規例》有違基本法第87條無罪假定的精神。將遮掩面部視作違法行為，即假定了遮掩面部會對社會構成危害，本身並不合理。在實際情況下，不論有否遮掩面部的人也有可能做出危害社會的行為，因此立法完全無必要。
2. 《規例》中的豁免條款難以執行。在《規例》訂立後，執法者無理要求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規例》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晰亦不足夠，而且《規例》亦容易被執法者濫用。
3. 《規例》不合比例地限制市民自由，即使市民希望和平表達意見，基於身分無法受保障，市民再也無法自由地集結及表達意見，實為有違基本法第27條及香港法例第383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

為保障個人的權利及自由故此本人強烈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 2019年11月05日



撤回禁蒙臉法

Lily Ngan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5:13

秘書先生/女士：

請撤回《禁止蒙面規例》。

第一，嚴重剝奪市民基本人權的保障。自六月起的社會衝突，政府理應接納社會意見，但政府反其道而行之，繼續強推《逃犯條例》修訂，造成嚴重社會撕裂及影響香港經濟。現今更意圖令示威活動減少。但示威活動沒有因此減少。故《禁止蒙面規例》無實際效果。

另《禁止蒙面規例》下警察有「特權」可蒙面，令警方於「執法」時使用之暴力不斷升級，激起更大民憤。而且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除了蒙面，更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及香港法律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故《禁蒙面法》只令警方有截查及逼使市民及記者除掉蒙面物品，變相打壓市民表達訴求的自由。

政重要的是教育局發信到中小學，要禁止學生戴口罩，亦令家長擔心學生之間細菌感染之問題。其後就是流感高峰期，部份市民或會因此害怕帶口罩出街而令流感更易爆發，情況令人擔心。這反映出《禁蒙面法》的條例太模糊，市民及學生容易跌入法網。故此，請撤回《禁蒙面法》。

香港市民

Lily 上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78F3766F)
Karl Ng to: kyyeu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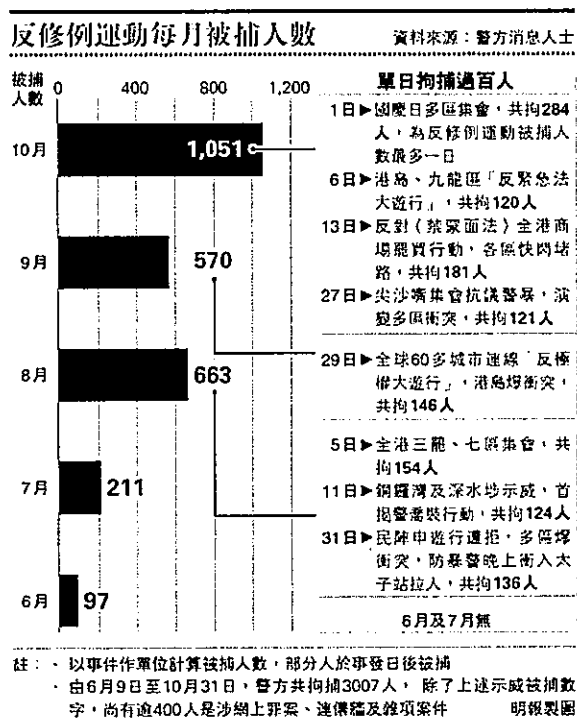
05/11/2019 下午 05:13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規例》深化了不同政見人士的互相仇視，并于通过后开始互相攻击对方私人生活，引起不必要的矛盾。《規例》实行后，部份持不同意见的人士为免墮入法网，除下口罩，却因此将身份暴露于公众眼前。近日，本人有不少朋友因被认出曾出席部份与政商界人士的私人活动或团体的公众集会，从而被发放于不同政见人士的社交网络去攻击，更危及个人家庭及朋友关系，引起的纷争。本身蒙面是否属个人自由决定，政府并不应该在未经公众咨询，于短时间内小圈子决定推行《規例》。

《規例》加深了警民冲突，却无助止暴制乱。自《規例》实行后，对示威人士的拘捕倍增，更有暴力化趋势(请看附图)。于乱局下一意孤行推出具争议性的《規例》，无助安抚民意，更令部份市民深信《規例》只针对一般市民。当警察继续享有遮掩面部作为对自身身份安全的保障，普罗大众却受到《規例》限制，令一般人觉得当局并不一视同仁，更偏袒警方及部份人士，深化警民恩怨。

本人对《規例》的突然通过深表遗憾，不但影响了很多身边人的私人生活，更影响了，警民关系及香港的法治地位。有见及此，希望当局严肃考虑，暂停《規例》实行，并根据正常程序重新咨询立法。



香港市民吳先生上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Shirley Au Yeung to: kyueung

05/11/2019 下午 05:13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

《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Shirley Au Yeung

PS: I do not consent to the publication or use of any personal data



反對禁止蒙面法

██████████ a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13

您好，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理由如下：

一，現正值流感高峰期，同時國際上亦有極多傳染病爆發的案例，香港人口密度高，即使有或沒有參與集會的市民，亦應保留他們保障個人及公眾健康的權利。政府不能以維持香港治安為名，犧牲公眾健康，政治問題須以政治方向解決，而非訂立損害公眾利益，倒行逆施的政策。

二，自從立禁蒙面法一個月後，示威行動不但沒有減少，反而有升級的趨勢。而且示威者繼續偏向蒙面參與集會遊行，證明此法根本無效去滿足政府想要的「止暴制亂」。證明此法失效，更加反映出沒有立法的必要。

三，政府立此法例時，並無於立法會審議，只由特首及其行會成員於短時期內商議後頒布。此法例的成立不能被香港普羅大眾接受，特首亦無意聆聽民意。

由此可見，政府如要立反蒙面法，須從長計議，應考慮到各方面香港市民的意見再作出決定，而非一意孤行，以高壓手段，打壓普遍市民的聲音，並激起更多民憤，完全無法達到止暴制亂之目的。

一位香港小市民上

Sent from Yahoo Mail for iPhone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書
Benson Wong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13

敬啟者:

本人強烈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因為此規例以殖民地年代的法例的基礎，現時香港已回歸祖國，盡可能不動用殖民地年代的過時法例。而且《基本法》沒有賦予行政長官立法權力，因此法例本身已是違憲。執行上也十分困難，執法者經常不了解法例，無助解決社會矛盾。

謝謝。

此致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市民
王先生 謹啟



就「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W Helen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13

敬啟者：

本人強烈反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2003年沙士在香港和亞洲各地肆虐，為了防止疫症蔓延，香港政府鼓勵市民建立良好的衛生集慣，其中包括在流行性疾病高峰期和生病時佩戴口罩。
多年以來，市民已響應政府呼籲建立此集慣，大大保障市民健康。實施「蒙面法」，實在有對公眾衛生構成威脅。

Sent from Yahoo Mail for iPhone



蒙面法意見書 -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Joyce Ho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13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政府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殖民時期的《緊急法》，可能超越《基本法》容許的立法範圍，導致憲政危機。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Joyce Ho敬上



對《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Chau F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13

本人基於下列理據強烈反對《禁止蒙面規例》：

1)《禁止蒙面規例》絕對無助解決當前的問題，更令香港已嚴峻的局勢火上加油，進一步加劇社會衝突。以外國為例，法國今年4月收緊《禁蒙面法》，但「黃背心」示威人數不減，而德國自立法後暴力示威也未減少。

2)問題的根源是政府一意孤行，無視二百萬人上街，強推《引渡逃犯條例修訂》，導致後來一連串示威行動，雖然行政長官表示撤回條例，但部分警察濫權施暴，令人憤慨，激起民怨民憤，才導致有更激烈的示威行動。要解決目前社會狀況，需要從根源著手，成立事件獨立調查委員會找出事實真相和原因，追究問責官員和施暴者責任，還原修補社會撕裂。

3)法例中豁免生病者戴口罩、因宗教原因蒙面，但如何判斷被捕者生病、宗教信仰存爭議，無疑增加警民衝突機會。另外，港府明言警員在示威中執法可基於私隱或免起底理由蒙面無罪，縱容警員不展示身份，令民眾對警員濫權無從追究的不滿升溫，可見規例本身存在極大雙重標準和執法不確定性。

4)現在政府以《緊急法》方式硬推《禁蒙面法》，意圖打壓示威、遊行、集會活動，如此極具爭議的法例，既沒有全面諮詢民意，更繞過立法會的審議，做法粗暴專橫，行政長官可以藉此進一步以《緊急法》鎮壓民意，獨斷獨行，明顯是香港民主社會的大倒退。

5)香港推崇三權分立，引用《緊急法》是行政凌駕立法。本人憂慮再動用《緊急法》延長警方拘留時間、取消區議會選舉等。《緊急法》源於殖民地時期，實在有違《基本法》第66條「立法會是香港的立法機關」的立法原意。

西貢區議會民選議員
(2016-19)

周賢明

2019年11月5日

聯絡電話：██████████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Annie Leung to: kyyeung
Please respond to annie

05/11/2019 下午 05:13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的浩劫。原因如下：

- 1) 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 2) 《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
- 3) 《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悬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Leung Sau Fong敬上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6:11

立法會秘書處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特區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維護正常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支持，並懇請立法會立即實施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在這幾個月來的暴亂時期，政府應該加強對動亂的控制！尤其加強警力及警權，以便警方維持社會秩序，例如犯民派的遊行集會示威！該示威每每引起暴亂，對付蒙面暴徒，警方無從追究，所以一定要立法規管！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治亂良法，有效阻嚇暴徒的行為。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的武力太低級，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只用短棍，暴徒都用長雨傘，引致警員和不同政見的市民經常被暴徒圍毆，市民無從監察暴徒，引致暴徒私刑橫行。《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能力，維護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維護正常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另外，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法例！

特區政府此舉有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不會令民憤愈演愈烈，反而會令警方更易拘捕違法暴徒！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當機立斷，立即實施《禁蒙面法》，並承諾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法律，維護正常香港市民的和平生活。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立即止暴制亂，讓香港重回正途。

一香港市民

敬上

发自我的iPhone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KristinE?? to: kyueung

05/11/2019 下午 06:11

「修例風波」以來，社會爭拗，家庭撕裂，朋友反目。特別是遊行抗爭規模和烈度前所未有，這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因此，作為一個母親，我強烈呼籲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還我和諧社會，還我溫暖家庭，還我摯愛親朋好友！



Re: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6:11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祝願香港市民平時安！

香港市民

陳蔓爾敬上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oOC hi M0o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6:11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是一名十分普通的香港市民，但最近見香港受到破壞及內耗感到十分心痛。希望就今次立法諮詢本人能提供普通市民的聲音傳到立法會中去。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1. 首先就近期香港的社會事件，本人認為已去到無法接受的地步，很多所謂前線利用蒙面進行一些勇武的行為，大肆破壞香港原有的和平和自由、安全的環境。許多示威者由起初只戴口罩，到後來全然蒙面，只剩雙眼外露，以避免在違法示威時遭認出，甚至在被捕後，亦可能有助他們「打甩」控罪。這種做法無疑間接助長了示威者違法之心態，令他們在街頭上更敢於暴力衝擊，擾亂社會治安，即使有幾多警力或者行動升級去「止暴制亂」，也不見有效果。當前之急應立法令這些人在法律上公平公正地受到應有的懲罰。
2. 有人擔心此法一立，香港便失去人身自由等，但以目前來看，不立似乎更沒有人身自由。和平的市民不能正常去進行社交活動，不能自由去想去的地方。這種有限制的合法合理的自由是應該立即實行。
3. 全球已有不少信奉民主和自由的歐美國家，亦按其需要而設立禁蒙面法，包括美國、英國、澳洲、加拿大等。至於大家擔心的宗教問題或身體不適而戴口罩的市民，條例已講得很清楚：這種法例並非一刀切禁止所有人在所有情況下蒙面，而是針對特定情況。正如行會成員湯家驊指出，《禁蒙面法》可只適用於公開集會、意圖犯罪及嚴重暴行，甚至較寬鬆的做法是，警員可要求市民除下蒙面裝備，而不一定要直接逮捕。
4. 香港在就這事內耗了四個多月，如不採用一些法例途徑去阻止社會更惡化下去，令香港重回正軌。最後本人希望委員會能夠重考慮香港目前整體的情況，盡快立法及施法。

香港一名普通的市民 粘明响上



〔撤回惡法 回應五大訴求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6:11

秘書先生/女士：

林鄭政府強行透過《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禁蒙面法」)，嚴重剝奪市民基本人權的保障。

自六月起的警民衝突，全因政府無視社會各階層意見，強推《逃犯條例》修訂，造成嚴重社會撕裂及製造恐慌。及後爆發多場衝突，警察暴力及越權不斷升級，激起更大民憤，但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只是更加賦權予警方截查及逼使市民除掉市民蒙面物品，變相打壓市民表達訴求的自由，而並非從源頭處理警察濫用暴力、越權對待市民及選擇性執法等根結問題。

政治問題政治了，若政府只顧增大警方權力，施行所謂的「以暴制暴」，只會更加縱容警暴，進一步損毀香港國際形象。解決紛爭，就應懸崖勒馬，撤回《禁蒙面法》，並立即徹查警暴，重組警隊。

香港市民
敬上

Sent from my iPhone



對成立《禁止蒙面規例》之意見

Judy Chan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6:11

敬啟者：

本人反對設立《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述：

設立《禁止蒙面規例》無助解決現有社會危機，因現時之問題為政府長時間無回應市民對社會不滿及其訴求，此法只會激起更大矛盾。而社會上早對警權過大不滿，成立此例而警察不納入規管，警方身為公權力執行者，多次違例執法而不被追究，實屬不公平，除非此例清楚列明警察必須受規管，違例同樣會受罰，否則毫不合理。實行《禁蒙面法》後，多次集會現場，仍然有大比例的參加者照樣蒙面，法例本身難以執行，亦把大多數只想參與和平集會的人士，置於觸犯法律的風險。警方難以執行《禁蒙面法》，訂立難以有效執行的法例，違反法治精神。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

是故本人反對設立《禁止蒙面規例》

此致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陳嘉玲啟

貳零壹玖年拾壹月伍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6:12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年11月5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6:12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REDACTED]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香港市民刁月婷 敬啟
11/5/2019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Yu Ham TAM to: kyeeung

05/11/2019 下午 06:13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譚小姐敬上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6:13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年11月5日



支持蒙面法
lu chunka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6:13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執事先生/小姐，

你好，本人是一位普通市民。本人認為禁止市民在遊行抗議時蒙面有效防止暴力的發生;同時亦都有效令參與暴力的人數減少。故此，本上支持禁止蒙面法。

小市民
CK LO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Kwok Jody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6:14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香港市民郭詠妍敬啟
2019年11月5日

從我的 iPhone 傳送



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Wing Yui Lo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6:14

Dear Sirs,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Best Regards,
Kevin Lo

從我的iPhone傳送



The anti-mask law
Lawrence Yeung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6:14

Dear Sir/ Madam,

I am writing this letter to express my strong opposition to the legislation of the anti-mask law.

The anti-mask law has caused much white terror in Hong Kong in that people in need (especially the sick ones) are now afraid of wearing a mask. There was an incident when a cancer patient was impolitely questioned and harassed by the police for wearing a mask even though he was holding a valid doctor's certificate. In addition, the right for Hong Kong press to wear anti-tear gas mask during their performance of reporter duty has been repeatedly challenged and even denied by the Hong Kong police. It is highly doubtful whether Hong Kong police has the legal sense and professional training in executing this anti-law mask. These are two This is one of the many examples where the Police force blatantly disregards that law which allows one to wear a mask as long as there's a justifiable reason. In the current situation, the law has done nothing more than unnecessarily empowering the Police Force for their abuse.

I urge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veto this anti-mask law and bring peace to Hong Kong.

Thank you.

Regards,

Lawrence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 to: ██████████
Please respond to ██████████

05/11/2019 下午 06:15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年11月5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來的意見書

Lui King Yan Karen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6:17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 一.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 二. 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 三. 現在透過《緊急法》訂立的《禁蒙面法》，並沒有限制警方蒙面的行為，而市民普遍對警權過大表示憂慮。
- 四. 部份市民或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加速傳播細菌，引起衛生問題。
- 五. 在多次大型民調裡，顯示市民普遍不支持《禁蒙面法》，強行立法，將會引起更多市民不滿。

懇請香港政府能正視廣大香港市民的意見，並回應市民的訴求，從而再度建立大眾對港府的信心和信任。

香港市民雷小姐 敬啟

2019.11.05



反對禁止蒙面規例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6:17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敬上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6:18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特區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維護正常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支持，並懇請立法會立即實施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在這幾個月來的暴亂時期，政府應該加強對動亂的控制！尤其加強警力及警權，以便警方維持社會秩序，例如犯民派的遊行集會示威！該示威每每引起暴亂，對付蒙面暴徒，警方無從追究，所以一定要立法規管！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治亂良法，有效阻嚇暴徒的行為。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的武力太低級，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只用短棍，暴徒都用長雨傘，引致警員和不同政見的市民經常被暴徒圍毆，市民無從監察暴徒，引致暴徒私刑橫行。《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能力，維護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維護正常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另外，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法例！

特區政府此舉有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不會令民憤愈演愈烈，反而會令警方更易拘捕違法暴徒！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當機立斷，立即實施《禁蒙面法》，並承諾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法律，維護正常香港市民的和平生活。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立即止暴制亂，讓香港重回正途。

一香港市民

敬上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6:19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REDACTED]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香港市民 敬啟

日期



反對「反蒙臉法」
Janet Cheng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6:19

敬啟者：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Janet Cheng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REDACTED]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6:21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非本地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同時，《禁止蒙面規例》本質上有執行困難，勢必造成執法不公，加深警民分歧，使社會更難回復正常。故即使禁止蒙面規例要立法亦應經過正常立法程序，讓社會大眾提出意見及改善法案。否則更難以服眾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縱使行政長官曾提出不會再引用《緊急法》，但國際對香港政府失去信心，後果並無法挽回。敬希香港政府懸崖勒馬，勿一意孤行，一錯再錯。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縱使律政司司長曾提出部分情況有豁免，但此舉卻鑿引致社會極大的分歧。此法訂立後，不少人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沒有做足衛生操施，構成嚴重衛生問題。

此外，部分教育程度低的家長為免誤墮法網，亦拒絕為其在學子女提供口罩。加快病菌傳播速度，亦影響香港遊客對香港的觀感。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年11月5日



禁止蒙面規例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6:25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Shandy敬上



就禁蒙面法之意見

ka wai chan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6:26

Dear Sir/ Madam,

I am writing this letter to express my strong opposition to the legislation of the anti-mask law.

The anti-mask law has caused much white terror in Hong Kong in that people in need (especially the sick ones) are now afraid of wearing a mask. There was an incident when a cancer patient was impolitely questioned and harassed by the police for wearing a mask even though he was holding a valid doctor's certificate. In addition, the right for Hong Kong press to wear anti-tear gas mask during their performance of reporter duty has been repeatedly challenged and even denied by the Hong Kong police. It is highly doubtful whether Hong Kong police has the legal sense and professional training in executing this anti-law mask. These are two This is one of the many examples where the Police force blatantly disregards that law which allows one to wear a mask as long as there's a justifiable reason. In the current situation, the law has done nothing more than unnecessarily empowering the Police Force for their abuse.

I urge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veto this anti-mask law and bring peace to Hong Kong.

Thank you.

Regards,
Terrence Chan



禁止蒙面法之意見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6:26

秘書先生/女士：

請不要屈服在不公義的強權下！

林鄭政府強行透過《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禁蒙面法」)，嚴重剝奪市民基本人權的保障。

自六月起的警民衝突，全因政府無視社會各階層意見，強推《逃犯條例》修訂，造成嚴重社會撕裂及製造恐慌。及後爆發多場衝突，警察暴力及越權不斷升級，激起更大民憤，但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只是更加賦權予警方截查及逼使市民除掉市民蒙面物品，變相打壓市民表達訴求的自由，而並非從源頭處理警察濫用暴力、越權對待市民及選擇性執法等根結問題。

政治問題政治了，若政府只顧增大警方權力，施行所謂的「以暴制暴」，只會更加縱容警暴，進一步損毀香港國際形象。解決紛爭，就應懸崖勒馬，撤回《禁蒙面法》，並立即徹查警暴，重組警隊。

香港市民

葉小姐敬上



禁止蒙面規
vivian wong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6:27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香港市民
黃小姐敬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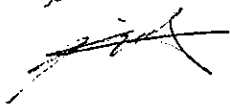
從我的iPhone傳送

反蒙面法意見書

香港政府制定的《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這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這些行為已經是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包括本人)的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我現在出街也心驚膽顫，不敢正視黑衣帶口罩喊口號的示威者。

跟據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所以本人是堅定支持。

簽署:

茹錫鴻 5/11/2019




禁止蒙面規則

to: [REDACTED]
Please respond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6:28

敬啟者：

1.現在透過《緊急法》訂立的《禁蒙面法》，因市民普遍對警權過低表示憂慮，所以立法有助警方容易執法。

2.示威者利用蒙面去逃避刑責，他們打人，破壞商舖，放火已把香港變成罪惡之城，所以訂立《禁蒙面法》是必須的。

香港市民

4 Nov 2019

傳送自 Android 上的 Yahoo Mail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chui tsz ting to: kyueung

05/11/2019 下午 06:28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徐紫挺敬上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姚程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6:28

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制定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此規例對實施細則有詳細規定，符合維護香港長治久安、保護香港守法市民合法權益的目標，不會限制市民基於合理理由蒙面的權力。

Best Regards

Yao Cheng CFA

Treasury Dpt, CDBHK

Call: [REDACTED]

[REDACTED]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REDACTED]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6:29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張旭丞敬上

從我的 iPhone 傳送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6:29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會員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此例令一眾香港市民因怕觸犯法例而不敢佩戴口罩，導致本人在外出時經常遇到沒有戴口罩卻有嚴重咳嗽的人。在公共衛生層面上，政府應鼓勵有傳染病的市民自動自覺佩戴口罩外出，不要把病菌傳染他人，而非阻礙甚至阻嚇，本人因此感到非常困擾。

另外，此例亦助長一些別有用心的人士刻意在和平合法遊行示威活動中，拍攝參與者的模樣，未知有何用途，甚為不解，亦未能保障參與者。

期望 政府能聽取民意。

一位香港市民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Sent from my iPhone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Rickle Pang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6:29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香港市民彭先生 敬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對禁止蒙面規表達意見

██████████ to: ██████████
Please respond to "██████████"

05/11/2019 下午 06:31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敬上

傳送自 Android 上的 Yahoo Mail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6:32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敬上

Sent from my iPhone



強烈支持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Aaron YIP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6:32

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得知貴處正向市民徵集關於《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本人完全支持在香港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此規例對蒙面是否合法有詳細規定，不會無理限制市民基於合理理由蒙面的權力，為了香港長期繁榮，守法市民合法權益得到保護，懇請立法會通過此條例。



反對禁止蒙面法
lumi lee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6:32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第三，的確很健康理由的人有需要佩戴口罩。此法會令他們受到歧視及不公平對待。仲有市民相信戴口罩違法，罔顧公眾利益，即有呼吸道疾病/傳染病而不敢戴口罩。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李小姐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Sent from my iPhone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cherie chan to: kyueung

05/11/2019 下午 06:33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本年10月4日，政府強行使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下稱「緊急法」）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蒙面法」），嚴重剝奪市民基本人權，更繞過立法程序，無視法治。

政府在6月強行修訂《逃犯條例》，漠視社會各階層意見，造成嚴重社會撕裂，製造恐慌。其後爆發多場衝突，警察濫暴濫捕，激起更大民憤。多月來警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員。

「蒙面法」更加令警方執法變本加厲，增加截查及逼使市民除掉蒙面物品次數，變相收緊市民表達訴求的自由。警方更多番無理對待記者，包括以「蒙面法」之名，扯掉記者採訪期間的防毒面罩，警方錯誤理解「蒙面法」的執法，打壓新聞自由。與此同時，大部分警員不但不展示委任證及警員編號，更使用蒙面物品。可見只許警員蒙面，不許百姓蒙面。

政治問題應該政治解決，若政府只增大警方權力，施行所謂的「以暴制暴」，無助降決問題，只會更加縱容濫用暴力、濫用權力，任由警方傷害市民生命財產，進一步損毀香港國際形象。要解決紛爭，就應懸崖勒馬，撤回「蒙面法」，並立即徹查警暴，重組警隊。五大訴求，缺一不可。

香港市民
陳家怡敬上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Ying Zhang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6:33

本人要求不公開意見書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

本人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的現時情況充分說明立法的必要性，大量示威者蒙面採取危害公安的情況下，為警方調查和支付造成巨大困難，嚴重損害社會公益。

《禁止蒙面規例》在人權保護和社會公益方面努力做到平衡，為擬議罪行定以“合法許可權”或“合理辯護”作為免責理由，而且免責理由全面及合理。

現時可能存在《禁止蒙面規例》執行中的實際困難，即太多人涉嫌犯罪，在警力、檢控和司法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可能存在“法不責眾”的情形。政府和司法機關有必要考慮採用更有效的方式執行《禁止蒙面規例》。

張穎



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Yip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6:34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透過殖民時期的《緊急法》訂立的《禁蒙面法》，有違《基本法》容許的立法範圍及程序，導致憲政危機。在實行《禁蒙面法》後，多次集會現場，仍然有大比例的參加者照樣蒙面，法例本身難以執行，亦把大多數只想參與和平集會的人士，置於觸犯法律的風險。

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仍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正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亦容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影響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而香港本身有其他現行的法例，已足夠限制遊行示威時的行為。

實行《禁蒙面法》，無助解決社會矛盾。多次大型民調顯示市民普遍不支持《禁蒙面法》，強行立法，將會引起更多市民不滿。現在透過《緊急法》訂立的《禁蒙面法》，並沒有限制警方蒙面的行為，而且市民普遍對警權過大表示憂慮。

香港市民

Mr. K. YIP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蒙面法意見書

Ming Kwan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6:36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ming kwan敬上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6:36

敬啟者：

本人希望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我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首先，《規例》不合比例地限制市民自由，即使市民希望和平表達意見，基於身分無法受保障，市民再也無法自由地集結及表達意見，實為有違基本法第27條及香港法例第383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

另外，《規例》有違基本法第87條無罪假定的精神，因為《規例》將遮掩面部視作違法行為，即假定了遮掩面部會對社會構成危害，本身並不合理。在實際情況下顯然，不論有否遮掩面部的人也有可能做出危害社會的行為，包括近日多宗襲擊傷人事件(大埔用刀刺傷學生腹部、深水埗駕的士撞人及太古斬傷及咬傷市民案件)，其施襲者也沒有蒙面但對公眾造成極大恐慌，證明遮掩面部與危害社會並無關連，因此立法完全無必要。

最後，在《規例》訂立後，執法者多次無理要求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規例》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 亦不足夠，而且《規例》亦容易被執法者濫用。

香港市民 謹啟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6:36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定立《禁止蒙面規例》。自10月4號實行蒙面法而來，依然無力遏止市民的民怨，並且打壓了參加和平集會的香港市民。

現時不少網絡群組，有人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人士的面容，並公然上網及對當事人作出騷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蒙面法的存在干預了香港市民保護自己身份的權利。

除此之外，在蒙面法實施以後，多次集會現場仍有大量參加者幪面，如蒙面人士的目的是為了保障自身的私隱及人身安全。立蒙面法後無疑令到市民墮入法網。

加上前線警員對蒙面法相關細節及豁免範圍亦不盡然了解，例如在記者擁有豁免權的情況下，前線警員依然要求記者除下面罩或口罩，亦要求有醫學及健康原因的市民除下口罩。由此可見，蒙面法的執法相當有難度並且容易有警察濫權之言。

再者，根據中大傳播與民意調查中心的有關逃犯條例修訂草案於10月8日至14日的第五輪民意調查，有六成受訪市民認為蒙面法對平息激烈抗爭行為有反效果。可見香港市民並不支持蒙面法的實行，所以我希望政府不要一意孤行，好好聆聽市民意見並取消禁止蒙面規例。

最後，本人懇請《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取消《禁止蒙面規例》。香港市民 敬啟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CHAN Ka Pik Lily to: [REDACTED]
Please respond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6:37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因為本人認為此規例無效保障香港市民，更引起香港社會不必要恐慌。

縱使香港在十月已頒布《禁蒙面法》，但多次集會現場中，仍有大部分的參加者照樣蒙面，法例本身難以執行，亦把大多數只想參與和平集會的人士，置於觸犯法律的風險。更加有在訪問中市民表示，因病而戴口罩而被警察質疑、查問。此舉除了加劇警民衝突，亦增加警察負擔。而病人可能擔心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戴口罩，請政府回顧2003年SARS一疫，戴口罩正是保障自己及他人最必須的做法。

還請政府當局撤回《禁蒙面法》，讓香港市民安居香港這個家。

香港市民 Lily Chan 敬啟

5/11/2019

傳送自 Android 上的 Yahoo Mail



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6:37

敬啟者：

對於禁止蒙面規例，本人欲表達意見。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亦違反基本法，有違基本法第87條無罪假定的精神。加上在《規例》訂立後，執法者多次無理要求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而且《規例》亦容易被執法者濫用。

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故此，本人堅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曾小姐 謹啟



《禁止蒙面規例》諮詢回應
Deryck Chan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6:40

敬啟者：

本人反對現時以《緊急法》實施之《禁止蒙面規例》，並建議政府及立法會正式廢除《禁止蒙面規例》，以保障香港宗教自由、言論自由、及集會自由。

此致

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市民 陳翊翹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聯絡電郵地址：[REDACTED])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Masaya cheung to: kyyeung, kohatravel

05/11/2019 下午 06:40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警方難以執行《禁蒙面法》，訂立難以有效執行的法例，違反法治精神。

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本身有其他現行的法例，已足夠限制遊行示威時的行為，諸如《公安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

實行《禁蒙面法》，無助解決社會矛盾。
在多次大型民調裡，顯示市民普遍不支持《禁蒙面法》，強行立法，將會引起更多市民不滿。

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現在透過《緊急法》訂立的《禁蒙面法》，並沒有限制警方蒙面的行為，而市民普遍對警權過大表示憂慮。

香港市民 張小姐敬啟
5/11/2019



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siuming tse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6:41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6:41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香港市民 敬啟

5-11-2019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6:41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定立《禁止蒙面規例》，自10月4號實行蒙面法而來，依然無力遏止市民的民怨，並且打壓了參加和平集會的香港市民。

現時不少網絡群組，有人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人士的面容，並公然上網及對當事人作出騷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蒙面法的存在干預了香港市民保護自己身份的權利。除此之外，在蒙面法實施以後，多次集會現場仍有大量參加者蒙面，如蒙面人士的目的是為了保障自身的私隱及人身安全，立蒙面法後無疑令到市民墮入法網。

加上前線警員對蒙面法相關細節及豁免範圍亦不盡然了解，例如在記者擁有豁免權的情況下，前線警員依然要求記者除下面罩或口罩，亦要求有醫學及健康原因的市民除下口罩。由此可見，蒙面法的執法相當有難度並且容易有警察濫權之言。

再者，根據中大傳播與民意調查中心的有關逃犯條例修訂草案於10月8日至14日的第五輪民意調查，有六成受訪市民認為蒙面法對平息激烈抗爭行為有反效果。可見香港市民並不支持蒙面法的實行，所以我希望政府不要一意孤行，好好聆聽市民意見並取消禁止蒙面規例。

最後，本人懇請《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取消《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之一 敬啟

日期 5/11/2019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Coco Ho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6:43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蔽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搜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何宛庭敬上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to: [REDACTED]
Please respond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6:44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XXX敬上

傳送自 Android 上的 Yahoo Mail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REDACTED]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6:44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REDACTED]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蒙面法》，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出侵擾，嚴重影響市民個人私隱和公眾安全。另外，使用《緊急法》會引起外界恐慌，損害香港國際形象及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香港金融中心的地位。
加上在由10月5日實行《禁蒙面法》後至今，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直到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現在透過《緊急法》訂立的《禁蒙面法》，並沒有限制警方蒙面的行為，而市民普遍對警權過大表示憂慮。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請慎重考慮。謝謝。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年11月5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REDACTED]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06:45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林毅妍敬上



主題: 《禁止蒙面規例》正面意見書
[REDACTED] to: kyyeung, sc_subleg

05/11/2019 下午 06:45

Email: [REDACTED]; [REDACTED]

主題: 《禁止蒙面規例》正面意見書

致: 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REDACTED]

本人對於設立《禁止蒙面規例》非常贊成。

由六月初開始，香港進入緊急狀態，很多激進示威者恃著蒙面以隱藏真正身份，罔顧法紀，肆意毆打持不同意見的市民及毀壞社會上各項設施，藉著隱藏身份以逃避毀壞社會的刑事責任，令到本來井井有條，以法治精神為核心價值的香港，突然變成近乎無法治狀態，嚴重影響我們一眾不會違法的沉默大多數市民的人身安全，以致人命財產。

也帶給我們年青一代一個非常壞的訊息- 只要蒙著面，就可以隱藏身份，就可以為所欲為，做一些平日不敢、亦知道是犯法的事情，嚴重影響香港以法治為依歸的核心價值。

更直接破壞香港作為世界上其中一個最安全地區嘅國際形象，嚴重損害外國旅客到港的意欲，以及影響外資來港投資的計劃，以及嚴重影響香港作為世界上其中一個重要財經金融地區的地位。

但自從特首以緊急法設立《禁止蒙面規例》以來，這些激進蒙面示威者的數目明顯下降。現在社會首要任務是「止暴制亂」，在這大前提下，沒有任何比令到社會盡快回復秩序更重要的事情，所以我們是極之贊同《禁止蒙面規例》的設立。

真正愛香港的市民 敬上

2019年11月5日

Sent from Yahoo Mail for iPhone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REDACTED]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6:45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公共衛生問題。香港現正處於流感高峰期，在學校內亦不允許學生老師佩帶口罩保障自身的健康於理不合。

因此，本人在此請求政府聽從民意，全面撤回蒙面法。

香港市民 敬啟

十一月五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Man Chun Yeung to: kyueung

05/11/2019 下午 06:46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Yeung Man Chun敬上



《禁止蒙面規例》
chui ting cheng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6:48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鄭翠婷敬上

Sent from Yahoo Mail for iPhone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Lancelot Wong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6:48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王先生敬上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Opapa April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6:49

1. 強烈反對政府訂立《禁蒙面法》。
2. 殖民時期的《緊急法》，可能超越《基本法》容許的立法範圍，導致憲政危機。
3. 在實行《禁蒙面法》後，多次集會現場，仍然有大比例的參加者照樣蒙面，法例本身難以執行，亦把大多數只想參與和平集會的人士，置於觸犯法律的風險。
4. 警方難以執行《禁蒙面法》，訂立難以有效執行的法例，違反法治精神。
5. 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
6.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7. 本身有其他現行的法例，已足夠限制遊行示威時的行為，諸如《公安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
8. 實行《禁蒙面法》，無助解決社會矛盾。
9. 在多次大型民調裡，顯示市民普遍不支持《禁蒙面法》，強行立法，將會引起更多市民不滿。
10. 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台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11. 現在透過《緊急法》訂立的《禁蒙面法》，並沒有限制警方蒙面的行為，而市民普遍對警權過大表示憂慮。
12.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

Christine Ho to: [REDACTED]
Please respond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6:50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Christine Ho敬上

傳送自 Android 上的 Yahoo Mail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REDACTED]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6:52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第一、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第二、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香港市民 敬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禁止蒙面規例》的信
Fandy Ng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6:52

秘書先生/女士：

〔撤回惡法 回應五大訴求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府強行透過《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禁蒙面法」)，嚴重剝奪市民基本人權的保障。

自六月起的警民衝突，全因政府無視社會各階層意見，強推《逃犯條例》修訂，造成嚴重社會撕裂及製造恐慌。及後爆發多場衝突(612/ 721/ 831/ 101/ 105/ 112/ 113)警察暴力及越權不斷升級，激起更大民憤，但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只是更加賦權予警方截查及逼使市民除掉市民蒙面物品，變相打壓市民表達訴求的自由，而並非從源頭處理警察濫用暴力、越權對待市民及選擇性執法等根結問題。

政治問題政治了，若政府只顧增大警方權力，施行所謂的「以暴制暴」，只會更加縱容警暴，進一步損毀香港國際形象。解決紛爭，就應懸崖勒馬，撤回《禁蒙面法》，並立即徹查警暴，重組警隊。

但願香港人自由，公義公道法律常在！

香港市民
吳小姐敬上

從我的iPhone傳送



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6:53

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XXX敬上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意見

██████████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6:53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香港市民



蒙面法意見書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6:54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何智衡敬上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6:54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口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情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懇請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致

██████████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6:54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Siena Ng 敬上



《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Dan Cheung to: [REDACTED]
Please respond to Dan Cheung

05/11/2019 下午 06:55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張先生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

Chan Niko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6:56

敬啟者：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規例》不合比例地限制市民自由，即使市民希望和平表達意見，基於身分無法受保障，市民再也無法自由地集結及表達意見，實為有違基本法第27條及香港法例第383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

《規例》有違基本法第87條無罪假定的精神，因為《規例》將遮掩面部視作違法行為，即假定了遮掩面部會對社會構成危害，本身並不合理。在實際情況下顯然，不論有否遮掩面部的人也有可能做出危害社會的行為，包括近日多宗襲擊傷人事件(大埔用刀刺傷學生腹部、深水埗駕的士撞人及太古斬傷及咬傷市民案件)，其施襲者也沒有蒙面但對公眾造成極大恐慌，證明遮掩面部與危害社會並無關連，因此立法完全無必要。

在《規例》訂立後，執法者多次無理要求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規例》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 亦不足夠，而且《規例》亦容易被執法者濫用。

陳凱欣 謹啟

編號：482D2DE4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박나나 to: kyeung

05/11/2019 下午 06:56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一位有交稅的香港市民敬上

從我的 iPhone 傳送



: 《禁止蒙面規例》 正面意見書

to: kyyeung

Cc: sc_subleg, ceo

05/11/2019 下午 07:00

主題: 《禁止蒙面規例》 正面意見書

致: 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是香港土生土長的市民，對於設立《禁止蒙面規例》非常贊成。並認為此規例的立法過程、法律內容、立法理念均沒有抵觸基本法，亦沒有對現有香港法律體制造成任何傷害。

由六月初開始，香港進入緊急狀態，很多激進示威者恃著蒙面以隱藏真正身份，罔顧法紀，肆意毆打持不同意見的市民及毀壞社會上各項設施，藉著隱藏身份以逃避毀壞社會的刑事責任，令到本來井井有條，以法治精神為核心價值的香港，突然變成近乎無法治狀態，嚴重影響我們一眾不會違法的沉默大多數市民的人身安全，以致人命財產。

而且也給我們年青一代一個非常壞的訊息：只要蒙著面，就可以隱藏身份，就可以為所欲為，做一些平日不敢、亦知道是犯法的事情，嚴重影響香港以法治為依歸的核心價值。

更甚是嚴重影響香港作為世界上其中一個最安全地區嘅國際形象，嚴重損害外國旅客到港的意欲，以及影響外資來港投資的計劃，嚴重影響香港作為世界上其中一個重要財經金融地區的地位。

但自從特首以緊急法設立《禁止蒙面規例》以來，這些激進蒙面示威者的數目明顯下降。現在社會首要任務是「止暴制亂」，在這大前提下，沒有任何比令到社會盡快回復秩序更重要的事情，所以我們是極之贊同《禁止蒙面規例》的設立。

真正愛香港的市民 敬上

2019年11月5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7:03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香港市民 敬啟

05/11/2019



意見表達-禁止蒙面規例
FunFun Yip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7:05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葉施言 敬上



禁止蒙面規例

██████████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7:05

敬啟者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香港市民上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Jo HK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7:05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本人基於下列理據強烈反對《禁止蒙面規例》：

- 1)《禁止蒙面規例》絕對無助解決當前的問題，更會令本已嚴峻的局勢火上加油，進一步加劇社會衝突。以外國為例，法國今年4月收緊《禁蒙面法》，但「黃背心」示威人數不減，而德國自立法後暴力示威也未減少。
- 2)問題的根源是政府一意孤行，無視二百萬人上街，強推《引渡逃犯條例修訂》，導致後來一連串示威行動，雖然特首表示撤回條例，但警察濫權施暴，令人髮指，激起民憤，才導致有更激烈的示威行動。要解決目前社會狀況，需要從根源著手，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追究警暴，還原事實真相，修補社會撕裂。
- 3)法例中豁免生病者戴口罩、因宗教原因蒙面，但如何判斷被捕者生病、宗教信仰存爭議，無疑增加警民衝突機會。另外，港府明言警員在示威中執法可基於私隱或免起底理由蒙面無罪，縱容警員不展示身份，令民眾對警員濫權無從追究的不滿升溫，可見規例本身存在極大雙重標準和執法不確定性。
- 4)現在政府以《緊急法》方式硬推《禁蒙面法》，意圖打壓示威集會活動，如此極具爭議的法例，既沒有全面諮詢民意，更繞過立法會的審議，做法粗暴專橫，令人擔憂特首會藉此進一步以《緊急法》鎮壓民意，獨斷獨行，明顯是香港民主社會的大倒退。
- 5)香港推崇三權分立，引用《緊急法》是行政凌駕立法。外界憂慮再動用《緊急法》延長警方拘留時間、取消區議會選舉等。《緊急法》源於殖民地時期，是否有違《基本法》第66條「立法會是香港的立法機關」成疑。

香港市民
Jo Lau

--



禁止蒙面規例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7:05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悬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鍾少英敬上



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Pang Rain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7:06

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彭女士敬上



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Pang Kelly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7:08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Kelly Pang 敬上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7:08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一名香港市民上



關於《禁止蒙面規例》意向書
[REDACTED]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7:08

編號：58AA3D9C

本人基於下列理據強烈反對《禁止蒙面規例》：

- 1)《禁止蒙面規例》絕對無助解決當前的問題，更會令本已嚴峻的局勢火上加油，進一步加劇社會衝突。以外國為例，法國今年4月收緊《禁蒙面法》，但「黃背心」示威人數不減，而德國自立法後暴力示威也未減少。
- 2)問題的根源是政府一意孤行，無視二百萬人上街，強推《引渡逃犯條例修訂》，導致後來一連串示威行動，雖然特首表示撤回條例，但警察濫權施暴，令人髮指，激起民憤，才導致有更激烈的示威行動。要解決目前社會狀況，需要從根源著手，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追究警暴，還原事實真相，修補社會撕裂。
- 3)法例中豁免生病者戴口罩、因宗教原因蒙面，但如何判斷被捕者生病、宗教信仰存爭議，無疑增加警民衝突機會。另外，港府明言警員在示威中執法可基於私隱或免起底理由蒙面無罪，縱容警員不展示身份，令民眾對警員濫權無從追究的不滿升溫，可見規例本身存在極大雙重標準和執法不確定性。
- 4)現在政府以《緊急法》方式硬推《禁蒙面法》，意圖打壓示威集會活動，如此極具爭議的法例，既沒有全面諮詢民意，更繞過立法會的審議，做法粗暴專橫，令人擔憂特首會藉此進一步以《緊急法》鎮壓民意，獨斷獨行，明顯是香港民主社會的大倒退。
- 5)香港推崇三權分立，引用《緊急法》是行政凌駕立法。外界憂慮再動用《緊急法》延長警方拘留時間、取消區議會選舉等。《緊急法》源於殖民地時期，是否有違《基本法》第66條「立法會是香港的立法機關」成疑。

香港市民

陳穎怡

從我的iPhone傳送



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REDACTED]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7:10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香港市民
溫錦汶



Strawberry Small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7:11

秘書先生/女士：

〔撤回惡法 回應五大訴求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府強行透過《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禁蒙面法」)，嚴重剝奪市民基本人權的保障。

自六月起的警民衝突，全因政府無視社會各階層意見，強推《逃犯條例》修訂，造成嚴重社會撕裂及製造恐慌。及後爆發多場衝突，警察暴力及越權不斷升級，激起更大民憤，但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只是更加賦權予警方載查及逼使市民除掉市民蒙面物品，變相打壓市民表達訴求的自由，而並非從源頭處理警察濫用暴力、越權對待市民及選擇性執法等根結問題。

政治問題政治了，若政府只願增大警方權力，施行所謂的「以暴制暴」，只會更加縱容警暴，進一步損毀香港國際形象。解決紛爭，就應懸崖勒馬，撤回《禁蒙面法》，並立即徹查警暴，重組警隊。

香港市民

Strawberry kwok 敬上



反對以緊急法訂立<<禁蒙面法>>
Siu Ling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7:11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你好，本人對強烈反對政府訂立<<禁蒙面法>>，首先，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我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而且，在實行《禁蒙面法》後，多次集會現場，仍然有大比例的參加者照樣蒙面，法例本身難以執行，亦把大多數只想參與和平集會的人士，置於觸犯法律的風險，而且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florence yan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7:11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已知有些小學在衛生署的呼籲下，即使小朋友有病也無需戴口罩。此舉極為危險，因為病菌能因此而快速散播，故《禁蒙面法》應被取消。

香港市民 甄家倩 敬啟

2019年11月5日



Mask wear ordinance
YK to: kyeung

05/11/2019 下午 07:12

Reasons to object the above ordinance are not equal to police personnel,
and against freedom of choice of what people preferred to put on ,and as
well as for medical needs.
Sent from iPhone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REDACTED]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7:14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香港市民 敬啟
日期

Sent from my iPhone



禁止蒙面規例
Elkie Chan to: kyueung

05/11/2019 下午 07:14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Elkie Chan
Sent from my iPhone



反對蒙面法
[REDACTED]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7:15

本人香港市民一名，強烈反對蒙面法
從我的 Samsung Galaxy 智能手機發送。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7:21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戴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香港市民 敬啟

05/11/2019



〔撤回惡法 回應五大訴求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Calvin Wong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7:23

秘書先生/女士：

林鄭政府強行透過《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禁蒙面法」)，嚴重剝奪市民基本人權的保障。

自六月起的警民衝突，全因政府無視社會各階層意見，強推《逃犯條例》修訂，造成嚴重社會撕裂及製造恐慌。及後爆發多場衝突，警察暴力及越權不斷升級，激起更大民憤，但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只是更加賦權予警方截查及逼使市民除掉市民蒙面物品，變相打壓市民表達訴求的自由，而並非從源頭處理警察濫用暴力、越權對待市民及選擇性執法等根結問題。

政治問題政治了，若政府只顧增大警方權力，施行所謂的「以暴制暴」，只會更加縱容警暴，進一步損毀香港國際形象。解決紛爭，就應懸崖勒馬，撤回《禁蒙面法》，並立即徹查警暴，重組警隊。

香港市民
王家健敬上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WW N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7:23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W. NG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Yue Jacky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7:24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余樹雄敬上

從我的 Samsung Galaxy 智能手機發送。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REDACTED] to: kyeeung

05/11/2019 下午 07:24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REDACTED]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年11月5日



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Hilda to: kyeung

05/11/2019 下午 07:26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Yung Yetti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7:28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Yuk-lap Yung 敬上



《禁止蒙面規例》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7:28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敬上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7:29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陳小姐敬上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Kai Ho Kwok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7:29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Kwok Wing Kan

敬上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7:30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慫恿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吳小姐敬上



【禁止蒙面規例】
Kenneth Woo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7:32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1. 因為蒙面規例，令身體不適或虛弱的市民，特別是長期病患者，因擔心戴上口罩觸犯蒙面規例，不敢用口罩，會構成衛生問題，甚至嚴重影響患者的健康。

2. 網上有人刻意拍攝和平示威及集會人士容貌，並公然放在網上，此舉不但侵擾當事人，並嚴重影響當事人的私隱，侵犯私隱權。

Regards

Hong Kong Citizen

Kenneth Woo

Sent from my iPhone



強烈反對政府訂立《禁蒙面法》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7:33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香港市民 敬啟

11月5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REDACTED]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7:34

敬啟者：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下稱《規例》）表達意見。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1. 《規例》有違基本法第87條無罪假定的精神。《規例》將假定了遮掩面部會對社會構成危害，更將之視作違法行為，本身並不合理。在實際情況下，不論有否遮掩面部的人也有可能做出危害社會的行為，包括近日多宗襲擊傷人事件(大埔用刀刺傷學生腹部、深水埗駕的士撞人及太古斬傷及咬傷市民案件)，事件中的施襲者也沒有蒙面但對公眾造成極大恐慌，證明遮掩面部與危害社會並無關連，因此立法完全無必要。
2. 《規例》中的豁免條款難以執行，而且對市民安全的保障既不清 也不足夠，更甚者是《規例》容易被執法者濫用。在《規例》訂立後，執法者多次無理要求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另外，行政長官在回答傳媒提問時表示新聞工作者可以行使豁免權，因為新聞工作符合《規例》第4節訂明的情況。但在執行上，警察以武力扯開記者面罩，有關行為不但超出《規例》所給予的權力，更無視予《規例》訂明的豁免，可見有關條款在執法職面執行。
3. 《規例》不合比例地限制市民自由，即使市民希望和平表達意見，基於身分無法受保障，市民難以自由地集結及表達意見，實為有違基本法第27條及香港法例第383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

基於以上原因，本人強烈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請政府盡快收回決定。

此致

曾小姐敬上

一名香港市民

2019年11月5日



小市民意見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7:36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政府於本年10月4日倉猝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繼而繞過正常立法程序於10月5日生效，此具爭議性規例已對社會造成極大影響，嚴重傷害香港人權自由。

《禁止蒙面規例》法例本身難以執行，雖然政府多次解釋其立法原因及解釋豁免範圍，但本人對香港現今前線執法者能否持專業客觀持平的態度去執法已失去信心，執法者在公眾地方隨意拘捕的情況已經常發生，不論長者或記者甚至長期病患者戴口罩都被當作犯法，條例生效至今，市民被無理拘捕，正正顯示政府沒有能力保障所謂的「豁免範圍」及香港人權自由，加上現在的政府沒有能力控制前線執法者不專業和濫捕問題，所以本人強烈認為現今香港絕對不適合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禁止蒙面規例》無助解決當前社會矛盾，反而加劇撕裂，口罩原本只是極為普通的個人衛生物品，但政府竟然為它加上政治標籤，在社會散播「戴口罩會被捕」的恐嚇。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病都不敢戴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在香港這個人煙稠密的城市，我們絕不能接受。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年11月5日



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Tsz Lok WONG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7:36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從我的iPhone傳送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7:37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此立例完全是文明及社會倒退，懇請政府不要再多此一舉，為香港市民添煩添亂。

香港市民 C小姐 敬啟

2019年11月5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Tsang HiuWa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7:37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曾曉華敬上



《禁止蒙面規例》正面意見書

to: sc_subleg,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7:40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是香港土生土長的市民，對於設立《禁止蒙面規例》非常贊成。並認為此規例的立法過程、法律內容、立法理念均沒有抵觸基本法，亦沒有對現有香港法律體制造成任何傷害。

由六月初開始，香港進入緊急狀態，很多激進示威者恃著蒙面以隱藏真正身份，罔顧法紀，肆意毆打持不同意見的市民及毀壞社會上各項設施，藉著隱藏身份以逃避毀壞社會的刑事責任，令到本來井井有條，以法治精神為核心價值的香港，突然變成近乎無法治狀態，嚴重影響我們一眾不會違法的沉默大多數市民的人身安全，以致人命財產。

而且也給我們年青一代一個非常壞的訊息：只要蒙著面，就可以隱藏身份，就可以為所欲為，做一些平日不敢、亦知道是犯法的事情，嚴重影響香港以法治為依歸的核心價值。

更甚是嚴重影響香港作為世界上其中一個最安全地區嘅國際形象，嚴重損害外國旅客到港的意欲，以及影響外資來港投資的計劃，嚴重影響香港作為世界上其中一個重要財經金融地區的地位。

但自從特首以緊急法設立《禁止蒙面規例》以來，這些激進蒙面示威者的數目明顯下降。現在社會首要任務是「止暴制亂」，在這大前提下，沒有任何比令到社會盡快回復秩序更重要的事情，所以我們是極之贊同《禁止蒙面規例》的設立。

真正愛香港的市民 敬上
2019年11月5日

Sent from my iPhone



反對蒙面法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7:43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Anne 敬上

從 iPhone 版的 Yahoo Mail 傳送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梁凱晶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7:45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香港市民
梁凱晶敬上

從我的iPhone傳送



《禁止蒙面規例》正面意見書

to: [REDACTED]
Cc: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7:47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是香港土生土長的市民，對於設立《禁止蒙面規例》非常贊成。並認為此規例的立法過程、法律內容、立法理念均沒有抵觸基本法，亦沒有對現有香港法律體制造成任何傷害。

由六月初開始，香港進入緊急狀態，很多激進示威者恃著蒙面以隱藏真正身份，罔顧法紀，肆意毆打恃不同意見的市民及毀壞社會上各項設施，藉著隱藏身份以逃避毀壞社會的刑事責任，令到本來井井有條，以法治精神為核心價值的香港，突然變成近乎無法治狀態，嚴重影響我們一眾不會違法的沉默大多數市民的人身安全，以致人命財產。

而且也給我們年青一代一個非常壞的訊息：只要蒙著面，就可以隱藏身份，就可以為所欲為，做一些平日不敢、亦知道是犯法的事情，嚴重影響香港以法治為依歸的核心價值。

更甚是嚴重影響香港作為世界上其中一個最安全地區嘅國際形象，嚴重損害外國旅客到港的意欲，以及影響外資來港投資的計劃，嚴重影響香港作為世界上其中一個重要財經金融地區的地位。

但自從特首以緊急法設立《禁止蒙面規例》以來，這些激進蒙面示威者的數目明顯下降。現在社會首要任務是「止暴制亂」，在這大前提下，沒有任何比令到社會盡快回復秩序更重要的事情，所以我們是極之贊同《禁止蒙面規例》的設立。

真正愛香港的市民 敬上
2019年11月5日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REDACTED] to: kyeung

05/11/2019 下午 07:49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香港市民 敬啟

日期 5-11-2019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Jamilla COY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7:50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實行《禁蒙面法》，無助解決社會矛盾。由實行當日前已觸發更多市民的忿怒，令示威者發起更多集會遊行示威。亦令民眾內訌有增無減，使一些因病戴口罩的市民被標籤亦遭途人用言語攻擊。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此條例更會令外國投資者撤資，使香港的經濟下滑。

已有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尤其在容易爆發疾病的地方，例如學校。多年來爆發病菌的地方主要是幼中小學，學生們相處時少不免會有身體接觸。戴口罩不但能夠避免飛沫傳播，更有效地阻止使已接觸病菌的學生觸碰口鼻。

期望政府能夠聽取意見，及作出合時亦適當的行動。行政長官立《緊急法》時該心思熟慮，評估其影響及後果再考慮立法。免失去市民的信心。謝謝

香港市民徐愛凝 敬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ping wong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7:50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REDACTED]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因現在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來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令到警察難以偵查犯罪及拘捕違法者，而且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包括美國在內的有好多發達國家也實行，如果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不是做違法犯罪行為就不會怕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所以本人非常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Xiaomo wong 敬啟

日期:2019.11.05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7:52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為一名香港市民，來函特此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近日網上有不同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的容貌，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因此遮蓋面容以保障安全及私隱實在無可厚非。

其次，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影響香港國際形象及投資者的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再者，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最近也有不同報導發現校內出現傳染疾病，而原因更是因為學校禁止學童配戴口罩，而生病的也不例外。令人擔憂。

希望委員會能再三思量、衡量得失，取消《禁止蒙面規例》。

一名熱愛香港的市民

敬啟

2019年11月5日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Lai Beatrice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7:52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從我的 iPhone 傳送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MA WAI MAN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7:52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香港市民

馬慧敏 敬啟

5/11/2019



撤回惡法 回應五大訴求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redacted]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7:52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撤回惡法 回應五大訴求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府強行透過《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禁蒙面法」)，嚴重剝奪市民基本人權的保障。

自六月起的警民衝突，全因政府無視社會各階層意見，強推《逃犯條例》修訂，造成嚴重社會撕裂及製造恐慌。及後爆發多場衝突，警察暴力及越權不斷升級，激起更大民憤，但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只是更加賦權予警方截查及逼使市民除掉市民蒙面物品，變相打壓市民表達訴求的自由，而並非從源頭處理警察濫用暴力、越權對待市民及選擇性執法等根結問題。

政治問題政治了，若政府只願增大警方權力，施行所謂的「以暴制暴」，只會更加縱容警暴，進一步損毀香港國際形象。解決紛爭，就應懸崖勒馬，撤回《禁蒙面法》，並立即徹查警暴，重組警隊。

香港市民

歐白文 敬上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REDACTED]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7:53

秘書先生/女士：

本人希望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些許意見。

特首林鄭政權早前強行於眾多反對聲音下依然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是嚴重剝奪了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失望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立刻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深切的認為，特區政府此舉絕對是把香港推向陷入萬劫不復之地。強行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直接繞過立法會，繼而獨裁立法，是剝奪了《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完全是讓廣大香港市民以及全世界感到哇然和憤慨。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絕對是一項惡法，不但不能減少衝突，更只會助長警方過分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並且完全沒有半點專業操守，隨意濫權、濫用暴力對待無辜市民，市民卻根本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極度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根本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相信經歷這一個月的推行，特區政府亦能看到此舉根本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嚴正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一名香港市民
敬上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ping wong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7:53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因現在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來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令到警察難以偵查犯罪及拘捕違法者，而且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包括美國在內的有好多發達國家也實行，如果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不是做違法犯罪行為就不會怕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所以本人非常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Xiaomo wong 敬啟

日期:2019.11.05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REDACTED]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7:54

「修例風波」以來幾個月至今未能平息，社會的爭拗，家庭撕裂，朋友反目。特別是遊行抗爭規模和烈度前所未有，這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使其更加膽大妄為，有恃無恐！都是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使犯法者還可以逍遙法外，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煽動、鼓吹、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一次又一次破壞，令香港交通安全岌岌可危，經濟一落千丈。還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警察家屬人身安全受威脅，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都、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分開，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因此，我作為一個大多數沉默、敢怒不敢言的市民，我強烈譴責、並呼籲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還我們一個和諧社會，還香港一個繁榮安定，還我們一個美麗的家園。

2019年11月5日

Choi Man Wai

從我的iPhone傳送



禁止蒙面規例
yuen kailyn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7:55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是一名普通的香港市民，最近見香港受到破壞及內耗深感痛心。希望就今次立法咨詢，本人能提供普通市民的聲音傳到立法會中去。

本人十分支持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1. 首先就近期香港的社會事件，本人認為已去到無法接受的地步，很多所謂前線利用蒙面進行一些破壞的行為，大肆破壞香港原有的和平和自由、安全的環境。許多示威者由起初只戴口罩，到後來全然蒙面，只剩雙眼外露，以避免在違法示威時遭認出，甚至在被捕後，亦可能有助他們「打甩」控罪。這種做法間接助長了示威者違法之心態，令他們在街頭上更敢於暴力衝擊，擾亂社會治安，這種情況下即使有幾多警力或者行動升級去「止暴制亂」，也不見有效果。當前之急應立法令這些人在法律上公平公正地受到應有的懲罰。

2. 有人擔心此法一立，香港便失去人身自由等，然而法治精神一直被踐踏，人身自由只是空談。破壞社會公共服務不需承擔法律責任，不滿就以破壞去發洩，不同意見就肉搏打到你。假日行程隨時被非法集會破壞影響被逼取消躲在家中。試問這樣的社會環境談什麼人身自由？

3. 全球已有不少信奉民主和自由的歐美國家，亦按其需要而設立禁蒙面法，包括美國、英國、澳洲、加拿大等。至於大家擔心的宗教問題或身體不適而戴口罩的市民，條例已講得很清楚：這種法例並非一刀切禁止所有人在所有情況下蒙面，而是針對特定情況。正如行會成員湯家驊指出，《禁蒙面法》可只適用於公開集會、意圖犯罪及嚴重暴行，甚至較寬鬆的做法是，警員可要求市民除下蒙面裝備，而不一定要直接逮捕。

4. 香港就這事內耗了四個多月，如不採用一些法例途徑去阻止，社會將會惡化下去，令香港難回正軌！

最後本人希望委員會能夠重考慮香港目前整體的情況，盡快立法及施法。

普通的香港市民 袁秀珠上

由華為手機發送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7:56

秘書先生/女士：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敖詠霆敬上



就政府訂立蒙面法，本人有以下意見
[REDACTED]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7:56

致：《禁止蒙面法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就政府訂立蒙面法，本人有以下意見：

1. 殖民時期的《緊急法》，可能超越《基本法》容許的立法範圍，導致憲政危機。
2. 在實行《禁蒙面法》後，多次集會現場，仍然有大比例的參加者照樣蒙面，法例本身難以執行，亦把大多數只想參與和平集會的人士，置於觸犯法律的風險。
3. 警方難以執行《禁蒙面法》，訂立難以有效執行的法例，違反法治精神。
4. 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
5.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6. 本身有其他現行的法例，已足夠限制遊行示威時的行為，諸如《公安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
7. 實行《禁蒙面法》，無助解決社會矛盾。
8. 在多次大型民調裡，顯示市民普遍不支持《禁蒙面法》，強行立法，將會引起更多市民不滿。
9. 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10. 現在透過《緊急法》訂立的《禁蒙面法》，並沒有限制警方蒙面的行為，而市民普遍對警權過大表示憂慮。
11.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香港市民 敬啟
日期:5/11/2019

發自vivo智能手機



反對訂立禁蒙面法

lu Wing Sze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7:58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Get [Outlook for iOS](#)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REDACTED]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7:58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REDACTED]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年11月5日



廢除「禁止蒙面規例」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8:00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認為，《禁止蒙面規例》侵犯《香港人權法》第 16 及 17 條，以及《基本法》第 27 條保障的遊行集會自由、結社自由，和言論及表達自由。

一個人的蒙面行為可理解為一種「象徵言論 (symbolic speech)」，即人們蒙面可能是表達某些情感和思想內容。蒙面就像穿戴某些衣物一樣，可以被理解為一種表達行為，由此獲得的匿名性亦屬個人隱私；因此，蒙面的權利可以受到《國際人權宣言》第 12 條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的「任何人的隱私 (privacy) 不得受到任意干涉」保障。但是，《禁止蒙面規例》的適用範圍除了包括暴動和非法集結外，還包括限制具有不反對通知書的遊行集會。這違反狹義比例原則，因為它的適用範圍過寬，不合比例地侵犯沒有危害公共安全的集會及表達自由。假如一條法例存在那麼多不明確的元素，使得法庭和人民都無法有效執行相關義務，或不符合法律上的成本效益分析，這條法就缺乏法律內在的合法性要求。

基於上述，《禁止蒙面規例》應立即予以廢除。

香港市民
陳太
2019年11月4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Or Daniel to: [REDACTED]

Please respond to Or Daniel

05/11/2019 下午 08:01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Daniel 敬上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8:01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年11月5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Chan Yangi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8:02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REDACTED]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香港市民

Yangi Chan 敬啟

5/11/2019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REDACTED]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8:02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REDACTED]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年11月5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8:02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REDACTED]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年11月5日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Mok Hoiki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8:02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1. 《規例》有違基本法第87條無罪假定的精神。《規例》將遮掩面部視作違法行為，即假定了遮掩面部會對社會構成危害，本身並不合理。在實際情況下顯然，不論有否遮掩面部的人也有可能做出危害社會的行為，包括近日多宗襲擊傷人事件(大埔用刀刺傷學生腹部、深水埗駕的士撞人及太古斬傷及咬傷市民案件)，其施襲者也沒有蒙面但對公眾造成極大恐慌，證明遮掩面部與危害社會並無關連，因此立法完全無必要。
2. 《規例》中的豁免條款難以執行。在《規例》訂立後，執法者多次無理要求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規例》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濟 亦不足夠，而且《規例》亦容易被執法者濫用。行政長官在回答傳媒提問時表示新聞工作者可以行使豁免權，因為新聞工作符合《規例》第4節訂明的情況。但在執行上，警察以武力扯開記者面罩，有關行為不但超出《規例》所給予的權力，更無視予《規例》訂明的豁免，可見有關條款在執法職面執行。
3. 《規例》不合比例地限制市民自由，即使市民希望和平表達意見，基於身分無法受保障，市民再也無法自由地集結及表達意見，實為有違基本法第27條及香港法例第383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8:03

敬啟者：

1. 現在透過《緊急法》訂立的《禁蒙面法》，因市民普遍對警權過低表示憂慮，所以立法有助警方容易執法。

2. 示威者利用蒙面去逃避刑責，他們打人，破壞商舖，放火已把香港變成罪惡之城，而蒙面只係保障犯法的人，所以訂立《禁蒙面法》是必須的。

3. 事實上在多個民主國家，例如美國多個州份、加拿大、德國、法國、西班牙、奧地利、丹麥、瑞典、瑞士及俄羅斯等國家都有實施，實施「禁蒙面法」的國家，大多是國際人權公約的簽署國，顯示有關法例並不會違反國際人權的基本原則，亦沒有影響民眾參與合法集會遊行示威的權利。因此，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香港特區政府應該儘快倣效其他民主國家，盡快立法。

一個香港市民 敬上

5.11.2019



禁止蒙面規例

LO JAMME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8:06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Jamme敬上



反對蒙面法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8:10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你個名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Sent from my iPhone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8:10

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定立《禁止蒙面規例》，自10月4號實行蒙面法而來，依然無力遏止市民的民怨，並且打壓了參加和平集會的香港市民。現時不少網絡群組，有人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人士的面容，並公然上網及對當事人作出騷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蒙面法的存在干預了香港市民保護自己身份的權利除此之外，在蒙面法實施以後，多次集會現場仍有大量參加者蒙面，如蒙面人士的目的是為了保障自身的私隱及人身安全，立蒙面法後無疑令到市民墮入法網。加上前線警員對蒙面法相關細節及豁免範圍亦不盡然了解，例如在記者擁有豁免權的情況下，前線警員依然要求記者除下面罩或口罩，亦要求有醫學及健康原因的市民除下口罩。

由此可見，蒙面法的執法相當有難度並且容易有警察濫權之言。再者，根據中大傳播與民意調查中心的有關逃犯條例修訂草案於10月8日至14日的第五輪民意調查，有六成受訪市民認為蒙面法對平息激烈抗爭行為有反效果。可見香港市民並不支持蒙面法的實行，所以我希望政府不要一意孤行，好好聆聽市民意見並取消禁止蒙面規例。最後，本人懇請《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取消《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反對在香港定立《禁止蒙面規例》
[REDACTED]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8:12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定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上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影響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並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使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香港市民 敬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反對禁蒙面法
Leung Pui Shan to: kyyeung

05/11/2019 10:23

本人反對禁蒙面法(下稱"惡法")，原因如下：

成立惡法後，警方多次無理執法，要求記者、救護、市民等人因工作及健康需要佩戴口罩等人除去口罩，有時更無故使用武力。離晒大譜。惡法為執法者濫用。另外，惡法不合理及不合比例地限制市民權利，無法自由和平表達訴求，有違基本法及令社會更不公義。

促請政府盡快撤回惡法，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徹查警隊濫權，推動政改。

香港市民
Leung HY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Lionel NGAN to: [REDACTED]

05/11/2019 10:23

致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悬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顏先生 敬上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Jane Chow to: kyeeung

05/11/2019 10:23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周小姐敬上



就《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書

to: [REDACTED]

05/11/2019 10:23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有三：

一，《禁蒙面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

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的遊行集會，此舉很大程度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會被秋後算帳。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

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

（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

（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三，香港空氣污染指數愈來愈嚴重，全因警察胡亂拖放催淚彈，市民使用衛生口罩以保護身體健康為基本人權。

香港市民

李先生上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Kayan Chong to: [REDACTED]

05/11/2019 10:23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莊家茵敬上



禁止蒙面規例
Ko Lilian to: kyyeung

05/11/2019 10:23

敬啟者：

有鑑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五日起以緊急法倉促推行實施禁止蒙面法，本人對此法之執行及合理性有所斟酌，故特此來函以表示強烈不滿及反對禁止蒙面規例推行。

於禁止蒙面規例執行一個月後，對於特區政府所推行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禁蒙面法》），本人有以下反駁之意見：

第一，穿戴任何服飾本為香港市民所享有之自由及權利。根據基本法，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第三，警察濫捕並使用暴力，毫無規管且市民反抗無門。一如上述所指，雖《禁蒙面法》第三條列明，任何人不得在身處公眾遊行及集會、非法集結、未經批准集結時，使用相當可能阻止識辨身份的蒙面物品，同時，律政司司長鄭若驊指出警員要求移除口罩或蒙面物品以核實身分，只要核實完成後，是可以立即戴回口罩或蒙面物品。然而，推行一個月其間可見警方自行釋法，並指市民不得戴上口罩，否則會進行拘捕。大量市民並非身處集會現場亦受警方濫捕之害，其間被警方侮辱、毆打及無理拘禁超過二十四小時。

綜上所述，可見《禁蒙面法》之推行及實施對香港市民帶來嚴重損害，執法者亦無力公平有效地執行此條例。故望此例不應繼續推行，以影響香港前景及香港市民之利益。

本人同意將意見書作公開資料處理。

此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Lilian Ko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to: kyyeung

05/11/2019 10:23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杜小姐敬上



《禁蒙面法》

Please respond to

to:

05/11/2019 10:23

《禁蒙面法》

本人強烈反對政府訂立《禁蒙面法》，因為此法根本無助解決當前問題，更會令本已嚴峻的局勢火上加油，進一步加劇社會衝突。

《禁蒙面法》是根據一條差不多在一個世紀之前（1922年）訂定的《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而訂立的附屬法例。該條例所賦予政府的立法權力，以及現時根據該條例所訂定的《禁蒙面法》，已經不符合現時國際社會，以至《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對人權，以致立會立法權的保障。

今次問題的根源是政府當初一意孤行，無視二百萬人上街，強推《引渡逃犯條例修訂》，導致後來一連串示威行動，雖然特首表示撤回條例，但警察濫權施暴，令人髮指，激起民憤，才導致有更激烈的示威行動。

政府不去處理問題的根源，卻硬推《禁蒙面法》。如此極具爭議的法例，既沒有諮詢民意，更繞過立法會的審議，做法粗暴專橫，獨斷獨行，是香港民主社會的大倒退。

原來條文只禁止在集會、遊行、示威中，蒙面阻止識辨身分。但自條例生效後，警員多次濫用法例，要求前線記者除下防護面具，甚至強行扯下面罩。網絡上，已經有大量短片、相片可作佐證。教育局亦無視師生個人表達的自由，以及傳播傳染病的風險，要求學校禁止教師學生在校內外戴口罩。

還有，此法根本無法阻止激進示威者蒙面抗爭，他們本已面對最高刑期為五年的非法集會罪，加控最高刑期為一年的蒙面罪，並無阻嚇力，反而激起更多社會不滿，令公眾秩序進一步受到破壞。自法規訂立後的社會衝突事件，根本並沒有減少。

故此，本人呼籲政府臨崖勒馬，盡快廢除《禁蒙面法》，並真誠回應社會訴求，免令香港陷於萬劫不復的境地。

香港市民

黎小姐

2019年11月5日

Sent from Yahoo Mail on Android



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Yuk Mama to: kyyeung

05/11/2019 10:23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Yuk Ma敬上



反對訂立禁止蒙面法
[REDACTED] to: kyYeung

05/11/2019 10:23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規例》有違基本法第87條無罪假定的精神，因為《規例》將遮掩面部視作違法行為，即假定了遮掩面部會對社會構成危害，本身並不合理。在實際情況下顯然，不論有否遮掩面部的人也有可能做出危害社會的行為，包括近日多宗襲擊傷人事件(大埔用刀刺傷學生腹部、深水埗駕的士撞人及太古斬傷及咬傷市民案件)，其施襲者也沒有蒙面但對公眾造成極大恐慌，證明遮掩面部與危害社會並無關連，因此立法完全無必要。

香港市民上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Mike Liu to: kyyeung

05/11/2019 10:23

敬啟者：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規例》不合比例地限制市民自由，即使市民希望和平表達意見，基於身分無法受保障，市民再也無法自由地集結及表達意見，實為有違基本法第27條及香港法例第383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

《規例》有違基本法第87條無罪假定的精神，因為《規例》將遮掩面部視作違法行為，即假定了遮掩面部會對社會構成危害，本身並不合理。在實際情況下顯然，不論有否遮掩面部的人也有可能做出危害社會的行為，包括近日多宗襲擊傷人事件(大埔用刀刺傷學生腹部、深水埗駕的士撞人及太古斬傷及咬傷市民案件)，其施襲者也沒有蒙面但對公眾造成極大恐慌，證明遮掩面部與危害社會並無關連，因此立法完全無必要。

在《規例》訂立後，執法者多次無理要求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規例》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 亦不足夠，而且《規例》亦容易被執法者濫用。

廖泰榮 謹啟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Ivy to: [REDACTED]

05/11/2019 10:23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搜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選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Ivy Tsui 敬上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to: kyyeung

05/11/2019 10:23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台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戴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其次對這禁例本人也有以下疑惑：

1/ 在多次大型民調裡，顯示市民普遍不支持《禁蒙面法》，強行立法，將會引起更多市民不滿。

2/ 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台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3/ 現在透過《緊急法》訂立的《禁蒙面法》，並沒有限制警方裝面的行為，而市民普遍對警權過大表示憂慮。

4/ 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

5/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戴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香港市民 Venus Fan 敬啟

日期：2019年11月5日



反對蒙面法規

to

05/11/2019 10:23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特區政府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多拉盒子」，令香港港人的勇於不從一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立立法，對《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與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制擴張，在香港實屬絕無僅有。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權，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以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瞞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警權的濫用，《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或共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正法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安處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地理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可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使政府和傳統政黨原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不致真民主倒退，這才應該承諾。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鬱鬱的心緒，相反，只會令民意愈趨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剝奪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更期待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REDACTED] to: kyyeung

05/11/2019 10:23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警方難以執行《禁蒙面法》，訂立難以有效執行的法例，違反法治精神。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加上，實行《禁蒙面法》，無助解決社會矛盾，反而使形勢更加惡劣！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香港市民 敬啟
5/11/2019



反對禁蒙面法
Johnny Wong to: kyueung

05/11/2019 10:23

基本法廿七條

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

本人十分反對禁蒙面法，我有權蒙面參加集會、遊行、示威！

林鄭政府利用殖民地年代惡法去推禁蒙面法的做法非常非常可恥！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一名香港市民

Johnny Wong

手機號碼: [REDACTED]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Jane Wan to: kyeung

05/11/2019 10:23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首先，在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中，有人刻意拍攝參與人士的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群組或網站，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然而，香港已有其他相關現行的法例，已足夠限制遊行示威時的行為，諸如《公安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

此外，警方難以執行《禁蒙面法》。警方可能未理解在場參與人士或路過人士戴口罩或蒙面的原因，便進行拘捕，使無辜的市民置於觸犯法律的風險，訂立難以有效執行的法例，違反法治精神。

經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大部份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規例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如警方不清楚記者能因工作需要可作豁免，也不清楚市民因醫學或健康原因亦可作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

現時透過不合時宜的《緊急法》訂立針對香港市民的《禁蒙面法》，而在市民普遍對警權過大表示憂慮時，卻並沒相應措施限制警方蒙面的行為。在多次大型民調裡，顯示市民普遍不支持《禁蒙面法》，強行立法，將會引起更多市民不滿。由此可見，實行《禁蒙面法》並無助解決社會矛盾。

再者，《緊急法》是於殖民時期訂立的，當時並不可能考慮到《基本法》容許的立法範圍。如強行在現今香港社會訂立，很大可能會導致憲政危機。

在經濟方面，強行使用《緊急法》會引起恐慌，投資者對香港國際形象失去信心，損害投資氣氛，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有些人，尤其是老人家、小朋友及孕婦，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亦會增加醫療系統的負擔。

香港市民尹小姐 敬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REDACTED] to: kyyeung

05/11/2019 10:23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盧太敬上



禁止蒙面規則之意見

Nell Tse to: [REDACTED]

05/11/2019 10:23

敬啟者：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則。其理由如下：

一、自抗爭運動開始以來，許多施襲者都未有蒙面，例如721元朗恐襲事件，深水埗的士故意撞向路人，最近太古斬傷及咬傷市民事件，兇手非但沒有戴口罩，更多是傷者戴口罩。諷刺的是戴口罩的傷者被控告（例如深水埗被撞女子），套用前議員吳亮星指鉛水可延年益壽之邏輯，本人有理由相信配戴口罩有助警員調查，維持治安。

二、前線警員明顯對條例不理解，以致條例被濫用，例如警方記者會表明職業、疾病、宗教等因素可豁免，事後前線警員又向記者表示沒有「特權」。由於近月前線警員與市民有激烈交流，市民對前線警員質素有一番新認識，本人不認為前線警員有能力充份了解此規則，亦難以阻止前線警員濫用。

三、雖然警方或政府表示職業、疾病、宗教等原因可豁免，但指引並不清晰，假設本人今天有口臭、皮膚敏感、長暗瘡、自信心低下、避免色班加深而帶口罩防曬，難道要醫生紙證明嗎？再說，香港空氣質素差，天氣乾燥導致上呼吸道不適，或只是預防流感而戴口罩，這需要醫生紙證明嗎？如此種種不是病，但有其必需，亦不能豁免嗎？連陳肇始局長對催淚彈及水炮車藍色水的意見都令人汗顏的今天，市民需要向在學堂只學過急救課程的前線警員解釋類似「瘡瘡不能曬」這種基本醫學觀念，請問是想為難市民還是前線警員？又假設瘡瘡因為少了口罩受到日曬，惡化了/留疤了/長斑了，請問這些原本不必要的後果及後續治療費誰負責？

四、市民今天出門戴口罩都要想一下，遲疑一番，已經代表了這條規則不合比例地限制市民自由，違反基本法第27條及香港法例第383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及人權。因為比起這條規則，今天戴口罩出門的市民，更害怕的是警員對於戴口罩這個行為上綱上線而帶來的警暴及濫權。充分展現了香港市民是被政權權權剝奪免於恐懼的自由。

五、不是緊急情況動用緊急法，這是國際笑話。

鈞安

香港小市民H.Y. Tse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Chris Fong to: kyyeung

05/11/2019 10:23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Chris Fong

敬上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Cheryl Chiu to: kyeeung

05/11/2019 10:23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趙芷君敬上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linda wrong to: kyyeung

05/11/2019 10:23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Linda Wrong 敬上



禁止蒙面規例
Heidi Woo to: kyeeung

05/11/2019 10:22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胡愷晴敬上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Love It More to: kyyeung

05/11/2019 10:22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賴小姐敬上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 參考編號: 26360F4C
[REDACTED] to: kyyeung

05/11/2019 10:22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香港市民 敬啟

日期 2019年11月5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Cherry Ho to: kyyeung

05/11/2019 10:22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REDACTED]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其次對這禁例本人也有以下疑惑：

1/ 在多次大型民調裡，顯示市民普遍不支持《禁蒙面法》，強行立法，將會引起更多市民不滿。

2/ 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3/ 現在透過《緊急法》訂立的《禁蒙面法》，並沒有限制警方蒙面的行為，而市民普遍對警權過大表示憂慮。

4/ 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

5/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香港市民Cherry Ho 敬啟

日期：2019年11月5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to: kyyeung

05/11/2019 10:22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霍芳婷 敬上

從我的 Samsung Galaxy 智能手機發送。



Re: LegCo - Online Registration (Reference No.: 91F68087)
Wai Yee Lam to: kyyeung

05/11/2019 10:22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二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蔽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搜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懇懣勸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林慧儀敬上

Invitation for Submission <app_system@legco.gov.hk> 於 2019年11月5日 週二 上午
10:10寫道：

林慧儀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的公聽會，我們確認已收到閣下提供書面意見的登記。閣下的登記參考編號為 91F68087。

如閣下需要更改已登記的資料或提供進一步的資料，請在 2019年11月5日(星期二)下午5時截止登記前登入以下系統。

<https://app3.legco.gov.hk/ors>

若閣下已登記出席公聽會，我們稍後將會發出確認函件／電郵告知閣下有相關詳情。

如有查詢，請致電 3919 3226 或 3919 3209 與楊潔儀女士聯絡。

立法會秘書處

註：以上訊息由電腦自動發出。請勿回覆本電郵。

Dear Ms LAM Wai Yee,

This is to acknowledge your registration for providing written submission regarding the



立即撤回禁蒙面法

Liu Irene to: [REDACTED]

05/11/2019 10:22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Irene Liu 敬上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Ricton to: kyyeung

05/11/2019 10:22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蒙面法》嚴重損害香港人的人權，助長警權氾濫，濫捕製亂。
請馬上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

香港市民
Ricton Cheung 敬上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
Leo Lok to: [REDACTED]

05/11/2019 10:22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希望就《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就該規例實施到今天大概為一個月,在時間內並未有如預期中達到止暴制亂效果,示威人數及次數均沒有減低,證明規例並不可行,而且對市民有極大困擾,幼稚園小學不準學生帶口罩以至病菌傳播,流感高峰將至,受影响人數必定更高,而且流感是一種可以令病患者出現並發証及死亡的病,如果社區大規模爆發,香港政府必須負起此責任及責無旁貸.

過去一個月市民盡管能夠理解規例所訂範圍,但從不同渠道均見有執法者曲解規例向市民濫權執法,而且並不是如官員所述因為新法例導至執法誤會,而是執法者一直違反規例所列明的市民權利向市民濫權恐嚇甚至濫捕,作為市民實在不解一條未能達至效果但對民生有極大影响的法例有何價值.更甚者有市民因為病患帶上口罩被其他人拍照放上社交平台被起底被騷擾引起不同程度衝突,加深社會矛盾.

請立法會必須慎重考慮市民福祉,切勿胡亂立法引起民生災難.
此致.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Cyrus Chow to: kyyeung

05/11/2019 10:22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搜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周志峰敬上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hui [REDACTED] to: kyyeung

05/11/2019 10:22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情況於公共交通工具上極為普遍，本人經驗，即使有傷風感冒，不停咳嗽的乘客，卻不帶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Gloria Hui
香港市民 敬啟
日期05.11.2019



veto Anti-Mask Law
Lee Frankee to: kyyeung

05/11/2019 10:22

Dear Sir,

I am writing this letter to express my strong opposition to the legislation of the anti-mask law.

The anti-mask law has caused much white terror in Hong Kong in that people in need (especially the sick ones) are now afraid of wearing a mask. There was an incident when a cancer patient was impolitely questioned and harassed by the police for wearing a mask even though he was holding a valid doctor's certificate. In addition, the right for Hong Kong press to wear anti-tear gas mask during their performance of reporter duty has been repeatedly challenged and even denied by the Hong Kong police. It is highly doubtful whether Hong Kong police has the legal sense and professional training in executing this anti-law mask. These are two This is one of the many examples where the Police force blatantly disregards that law which allows one to wear a mask as long as there's a justifiable reason. In the current situation, the law has done nothing more than unnecessarily empowering the Police Force for their abuse. In pass few days, the abuse of rules of law by Hong Kong Police Force is a threat for the majority of Hong Kong citizens.

I urge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veto this anti-mask law and bring peace to Hong Kong.

Thank you.

Regards,
Frank Lee



蒙面法意見書 - 登記參考編號為 9E115EDD
Jack Lee to: kyeeung

05/11/2019 10:22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李煒鈞敬上



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to: kyyeung

05/11/2019 10:22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以下為詳細原因：

1. 殖民時期的《緊急法》，可能超越《基本法》容許的立法範圍，導致憲政危機。
2. 在實行《禁蒙面法》後，多次集會現場，仍然有大比例的參加者照樣蒙面，法例本身難以執行，亦把大多數只想參與和平集會的人士，置於觸犯法律的風險。
3. 警方難以執行《禁蒙面法》，訂立難以有效執行的法例，違反法治精神。
4. 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
5.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6. 本身有其他現行的法例，已足夠限制遊行示威時的行為，諸如《公安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
7. 實行《禁蒙面法》，無助解決社會矛盾。
8. 在多次大型民調裡，顯示市民普遍不支持《禁蒙面法》，強行立法，將會引起更多市民不滿。
9. 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10. 現在透過《緊急法》訂立的《禁蒙面法》，並沒有限制警方蒙面的行為，而市民普遍對警權過大表示憂慮。
11.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年11月5日



《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書
Wong Humphrey to: kyueung

05/11/2019 10:22

楊潔儀女士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

Regards,
Humphrey WONG



《禁止蒙面規例》
Vicky MaKKK to: kyyeung

05/11/2019 10:22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麥瑗姬敬上



Opinion on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Raymond Ip to: kyyeung

05/11/2019 10:22

Dear Sirs / Madams,

I am strongly against the regulation. The regulation is not only strongly infringing our right of expression, but also was abused by the frontline police force as an excuse to use excessive force, for example, to stop and search of pedestrians, to intervene First Aid activities, and to intervene freedom of press, etc.

Sincerely yours,

R. Ip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麗 to: kyyeung

05/11/2019 10:22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本人有呼吸道病情，每當天氣改變，空氣污染都嚴重影響日常生活，要經常在那時間，帶口罩，幫助改善情況，但近日禁蒙面法事件，令好多人用有色眼光看待，感覺受到歧視，本人感到非常難過，深信有好多人同心同感受，也有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香港市民 袁沛麗敬啟

2019-11-05

從 iPhone 版的 Yahoo Mail 傳送



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 [REDACTED]) to: [REDACTED]

05/11/2019 10:22

Please respond to "[REDACTED]"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除了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而就香港特殊背景中西融合，正如剛過去的萬聖節一樣！市民只作節日氣氛打扮，亦被有關執法人員指觸犯法例，個人自由變得蕩然無存。

對於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本人更認為已經為香港國際形象立下劣根，損害投資氣氛，法治中立，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由於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病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敢問閣下有記得當初2003年香港之沙士病毒爆發？"勤洗手，戴口罩"難道就變得不重要嗎？近年季節性流感基本已變成本土之風土病！青年，兒童乃屬高危集體族群！而且香港社會愈來愈多人，人口只會越來越密集。《禁蒙面法》根本從一就不適合本港地理環境，只會構成更多人口衛生問題。

香港市民 mok suet chi敬啟

04/11/2019

傳送自 Android 上的 Yahoo Mail

傳送自 Android 上的 Yahoo Mail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to: [REDACTED]

05/11/2019 10:22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本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人士的面容，並公開發佈於網上平台，對當事人作侵擾及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使用<緊急法>引起驚慌，影響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香港金融中心的地位。

部分市民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可豁免情況下，也未敢使用口罩，從而引起衛生問題。

香港市民 敬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反對禁蒙面法
Kevin Wong to: kyyeung

05/11/2019 10:22

本人反對實施《禁蒙面法》，請政府馬上撤回。

香港人進行和平集會和遊行的權利受到《基本法》27條，以及《香港法例》第383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所保障，而不是警察或政府的恩賜，不應被嚴苛的限制壓抑。在近月的遊行集會中，越來越多市民因為擔心被起底甚至面容識別，和平遊行都戴上面罩。立法禁止在公眾地方聚集時蒙面，將無可避免造成寒蟬效應。或說蒙面隱藏身份的人會做出更激烈行動，可以逃避法律責任，舉證難度大，同樣邏輯完全可以用於警員身上。訂立法例禁止市民在公眾集會隱藏身份，卻不把警察同樣納入禁蒙面法的規範，容許蒙面警察使用武力，而無需受到監察和追究責任。這相當於說警察是特權階級可以不受法律限制甚至凌駕法律。造安排完全不合理。

禁蒙面法列出可以遮蓋面部的豁免情況，例如因宗教信仰、天氣關係、藥物治療、活動獲當局准許等。然而何謂合理？法例實際上如何執行必定有大量灰色地帶。近日的遊行集會中，警員更多次自我演繹法例，無理對待有豁免的記者和市民合理使用口罩的權利。可見法例根本難以有效落實，反而製造更多警察濫用權力的空間。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Wong Holly to: [REDACTED]

05/11/2019 10:22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1. 警方在執行《禁蒙面法》時，違反法治精神，並沒有按照政府公佈的內容執法，對市民生命構成威脅，警民關係陷入矛盾。
2. 現在透過《緊急法》訂立的《禁蒙面法》，並沒有限制警方蒙面的行為，而市民普遍對警權過大表示憂慮。
3. 市民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導致市民對警方信任度大幅下降。
4. 現正值流感高風期，不少學校因為《禁蒙面法》而限制學生戴口罩，也有不少市民避免誤會而不戴口罩，如果社區爆發流感，影響將一發不可收拾，請政府慎重考慮，不要再重蹈「沙士」覆轍。
5. 在多次大型民調裡，顯示市民普遍不支持《禁蒙面法》，如強行立法，將引起更多市民不滿，無助解決當前社會問題。
6. 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7.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黃海燕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年11月5日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to: [REDACTED]

05/11/2019 10:22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生活及其私隱。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影響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更有很大部分的市民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最近亦有長期病患者，因要帶口罩保護自己，已帶住醫生紙，但被警員指其醫生紙為偽造。試問如果你，或者你家人生病，但得到如此無理嘅待遇，你接受嗎？

香港市民
陳太太 敬啟
04-11-2019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Stephanie Yu to: kyueung

05/11/2019 10:22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香港政府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停止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除非香港政府打算放棄一向行之有效的自由的管治，否則，《禁蒙面法》只會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禁蒙面法》本身不合理，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建制派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第三，香港市民不能攜槍外出。

既然政府和建制派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Yu Stephanie Ya Hsin敬上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YS Wong to: kyyeung

05/11/2019 10:22

秘書先生/女士：

特首林鄭月娥女士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YS WONG敬上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to: kyeung

05/11/2019 10:22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王太太敬上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Yan Sin Lee to: kyyeung
Please respond to [REDACTED]

05/11/2019 10:21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 殖民時期的《緊急法》，可能超越《基本法》容許的立法範圍，導致憲政危機。
- 在實行《禁蒙面法》後，多次集會現場，仍然有大比例的參加者照樣蒙面，法例本身難以執行，亦把大多數只想參與和平集會的人士，置於觸犯法律的風險。
- 警方難以執行《禁蒙面法》，訂立難以有效執行的法例，違反法治精神。
- 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
-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 本身有其他現行的法例，已足夠限制遊行示威時的行為，諸如《公安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
- 實行《禁蒙面法》，無助解決社會矛盾。在多次大型民調裡，顯示市民普遍不支持《禁蒙面法》，強行立法，將會引起更多市民不滿。
- 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台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 現在透過《緊急法》訂立的《禁蒙面法》，並沒有限制警方蒙面的行為，而市民普遍對警權過大表示憂慮。
-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香港市民 李欣倩敬啟

日期 2019-11-05



《禁止蒙面規例》

Florence Cheng to: [REDACTED]

05/11/2019 10:21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鄭敏霞敬上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Shunhang Ko to: kyyeung

05/11/2019 10:21

敬啟者：

有鑑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五日起以緊急法倉促推行實施禁止蒙面法，本人對此法之執行及合理性有所斟酌，故特此來函以表示強烈不滿及反對禁止蒙面規例推行。

於禁止蒙面規例執行一個月後，對於特區政府所推行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禁蒙面法》），本人有以下反駁之意見：

第一，穿戴任何服飾本為香港市民所享有之自由及權利。根據基本法，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第三，警察濫捕並使用暴力，毫無規管且市民反抗無門。一如上述所指，雖《禁蒙面法》第三條列明，任何人不得在身處公眾遊行及集會、非法集結、未經批准集結時，使用相當可能阻止識辨身份的蒙面物品，同時，律政司司長鄭若驊指出警員要求移除口罩或蒙面物品以核實身分，只要核實完成後，是可以立即戴回口罩或蒙面物品。然而，推行一個月其間可見警方自行釋法，並指市民不得戴上口罩，否則會進行拘捕。大量市民並非身處集會現場亦受警方濫捕之害，其間被警方侮辱、毆打及無理拘禁超過二十四小時。

綜上所述，可見《禁蒙面法》之推行及實施對香港市民帶來嚴重損害，執法者亦無力公平有效地執行此條例。故望此例不應繼續推行，以影響香港前景及香港市民之利益。

本人同意將意見書作公開資料處理。

此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高舜恒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Vicky@iPhone to: kyyeung

05/11/2019 10:21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香港市民

Vicky Law敬上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to: kyYeung

05/11/2019 10:21

敬啟者

本人為香港市民，有聞 貴會於邀請各界人士就《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書，本人對此法例表示強烈反對，原因如下：

第一，行政長官的權力應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第二，《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第三，在《規例》訂立後，執法者多次無理要求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可見執法者對《規例》並無全面瞭解，《規例》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以致《規例》容易被執法者濫用。

本人希望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間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此致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Re: LegCo - Online Registration (Reference No.: 24AE402B)
Siu hei Chong to: [REDACTED]

05/11/2019 10:21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職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懇請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莊兆禧敬上

Invitation for Submission (<app_system@legco.gov.hk>) 在 2019年11月5日星期二 上午10:16:34 [GMT+8] 寫道：

Mr CHONG Siu Hei：

就《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的公聽會，我們確認已收到閣下提供書面意見的登記。閣下的登記參考編號為 24AE402B。

如閣下需要更改已登記的資料或提供進一步的資料，請在 2019年11月5日(星期二)下午5時截止登記前登入以下系統：

<https://app3.legco.gov.hk/ors>

若閣下已登記出席公聽會，我們稍後將會發出確認函件／電郵告知閣下有關詳情。

如有查詢，請致電 3919 3226 或 3919 3209 與楊潔儀女士聯絡。

立法會秘書處

註：以上訊息由電腦自動發出。請勿回覆本電郵。

Dear Mr CHONG Siu Hei,

This is to acknowledge your registration for providing written submission regarding the public hearing for the Subcommittee on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Your registration reference number is 24AE402B.

In case you need to amend your registration details or provide further information for the registration, please access the system before the closing of registration on Tuesday, 5 November 2019 at 5:00 pm.

<https://app3.legco.gov.hk/ors>

We will issue a confirmation letter/email to you later on the details if you have registered to attend the hearing.

For enquiries, please contact Miss Lulu YEUNG at 3919 3226 or 3919 3209.

Regards,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Note: This is an auto-generated message. Please do not reply to this email.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Heung Yukmui to: kyueung \

05/11/2019 10:21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 殖民時期的《緊急法》，可能超越《基本法》容許的立法範圍，導致憲政危機。
- 在實行《禁蒙面法》後，多次集會現場，仍然有大比例的參加者照樣蒙面，法例本身難以執行，亦把大多數只想參與和平集會的人士，置於觸犯法律的風險。
- 警方難以執行《禁蒙面法》，訂立難以有效執行的法例，違反法治精神。
- 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
-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 本身有其他現行的法例，已足夠限制遊行示威時的行為，諸如《公安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
- 實行《禁蒙面法》，無助解決社會矛盾。在多次大型民調裡，顯示市民普遍不支持《禁蒙面法》，強行立法，將會引起更多市民不滿。
- 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台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 現在透過《緊急法》訂立的《禁蒙面法》，並沒有限制警方蒙面的行為，而市民普遍對警權過大表示憂慮。
-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香港市民 香玉梅敬啟
日期 2019-11-05



禁止蒙面規例

to: kyeung

05/11/2019 10:21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香港市民 啟

日期 05 Nov 2019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chu kin pong to: [REDACTED]

05/11/2019 10:21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Pete Chu 敬上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Ka Yan Wong to: kyyeung

05/11/2019 10:21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香港市民王小姐上
Sent from my iPhone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反對意見
Vicky Lau to: kyyeung

05/11/2019 10:21

敬啟者

香港特區政府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權、濫暴及濫捕等惡行。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劉女仕敬上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6B10) So Kwun Ching (Sammi) [REDACTED]
To: kyyeung

05/11/2019 10:21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瞞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慫恿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蘇冠楨敬上



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Lau Minnie to: kyyeung

05/11/2019 10:21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蒙禁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香港市民 劉小綿 敬啟
2019年11月5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Chan Ho Kwan

05/11/2019 10:21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Chan Ho Kwan 敬上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to: [REDACTED]

05/11/2019 10:21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禁止蒙面規例已經實行快滿一個月，就過去這段日子每每盡見警方混亂執法，讓市民對此規例無所適從。同時，更加沒有帶來立此規例的原訂效果，仍然可以在很多公眾集會中看到大量市民蒙面。試問政府是否應重新考慮收回此蒙面規例，免得增加警方執法擔子之餘，更甚是加重大眾認為政府管治無能，而最終招致並強化市民不再認真守所有法例？因此，本人強烈反對禁止蒙面規例繼續實施，並深切 貴委員會重新考慮收回此規例。

謹啟

香香港市民



蒙面法意見書

cheung louis to: [REDACTED]

05/11/2019 10:21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Louis敬上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REDACTED] to: kyYeung

05/11/2019 10:21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George Ma敬上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Abby to: [REDACTED]

05/11/2019 10:21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台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而殖民時期的《緊急法》，可能超越《基本法》容許的立法範圍，導致憲政危機。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影響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令投資者/資金撤離香港。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戴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現在透過《緊急法》訂立的《禁蒙面法》，並沒有限制警方蒙面的行為，而市民普遍對警權過大表示憂慮。

香港市民 Abby Fong 敬啟
05-11-2019



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Parry Cheung to: kyyeung

05/11/2019 10:21

執事先生，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所以，就以上所說，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謝謝。

普通市民張小姐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Yammie Lee to: kyeeung

05/11/2019 10:21

敬啟者，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

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

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

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

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

（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

（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第三，香港空氣污染指數愈來愈嚴重，全因警察胡亂放催淚彈，促使有需要使用衛生口罩！保護其個人身體健康

香港市民 Yammie上



《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Kakit Tung to: kyyeung

05/11/2019 10:21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董嘉杰 敬上



Shirley Cheung to: kyyeung

05/11/2019 10:21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Shirley CHEUNG 敬上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Yuka Hayashi to: kyueung

05/11/2019 10:20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二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Yuka 敬上



《禁止蒙臉規例》意見書
IP Wai Man Raymond to: [REDACTED]

05/11/2019 10:20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臉條例》小組委員會 鈞安，

本人謹此拒絕港府貿然訂立實施《禁止蒙臉條例》(下稱《條例》)。

這是因為《條例》自實施至今，在多次集會現場，仍見大比例的參加者照樣蒙面，且人來人往，警員難以即場執行《條例》，亦把現場大多數只想參與和平集會的人士，置於違法風險。

再者，集會現場前線警員仍未能瞭解《條例》細節，還沒有依例對在場救護員、前線記者一一豁免。警民衝突、警員濫權與民眾受害勢所難免。《條例》就這樣未見其利卻先見其害，更違背港府歷來對本港穩定繁榮和諧社會之宏願。

敬祝

編安，

市民 葉偉文

敬上



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hau shun li to: kyyeung

05/11/2019 10:20

敬啟者：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而緊急情況定義含糊，易被濫用，不合時不合理，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此《規例》依據不公平基礎，不容市民蒙面，卻容許執法人員蒙面及無證執法。如此情況下，讓冒警罪案有機可乘。

《規例》不合比例地限制市民自由，即使市民希望和平表達意見，基於身分無法受保障，市民再也無法自由地集結及表達意見，實為有違基本法第27條及香港法例第383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

在《規例》訂立後，執法者多次無理要求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規例》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 亦不足夠，而且《規例》亦容易被執法者濫用。

李巧淳 謹啟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to: [REDACTED]

05/11/2019 10:20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香港市民 敬啟

5/11/2019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Christy Wong to: kyueung

05/11/2019 10:20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在此明確表示，**強烈反對**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下稱「該法」）。

首先，使用《緊急法》而立的該法已引起社會恐慌，損害香港國際形象。由於立法後政府解釋該法的豁免範圍時不夠明確，有不少市民以為該法應用於所有情況，因此即使染上空氣和飛沫可傳播的疾病也未敢使用口罩，嚴重影響公共衛生。甚至有些市民以為戴上口罩的就是「暴徒」，要求因染病而戴口罩的市民脫下口罩。甚少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高官或許無法想像，但不少市民已經因該法引起的誤解和政府工作的不足而承受後果。

第二，該法本意為減少示威者人數和盡快回復社會安寧。政府故然一番好意，但以為立該法就能平息社會的怒氣這想法實在十分膚淺。事實上，立法後示威場面依然激烈，顯然沒有成效，甚至有火上加油的感覺。要解決社會問題，必須由政治下手，政府必須正面回應社會訴求，而非以法治之名損害香港市民的基本權利。

另外，該法難以執行，官方人員雖多次在公開場合解釋該法不適用於記者或醫院人員，甚至是因身體狀況必須戴上口罩的市民，但在多個媒體的報導看出，記者工作時多番被警方為難，以武力威脅，甚至在催淚彈紛飛的情況下威嚇記者不脫下防毒面罩便將之拘捕。前線警方人員多次在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的情況下錯誤執法，卻毫無後果，導致本來就非常嚴重而必須正視的警權過大問題加劇惡化。

此外，政府及建制派議員在解釋立該法的必要性和正當性時引用外國例子，說該法是國際標準，其實是誤導公眾。不少不清楚外國法律的市民也因此以為該法十分普遍，故不反對立法。然而，立有該法的國家包括美國、英國、澳洲、加拿大等均設有完善而有認受性的民主體制和選舉制度，與香港政治體制截然不同。而以上國家均有獨立機制有效監管和制裁違反警例或濫權的警員，與香港名存實亡的警察投訴科和監警會不一樣。因此，在香港有雙普選和獨立於警方而有權調查及檢控執法人員的機制前，香港和外國並不可能相提並論。同時，當有人提出警方也須在執法範圍內時，以上官方或建制人員又指出香港與外國情況不一，不能相提並論，其「搬龍門」的雙重標準實在看得心水清的市民十分憤怒。可惜，有不少市民大眾便因此受到誤導。

最後，本人重申，**強烈反對**政府訂立《禁蒙面法》。



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Kiu Cheung to: [REDACTED]

05/11/2019 10:20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張先生敬上

不台稱毒。www.avq.com



強烈反對政府訂立《禁蒙面法》
Queenie Wong to: kyyeung

05/11/2019 10:20

本人強烈反對成立緊急禁蒙面法，蒙面好多時都是因為我們需要防止疾病傳播而配戴口罩。

1. 配戴口罩是個人自由，香港若仍然希望作為國際大都會，仍然以追求自由開放及衛護香港國際形象為目標，絕對要保障香港人及在港生活或旅遊人士的個人自由，《蒙面法》是倒行逆施的惡法，若政府仍執意《蒙面法》就是背向民心，逆向民意，與國際追求自由的大勢背道而馳，在斷送香港的前途，斷送香港人的前景，成為萬惡之首。

2. 殖民時期的《緊急法》，可能超越《基本法》容許的立法範圍，導致憲政危機。

3. 在實行《禁蒙面法》後，多次集會現場，仍然有大比例的參加者照樣蒙面，法例本身難以執行，亦把大多數只想參與和平集會的人士，置於觸犯法律的風險。

4. 警方難以執行《禁蒙面法》，訂立難以有效執行的法例，違反法治精神。

5. 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

6.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7. 本身有其他現行的法例，已足夠限制遊行示威時的行為，諸如《公安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

8. 實行《禁蒙面法》，無助解決社會矛盾。解決問題是要去真正溝通，設立真正獨立調查委員會，面對市民的訴求，而非打壓，打壓民意是軍政府極權才會以強權打壓，香港變成為了軍政府了嗎？！

9. 現在透過《緊急法》訂立的《禁蒙面法》，並沒有限制警方蒙面的行為，而市民普遍對警權過大表示憂慮。也說過不理，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作為政府及決策者是應該一視同仁，否則就是不公不義，政府也只會成為遺臭萬年的政府，加劇政府與市民之間的敵視，也只會令警隊進一步成為惡法的政治工具及遺臭萬年的隊伍。這是政府所願嗎？！

10. 在多次大型民調裡，顯示市民普遍不支持《禁蒙面法》，強行立法，將會引起更多市民不滿。政府應該面向民意，亦非加劇各方的敵視。

11. 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請注意，戴口罩是個人私隱的保障，面對有人刻意拍攝及中傷，保護自己是全情合理的做法。

12.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這樣會加速疾病傳播，尤其是在流感高峰期，令到龐大數量的市民受到流感所感染，對香港的醫療系統會造成極大的壓力。

祝願香港繼續成為自由的國際城市，享有原本免於恐懼的自由！

強烈反對政府訂立《禁蒙面法》的小市民Queenie 上



關於蒙面規例事宜
SY C to: kyyeung

05/11/2019 10:20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香港市民
鍾小姐敬上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Cammy Chan to: kyueung

05/11/2019 10:20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陳美娟



意見：關於禁止蒙面規例
[REDACTED] to: kyyeung

05/11/2019 10:20

本人就禁止蒙面規例希望表達意見。

對於禁止蒙面規例，本人是強烈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有見"禁止蒙面規例"限制市民自由，市民希望和平表達意見，而基於身分無法受保障，市民無法自由地集結及表達意見，本人認為有違基本法第27條及香港法例第383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有見及此，反對立法。

而且"禁止蒙面規例"將遮掩面部視作違法行為，假定了遮掩面部會對社會構成危害，絕對並不合理。在實際情況下顯然，可能做出危害社會的行為的疑犯也沒有蒙面，證明遮掩面部與危害社會並無關連。因此，遮掩面部與危害社會並無關連。

在"禁止蒙面規例"訂立後，執法者多次要求在有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市民去口罩，本人有感規例被執法者濫用，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晰亦不足夠。但在執行上，執法者亦有以武力扯開記者面罩，有關行為不可接受。

香港市民上



Re: 《禁止蒙面規例》
Joseph Li Private to: kyueung

05/11/2019 10:20

敬啟者：

現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意見！

現時香港對禁止蒙面規例，是由政府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1)條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民意研究所在《禁蒙面法》生效後，透過網上開放群組訪問市民對《禁蒙面法》的意見，發現近七成受訪者反對立法，支持立法的只有30%。（參見：2019年10月8日信報報道

<https://www2.hkej.com/instantnews/current/article/2270253/%E8%BF%91%E4%B8%83%E6%88%90%E5%8F%97%E8%A8%AA%E5%B8%82%E6%B0%91%E5%8F%8D%E5%B0%8D%E7%A6%81%E8%92%99%E9%9D%A2%E6%B3%95%E7%AB%8B%E6%B3%95>)

近日留意到（截止2019年11月4日），政府推出緊急法推行蒙面法後，本人多次在傳媒、電視報道中，香港警察在往後許多行動，多次濫用致命武力，多次以警棍向途人身體的行使致命武力；或以各式子彈射向示威者、記者的頭部，及或眼部，參見部份報導，陳述有機會引致永久不能恢復的傷害。

香港警隊被賦予合法使用武力，同時現在機制下出現嚴重執法不公，警隊遮蔽警員編號、部份及或大部份警員蒙面，使公眾人士無法識別，監察警隊，無法作出投訴、追究。

此方向，間接以暴製亂，情況現每況越下。

從多項在成功申請不反對通知書之遊行情況下，警方臨時縮短遊行時間，在極短通知時間，參與遊行人士未能成功撤走下而使放催淚彈，侵害遊行民眾人身安全、侵害表達自由。

在佩戴面罩層面，就民眾生活而言，均影響到有蒙面需要的市民。民眾在遊行迫不得已，需佩帶口罩和工業用面罩，最大原因是保障生命安全，免受催淚彈毒害。

就以上意見，本人敬請警隊做好榜樣，不蒙面的榜樣由前線警員做起。

此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Joseph Li

5-11-2019

--

Sent from myMail for Android



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REDACTED] to: kyyeung

05/11/2019 10:20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蒙面規例多月以來，令到社會撕裂加劇，成效差劣，欠缺諮詢。又令到不少和平示威最後變成混亂，如在中資工作參加和平示威如被起底，更會影響自己的工作。導致民不聊生，天怒人怨。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一位香港市民

登記參考編號為 DE371353



意見書
japankwan1983 to: kyyeung

05/11/2019 10:20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在《規例》訂立後，執法者多次無理要求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規例》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 亦不足夠，而且《規例》亦容易被執法者濫用。

從我的iPhone傳送



禁止蒙面規例

██████████ to: kyyeung

05/11/2019 10:20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香港市民 啟

日期 05 Nov 2019

This email has been scanned by the Symantec Email Security.cloud service.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visit <http://www.symanteccloud.com>



《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書

to: kyyeung

05/11/2019 10:20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警方難以執行《禁蒙面法》，訂立難以有效執行的法例，違反法治精神。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戴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重申，本人強烈反對《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敬啟



《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Kar Hei Fung to: kyyeung

05/11/2019 10:20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另外，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馮小姐敬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Fanny Chan to: kyyeung

05/11/2019 10:20

秘書先生/女士：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Fanny Chan



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Ng Jennifer to: kyeung

05/11/2019 10:20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Jennifer Ng 敬上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chingyau yau to: kyueung

05/11/2019 10:20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Tracy Yau敬上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意見

LUI SHU HEI to: [REDACTED]

05/11/2019 10:20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殖民時期的《緊急法》，可能超越《基本法》容許的立法範圍，導致憲政危機。

在實行《禁蒙面法》後，多次集會現場，仍然有大比例的參加者照樣蒙面，法例本身難以執行，亦把大多數只想參與和平集會的人士，置於觸犯法律的風險。

警方難以執行《禁蒙面法》，訂立難以有效執行的法例，違反法治精神。

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本身有其他現行的法例，已足夠限制遊行示威時的行為，諸如《公安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

實行《禁蒙面法》，無助解決社會矛盾。在多次大型民調裡，顯示市民普遍不支持《禁蒙面法》，強行立法，將會引起更多市民不滿。

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現在透過《緊急法》訂立的《禁蒙面法》，並沒有限制警方蒙面的行為，而市民普遍對警權過大表示憂慮。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香港市民 呂書禧 敬啟

日期 2019-11-05



《禁止蒙面規例》

to: kyyeung

05/11/2019 10:20

敬啟者：

現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反對意見！

現時香港對禁止蒙面規例，是由政府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1)條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近日留意到（截止2019年11月4日），政府推出緊急法推行蒙面法後，本人多次在傳媒、電視報道中，香港警察在往後許多行動，多次濫用致命武力，多次以警棍向途人身體的行使致命武力；或以各式子彈射向示威者、記者的頭部，及或眼部，參見部份報導，陳述有機會引致永久不能恢復的傷害。

香港警隊被賦予合法使用武力，同時現在機制下出現嚴重執法不公，警察使用不適當及嚴重傷害市民的暴力，毫無紀律的執法，警隊遮蔽警員編號、部份及或大部份警員蒙面，使公眾人士無法識別，監察警隊，無法作出投訴、追究。

此方向，間接以暴製亂，情況現每況越下。

從多項在成功申請不反對通知書之遊行情況下，警方臨時縮短遊遊行時間，在極短通知時間，參與遊行人士未能成功撤走下而使放催淚彈，侵害遊行民眾人身安全、侵害表達自由。

在佩戴面罩層面，就民眾生活而言，均影響到有蒙面需要的市民。民眾在遊行迫不得已，需佩帶口罩和工業用面罩，最大原因是保障生命安全，免受催淚彈毒害。

就以上意見，本人敬請警隊做好榜樣，不蒙面的榜樣由前線警員做起。

此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一市民

4-11-2019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Zhang Vincent to: [REDACTED]

05/11/2019 10:20

你好：

得悉政府邀請各界提交有關《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書，本人特此提交意見，強烈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有鑑於於市民正常表達意見，行使公民權利期間，有相反意見之人士，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以《緊急法》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近日已經引起恐慌。影響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及其投資者信心，有損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香港市民 張查敬啟

2019年11月5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 to: kyyeung

05/11/2019 10:20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破壞市民私隱。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一些人可能擔心檢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戴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香港市民 敬啟

5/11/2019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理據概括如下：

緊急惡法脫節 特首僭越中央

《禁止蒙面規例》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惟該條例歷史古舊，屬英殖時代皇權惡法，既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更令行政長官有僭越中央政府主權之嫌。觀乎其他成立蒙面法的地區均屬民主主權國家，特區政府倉卒立法，實為張冠李戴，行政長官的動機成疑。

違憲違普通法 條例無從止暴

《禁止蒙面規例》不合比例地限制市民自由，即使市民希望和平表達意見，基於身分無法受保障，市民再也無法自由集結而表達，有違基本法第 27 條及香港法例第 383 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

此外，《禁止蒙面規例》有違香港通行的普通法，及基本法第 87 條無罪假定的精神，將遮掩面部視作違法行為，即假定了遮掩面部會對社會構成危害，本身並不合理。在實際情況下，不論有否遮掩面部的人也有可能做出危害社會的行為，包括近日多宗襲擊傷人事件，施襲者也沒有蒙面，但對公眾造成極大恐慌，比宣佈規例生效前更甚。由此可見立法完全不能達到政府所謂止暴制亂的目的，甚至可能引起反效果。

執法引起混亂 社會內耗嚴重

《禁止蒙面規例》雖然有各項豁免，惟近日發生多宗記者執勤及病人帶同醫生紙，理應獲得豁免權利時，遭到拘捕的情況。此外，教育局局長亦於蒙面法實施後發指引到各學校，惟內容極多灰色地帶，令人無從適應。現正處於流感高峰期，手足口病亦肆虐，家長與學校有責任確保學童免受病魔折磨，而家長為照顧家人須外出工作，現時學童學業亦見繁重，故動輒為學童申請病假亦非良策。更甚者，現時已有不少別有用心的人士以蒙面法作幌子，打擊校內異己（包括學童或教職員），將批鬥之風帶進校園，使校園瀰漫白色恐怖，無日無之。

從以上各點可見，蒙面條例違憲違法，實施後不見其利，只見其弊。法治乃香港繁榮基石，外資信心之所倚，豈能為特首一人僭越私利，放棄全港市民以致全國十四億人民之福祉？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本人家住旺角經常會路過衝突現場，亦多次嗅到催淚彈氣味，眼見警務人員可以用防護面具，頭盔等保護自己，亦見到很多前線警務人員用布做的面罩遮蓋自己的樣子。

每星期都有施放催淚彈放題，警方就可以帶防毒面具，市民就連帶口罩都要拉，係咪警察就係人，要保護自己，其他人既生命就唔係命有得佢死？

在室內也因為冷氣機抽入外面的氣體，令室內變成催淚彈密室，請問你叫我們住市區的人可以走去那裏？係咪要日日張開口吸催淚彈直至習慣，直至適應為止？

本人亦出現經期不正常現象，據說很多女性因吸入催淚彈氣味也有如此現象，請問市民如何保護自己。

我亦見到警員見到有帶口罩的人就會跑去追住佢拉，聽到他們是「帶口罩個個」，佢地真係見到有人帶口罩就拉，但其實只是一名比較年青的後生仔，甚麼也沒有做過就要拉。

你認為禁蒙面法合理嗎？如果真的要繼續，麻煩叫紀律部隊帶頭做起，警察不要帶口罩，面罩，頭盔，防毒面具，公平地一起不蒙面，我覺得還可以接受，政府應該帶頭做，不是你帶就唔，市民帶就犯法，這說不過的。

香港是一個民主自由的城市，我相信政府都同意的，沒有人有特權，請不要以為自己有特權，政府是幫市民工作，建立舒適環境給香港市民，不是政府話哂事既。

請撥亂反正，不要越行越錯。

五大訴求，缺一不可。

敬啟者，

本人現欲就《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如下：

本人不同意香港政府引用緊急法以立例禁止蒙面，原因如下：

(一) 無助解決現時社會狀況甚至激起更多民憤

於政府網頁中表明，該例是由於示威活動中的暴力行為持續升級，為了制止此等行為而實行。惟本人並不同意以上說法，自此例一出，祇見警方武力升級，施加於示威者的過度暴力加劇因致彼此暴力升級，慘不忍睹，甚至有市民嚴重受傷；一日政府不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及停止濫補，對示威者過度使用暴力，對症下藥，社會才能重回平靜！

(二) 影響民生，對普羅大眾造成滋擾

本人從不同報章報導得知，有不少市民因病配戴口罩，期間路過示威地點，被警方截查，卻在截查期間受到不禮貌對待，甚至有市民即使出示醫生紙證明自己需要配戴口罩，仍受警方無理責罵。此外，並非所有有需要配戴口罩的市民都能出示醫生紙證明，例如受乾燥天氣影響的鼻敏感人士。可見該例嚴重影響一般市民。

(三) 公共衛生威脅

由於有市民曾因戴口罩而受到警方不禮貌對待，令到很多市民因害怕被警方截查，即使生病也不敢配戴口罩，人煙稠密的香港，時正流感高峰期，此情況著實令人擔心。(五) 導致部分學校出通告要求學生避免配戴口罩

該例指出，在患病的情況下，是能夠配戴口罩，惟有不少學校，竟出通告，要求學生避免配戴口罩，當中包括幼稚園，倘若在校園中發生手足口病、流感等高危傳染病流行，後果實在不堪設想。

有小學因應此法不容許患病小朋友使用口罩，因而造成大規模感染。

<https://topick.hket.com/article/2476746/%E6%B2%B9%E9%BA%BB%E5%9C%B0%E5%A4%A9%E4%B8%BB%E6%95%99%E5%B0%8F%E5%AD%B8%E7%88%86%E7%99%BC%E6%89%8B%E8%B6%B3%E5%8F%A3%E7%97%85%E3%80%80%E5%90%8D%E5%AD%B8%E7%AB%A5%E5%8F%8A%E4%B8%80%E5%90%8D%E8%81%B7%E5%93%A1%E5%8F%97%E6%84%9F%E6%9F%93>

(四) 影響公眾知情權 前線記者無法執行職務

為讓公眾知悉香港現時的情況，不少前線記者均會在催淚煙中執勤，在此等場景中，本人認為記者有必要配戴防毒面罩以保障他們的健康，惟不止一次在網上新聞直播中見到，有

記者被警員要求除下面罩，並指記者並無配戴面罩的特權，此舉無疑是置記者之安全於不顧，阻礙他們採訪，影響公眾的知情權。

(五) 影響前線急救員執行職務

為幫助示威活動中受傷的不同人士(當中包括示威者，記者，路過的無辜市民，警方)，不少持急救證的急救員，或休班醫護，均會到示威現場準備，隨時協助傷者。如上段所述，救護員有必要配戴防毒面罩保護自己，或最低限度地，需要配戴外科口罩，以保護自己及傷者，惟不少救護員曾被警方要求除下面罩/口罩，罔顧救護員及市民的安全。

綜上所述，本人認為，該例無法達到立例的目的之餘，亦影響全港市民，因此認為不應訂立該例。

此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市民 FUNG KY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立法會秘書處：

<就禁蒙面法提交意見書>

本人強烈反對成立禁蒙面法，市民帶上口罩主要因為需要防止疾病傳播或防止受到感染。更甚者部分人士因患上心理病導致難以接受於公眾地方逗留，往往為了工作或工作需要，唯只有帶上口罩才得以減輕症狀於公眾地方工作。

立下該項法例將會對大眾構成恐嚇，令大眾不敢再配戴口罩，這不但加速疾病傳播，尤其於流感高峰期令龐大數量的市民感染流感，對香港的醫療系統更造成極大壓力。對於一群精神病患者無疑亦造成不便，因為失去口罩絕對令這一輩的公眾活動受極大程度上的限制。

根據10月5號經緊急法下實施的禁蒙面法已有一個月之久，本人認為該法破壞香港法治體系，更為香港市民帶來極大不便，尤其香港警察嚴重濫用該法的情況下，對於香港市民作出無理拘捕、搜查。而且於10月31號萬聖節當中更禁止市民及旅客配戴上節日面罩慶祝更封鎖旺角一帶，令各商店被迫關閉，當日商店、主題樂園營業收入更跌近7成以上。由此可見該法不但為香港市民帶來不便以及不必要恐懼，更嚴重影響香港經濟及醫護各方面上的運作。

有見及此，本人對於該法實行表示堅決反對，並要求香港政府立即聆聽香港市民意見，全面撤此項惡法，還政於民，令香港回復寧靜自由。

五大訴求，決一不可！拒絕港共政權，拒絕警暴惡行！

謹此

一位香港市民

05 / 11 / 2019



香港農業聯合會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AGRICULTURAL ASSOCIATIONS

通訊地址：元朗屏山唐人新村孖峰嶺路11號

電話：[REDACTED] 傳真：[REDACTED]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主席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黃主席鈞鑒：

支持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自今年6月起，暴徒、部份示威者及別有用心人士藉所謂不滿修訂《逃犯條例》做出種種無法無天的破壞行為。隨著示威者的暴力升級，短短數月，我們可以看見暴徒不是手無寸鐵，他們會使用雨傘、鐵枝、磚頭、鋼珠、腐蝕性液體，甚至投擲氣油彈等，足以傷人甚至斃命，而市面上也出現大量偷竊財物、放火傷人、堵路、破壞港鐵設施、交通燈及非法集會等違法行為，嚴重影響市民的日常生活及安全，連普通外出都要擔驚受怕，更讓各大行業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甚至出現店舖倒閉及失業減薪的情況，讓香港處於水深火熱之中。

有鑑於這些暴徒在做出違法行為時均會蒙面以防被人識別，令自己更為心安理得地進行破壞，同時增加警方搜證及執法難度。更甚者，本會更擔心帶頭煽動者向年青人傳遞錯誤訊息，用暴力去解決問題，達致他們政治目的，間接將年輕人推向懸崖邊緣，引導無知青年犯法。故此，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規例》)的原意是避免暴徒因戴上口罩就能為所欲為，以為自己有機會逃避刑責，因蒙面而不用承擔後果的情況，更壯大了他們繼續犯事之膽量。若然長此下去將出現惡性循環，讓香港局勢越趨惡劣，所以訂立《規例》能實施阻嚇作用，部分人士在容貌沒有被遮蓋的情況下，會更謹慎思考自己的行為是否合法合理，也能助他們反思是否蒙著面做盡壞事就不需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儘管現時有反對聲音指《禁止蒙面規例》影響市民自由，不過《規例》根本不會影響因日常生活和疾病而佩戴口罩的情況，只是禁止在某些被規管的集結、集會或遊行時蒙面。市民如患病可佩戴口罩，因宗教而穿戴面紗也不會觸犯法例。警方要求市民在公眾地方脫下口罩，只是為了當時核實身分的目的，如果自己的行為清白，何需懼怕被核實身分？在現時暴徒暴行猖獗的情況下，警方在有合理懷疑下要求核實身分乃屬合情合理之舉；再者，不少西方民主國家包括美國、加拿大等，都有制訂「禁蒙面法」，證明《規例》有例可循，行之有效，只是被有心人士刻意妖魔化。



香港農業聯合會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AGRICULTURAL ASSOCIATIONS

通訊地址：元朗屏山唐人新村荳峰嶺路11號

電話：[REDACTED] 傳真：[REDACTED]

最後，從現實層面上，《規例》實施以後，發出暴力的次數及參與人數均有稍為下降的趨勢，然而，欲使香港重回重軌、回復昔日的安寧，本會認為《規例》絕對有必要設立，故本會支持《規例》繼續實施，並在適當情況下考慮制訂其他措施或法例，讓執行可得以加強及更為有效，儘快止暴制亂，讓香港重拾和諧穩定。



香港農業聯合會 謹啟

2019年11月5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mavis yip to: kyeeung

05/11/2019 08:09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反對理由如下：

1. 殖民時期的《緊急法》，可能超越《基本法》容許的立法範圍，導致憲政危機。
2. 在實行《禁蒙面法》後，多次集會現場，仍然有大比例的參加者照樣蒙面，法例本身難以執行，亦把大多數只想參與和平集會的人士，置於觸犯法律的風險。

<https://news.mingpao.com/pns/%e8%a6%81%e8%81%9e/article/20191006/s00001/1570298179538/%e9%81%8a%e8%a1%8c%e5%a4%9a%e4%ba%ba%e7%85%a7%e8%92%99%e9%9d%a2-%e5%85%ac%e5%8b%99%e5%93%a1-%e6%84%88%e7%a6%81%e6%84%88%e8%a6%81%e5%81%9a>

【禁蒙面法·全日總覽】立法後首大型遊行 示威者蒙面逼爆銅鑼灣 | 香港01 | 政情

3. 警方難以執行《禁蒙面法》，訂立難以有效執行的法例，違反法治精神。
4. 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

【警方記者會】禁蒙面法實施4日拘77人 專業記者受第4條豁免 | 香港01 | 突發

【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 香港01 | 社會新聞

5.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影響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更會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https://ps.hket.com/article/2465955/%E3%80%90%E7%A6%81%E8%92%99%E9%9D%A2%E6%B3%95%E3%80%91%E6%8A%95%E8%B3%87%E8%80%85%E5%90%B3%E8%B3%A2%E5%BE%B7%EF%BC%9A%E3%80%8A%E7%B7%8A%E6%80%A5%E6%B3%95%E3%80%8B%E5%85%88%E4%BE%8B%E5%8B%95%E6%90%96%E5%A4%96%E8%B3%87%E4%BF%A1%E5%BF%83%20%E6%86%82%E8%B1%AA%E5%AE%85%E5%89%8D%E6%99%AF>

張達明：立《禁蒙面法》恐令投資者撤資 - 新聞 - am730

6. 本身有其他現行的法例，已足夠限制遊行示威時的行為，諸如《公安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

7. 實行《禁蒙面法》，無助解決社會矛盾，更有激化矛盾令暴力升級之嫌。

【蒙面惡法】法國烏克蘭「蒙面法」成失敗樣板 成效有限甚至激化局勢

反蒙面法生效市民憂激化示威情緒

8. 在多次大型民調裡，顯示市民普遍不支持《禁蒙面法》，強行立法，將會引起更多市民不滿。

有線寬頻 i-CABLE - 民調指 7 成人反對訂立禁蒙面法

<https://news.mingpao.com/pns/%e8%a6%81%e8%81%9e/article/20191016/s00001/1571163208449/%e7%a6%81%e8%92%99%e9%9d%a2%e6%ad%a2%e6%9a%b4%e5%90%a6-%e5%85%ad%e6%88%90%e4%ba%ba-%e6%83%b9%e5%8f%8d%e6%95%88%e6%9e%9c-%e6%98%8e%e5%a0%b1%e6%b0%91%e8%aa%bf-%e6%9a%b4%e5%8a%9b%e8%a1%9d%e7%aa%81-53-%e5%b8%82%e6%b0%91%e7%a8%b1%e6%94%bf%e5%ba%9c%e8%b2%ac%e4%bb%bb%e6%9c%80%e5%a4%a7>

9. 現在透過《緊急法》訂立的《禁蒙面法》，並沒有限制警方蒙面的行為，而市民普遍對警權過大表示憂慮。

10.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更有幼稚園因此不鼓勵小童於手足口病高峰期時帶上口罩，提高傳播性病毒散播風險。

【禁蒙面法】幼稚園向家長發禁口罩通告 葉建源斥多此一舉 | 香港01 | 社會新聞

https://www.sundaykiss.com/417461/%E6%9C%80-hit-%E7%86%B1%E8%A9%B1/%E6%99%82%E4%BA%8B%E7%86%B1%E8%A9%B1/%E5%B9%BC%E7%A8%9A%E5%9C%92-%E7%A6%81%E6%88%B4%E5%8F%A3%E7%BD%A9-%E9%80%9A%E5%91%8A/?utm_source=feedMs&utm_medium=referral&utm_campaign=nmgMs

禁蒙面法對本港之經濟，公共衛生，社會穩定，法治等有嚴重影響。有見及此，本人極度反對香港訂立禁蒙面法。

香港市民 葉藹盈敬啟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Ng Suet Yee to: kyyeung

05/11/2019 08:41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

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吳小姐敬上



《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
yy tang to: kyyeung

05/11/2019 08:40

敬啟者

本人現欲就《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望台端惠覽。

本人絕不同意香港政府引用緊急法以立例禁止蒙面，原因如下：

(一) 該例祇增加警民對立，無助解決現時社會狀況

於政府網頁中表明，該例是由於示威活動中的暴力行為持續升級，為了制止此等行為而實行。

惟本人並不同意以上說法，自此例一出，香港情況並無到過往的平穩，示威情況繼續發生，會帶口罩的人並不因此條例而減少，甚至加劇，可見禁止蒙面並不能減低暴力行為的發生。

(二) 加重前線警務人員負擔

於示威活動中，警方追捕示威者已十分吃力，該例一出，除了示威者外，戴口罩、非示威者打扮的市民亦成為警方的執法目標，該例無疑令警方需要截查的對象增加，使前線警務人員的負擔加重。此外，若然截查對象是患有高傳染度的疾病時，警方的健康亦受會到威脅。

(三) 該例導致普通市民受影響

現時香港的示威活動已演化成隨時隨地出現，不像過往般集中在金鐘、中環一帶，隨時出現在一般民居附近。本人從不同報章報導得知，有不少市民因病配戴口罩，期間路過示威地點，被警方截查，卻在截查期間受到不禮貌對待，甚至有市民即使出示醫生紙證明自己需要配戴口罩，仍受警方無理責罵。此外，並非所有有需要配戴口罩的市民都能出示醫生紙證明，例如受乾燥天氣影響的鼻敏感人士。

(四) 令患病市民不敢配戴口罩

由於有不少市民曾因戴口罩而受到警方不禮貌對待，令到很多市民因害怕被警方截查，即使生病也不敢配戴口罩，人煙稠密的香港，時正流感高峰期，此情況著實令人擔心。

(五) 導致部分學校出通告要求學生避免配戴口罩

該例指出，在患病的情況下，是能夠配戴口罩，惟有不少學校，竟出通告，要求學生避免配戴口罩，當中包括幼稚園，倘若在校園中發生手足口病、流感等高危傳染病流行，後果實在不堪設想。

(六) 令前線記者無法執行職務

為讓公眾知悉香港現時的情況，不少前線記者均會在催淚煙中執勤，在此得場景中，本人認為記者有必要配戴防毒面罩以保障他們的健康，惟不止一次在網上新聞直播中見到，有記者被警員要求除下面罩，並指記者並無配戴面罩的特權，此舉無疑是置記者之安全於不顧。

(七) 影響前線急救員執行職務

為幫助示威活動中受傷的不同人士(當中包括示威者，記者，路過的無辜市民，警方)，不少持急救證的急救員，或休班醫護，均會到示威現場準備，隨時協助傷者。如上段所述，救護員有必要配戴防毒面罩保護自己，或最低限度地，需要配戴外科口罩，以保護自己及傷者，惟不少救護員曾被警方要求除下面罩/口罩，罔顧救護員及市民的安全。

綜上所述，本人認為，該例無法達到立例的目的之餘，亦影響全港市民，因此認為不認同訂立該例。

此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市民 鄧苑儀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Sent from Yahoo Mail for iPhone



就蒙面法表達意見
PW CHOW to: kyueung
Please respond to [REDACTED]

05/11/2019 08:02

敬啟者：

就訂立蒙面法，本人有以下意見，並支持此法例。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3.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4.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5.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

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希望有關部門/立法會堅定立場，通過此法例，有助止暴制亂工作。

市民

鄒炳威上



Fw: 對蒙面法表達意見

to: [REDACTED]

05/11/2019 09:42

----- Forwarded by [REDACTED] on 05/11/2019 09:42 -----

對蒙面法表達意見

Natty Hung to: sc_subleg

05/11/2019 08:35

本人是香港永久居民，以下是本人對《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首先，1997年香港主權移交中國之後，所有本地法律和「緊急法」都不能超過「基本法」的框架，而「基本法」並未賦予特首擅自立法和制定規例的權力，也沒有條文允許特首宣布特區進入緊急狀態，因此從法律上看，政府引用「緊急法」推行《禁止蒙面規例》是有違「基本法」的。

由於《禁止蒙面規例》是政府推行「緊急法」之下生效的條例，導致規例本身毫無民意基礎，而且內容欠缺討論，缺乏諮詢，顯得政府一意孤行，剛愎自用。一般立法前都要經法案委員會、公聽會及諮詢等程序收集意見，但現在只是行政會議成員商討後就能立法，這樣做導致特首林鄭月娥及行政會議完全徹底失信於民，令更多民眾厭惡政府，甚至反政府。

《禁止蒙面規例》生效至今的一個月，社會上的暴力情況根本沒有得到任何改善，而且反而激起更大的反對聲音及民怨，導致雙方暴力，尤其是警察暴力持續升級並且越趨惡化，證明規例根本完全起不到任何止暴制亂或阻嚇的作用，反而令社會產生更多磨擦，反效果遠遠多於正面效果。

再者，由於推行倉促，《禁止蒙面規例》充滿法律盲點。規例的第3(1)條指出：任何人不得在身處(非法集結/合法公眾集會或遊行)時，使用相當可能阻止識辨身分的蒙面物品，並在沒有合理辯解(該例第4條)下，即屬犯罪。第3(1)條使用上「相當可能阻止識辨身分」一句帶來相當嚴重的法律盲點，而規例並無進一步解說在什麼情況下構成「相當可能阻止識辨身分」，規例又似乎暗示戴上蒙面物品的人士需要具「意圖」阻止識辨其真正身分，但又沒明確說明。由此可見，《禁止蒙面規例》充滿缺陷，有大量含糊不清、缺乏清楚準確說明的地方，難以確保警務人員在執法時能作出公平的判斷。

《禁止蒙面規例》內容和細節極度不清晰，除了對執法過程帶來不公平的情況，也對各界市民日常生活帶來大量混亂和困擾。例如，立例後教育局馬上發信要求全港所有學校(包括幼稚園)的師生，在校內不得戴口罩，因而導致傳染病如流感、手足口病等迅速擴散，對家長帶來嚴重焦慮，也對學童及其家人的健康帶來不必要的危害，影響社區衛生狀況，加重社會醫療負擔。

另外，《禁止蒙面規例》生效之後，竟然有更多的警員蒙面執法，令市民覺得政府予以警方特權，嚴重違反法律之下人人平等的精神。政府這樣做只會做成分化，令市民感到不公平對待，甚至出現仇視執法者的心態，對遏止暴力於事無補，反而火上加油，製造更大民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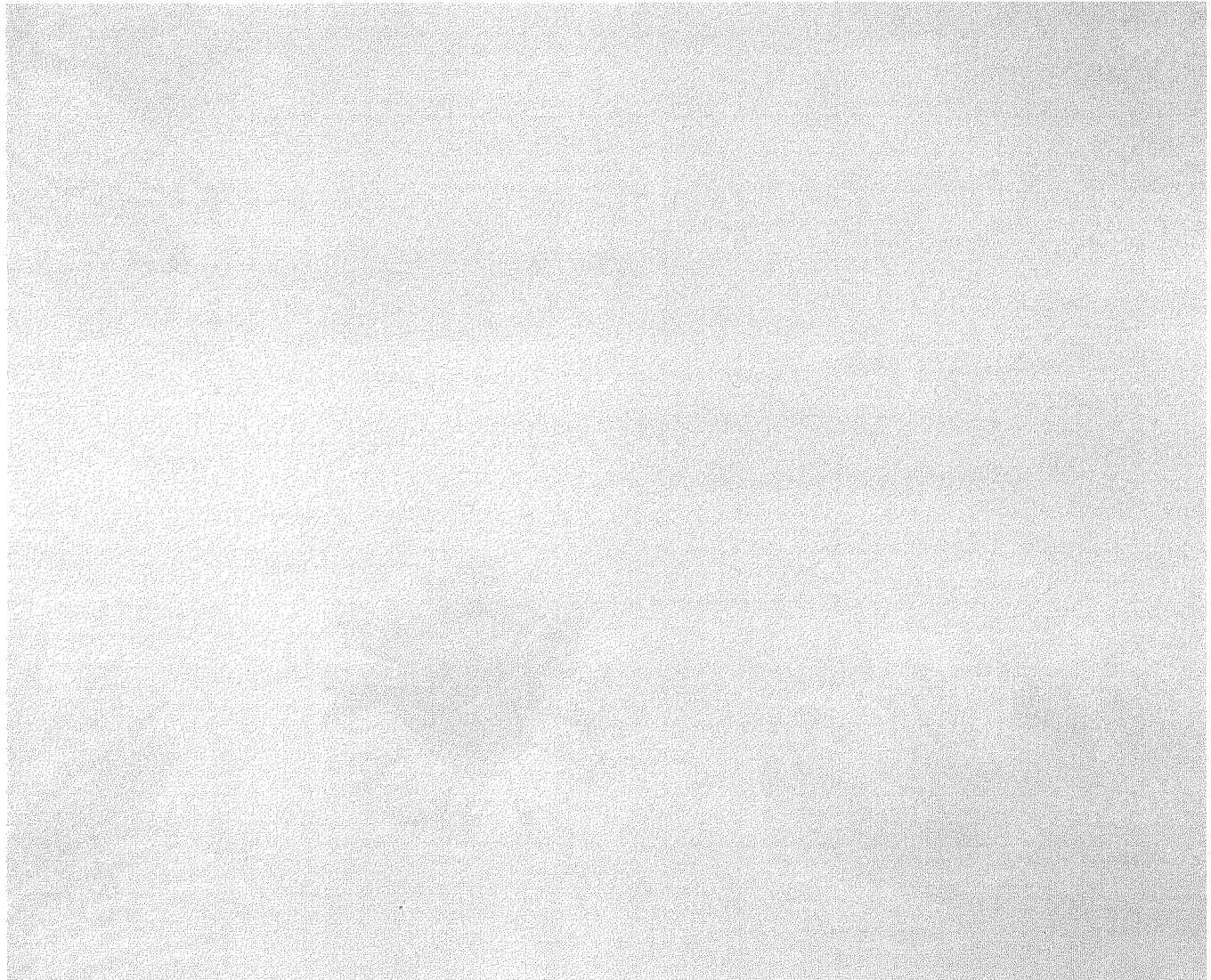
最後，《禁止蒙面規例》更奪走社會部分人士在不展示面貌下表達意見的自由，例如參與合法集會但不想被認出身份的人士，包括同性戀者或跨性別人士，以及戴上口罩希望避免被人傳染流感或其他傳染病的人士等等。在香港，人權受到《基本法》的憲制保障，亦受到《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人權法》)以及各有關範疇的法例的保障。《基本法》第27條說明「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而《香港

人權法案條例》第16及17條說明「意見和發表的自由」及「和平集會的權利」。因此，《禁止蒙面規例》不單止違反了「基本法」，也違反了《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此致。

本人基於下列理據強烈反對《禁止蒙面規例》：

- 1)《禁止蒙面規例》絕對無助解決當前的問題，更會令本已嚴峻的局勢火上加油，進一步加劇社會衝突。以外國為例，法國今年4月收緊《禁蒙面法》，但「黃背心」示威人數不減，而德國自立法後暴力示威也未減少。
- 2)問題的根源是政府一意孤行，無視二百萬人上街，強推《引渡逃犯條例修訂》，導致後來一連串示威行動，雖然特首表示撤回條例，但警察濫權施暴，令人髮指，激起民憤，才導致有更激烈的示威行動。要解決目前社會狀況，需要從根源著手，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追究警暴，還原事實真相，修補社會撕裂。
- 3)法例中豁免生病者戴口罩、因宗教原因蒙面，但如何判斷被捕者生病、宗教信仰存爭議，無疑增加警民衝突機會。另外，港府明言警員在示威中執法可基於私隱或免起底理由蒙面無罪，縱容警員不展示身份，令民眾對警員濫權無從追究的不滿升溫，可見規例本身存在極大雙重標準和執法不確定性。
- 4)現在政府以《緊急法》方式硬推《禁蒙面法》，意圖打壓示威集會活動，如此極具爭議的法例，既沒有全面諮詢民意，更繞過立法會的審議，做法粗暴專橫，令人擔憂特首會藉此進一步以《緊急法》鎮壓民意，獨斷獨行，明顯是香港民主社會的大倒退。
- 5)香港推崇三權分立，引用《緊急法》是行政凌駕立法。外界憂慮再動用《緊急法》延長警方拘留時間、取消區議會選舉等。《緊急法》源於殖民地時期，是否有違《基本法》第66條「立法會是香港的立法機關」成疑。

香港市民
Natty Hung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強烈反對政府訂立《禁蒙面法》，因為此法根本無助解決當前問題，更會令本已嚴峻的局勢火上加油，進一步加劇社會衝突。

《禁蒙面法》是根據一條差不多在一個世紀之前（1922年）訂定的《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而訂立的附屬法例。該條例所賦予政府的立法權力，以及現時根據該條例所訂定的《禁蒙面法》，已經不符合現時國際社會，以至《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對人權，以致立會立法權的保障。

今次問題的根源是政府當初一意孤行，無視二百萬人上街，強推《引渡逃犯條例修訂》，導致後來一連串示威行動，雖然特首表示撤回條例，但警

察濫權施暴，令人髮指，激起民憤，才導致有更激烈的示威行動。

政府不去處理問題的根源，卻硬推《禁蒙面法》。如此極具爭議的法例，既沒有諮詢民意，更繞過立法會的審議，做法粗暴專橫，獨斷獨行，是香港民主社會的大倒退。

原來條文只禁止在集會、遊行、示威中，蒙面阻止識辨身分。但自條例生效後，警員多次濫用法例，要求前線記者除下防護面具，甚至強行扯下面罩。網絡上，已經有大量短片、相片可作佐證。教育局亦無視師生個人表達的自由，以及傳播傳染病的風險，要求學校禁止教師學生在校內外戴口罩。

還有，此法根本無法阻止激進示威者蒙面抗爭，他們本已面對最高刑期為五年的非法集會罪，加控最高刑期為一年的蒙面罪，並無阻嚇力，反而激起更多社會不滿，令公眾秩序進一步受到破壞。自法規訂立後的社會衝突事件，根本並沒有減少。

故此，本人呼籲政府臨崖勒馬，盡快廢除《禁蒙面法》，並真誠回應社會訴求，免令香港陷於萬劫不復的境地。

香港市民

Andrea Lee

2019年11月5日



禁止蒙面條例的意見

+ / 夏滯? to: kyyeung

05/11/2019 09:41

禁止蒙面條例的意見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3.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4.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5.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

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发自我的iPhone



Fw: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 意見書 5/11/2019-01:59

to: [REDACTED]

05/11/2019 09:39

----- Forwarded by [REDACTED] on 05/11/2019 09:39 -----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 意見書 5/11/2019-01:59

Angel Ma to: kyyeung, sc_subleg

05/11/2019 02:01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以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居民身份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第一,自特別行政區長官推行《禁止蒙面規例》後,社會卻仍然動蕩甚至有惡化催勢,反而發生更多嚴重傷人事件**,而兇徒亦是沒有蒙面的。

本人對《禁止蒙面規例》能減少罪惡的效用十分質疑,而此規例卻對社會及市民(包括本人)卻做成諸多不便、憂慮及恐慌,因此本人希望香港政府立即停止推行及撤回此規例相關措施,以免為社會造成更多不穩定因素。

** 日前2019年11月4日太古城兇徒斬傷市民、咬傷候選區議員;2019年10月19日大埔有男子持刀刺穿學生腹部;

第二,基於近日在各大不同媒體報道,甚至本人親身目睹執法部門(香港警方)之不公不正不義濫用法例賦於其之權力肆意截查、搜身、拘捕及濫用越權暴力,本人認為此規例合法通過後,將對本人之人身安全、自由、合法權利受到嚴重威脅及壓制!

並對本人正常生活造成嚴重的憂慮及負面影響,包括參與正常社交活動、派對甚至其他消費活動而多於3人會被執法部門(香港警方)視為非法集結及活動期間配戴口罩作衛生防護誤墮法網並被執法部門(香港警方)不合理地判定罪行,以進行不合理截查、搜身、拘捕甚至被暴力對待。

本人明白清楚本人有權利就執法部門(香港警方)越權投訴,但《禁止蒙面規例》雖末言明豁免執法部門(香港警方),但近月多宗事實證明執法部門(香港警方)有特權蒙面,而執行職務時均無法提供委任證或任何足以證明其身份之證明*,以致即使本人無法行使本人之權利。因此本人認為此規例合法通過後將對本人之人身安全、自由、合法權利受到嚴重威脅及壓制!

* "行動編號白卡"無法證明其身份與違規者為同一人,另有執法人員未有正確展示其行動編號

基於執法部門(香港警方)之前線執法人員屢屢違規下,及條例中第5條第2b款及第5條第3款所列對於執法部門(香港警方)賦權沒有限制及非常含糊不清,本人不同意、不贊成、不認同並堅決反對《禁止蒙面規例》通過或推行!同時本人堅決反對任何擴張限制市民自由及權利之任何法例,包括但不限於現時討論之《禁止蒙面規例》!

第三,由於《禁止蒙面規例》乃源自於香港特別行政長官動用緊急法而推行之緊急法例,此規例實際上並沒有經過民意授權的討論,也沒有經過立

法機關進行過任何審議或表決，亦缺乏社會共識而推行。

本人謹以本人身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市民及納稅人之身份表示極度不滿此做法！有關做法令本人深感不被尊重及被剝削權利，對於繼續推行《禁止蒙面規例》為事實上破壞香港法治！而推行《禁止蒙面規例》卻無法為社會帶來安定繁榮，更造成社會進一步撕裂及不穩！

總結以上，本人十分、非常、堅定及完全反對推行《禁止蒙面規例》，並希望香港政府終止推行《禁止蒙面規例》並立即撤回相關已推行之措施。



[Redacted] to: [Redacted]

05/11/2019 09:37

----- Forwarded by [Redacted] on 05/11/2019 09:37 -----



chungtse18 to: sc_subleg

05/11/2019 00:06

敬啟者：

有鑑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五日起以緊急法倉促推行實施禁止蒙面法，本人對此法之執行及合理性有所斟酌，故特此來函以表示強烈不滿及反對禁止蒙面規例推行。

於禁止蒙面規例執行一個月後，對於特區政府所推行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禁蒙面法》)，本人有以下反駁之意見：

第一，穿戴任何服飾本為香港市民所享有之自由及權利。根據基本法，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第三，警察濫捕並使用暴力，毫無規管且市民反抗無門。一如上述所指，雖《禁蒙面法》第三條列明，任何人不得在身處公眾遊行及集會、非法集結、未經批准集結時，使用相當可能阻止識辨身份的蒙面物品，同時，律政司司長鄭若驊指出警員要求移除口罩或蒙面物品以核實身分，只要核實完成後，是可以立即戴回口罩或蒙面物品。然而，推行一個月其間可見警方自行釋法，並指市民不得戴上口罩，否則會進行拘捕。大量市民並非身處集會現場亦受警方濫捕之害，其間被警方侮辱、毆打及無理拘禁超過二十四小時。

綜上所述，可見《禁蒙面法》之推行及實施對香港市民帶來嚴重損害，執法者亦無力公平有效地執行此條例。故望此例不應繼續推行，以影響香港前景及香港市民之利益。

本人同意將意見書作公開資料處理。

此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Tse Tsz Chung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Fw: 禁止蒙面規例之問題

05/11/2019 09:34

----- Forwarded by [REDACTED] on 05/11/2019 09:34 -----

禁止蒙面規例之問題

[REDACTED] to: sc_subleg

04/11/2019 23:22

敬啟者：

有鑑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五日起以緊急法倉促推行實施禁止蒙面法，本人對此法之執行及合理性有所斟酌，故特此來函以表示強烈不滿及反對禁止蒙面規例推行。

於禁止蒙面規例執行一個月後，對於特區政府所推行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禁蒙面法》），本人有以下反駁之意見：

第一，穿戴任何服飾本為香港市民所享有之自由及權利。根據基本法，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第三，警察濫捕並使用暴力，毫無規管且市民反抗無門。一如上述所指，雖《禁蒙面法》第三條列明，任何人不得在身處公眾遊行及集會、非法集結、未經批准集結時，使用相當可能阻止識辨身份的蒙面物品，同時，律政司司長鄭若驊指出警員要求移除口罩或蒙面物品以核實身分，只要核實完成後，是可以立即戴回口罩或蒙面物品。然而，推行一個月其間可見警方自行釋法，並指市民不得戴上口罩，否則會進行拘捕。大量市民並非身處集會現場亦受警方濫捕之害，其間被警方侮辱、毆打及無理拘禁超過二十四小時。

綜上所述，可見《禁蒙面法》之推行及實施對香港市民帶來嚴重損害，執法者亦無力公平有效地執行此條例。故望此例不應繼續推行，以影響香港前景及香港市民之利益。

本人同意將意見書作公開資料處理。

此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Gary Yeung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Letter of Objection to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andy never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9:51

As a Hong Kong citizen, a taxpayer, and a registered healthcare professional in HK, I strongly object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PFCR) that is enacted with the power given under the Emergency Regulations Ordinance (ERO).

My points of objection are as follows –

1. The use of ERO is unconstitutional

ERO is a colonial law established in the year 1922. Whether this ordinance is still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established by the UN in 1966 remains highly doubtful. In fact, the “Hong Kong Bill of Rights Ordinance” was enacted in 1991 as the domestic law implementing the said Covenant. In addition, Article 39 of the Basic Law also states that the provisions of the Covenants as applied to HK shall remain in force and shall be implemented through the law of the HKSAR. Thus, any law that is contradictory or incompatible with the Covenant would contravenes the Basic Law and is of no effect.

The Covenant states that “In time of public emergency which threatens the life of the nation and the existence of which is officially proclaimed [measures may be taken] derogating from their obligations under the present Covenant ...”. This is entirely different to the ERO, which states that “On any occasion which the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may consider to be an occasion of emergency or public danger he may make any regulations whatsoever which he may consider desirable in the public interest”. Thus, I believe the ERO is unconstitutional under the Basic Law of HKSAR.

In addition, Carrie Lam herself is in fact a walking contradiction of the ERO. She invoked the powers given to her under the ERO while denying that HK is in a state of emergency. I find it ironic that Carrie Lam repeatedly urged the protestors to respect the rule of law, when she herself is best demonstration of destroying our rule of law by using the ERO.

2. The misleading message of HK following the footsteps of other western countries in enacting the PFCR

HKSAR government has been manipulating the public’s opinions on emphasizing that there are many examples of anti-mask laws in other western countries. What our government failed to mention is that under the PFCR, even legal assemblies and demonstrations would be banned from face covering, which is entirely different from the law in Canada. In fact, Quebec Superior Court Justice Chantal Masse has declared two key articles of the bylaw to be unconstitutional (Article 2.1, which makes it illegal to hold any demonstration if organizers fail to file an itinerary with police in advance; Article 3.2, which makes it illegal to wear a mask during a protest). I believe the HKSAR government is not entirely honest when introducing the background of the PFCR to the general public of HK.

3. Serious risk to HK’s public health

As a healthcare professional in HK, it is extremely frustrating to see that the government has

singlehandedly destroyed the years of public education and awareness of infection control with the PFCR. We learnt a painful lesson in SARS that prevention is the best measure towards any infection outbreak. Wearing a surgical mask when sick, or when in a large crowd, has been fully embedded in the heads of Hong Kongers. Yet, the government has now banned mask-wearing in legal assemblies and demonstrations with the PFCR. Mask-wearing is also banned in schools, even kindergartens.

The government counter-argued that “people charged with violating the regulation can use reasonable excuses (which included pre-existing medical or health reasons) as a defence”. It is important to note that the wordings used in the PFCR is defence, not exemption, meaning that if I’m charged with the PFCR, I can try and argue in court that I wore a mask due to health reasons. That is not the same as being exempted from the violation of the PFCR. We have seen heart-breaking news stories of a cancer patient providing medical proof to police officers, and was then harassed by the police that his letter could be fabricated, as there was no end date on it. The end result of PFCR is schools panicking and issuing notice to parents to NOT wear a mask despite outbreaks in schools; patients tearfully asking healthcare professionals to provide medical proof for wearing a mask. We try our best to help, yet we could only issue letters to those who are already inflicted with a disease. However, it is impossible for us to provide proof for otherwise healthy individuals who just want to wear a mask to prevent any transmittable diseases. It takes years to build up the adequate public awareness to prevent the next SARS, yet our effort is destroyed overnight by the PFCR.

4. The government’s blatant denial of any responsibility towards the recent protests

Throughout the protests ever since June, I find it disappointing that the government has continued to shift the blame to protestors, and instead refused to address the root-cause – the extreme dissatisfaction towards the government, and the demand for universal suffrage (which ironically, is clearly indicated in the Basic Law. Answering to the demand for universal suffrage would be the most lawful thing to do). Instead, the government continued to add fuel to the fire by enacting the PFCR. This is a strong political statement to say that the government is unapologetic and unmoving. By further labelling the protestors to be unlawful with this new regulation enacted under unconstitutional circumstances, the government is not taking any responsibility for the angry outcries in HK. This attitude, if continued, would do nothing to solve the problems on hand. No one will be appeased – even the pro-government entities and individuals. Their businesses and daily lives will continue to suffer as the protests go on. The PFCR is in fact a lose-lose situation on all grounds.

I believe I could not have made myself any clearer. In conclusion, the PFCR enacted under the ERO is the worst thing the government could have done. I urge you to withdraw the PFCR.

Yours sincerely,
Andy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grace_annaaaaaa to: kyyeung
Please respond to grace_annaaaaaa

06/11/2019 上午 11:41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1、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
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擾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3、《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

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4、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情況發生。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3.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4.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5.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

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農業聯合會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AGRICULTURAL ASSOCIATIONS

通訊地址：元朗屏山唐人新村孖峰嶺路11號

電話：2234 5226 傳真：2234 5229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主席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黃主席鈞鑒：

支持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自今年6月起，暴徒、部份示威者及別有用心人士藉所謂不滿修訂《逃犯條例》做出種種無法無天的破壞行為。隨著示威者的暴力升級，短短數月，我們可以看見暴徒不是手無寸鐵，他們會使用雨傘、鐵枝、磚頭、鋼珠、腐蝕性液體，甚至投擲氣油彈等，足以傷人甚至斃命，而市面上也出現大量偷竊財物、放火傷人、堵路、破壞港鐵設施、交通燈及非法集會等違法行為，嚴重影響市民的日常生活及安全，連普通外出都要擔驚受怕，更讓各大行業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甚至出現店舖倒閉及失業減薪的情況，讓香港處於水深火熱之中。

有鑑於這些暴徒在做出違法行為時均會蒙面以防被人識別，令自己更為心安理得地進行破壞，同時增加警方搜證及執法難度。更甚者，本會更擔心帶頭煽動者向年青人傳遞錯誤訊息，用暴力去解決問題，達致他們政治目的，間接將年輕人推向懸崖邊緣，引導無知青年犯法。故此，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規例》)的原意是避免暴徒因戴上口罩就能為所欲為，以為自己有機會逃避刑責，因蒙面而不用承擔後果的情況，更壯大了他們繼續犯事之膽量。若然長此下去將出現惡性循環，讓香港局勢越趨惡劣，所以訂立《規例》能實施阻嚇作用，部分人士在容貌沒有被遮蓋的情況下，會更謹慎思考自己的行為是否合法合理，也能助他們反思是否蒙著面做盡壞事就不需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儘管現時有反對聲音指《禁止蒙面規例》影響市民自由，不過《規例》根本不會影響因日常生活和疾病而佩戴口罩的情況，只是禁止在某些被規管的集結、集會或遊行時蒙面。市民如患病可佩戴口罩，因宗教而穿戴面紗也不會觸犯法例。警方要求市民在公眾地方脫下口罩，只是為了當時核實身分的目的，如果自己的行為清白，何需懼怕被核實身分？在現時暴徒暴行猖獗的情況下，警方在有合理懷疑下要求核實身分乃屬合情合理之舉；再者，不少西方民主國家包括美國、加拿大等，都有制訂「禁蒙面法」，證明《規例》有例可循，行之有效，只是被有心人士刻意妖魔化。



香港農業聯合會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AGRICULTURAL ASSOCIATIONS

通訊地址：元朗屏山唐人新村孖峰嶺路11號

電話：2234 5226 傳真：2234 5229

最後，從現實層面上，《規例》實施以後，發出暴力的次數及參與人數均有稍為下降的趨勢，然而，欲使香港重回重軌、回復昔日的安寧，本會認為《規例》絕對有必要設立，故本會支持《規例》繼續實施，並在適當情況下考慮制訂其他措施或法例，讓執行可得以加強及更為有效，儘快止暴制亂，讓香港重拾和諧穩定。



香港農業聯合會 謹啟

2019年11月5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Conbee Li to: kyyeung

04/11/2019 22:57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政府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Step 1: 電郵至 [REDACTED]，範本係下面。

Step 2: 呢度揀網上回覆，<https://app3.legco.gov.hk/ors/chinese/List.aspx>，揀個人，於2019年11月5日...，名填一個，電話填一個，填email就可submit

Step 3: (重要一定要看)

可將123的次序掉轉或增刪，

自己作一個ending，如：

故此本人強烈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禁止蒙面規例嚴重損害《基本法》所賦予市民的權利，不應訂立。/堅決保障自由，反對立法。(etc，避免當作單一意見處理)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規例》有違基本法第87條無罪假定的精神。《規例》將遮掩面部視作違法行為，即假定了遮掩面部會對社會構成危害，本身並不合理。在實際情況下顯然，不論有否遮掩面部的人也有可能做出危害社會的行為，包括近日多宗襲擊傷人事件(大埔用刀刺傷學生腹部、深水埗駕的士撞人及太古斬傷及咬傷市民案件)，其施襲者也沒有蒙面但對公眾造成極大恐慌，證明遮掩面部與危害社會並無關連，因此立法完全無必要。

而且《規例》中的豁免條款難以執行。在《規例》訂立後，執法者多次無理要求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規例》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 亦不足夠，而且《規例》亦容易被執法者濫用。行政長官在回答傳媒提問時表示新聞工作者可以行使豁免權，因為新聞工作符合《規例》第4節訂明的情況。但在執行上，警察以武力扯開記者面罩，有關行為不但超出《規例》所給予的權力，更無視于《規例》訂明的豁免，可見有關條款在執法職面執行。

《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規例》不合比例地限制市民自由，即使市民希望和平表達意見，基於身分無法受保障，市民再也無法自由地集結及表達意見，實為有違基本法第27條及香港法例第383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

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李小姐敬上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yanyinyeung to: kyeeung

05/11/2019 10:12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有鑑於政府通過引用《緊急法》訂立《禁蒙面法》一事，本人現向政府提出以下意見書。
以下意見書分別從《禁蒙面法》的禁令適用範圍之問題以及其罰則作出具體意見。

甲，有關禁令適用範圍

首先以下是禁令適用範圍：

1. 非法集結（無論該集結是否暴動）
2. 未經批准集結
3. 警務處長已按《公安條例》第7或13條接獲通知、而並無按《公安條例》禁止或反對的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

然後以下是政府新聞網之節錄：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宣布，政府決定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以阻嚇激進違法行為，並協助警方執法。規例今日刊憲，翌日零時零分生效。

林鄭月娥今日連同多名司局長舉行記者會，公布有關立法措施。她表示，過去四個月暴力不斷升級，令整體社會秩序處於極為危險的邊緣，而大量學生參與暴動更是非常危險的警號。

她說，暴力不單對香港造成破壞，也把青年人置於非常危險的境地，政府必須盡一切努力，立即遏止暴力，以免學生繼續以身試法，從而挽救香港的現在和未來。

林鄭月娥指，鑑於近日社會已出現危害公共安全的情況，政府不能對現行法例備而不用，任由暴力升級和情況繼續惡化。今日早上，她召開特別行政會議，會同行政會議作出立法禁止蒙面的決定。

根據該節錄，政府希望使用蒙面規例，用以阻嚇激進違法行為。以此邏輯，亦即假定了蒙面會令人「有機會」做出激進行為的可能，而政府為了「減低這個可能」而修定法例。先不談此舉已犯上「假定有罪」的謬誤，因為不可能每一個示威者亦為了違法而蒙面。但即便如此，若以此邏輯，非但示威者需要遵守該法例，警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是亦應遵守。古語有云「天子犯法與庶民同罪」，關於此法未應用於警務人員上，邏輯上是說不過去的。這是蒙面法的一個矛盾的地方。
因為該法同樣需要應用至警隊

其次有關未經批准的集結這一點，由於法例上三人以上即構成集結，而規則中的「使用相當可能阻止識辨身份的蒙面物品」亦極為寬鬆，因此廣大市民極容易因此犯法。如此看來，該法目的並不合乎行政長官所指的「阻嚇激進違法行為」，更像是「以極寬鬆之規則控告普通市民」。為澄清這一初心，該法例之寬鬆及適用範圍應該修改成當身體面部超過90%蒙上面，並覆蓋了耳部的面罩，才算是相當可能阻止剔除未經批准集結一項

第三，關於「並無按《公安條例》禁止或反對的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一點，根據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27條及《人權法》所規定，集會自由受香港法例所保障。根據香港的《公安條例》，當有50人以上在公眾地方有組織地集會，便須在一星期前向警方申請，否則有可能被警方控以非法集結罪。如果在私人地方集會，人數為500人。此條例並不適用於在教育條例批准下的學校中舉行的或集會目的純粹是社交、學術、教育、宗教或慈善目的而進行的集結、會議或研討會；殞殞及任何公共機構而舉行的聚會。

而在警方近日的行動上，可能少至5人的集會亦被警方控以非法集結並冠上違反蒙面法之名。問題是，根據行政長官所指她表示，過去四個月暴力不斷升級，令整體社會秩序處於極為危險的邊緣，而大量學生參與暴動更是非常危險的警號。

警號是出於有大量學生參與暴動，言下之意亦即人數若少，則無必要冠上蒙面法之名。然而在現行法律上則完全無視這一點。因此本人提出以下具體建議
當集結人數為500人以上方算應用範圍內

以其非政治的理由為集會的活動不應用在此，例如全民跑步等等。

乙，有關罰則

1. 上述一經定罪，罰款2.5萬元、監禁1年
2. 若拒絕遵從警務人員要求除去蒙面物品及核實其身分，一經定罪罰款1萬元及監禁6個月。

首先，以比例原則作為基礎，首先根據第212章《侵害人身罪條例》40.普通襲擊任何人因普通襲擊而被定罪，即屬犯可循簡易或公訴程序審訊的罪行，可處監禁1年。

普通襲擊的刑罰甚至乎比禁蒙面法更重，若以行政長官之邏輯，訂下法律目的為阻嚇激進行為，做法應該如下

首先加重普通襲擊罪的刑罰

若無用，實施蒙面法，但先要低刑罰作為警告。例如初犯者只可以罰款，而且不可在為拘捕理由

若無用，再考慮加大。

現在政府之舉完全忽略制定政策的過程、比例原則、合理性、可行性、可應用性，更甚者，政府以最大可能的刑罰判處普通市民監禁一年，在施政上的考慮，這不是阻嚇激進行為，而是激起民憤，失去效果之餘、更本末倒置。

因此，本人建議將蒙面法的罰則改為如下

上述一經定罪，初犯者罰款1萬元

定罪後再犯者罰款2.5萬，判處社會服務令一年

再犯者罰款2.5萬元、監禁3個月

關於「若拒絕遵從警務人員要求除去蒙面物品及核實其身分，一經定罪罰款1萬元及監禁6個月。」此項有四個問題

極難執行

警務人員作為判刑的証可能含有偏頗成份（警方亦承認前線警務人員情緒不穩）

激起社會矛盾

引起警民沖突

因此請剔除此項。

一名香港市民上



禁止蒙面條例的意見
Winnie Chen to: kyeeung

05/11/2019 10:11

禁止蒙面條例的意見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3.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4.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5.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

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CBMBC to: kyyeung

05/11/2019 10:11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首先，本人作為香港市民，強烈反對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以下幾點為支持本人立場之理據。

第一，《緊急法》為港英殖民時期之法律，主要賦予港督可以行使權力，於社會進入緊急狀態時，可以繞過立法機關推出措施平息社會混亂。可是，香港已經回歸中國22年有餘，社會發展之迅速，實在使此過時之法律未能處理現今社會之最新發展及可能發生之狀態；況且《緊急法》為殖民時期的產物，當中已經可能超越《基本法》之框架。現時透過動用《緊急法》訂立蒙面條例，恐怕會出現所謂的憲政危機，動搖一國兩制及本港與海外投資者對香港之信心。

第二，動用《緊急法》訂立規例，就算是普通市民之常識，均可理解成政府認為當下香港已經進入緊急狀態，需要政府用非常手段繞過正常、過往亦行之有效之立法程序推出措施。可是，社會出現動盪已經數月，一直以來政府仍然堅決否認香港已經進入緊急狀態，如果政府判斷屬實，則政府透過《緊急條例》推出措施之決定則毫無法律理據，自相矛盾。

第三，在實行《禁蒙面法》後，社會仍然出現多場集會，當中仍然有大比例參加者繼續蒙面，證明法例本身難以執行，亦把大多數只想參與和平集會的人士，置於觸犯法律的風險。由此可見，法例並未有「止暴制亂」之效果。

另一方面，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七條列明，香港市民享有集會自由；然而《禁蒙面法》涵蓋所有集會，包括由香港警務處發出不反對通知書的合法集會，由此可見《禁蒙面法》乃嚴重侵害香港人由基本法所賦予之基本權利。

第四，香港警察難以執行《禁蒙面法》，訂立難以有效執行的法例，違反法治精神。推行《禁蒙面法》的時間倉促，而且此法覆蓋範圍極大，但作為制訂法律及執行法律的律政司及保安局，其首長只曾經在一次簡介會中介紹此法案，完全未能清楚向公眾解釋細節及豁免條款，使市民容易誤墮法網。就算作為前線執法者的警察，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

第五，正如前文所述，使用《緊急法》代表政府判斷香港已經進入緊急狀態。由此法例推出措施，將引起恐慌，嚴重損害香港國際形象，打擊投資氣氛，及投資者信心，嚴重損害香港金融中心地位。

第六，本身香港已有其他現行的法例確保集會及遊行示威順利進行，多年來證明行之有效，《禁蒙面法》實在多此一舉，更引起市民產生不必要恐慌，亦無助解決社會矛盾。在近期多次大型、具代表性的民意調查中，顯示大部分市民普遍不支持《禁蒙面法》。現時政府強行立法，引起市民更多不滿，更加無助平息社會紛爭。

第七，現在透過《緊急法》訂立的《禁蒙面法》，並沒有限制警方蒙面的行為，而近日執勤當中蒙面的警員以幾何級數的數字增加，同時沒有有效識別警員身分的方法及警員暴力行為亦急速增加，引起市民普遍對警權過大產生極大憂慮，並挑起市民及執法者之間的矛盾持續擴大。

第八，訂立《禁蒙面法》之後，於集會及其他場合，有人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人士的面容，然後放到網上，並煽動他人對面容圖片放到網上的人士作出滋擾甚至行動進行襲擊，此乃嚴重影響市民私隱及危害香港市民人身安全。

第九，香港位處潮濕而溫暖的亞熱帶地區，經常出現傳染性極高的傳染病的高峰期。例如2003年爆發非典型肺炎，導致接近300人死亡。世界公認，戴上口罩可阻止傳染性

高之疾病傳播。現時《禁蒙面法》雖然豁免衛生因素及宗教原因需要蒙面之人士，但因為部分人擔心觸犯《禁蒙面法》，而不敢用口罩，從而構成嚴重衛生問題。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年11月5日



蒙面法意見書
Silvan Cheuk to: kyyeung

05/11/2019 10:08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有鑑於政府通過引用《緊急法》訂立《禁蒙面法》一事，本人現向政府提出以下意見書。

以下意見書分別從《禁蒙面法》的禁令適用範圍之問題以及其罰則作出具體意見。

甲，有關禁令適用範圍

首先以下是禁令適用範圍：

1. 非法集結（無論該集結是否暴動）
2. 未經批准集結
3. 警務處長已按《公安條例》第7或13條接獲通知、而並無按《公安條例》禁止或反對的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

然後以下是政府新聞網之節錄：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宣布，政府決定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以阻嚇激進違法行為，並協助警方執法。規例今日刊憲，翌日零時零分生效。林鄭月娥今日連同多名司局長舉行記者會，公布有關立法措施。她表示，過去四個月暴力不斷升級，令整體社會秩序處於極為危險的邊緣，而大量學生參與暴動更是非常危險的警號。

她說，暴力不單對香港造成破壞，也把青年人置於非常危險的境地，政府必須盡一切努力，立即遏止暴力，以免學生繼續以身試法，從而挽救香港的現在和未來。

林鄭月娥指，鑑於近日社會已出現危害公共安全的情況，政府不能對現行法例備而不用，任由暴力升級和情況繼續惡化。今日早上，她召開特別行政會議，會同行政會議作出立法禁止蒙面的決定。

根據該節錄，政府希望使用蒙面規例，用以阻嚇激進違法行為。以此邏輯，亦即假定了蒙面會令人「有機會」做出激進行為的可能，而政府為了「減低這個可能」而修定法例。先不談此舉已犯上「假定有罪」的謬誤，因為不可能每一個示威者亦為了違法而蒙面。但即便如此，若以此邏輯，非但示威者需要遵守該法例，警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是亦應遵守。古語有云「天子犯法與庶民同罪」，關於此法未應用於警務人員上，邏輯上是說不過去的。這是蒙面法的一個矛盾的地方。

因為該法同樣需要應用至警隊

其次有關未經批准的集結這一點，由於法例上三人以上即構成集結，而規則中的「使用相當可能阻止識辨身份的蒙面物品」亦極為寬鬆，因此廣大市民極容易因此犯法。如此看來，該法目的並不乎合行政長官所指的「阻嚇激進違法行為」，更像是「以極寬鬆之規則控告普通市民」。為澄清這一初心，該法例之寬鬆及適用範圍應該修改成當身體面部超過90%蒙上面，並覆蓋了耳部的面罩，才算是相當可能阻止

剔除未經批准集結一項

第三，關於「並無按《公安條例》禁止或反對的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一點，根據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27條及《人權法》所規定，集會自由受香港法例所保障。根據香港的《公安條例》，當有50人以上在公眾地方有組織地集會，便須在一星期前向警方申請，否則有可能被警方控以非法集結罪。如果在私人地方集會，人數為500人。此條例並不適用於在教育條例批准下的學校中舉行的或集會目的純粹是社交、學術、教育、宗教或慈善目的而進行的集結、會議或研討會；殞殞及任何公共機構而舉行的聚會。

而在警方近日的行動上，可能少至5人的集會亦被警方控以非法集結並冠上違反蒙面法之名。問題是，根據行政長官所指

她表示，過去四個月暴力不斷升級，令整體社會秩序處於極為危險的邊緣，而大量學

生參與暴動更是非常危險的警號。

警號是出於有大量學生參與暴動，言下之意亦即人數若少，則無必要冠上蒙面法之名。然而在現行法律上則完全無視這一點。因此本人提出以下具體建議

當集結人數為500人以上方算應用範圍內

以其非政治的理由為集會的活動不應用在此，例如全民跑步等等。

乙，有關罰則

1. 上述一經定罪，罰款2.5萬元、監禁1年

2. 若拒絕遵從警務人員要求除去蒙面物品及核實其身分，一經定罪罰款1萬元及監禁6個月。

首先，以比例原則作為基礎，首先根據

第212章《侵害人身罪條例》40.普通襲擊

任何人因普通襲擊而被定罪，即屬犯可循簡易或公訴程序審訊的罪行，可處監禁1年。

普通襲擊的刑罰甚至乎比禁蒙面法更重，若以行政長官之邏輯，訂下法律目的為阻嚇激進行為，做法應該如下

首先加重普通襲擊罪的刑罰

若無用，實施蒙面法，但先要低刑罰作為警告。例如初犯者只可以罰款，而且不可在為拘捕理由

若無用，再考慮加大。

現在政府之舉完全忽略制定政策的過程、比例原則、合理性、可行性、可應用性，更甚者，政府以最大可能的刑罰判處普通市民監禁一年，在施政上的考慮，這不是阻嚇激進行為，而是激起民憤，失去效果之餘、更本末倒置。

因此，本人建議將蒙面法的罰則改為如下

上述一經定罪，初犯者罰款1萬元

定罪後再犯者罰款2.5萬，判處社會服務令一年

再犯者罰款2.5萬元、監禁3個月

關於「若拒絕遵從警務人員要求除去蒙面物品及核實其身分，一經定罪罰款1萬元及監禁6個月。」此項有四個問題

極難執行

警務人員作為判刑的証可能含有偏頗成份（警方亦承認前線警務人員情緒不穩）

激起社會矛盾

引起警民沖突

因此請剔除此項。

香港市民



反對《禁止蒙面規例》
Esther to: kyyeung

05/11/2019 10:07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敬啟者:

對於政府近日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本人堅決反對，《禁止蒙面規例》立法缺乏理據：

第一，戴口罩對於衛生及個人健康有重要意義，我們從小就是被教導這些基本常識。香港人口稠密，空氣污染嚴重，周圍散佈不少病菌飛沫及廢氣排放的懸浮粒子，每分每秒在影響着我們的氣道及健康，戴口罩是每人維護健康的責任，亦是我們有選擇的理由及自由，把不合理的禁戴口罩規管使它恒常化是有欠情理。

第二，此法違反及無視《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原意是《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現今所見，警方甚至在街上三兩市民同行都濫捕添亂，罪名亂套、無視法紀，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否為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出街、又枉論發聲或抗議。此法給予警方無上權力捉捕市民充數，不但造成全民滋擾，更令警方找藉口濫捕。市民有戴口罩的理由，因為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工作間有政治立場不同的同事，令人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清算或歧視，而礙於社會各方面臨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三，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而未能達至公平、公正、合情合理的執行。《禁蒙面法》生效後，明顯出現雙重標準，進一步分裂社會不同政治立場，激化在惡化中的抗爭，讓示威暴力活動升級，無助修補政府與市民間的關係。又例如，警員仍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註一）；不少前線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二），等等。我重申衛生口罩是保障市民健康及安全，不應只是為極少撮人（警方）專用，動用數以萬港元納稅人的公款購買重裝備型口罩以隱瞞身份及過濾毒氣之同時，就漠視市民連同記者使用便宜及普通口罩的需要，做法令人髮指，（註三）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四）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正如上述，禁蒙面法只會加深民憤民怨，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明智，政治問題政治解決，禁蒙面法無疑畫蛇添足，應及早廢除。

香港市民
黃婉容

註一：休班救護員疑戴口罩被捕 警搜查所屬分局拒答編號

<https://www.hk01.com/%E7%AA%81%E7%99%BC/383206/%E7%A6%81%E8%9>

2%99%E9%9D%A2%E6%B3%95-%E4%BC%91%E7%8F%AD%E6%95%91%E8%AD%B7%E5%93%A1%E7%96%91%E6%88%B4%E5%8F%A3%E7%BD%A9%E8%A2%AB%E6%8D%95-%E8%AD%A6%E6%90%9C%E6%9F%A5%E6%89%80%E5%B1%AC%E5%88%86%E5%B1%80%E6%8B%92%E7%AD%94%E7%B7%A8%E8%99%9F

註二：-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三：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註四：香港民調--禁蒙面法無助政府挽回劣勢

<https://www.hk01.com/%E6%94%BF%E6%83%85/392780/%E4%B8%AD%E5%A4%A7%E6%B0%91%E8%AA%BF-32-5-%E4%BA%BA%E7%B5%A6%E6%9E%97%E9%84%AD%E9%9B%B6%E5%88%86-%E7%89%B9%E9%A6%96%E5%8F%8A%E4%B8%89%E5%8F%B8%E8%A9%95%E5%88%86%E7%B9%BC%E7%BA%8C%E4%B8%8B%E6%BB%91>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Sze Kit Cheng to: kyyeung
Cc: Rainbow Cheng

05/11/2019 10:03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

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鄭詩傑敬上



[邀請各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書]

ENN Ngan to: kyyeung

Cc: sc_subleg

05/11/2019 下午 03:20

From: ENN Ngan <[REDACTED]>
To: [REDACTED]
Cc: sc_subleg@legco.gov.hk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下稱「法規」），制定法規的過程完全繞過立法會——香港唯一的立法機關，無視三權分立。另外，政府隨便動用《緊急法》就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是牴觸基本法、完全違憲，如此，政府無限擴張自己特區自治的權力，無視中共政權和基本法，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此等行為彰顯林鄭月娥無能、傲慢、濫權、酬庸，為求達到政治目的不惜破壞香港健全的司法制度，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

《基本法》保障市民有集會、示威、遊行、表達意見等自由，但「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自由。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要求立法會將民眾的聲音帶入議會，廢除有關法規。

特區政府口口聲聲話訂立法規是止暴制亂，可笑的是執行法規的香港警察正正是製造混亂、任意使用武力的暴徒！自六月市民示威抗議反對政府強推《逃犯條例》修訂至今，傳媒、議員、人權監察組織、現場市民都多次目擊警察任意演繹法律、濫權濫捕、酷刑虐待被捕人士、暴力驅趕無辜市民、使用過份武力危害市民健康和財產！在特區政府不斷包庇甚至授權警察知法犯法的情況下，市民已對警察執法不公、隱藏其身份及委任證／警員編號以逃法律責任極度不滿，更加無法接受警察獲賦予額外的權力去執行所謂的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還記得政府食髓知味、再次不理民意獨裁宣佈法規將於凌晨生效，當晚有警察在黃大仙對市民講：「到左12點你就死X梗！」以宣示自己當法規生效就可以為所欲為。試問政府如何廣大市民保證此等質素低劣的警察能秉公執法？

特區政府及建制派議員聲稱法規有參考歐美等民主國家，滿口歪理，引用的邏輯和例子更是惹人笑話。凡事一味的東施效顰，有名無實，只會弄巧成拙，可惜多年來政府經歷連番施政失敗仍然未有學乖。如果想止暴制亂，就應該順應民意、確切回應市民的五大訴求；相反，訂立更多的惡法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進一步激化社會矛盾至不可收拾的局面。

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願榮光歸香港！

香港市民
顏小姐上



反對以緊急法之名成立禁蒙面法
yin ying lam to: kyeung

04/11/2019 23:21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有鑑於政府通過引用《緊急法》訂立《禁蒙面法》一事，本人現向政府提出以下意見書。

以下意見書分別從《禁蒙面法》的禁令適用範圍之問題以及其罰則作出具體意見。

甲，有關禁令適用範圍

首先以下是禁令適用範圍：

1. 非法集結（無論該集結是否暴動）
2. 未經批准集結
3. 警務處長已按《公安條例》第7或13條接獲通知、而並無按《公安條例》禁止或反對的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

然後以下是政府新聞網之節錄：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宣布，政府決定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以阻嚇激進違法行為，並協助警方執法。規例今日刊憲，翌日零時零分生效。林鄭月娥今日連同多名司局長舉行記者會，公布有關立法措施。她表示，過去四個月暴力不斷升級，令整體社會秩序處於極為危險的邊緣，而大量學生參與暴動更是非常危險的警號。

她說，暴力不單對香港造成破壞，也把青年人置於非常危險的境地，政府必須盡一切努力，立即遏止暴力，以免學生繼續以身試法，從而挽救香港的現在和未來。

林鄭月娥指，鑑於近日社會已出現危害公共安全的情況，政府不能對現行法例備而不用，任由暴力升級和情況繼續惡化。今日早上，她召開特別行政會議，會同行政會議作出立法禁止蒙面的決定。

根據該節錄，政府希望使用蒙面規例，用以阻嚇激進違法行為。以此邏輯，亦即假定了蒙面會令人「有機會」做出激進行為的可能，而政府為了「減低這個可能」而修定法例。先不談此舉已犯上「假定有罪」的謬誤，因為不可能每一個示威者亦為了違法而蒙面。但即便如此，若以此邏輯，非但示威者需要遵守該法例，警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是亦應遵守。古語有云「天子犯法與庶民同罪」，關於此法未應用於警務人員上，邏輯上是說不過去的。這是蒙面法的一個矛盾的地方。

因為該法同樣需要應用至警隊

其次有關未經批准的集結這一點，由於法例上三人以上即構成集結，而規則中的「使用相當可能阻止識辨身份的蒙面物品」亦極為寬鬆，因此廣大市民極容易因此犯法。如此看來，該法目的並不乎合行政長官所指的「阻嚇激進違法行為」，更像是「以極寬鬆之規則控告普通市民」。為澄清這一初心，該法例之寬鬆及適用範圍應該修改成當身體面部超過90%蒙上面，並覆蓋了耳部的面罩，才算是相當可能阻止剔除未經批准集結一項

第三，關於「並無按《公安條例》禁止或反對的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一點，根據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27條及《人權法》所規定，集會自由受香港法例所保障。根據香港的《公安條例》，當有50人以上在公眾地方有組織地集會，便須在一星期前向警方申請，否則有可能被警方控以非法集結罪。如果在私人地方集會，人數為500人。此條例並不適用於在教育條例批准下的學校中舉行的或集會目的純粹是社交、學術、教育、宗教或慈善目的而進行的集結、會議或研討會；殞殮及任何公共機構而舉行的聚會。

而在警方近日的行動上，可能少至5人的集會亦被警方控以非法集結並冠上違反蒙面

法之名。問題是，根據行政長官所指她表示，過去四個月暴力不斷升級，令整體社會秩序處於極為危險的邊緣，而大量學生參與暴動更是非常危險的警號。

警號是出於有大量學生參與暴動，言下之意亦即人數若少，則無必要冠上蒙面法之名。然而在現行法律上則完全無視這一點。因此本人提出以下具體建議

當集結人數為500人以上方算應用範圍內

以其非政治的理由為集會的活動不應用在此，例如全民跑步等等。

乙，有關罰則

1. 上述一經定罪，罰款2.5萬元、監禁1年

2. 若拒絕遵從警務人員要求除去蒙面物品及核實其身分，一經定罪罰款1萬元及監禁6個月。

首先，以比例原則作為基礎，首先根據

第212章《侵害人身罪條例》40.普通襲擊

任何人因普通襲擊而被定罪，即屬犯可循簡易或公訴程序審訊的罪行，可處監禁1年。

普通襲擊的刑罰甚至乎比禁蒙面法更重，若以行政長官之邏輯，訂下法律目的為阻嚇激進行為，做法應該如下

首先加重普通襲擊罪的刑罰

若無用，實施蒙面法，但先要低刑罰作為警告。例如初犯者只可以罰款，而且不可在為拘捕理由

若無用，再考慮加大。

現在政府之舉完全忽略制定政策的過程、比例原則、合理性、可行性、可應用性，更甚者，政府以最大可能的刑罰判處普通市民監禁一年，在施政上的考慮，這不是阻嚇激進行為，而是激起民憤，失去效果之餘、更本末倒置。

因此，本人建議將蒙面法的罰則改為如下

上述一經定罪，初犯者罰款1萬元

定罪後再犯者罰款2.5萬，判處社會服務令一年

再犯者罰款2.5萬元、監禁3個月

關於「若拒絕遵從警務人員要求除去蒙面物品及核實其身分，一經定罪罰款1萬元及監禁6個月。」此項有四個問題

極難執行

警務人員作為判刑的証可能含有偏頗成份（警方亦承認前線警務人員情緒不穩）

激起社會矛盾

引起警民沖突

因此請剔除此項。

香港市民

林先生敬上



引用《緊急法》訂立《禁蒙面法》
Man Keung to: kyeung

04/11/2019 23:29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有鑑於政府通過引用《緊急法》訂立《禁蒙面法》一事，本人現向政府提出以下意見書。
以下意見書分別從《禁蒙面法》的禁令適用範圍之問題以及其罰則作出具體意見。

甲，有關禁令適用範圍

首先以下是禁令適用範圍：

1. 非法集結（無論該集結是否暴動）
2. 未經批准集結
3. 警務處長已按《公安條例》第7或13條接獲通知、而並無按《公安條例》禁止或反對的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

然後以下是政府新聞網之節錄：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宣布，政府決定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以阻嚇激進違法行為，並協助警方執法。規例今日刊憲，翌日零時零分生效。

林鄭月娥今日連同多名司局長舉行記者會，公布有關立法措施。她表示，過去四個月暴力不斷升級，令整體社會秩序處於極為危險的邊緣，而大量學生參與暴動更是非常危險的警號。

她說，暴力不單對香港造成破壞，也把青年人置於非常危險的境地，政府必須盡一切努力，立即遏止暴力，以免學生繼續以身試法，從而挽救香港的現在和未來。

林鄭月娥指，鑑於近日社會已出現危害公共安全的情況，政府不能對現行法例備而不用，任由暴力升級和情況繼續惡化。今日早上，她召開特別行政會議，會同行政會議作出立法禁止蒙面的決定。

根據該節錄，政府希望使用蒙面規例，用以阻嚇激進違法行為。以此邏輯，亦即假定了蒙面會令人「有機會」做出激進行為的可能，而政府為了「減低這個可能」而修定法例。先不談此舉已犯上「假定有罪」的謬誤，因為不可能每一個示威者亦為了違法而蒙面。但即便如此，若以此邏輯，非但示威者需要遵守該法例，警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是亦應遵守。古語有云「天子犯法與庶民同罪」，關於此法未應用於警務人員上，邏輯上是說不過去的。這是蒙面法的一個矛盾的地方。
因為該法同樣需要應用至警隊

其次有關未經批准的集結這一點，由於法例上三人以上即構成集結，而規則中的「使用相當可能阻止識別身份的蒙面物品」亦極為寬鬆，因此廣大市民極容易因此犯法。如此看來，該法目的並不合乎行政長官所指的「阻嚇激進違法行為」，更像是「以極寬鬆之規則控告普通市民」。為澄清這一初心，該法例之寬鬆及適用範圍應該修改成當身體面部超過90%蒙上面，並覆蓋了耳部的面罩，才算是相當可能阻止剔除未經批准集結一項

第三，關於「並無按《公安條例》禁止或反對的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一點，根據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27條及《人權法》所規定，集會自由受香港法例所保障。根據香港的《公安條例》，當有50人以上在公眾地方有組織地集會，便須在一星期前向警方申請，否則有可能被警方控以非法集結罪。如果在私人地方集會，人數為500人。此條例並不適用於在教育條例批准下的學校中舉行的或集會目的純粹是社交、學術、教育、宗教或慈善目的而進行的集結、會議或研討會；殞殞及任何公共機構而舉行的聚會。

而在警方近日的行動上，可能少至5人的集會亦被警方控以非法集結並冠上違反蒙面法之名。問題是，根據行政長官所指她表示，過去四個月暴力不斷升級，令整體社會秩序處於極為危險的邊緣，而大量學生參與暴動更是非常危險的警號。

警號是出於有大量學生參與暴動，言下之意亦即人數若少，則無必要冠上蒙面法之名。然而在現行法律上則完全無視這一點。因此本人提出以下具體建議
當集結人數為500人以上方算應用範圍內

以其非政治的理由為集會的活動不應用在此，例如全民跑步等等。

乙，有關罰則

1. 上述一經定罪，罰款2.5萬元、監禁1年
2. 若拒絕遵從警務人員要求除去蒙面物品及核實其身分，一經定罪罰款1萬元及監禁6個月。

首先，以比例原則作為基礎，首先根據第212章《侵害人身罪條例》40.普通襲擊任何人因普通襲擊而被定罪，即屬犯可循簡易或公訴程序審訊的罪行，可處監禁1年。

普通襲擊的刑罰甚至乎比禁蒙面法更重，若以行政長官之邏輯，訂下法律目的為阻嚇激進行為，做法應該如下

首先加重普通襲擊罪的刑罰

若無用，實施蒙面法，但先要低刑罰作為警告。例如初犯者只可以罰款，而且不可在為拘捕理由

若無用，再考慮加大。

現在政府之舉完全忽略制定政策的過程、比例原則、合理性、可行性、可應用性，更甚者，政府以最大可能的刑罰判處普通市民監禁一年，在施政上的考慮，這不是阻嚇激進行為，而是激起民憤，失去效果之餘、更本末倒置。

因此，本人建議將蒙面法的罰則改為如下

上述一經定罪，初犯者罰款1萬元

定罪後再犯者罰款2.5萬，判處社會服務令一年

再犯者罰款2.5萬元、監禁3個月

關於「若拒絕遵從警務人員要求除去蒙面物品及核實其身分，一經定罪罰款1萬元及監禁6個月。」此項有四個問題

極難執行

警務人員作為判刑的証可能含有偏頗成份（警方亦承認前線警務人員情緒不穩）

激起社會矛盾

引起警民沖突

因此請剔除此項。

Regards,

一名普通香港市民

蔡先生



提交《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Sancho leung to: kyyeung

04/11/2019 23:18

本人堅決反對《禁蒙面法》的立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與《基本法》第27條嚴重抵觸，《基本法》第27條訂明：「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所有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去上街抗議，否則需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變相做成政治審查；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有侵犯個人私隱之嫌，亦違反了《基本法》第27條。

第二，此法屬政府無視程序，跨過《基本法》說明的三權分立操作，援引緊急法而立，最初已無任何法治與民意基礎，屬於獨斷獨行之舉，背後沒有實質證明去支持立此法的迫切性，亦因此令人質疑政府利用緊急法立《禁蒙面法》背後的真正目的，最終引致更多市民對政府猜疑，增加彼此間的不信任。更重要是，此法生效後，政府所指的「暴亂」有增無減，就此看來，立法原意形同虛設，無助減弱社會上的動盪。

第三，法律上與其他法例造成衝突。香港法例原本有非法集會、暴動等罪名，已足夠供警察維持治安。而事實上，《禁蒙面法》內容與以上法例多有交疊之處，這項罪名最大的作用，僅僅是加重刑罰而已，完全無助解決現時社會的政治問題。

第四，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存在雙重標準。《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強行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亦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政府所聲稱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上述例子亦顯示出此法在執行上有很多問題。在記者會上，多位官員均先後指出，蒙面法不會阻礙普通市民日常生活，專業人士因工作需要而蒙面，亦不會受影響。然而，從不同直播和報章報道均可見，香港警察似乎無力準確執行《禁蒙面法》，先後出現阻截、禁止普通市民戴上口罩作健康、保護用途，更出現扯下記者防毒面罩的情況。這種胡亂執法、錯誤理解的情況並不少見，嚴重滋擾市民日常生活，無疑是一條擾民的惡法。

基於上述種種理由，《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因此，本人絕不支持《禁蒙面法》的立法，在此懇請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謝謝。

香港永久性居民
梁先生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



提交《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Kinki Shih to: kyyeung

04/11/2019 23:18

敬啟者：

有鑑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五日起以緊急法倉促推行實施禁止蒙面法，本人對此法之執行及合理性有所斟酌，故特此來函以表示強烈不滿及反對禁止蒙面規例推行。

於禁止蒙面規例執行一個月後，對於特區政府所推行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禁蒙面法》)，本人有以下反駁之意見：

第一，穿戴任何服飾本為香港市民所享有之自由及權利。根據基本法，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第三，警察濫捕並使用暴力，毫無規管且市民反抗無門。一如上述所指，雖《禁蒙面法》第三條列明，任何人不得在身處公眾遊行及集會、非法集結、未經批准集結時，使用相當可能阻止識辨身份的蒙面物品，同時，律政司司長鄭若驊指出警員要求移除口罩或蒙面物品以核實身分，只要核實完成後，是可以立即戴回口罩或蒙面物品。然而，推行一個月其間可見警方自行釋法，並指市民不得戴上口罩，否則會進行拘捕。大量市民並非身處集會現場亦受警方濫捕之害，其間被警方侮辱、毆打及無理拘禁超過二十四小時。

綜上所述，可見《禁蒙面法》之推行及實施對香港市民帶來嚴重損害，執法者亦無力公平有效地執行此條例。故望此例不應繼續推行，以影響香港前景及香港市民之利益。

本人同意將意見書作公開資料處理。

此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Kinki Shih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Fong Pui Lee to: [REDACTED]

04/11/2019 23:18

敬啟者：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第一，《規例》有違基本法第87條無罪假定的精神，因為《規例》將遮掩面部視作違法行為，即假定了遮掩面部會對社會構成危害，本身並不合理。

在實際情況下顯然，不論有否遮掩面部的人也有可能做出危害社會的行為，包括近日多宗襲擊傷人事件(大埔用刀刺傷學生腹部、深水埗駕的士撞人及太古斬傷及咬傷市民案件)，其施襲者也沒有蒙面但對公眾造成極大恐慌，證明遮掩面部與危害社會並無關連，因此立法完全無必要。

第二，《規例》不合比例地限制市民自由，即使市民希望和平表達意見，基於身分無法受保障，

市民再也無法自由地集結及表達意見，實為有違基本法第27條及香港法例第383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

第三，在《規例》訂立後，執法者多次無理要求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規例》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 亦不足夠，而且《規例》亦容易被執法者濫用。

第四，根據條例內容，「規例」第3條規定：

(1) 任何人不得在身處以下活動時，使用相當可能阻止識辨身分的蒙面物品 ——

(a) 非法集結 (不論該集結是否《公安條例》第 19 條所指的暴動)；

(b) 未經批准集結；

(c) 符合以下說明的公眾集會 ——

(i) 根據《公安條例》第 7(1) 條進行；及

(ii) 不屬 (a) 或 (b) 段所指的集結；或

(d) 符合以下說明的公眾遊行 ——

(i) 根據《公安條例》第 13(1) 條進行；及

(ii) 不屬 (a) 或 (b) 段所指的集結。

(2)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簡單來說，無論參加所參與之有關活動合法與否，參加者都不能使用相當可能阻止識辨身分的蒙面物品。

即使已獲批不反對通知書的公眾集會或公眾遊行。這與政務司長張建宗所講的「……市民若非參與非法集結，而只是參與普通遊行、無破壞行為，則毋須擔心。……（擷取自《明報》網站）」好像跟「規例」的條文有些出入。

我本人不能認同，這是假定了蒙面是有罪之邏輯，違反人權和基本法。因為不單止違法活動，甚至連合法的遊行或集會的參與者都不能蒙面。

第五，根據條例內容，「規例」第5條規定：

(1) 如身處公眾地方的人正在使用蒙面物品，而某警務人員合理地相信，該蒙面物品相當可能阻止識辨身分，則本條就該人而適用。

(2) 上述警務人員可 ——

(a) 截停上述的人，並要求該人除去有關蒙面物品，以令該警務人員能夠核實該人的身分；及

(b) 如該人沒有遵從 (a) 段所指的要求 —— 除去該蒙面物品。

(3) 任何人沒有遵從第 (2)(a) 款所指的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簡單而言，警務人員可根據《警隊條例》及《公安條例》等有關條文賦予的截停某人及查閱該人身分的權力外，現在還加多一項法定權力針對在公眾地方蒙面的人（當然包括戴口罩的人），而所據理由只需是被截停人士正使用相當可能阻止識辨身分的蒙面物品。但是，只要被截停的人遵從警務人員的要求除去蒙面物品就不會干犯「規例」的第5條。在原有的法律下警務人員已有截停及查核身分的權力，現在加多一項法定權力原因顯然易見於恐嚇和控制思想。

現在警權大到無法無天。反對此法例妨礙人生自由。

最後，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並未就人權發展狀況而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

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本人重申，尊重一國兩制，反對違反基本法的一切修改(包括831聲明)。

我要雙普選，五大訴求，缺一不可。

方佩莉 謹啟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Sunny Cheng to: kyyeung

04/11/2019 23:15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政府訂立《禁蒙面法》，所提出的9個原因會在下方以列點形式簡單闡述：

1 《緊急法》會導致憲政危機。

《緊急法》為殖民時期所訂下的法例，可能超越《基本法》容許的立法範圍，例如侵犯基本法中香港市民的自。另外，《緊急法》訂立至今已逾20年，內容過時。

2 前線警員不理解相關細節及豁免範圍，更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

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理解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難度，也會引致濫用警權的情況。

3 《緊急法》損害香港國際形象。

使用《緊急法》變相對外界暗示香港進入緊急狀態，引起國際恐慌。繼而影響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4 其他現行的法例已足夠限制遊行示威時的行為。

諸如《公安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

5 實行《禁蒙面法》，無助解決社會矛盾。

《禁蒙面法》已實行一段時間，至今可見並無助解決社會矛盾，因此林鄭月娥所指可以起「止暴制亂」的作用及立法目的並不成立。

6 強行立法引起更多市民不滿。

在多次大型民調裡，顯示市民普遍不支持《禁蒙面法》，香港政府強行立法，無視社會聲音，會引起更多市民不滿。

7 《禁蒙面法》漠視市民大眾私隱被侵擾的情況。

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其次，政府沒有就此提出法例保障大眾私隱，反而實施《禁蒙面法》，變相支持相關侵犯個人私隱的行為。

8 《禁蒙面法》沒有限制警方蒙面，引致警權過大的問題。

現在透過《緊急法》訂立的《禁蒙面法》，並沒有限制警方蒙面的行為，更有多個片段顯示有警員以「蒙面」相關的言論挑釁市民，此而市民普遍對警權過大表示憂慮。

9 《禁蒙面法》構成嚴重的衛生問題。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將軍澳一間小學於10月爆發手足口病，該校有2名9歲同班學童因患上手足口病而請假，校方發通告提醒學生家長留意情況，並以收到衛生防護中心「指示」為由，指學生不用戴口罩，因手足口病不經飛沫傳播。

雖通告內容提及家長可自行決定是否讓子女戴口罩，但正如上述指出，會有人可能擔心觸犯而不敢戴口罩。

香港市民 鄭鳴慧 敬啟
2019年11月4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Ma Edward to [REDACTED]

04/11/2019 23:04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首先，本人作為香港市民，強烈反對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以下幾點為支持本人立場之理據。

第一，《緊急法》為港英殖民時期之法律，主要賦予港督可以行使權力，於社會進入緊急狀態時，可以繞過立法機關推出措施平息社會混亂。可是，香港已經回歸中國22年有餘，社會發展之迅速，實在使此過時之法律未能處理現今社會之最新發展及可能發生之狀態；況且《緊急法》為殖民時期的產物，當中已經可能超越《基本法》之框架。現時透過動用《緊急法》訂立蒙面條例，恐怕會出現所謂的憲政危機，破壞法治，動搖一國兩制及本港與海外投資者對香港之信心。

第二，動用《緊急法》訂立規例，就算是普通市民之常識，均可理解成政府認為當下香港已經進入緊急狀態，需要政府用非常手段繞過正常、過往亦行之有效之立法程序推出措施。可是，社會出現動盪已經數月，一直以來政府仍然堅決否認香港已經進入緊急狀態，如果政府判斷屬實，則政府透過《緊急條例》推出措施之決定則毫無法律理據，自相矛盾。

第三，在實行《禁蒙面法》後，社會仍然出現多場集會，當中仍然有大比例參加者繼續蒙面，證明法例本身難以執行，亦把大多數只想參與和平集會的人士，置於觸犯法律的風險。由此可見，法例並未有「止暴制亂」之效果。另一方面，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七條列明，香港市民享有集會自由；然而《禁蒙面法》涵蓋所有集會，包括由香港警務處發出不反對通知書的合法集會，由此可見《禁蒙面法》乃嚴重侵害香港人由基本法所賦予之基本權利。

第四，香港警察難以執行《禁蒙面法》，訂立難以有效執行的法例，違反法治精神。推行《禁蒙面法》的時間倉促，而且此法覆蓋範圍極大，但作為制訂法律及執行法律的律政司及保安局，其首長只曾經在一次簡介會中介紹此法案，完全未能清楚向公眾解釋細節及豁免條款，使市民容易誤墮法網。就算作為前線執法者的警察，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

第五，正如前文所述，使用《緊急法》代表政府判斷香港已經進入緊急狀態。由此法例推出措施，將引起恐慌，嚴重損害香港國際形象，打擊投資氣氛，及投資者信心，嚴重損害香港金融中心地位。

第六，本身香港已有其他現行的法例確保集會及遊行示威順利進行，多年來證明行之有效，《禁蒙面法》實在多此一舉，更引起市民產生不必要恐慌，亦無助解決社會矛盾。在近期多次大型、具代表性的民意調查中，顯示大部分市民普遍不支持《禁蒙面法》。現時政府強行立法，引起市民更多不滿，更加無助平息社會紛爭。

第七，現在透過《緊急法》訂立的《禁蒙面法》，並沒有限制警方蒙面的行為，而近日執勤當中蒙面的警員以幾何級數的數字增加，同時沒有有效識別警員身分的方法及警員暴力行為亦急速增加，引起市民普遍對警權過大產生極大憂慮，並挑起市民及執法者之間的矛盾持續擴大。

第八，訂立《禁蒙面法》之後，於集會及其他場合，有人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人士的面容，然後放到網上，並煽動他人對面容圖片放到網上的人士作出滋擾甚至行動進行襲擊，此乃嚴重影響市民私隱及危害香港市民人身安全。

第九，香港位處潮濕而溫暖的亞熱帶地區，經常出現傳染性極高的傳染病的高峰期。例如2003年爆發非典型肺炎，導致接近300人死亡。世界公認，戴上口罩可阻止傳染性高之疾病傳播。現時《禁蒙面法》雖然豁免衛生因素及宗教原因需要蒙面之人士，但因為部分人擔心觸犯《禁蒙面法》，而不敢用口罩，從而構成嚴重衛生問題。

香港市民 Edward Ma敬啟

2019年11月4日

不含病毒 · www.avq.com



登記參考編號為 4F01CFD0 :反對《禁止蒙面規例》

Amen Chan to: kyueung

04/11/2019 23:04

2019年10月4日，行政官林鄭月娥宣布，政府決定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以阻嚇激進違法行為，並協助警方執法。學聯前副秘書岑敖暉和24立法會主派議員分別入稟申請臨時禁制令，高院緊急聆訊後拒絕頒下。法官林雲浩強調，要就懸而未決的覆核案件申請暫緩有關條例，申請人必須向法庭展示表面證據，顯示涉案條例屬無效。政府引用《緊急法》訂立《禁蒙面法》，條例屬無效的表面證據，其實就是寫在《基本法》第十八條第四款。香港條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訂立規例的權力(港英時代版本)(1)在總督會同行政局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總督會同行政局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緊急情況規例條例》，俗稱《緊急法》，引用《緊急法》是應對緊急狀態的非常手段。所謂緊急狀態就是透過懸置法律(憲法)，用不受法律限制的《緊急情況規例》進行治理的例外狀態。《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1)指明「在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的法律意涵，就是一項決定進入緊急狀態的權力。《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1)訂明：「在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總督會同行政局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可訂立任何規例」，就是懸置現有法律。「任何規例」是對應緊急情況的任何規例，而不是可以任意立例。《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2)訂明：在不損害第(1)款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一；並可載有總督覺得為施行該等規例而屬必需或合宜的附帶條文及補充條文。第2條(2)訂明規例可訂立的事項，共十四項。

香港條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是港英政府1922年為應付海員大罷工制定。一切權力必須由法律予以規定，是現代法治的一項重要原則。《條例》賦予港督會同行政局權力，可決定香港進入緊急狀態，只能夠因應緊急情況，依據第2條(2)規定的事項，訂立任何規例應對緊急狀態。

香港總督由英皇委任和罷免，權力來自於港英時期的成文憲法《皇室制誥》與《王室訓令》。《王室訓令》訂明港督擁有制定法律的權力，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所有法律應稱為「條例」，制定詞應為「由香港總督參照立法局意見並獲得該局同意而制定」。港督全權管治香港擁有立法權，因此有權會同行政局訂立緊急情況條例。

香港條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1)訂立規例的權力(現行版本)(1)在行政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基本法》第十八條第四款規定，決定香港特別行政區進入緊急狀態，是全國人大常委會職權，中央人民政府可發布命令將有關全國性法律在香港實施。中央人民政府發布的全國性法律，就是香港進入緊急狀態的緊急情況條例，效力凌駕香港《基本法》。港督與行政官是性質和職權不同的香港首長。行政官職權範圍由《基本法》第四十八條訂明共十三項，只負責領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並無立法權。行政官無權決定進入緊急狀態，無權引用香港條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無權訂立任何《緊急情況規例》。

《基本法》第十八條第四款規定，決定香港特別行政區進入緊急狀態，是全國人大常委會職權，中央人民政府可發布命令將有關全國性法律在香港實施。中央人民政府發布的全國性法律，就是香港進入緊急狀態的緊急情況條例，效力凌駕並可抵觸香港《基本法》。

高院拒絕頒下臨時禁制令，10月8日頒下書面理由。法官林雲浩指稱，在「先訂立後審議」程序中，立法會仍可修改或廢除整條《緊急法》，又認為本案涉重要和複雜議題，應及早作司法覆核聆訊。

香港條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3)規定：「根據本條條文訂立的任何規例，須持續有效至行政官會同行政會議藉命令廢除為止。」

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的法律，屬於暫時條例，是即時生效的命令或規則，刊憲就可實施。立法會無權審議和廢除，只能夠由行政官會同行政會議藉命令廢除。「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只適用在由立法會通過的法律，不適用於《緊急法》。

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是應對緊急狀態的非常手段，引用《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法律上已經是宣布香港進入緊急。行政官林鄭月娥表示：「雖然引用了《緊急法》訂立《禁止蒙面法》，但不等於香港已經進入了緊急狀態，現時香港的情況滿足條例危害公安的情況。」林鄭係赤裸裸地偷換概念指鹿為馬。

《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時，香港原有法律除由全國人大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宣布為同本法抵觸者外，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如以後發現有的法律與本法抵觸，可依照本法規定的程序修改或停止生效。」1997年2月23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關於根據《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處理香港原

有法律的決定」。附件三訂明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香港原有法律中的名稱或詞句在解釋或適用時須遵

《基本法》第六十四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必須遵守法律，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負責。」香港三權分立理應相互制衡，而不應該是「三權配合」蛇鼠一窩。行政官無權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政府引用該《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立法會必須履行憲制責任拒絕審議亦無權審議。立法會必須履行憲制責任，議員應該展現監督政府的能力和決心。《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抵觸基本法，立法會不應該等待司法覆核的判決，而是必須根據《基本法》第七十四條和第一百六十條的規定，宣布《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停止生效。自己香港自己救，立法會必須履行憲制責任，全部還原臨時立法會所有顛覆性的立法。

Cheers

Amen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Hiu-yan Yeung to: [REDACTED]

05/11/2019 00:00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

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楊曉欣敬上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SummerCityCall to: [REDACTED]
Please respond to SummerCityCall

04/11/2019 23:11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

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有納稅非甲由敬上



《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
Manfred Tse to: kyyeung

04/11/2019 23:58

敬啟者

本人現欲就《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望台端惠覽。

本人不同意香港政府引用緊急法以立例禁止蒙面，原因如下：

(一) 該例無助解決現時社會狀況

於政府網頁中表明，該例是由於示威活動中的暴力行為持續升級，為了制止此等行為而實行。

惟本人並不同意以上說法，自此例一出，香港情況並無到過往的平穩，示威情況繼續發生，甚至加劇，可見禁止蒙面並不能減低暴力行為的發生。

(二) 加重前線警務人員負擔

於示威活動中，警方追捕示威者已十分吃力，該例一出，除了示威者外，戴口罩、非示威者打扮的市民亦成為警方的執法目標，該例無疑令警方需要截查的對象增加，使前線警務人員的負擔加重。此外，若然截查對象是患有高傳染度的疾病時，警方的健康亦受會到威脅。

(三) 該例導致普通市民受影響

現時香港的示威活動已演化成隨時隨地出現，不像過往般集中在金鐘、中環一帶，隨時出現在一般民居附近。本人從不同報章報導得知，有不少市民因病配戴口罩，期間路過示威地點，被警方截查，卻在截查期間受到不禮貌對待，甚至有市民即使出示醫生紙證明自己需要配戴口罩，仍受警方無理責罵。此外，並非所有有需要配戴口罩的市民都能出示醫生紙證明，例如受乾燥天氣影響的鼻敏感人士。

(四) 令患病市民不敢配戴口罩

由於有不少市民曾因戴口罩而受到警方不禮貌對待，令到很多市民因害怕被警方截查，即使生病也不敢配戴口罩，人煙稠密的香港，時正流感高峰期，此情況著實令人擔心。

(五) 導致部分學校出通告要求學生避免配戴口罩

該例指出，在患病的情況下，是能夠配戴口罩，惟有不少學校，竟出通告，要求學生避免配戴口罩，當中包括幼稚園，倘若在校園中發生手足口病、流感等高危傳染病流行，後果實在不堪設想。

(六) 令前線記者無法執行職務

為讓公眾知悉香港現時的情況，不少前線記者均會在催淚煙中執勤，在此得場景中，本人認為記者有必要配戴防毒面罩以保障他們的健康，惟不止一次在網上新聞直播中見到，有記者被警員要求除下面罩，並指記者並無配戴面罩的特權，此舉無疑是置記

者之安全於不顧。

(七) 影響前線急救員執行職務

為幫助示威活動中受傷的不同人士(當中包括示威者，記者，路過的無辜市民，警方)，不少持急救證的急救員，或休班醫護，均會到示威現場準備，隨時協助傷者。如上段所述，救護員有必要配戴防毒面罩保護自己，或最低限度地，需要配戴外科口罩，以保護自己及傷者，惟不少救護員曾被警方要求除下面罩/口罩，罔顧救護員及市民的安全。

綜上所述，本人認為，該例無法達到立例的目的之餘，亦影響全港市民，因此認為不認同訂立該例。

此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市民 謝飛猛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



《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
Tung to: kyyeung

04/11/2019 23:10

敬啟者

本人現欲就《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望台端惠覽。

本人不同意香港政府引用緊急法以立例禁止蒙面，原因如下：

(一) 該例無助解決現時社會狀況

於政府網頁中表明，該例是由於示威活動中的暴力行為持續升級，為了制止此等行為而實行。

惟本人並不同意以上說法，自此例一出，香港情況並無回到過往的平穩，示威情況仍然持續，甚至加劇，可見禁止蒙面並不能減低暴力行為的發生。

(二) 加重前線警務人員負擔

於示威活動中，警方追捕示威者已十分吃力，該例一出，除了示威者外，戴口罩、非示威者打扮的市民亦成為警方的執法目標，該例無疑令警方需要截查的對象增加，使前線警務人員的負擔加重。此外，若然截查對象是患有高傳染度的疾病時，警方的健康亦受會到威脅。

(三) 該例導致普通市民受影響

現時香港的示威活動已演化成隨時隨地出現，不像過往般集中在金鐘、中環一帶，隨時出現在一般民居附近。本人從不同報章報導得知，有不少市民因病配戴口罩，期間路過示威地點，被警方截查，卻在截查期間受到不禮貌對待，甚至有市民即使出示醫生紙證明自己需要配戴口罩，仍受警方無理責罵。此外，並非所有有需要配戴口罩的市民都能出示醫生紙證明，例如受乾燥天氣影響的鼻敏感人士。可見該例嚴重影響一般市民。

(四) 令患病市民不敢配戴口罩

由於有市民曾因戴口罩而受到警方不禮貌對待，令到很多市民因害怕被警方截查，即使生病也不敢配戴口罩，人煙稠密的香港，時正流感高峰期，此情況著實令人擔心。

(五) 導致部分學校出通告要求學生避免配戴口罩

該例指出，在患病的情況下，是能夠配戴口罩，惟有不少學校，竟出通告，要求學生避免配戴口罩，當中包括幼稚園，倘若在校園中發生手足口病、流感等高危傳染病流行，後果實在不堪設想。

(六) 令前線記者無法執行職務

為讓公眾知悉香港現時的情況，不少前線記者均會在催淚煙中執勤，在此等場景中，本人認為記者有必要配戴防毒面罩以保障他們的健康，惟不止一次在網上新聞直播中見到，有記者被警員要求除下面罩，並指記者並無配戴面罩的特權，此舉無疑是置記者之安全於不顧。

(七) 影響前線急救員執行職務

為幫助示威活動中受傷的不同人士(當中包括示威者，記者，路過的無辜市民，警方)，不少持急救證的急救員，或休班醫護，均會到示威現場準備，隨時協助傷者。如上段所述，救護員有必要配戴防毒面罩保護自己，或最低限度地，需要配戴外科口罩，以保護自己及傷者，惟不少救護員曾被警方要求除下面罩/口罩，罔顧救護員及市民的安全。

綜上所述，本人認為，該例無法達到立例的目的之餘，亦影響全港市民，因此認為不應訂立該例。

此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市民 Lam Tung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Wing Shan Chu to: kyeeung

05/11/2019 下午 03:23

敬啟者：

本人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第一：警察執法困難，由各新聞、網上短片可見，一般蒙面人破壞時，警員都因為不同原因（如：不在附近，安全問題）未夠執法。反觀，卻屢見警員以執行此法為由，粗暴地對待一般市民、記者及救護，令人心惶惶，警察形象更加卑劣，政府更失民心。

第二：此法得不到人民、國際認同，尤其其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更令香港形象低落，包括香港政府形象一落千丈。

考慮到蒙面法既不能伸張其處，更揭露警察執法之無知及醜惡，亦損香港自由形象，建議政府取消蒙面法。

香港市民 Chu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作者：
陳納粹

禁蒙面法生效一個多月，多警員在商場上作不文明的行為，昨日（28日）的示威活動中，

主... 兩... 洪... 著... 方... 掛... 帶... 運... 同... 李... 曾... 傳... 說... 說... 法... 會... 系... 例... 委... 士... 定... 日... (28... 日)... 時... 種... 已... 上... 拍... 錄... 記... 者... 一... 據... 頭... 衫... 者... 衫... 者... 如... 法... 要... 錄... 單... 者... 必... 須... 穿... 他... 條... 明... 確... 方... 有... 權... 查... 問... 記... 者... 有... 特... 權... 嗎... 先... ?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蘋果日報

從 iPhone 版的 Yahoo Mail 傳送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Bert Siu to: kyeeung

04/11/2019 23:57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

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Bert Siu 敬上



反對禁止蒙面法
Ally Nomi to: kyyeung

04/11/2019 22:49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Sally Au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許志平

禁蒙面法
立法會
2019年11月28日
（28日）
黃定光
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禁止蒙面規則》意見書
Shelley Tsang to: kyyeung
Please respond to Shelley Tsang

08/11/2019 上午 11:05

《禁止蒙面規則》意見書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擾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3、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

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4、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情況發生。

一个普通香港市民

鄭以樂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敬啟者：

現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意見！

現時香港對禁止蒙面規例，是由政府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1)條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繞過立法會辯論爭議性法例的機會，打破香港司法、立法及行政三權分立的機制，影響香港聲譽。

香港民意研究所在《禁蒙面法》生效後，透過網上開放群組訪問市民對《禁蒙面法》的意見，發現近七成受訪者反對立法，支持立法的只有 30%。（參見：2019 年 10 月 8 日信報報道

<https://www2.hkej.com/instantnews/current/article/2270253/%E8%BF%91%E4%B8%83%E6%88%90%E5%8F%97%E8%A8%AA%E5%B8%82%E6%B0%91%E5%8F%8D%E5%B0%8D%E7%A6%81%E8%92%99%E9%9D%A2%E6%B3%95%E7%AB%8B%E6%B3%95>)

近日留意到（截止 2019 年 11 月 4 日），政府推出緊急法推行蒙面法後，本人多次在傳媒、電視報道中，香港警察在往後許多行動，多次濫用致命武力，多次以警棍向途人身體的行使致命武力；或以各式子彈射向示威者、記者的頭部，及或眼部，參見部份報導，陳述有機會引致永久不能恢復的傷害。

香港警隊被賦予合法使用武力，同時現在機制下出現嚴重執法不公，警隊遮蔽警員編號、部份及或大部份警員蒙面，使公眾人士無法識別，監察警隊，無法作出投訴、追究。

此方向，間接以暴製亂，情況現每況越下。

從多項在成功申請不反對通知書之遊行情況下，警方臨時縮短遊行時間，在極短通知時間，參與遊行人士未能成功撤走下而使放催淚彈，侵害遊行民眾人身安全、侵害表達自由。

在佩戴面罩層面，就民眾生活而言，均影響到有蒙面需要的市民。民眾在遊行迫不得以，需佩戴口罩和工業用面罩，最大原因是保障生命安全，免受催淚彈毒害。不難於近日在傳媒、電視報道中發現，警方未有理會現場環境多次以《禁蒙面法》要求市民及記者於附環境仍殘留有催淚煙情況下脫下口罩，情況令人關注。

就以上意見，本人敬請警隊做好榜樣，不蒙面的榜樣由前線警員做起。

此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市民

4-11-2019

供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九日參考

市民向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遞交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交之意見書

1.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邀請社會各界就該規例表達意見，本人極度關注事件。
2. 就政府早前以《緊急法》立法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蒙面規例》），本人表示強烈反對。本人認為，任何《緊急法》名義訂立之法律，皆無民意基礎及民意授權，就其立法程序而言，《禁止蒙面規例》生於不公義之殖民惡法，應當取消。
3. 《禁止蒙面規例》以「先訂立，後審議」之形式訂立。然而本人認為，此法與公眾表達言論自由有絕大關係，絕不應以「先訂立，後審議」之形式訂立，理應先廣泛諮詢，尋求社會各界意見，否則實乃惡意剝奪市民言論表達之自由。為此，本人向政府表示強烈譴責。
4. 《禁止蒙面規例》賦予執法人員極大權力，使其可以要求市民除下蒙面物品。觀乎近月來之社會衝突，本人極度擔憂執法人員，即香港警察，並無能力恪守法律，公正執行《蒙面規例》，反而會被用作濫捕、白色恐怖之工具。有此，本人擔憂《蒙面規例》實乃一政治工具，旨在散佈白色恐怖。因此，本人強烈反對以《蒙面規例》向警察賦予更多權力。
5.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七日，香港電台記者於街頭採訪期間，於表明個人記者身份後，仍被警方以《蒙面規例》為由強行脫下其口罩，而事後警方高層謝振中表示，專業人士如記者，只有事後的「免責辯護」而非在採訪現場的「豁免權」。加以警方近日之暴力舉止，難以教人擔憂警方將以《蒙面規例》所賦予之過量權力，打壓記者新聞自由，亦進而收緊公民社會之知情權。
6. 蒙面乃公民自由，不管原因在宗教、裝扮，抑或生病。
7. 有見近月來警察濫捕成風，公民合法示威、集會自由屢屢被警察欺凌，濫捕不止，容許蒙面上街表達訴求，只是公民免受於警暴之自我保障手段。

8. 有謂外國亦有《蒙面規例》，然而，在政府所有引述有《蒙面規例》的國家中，要不該國法律容許合法集會中可以蒙面，要不該國有完善民主及監察警隊制度，民眾可以追究，要不兩者皆有。觀乎香港條例之嚴苛（集會不得蒙面），民主、監警制度亦不完善，市民無從追究警暴。本人認為，以類比論證《蒙面規例》的合法性並非可靠論證(sound argument)。因此，本人無法接受在港訂立《蒙面規例》。
9. 本人認為，當且僅當本港有完善民主、監警制度，公民可以追究、監察當權者及執法者之權力，才可以考慮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而訂立亦必須廣泛諮詢公眾，「先審議，後訂立」。
10. 當前社會環境並不存在第 9 點的條件，因此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11. 若然政府一意孤行，訂立《蒙面規例》，社會勢必進一步動盪不安，本人強烈反對任何造成社會不安之舉。如果當前局勢因《蒙面規例》進一步惡化，政府必須負責。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漠視其應三權分立的香港核心價值；而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不但沒有改善社會的不穩，事實上自訂立條例以來只見新聞的報道越況暴力，而且暴力的源頭正是被賜蒙面特權的警察。以下將論述以上兩點：

特區政府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然而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由直接有投票權的民意支持並通過多輪立法程序，有充裕時間向市民解釋及向市民諮詢；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守法的記者被警員強行撕下面罩可以被推搪是未熟新例，立法員議員在幾星期後仍不知道條例已經實施，種種顯示法規並沒有充裕時間讓所有立法相關人士了解情況、訓練執法人士、大眾都未有確實了解到如何會觸犯法律下，然而警察已就此法例拘捕多人。行政長官既然聲稱香港並未進入緊急情況，為何可以動用緊急法？其二，香港並未有如上述被引用的民主國家般簽署人權公約，在警察無有效制約下，《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而在立法、執法都被受大眾及專業人士表明的合理質疑下，政府仍以緊急法推行法例，證明其根本未有以正確的法治精神去管治香港、伸張正義，只是意圖用惡法、用暴力完結事件。

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多方渠道的資訊，包括新聞、網上平台、市民手機相片影片相傳均顯示警隊在面對及處理示威情況、人群控制、甚至執法上有針對示威者、濫權之嫌；令市民對制度失去信心，對警方執法感到不信任實是意料之中。

然而，行政長官並沒有理會這基本而顯然以見的後果，在群情洶湧的時候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是考慮未有周全或是別有用意實在不敢想像。就如當初在 200 萬人和平上街遊行，仍字字鏗鏘說出送中條例是事在必行，嘗試強行通過立法會二讀，導致後來 612 事件首放催淚彈，721 有示威者被白衣人私了並有無辜市民被牽連形同恐怖襲擊，但行政長官並沒有應民意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引致其後一系列時至今時今日的示威抗爭，

多人死傷包括示威者、救護、警察、路過的市民、未成年的學生、老人家、孕婦...到成立蒙面法後暴力有否緩和？沒有！更多市民犯罪，因為警方再沒有發出反對通知書讓市民可以合法地和平表達意見；市民不可以戴口罩、不可以旁觀警察執法，一家大細只是食飯經過就被警察破口大罵被推撞甚至被補；因為是非法集結。假如蒙面真的會令戴上面具的人變得更暴力，是因為警方被賦予特權可以戴上面具，可以在沒有編號又面容被遮下「合理」採用「最低武力」；在無示威者的街道向途人射有毒的藍色水劑，在商場、地鐵站、民居放催淚彈，甚至攻擊消防、救護、記者，每次的「最低武力」都弄得血流成河。

林鄭後來承認當時強推送中法是錯了；一句的事後認錯，並沒任何實際行動改善情況就沒事發生？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別再重蹈林鄭覆轍。立法，是惟一可以有機會打開死結的途徑。自林鄭宣布用緊急法實施蒙面法起，警察被推到與示威者你死我活的狀態，香港社會被推向激烈化，局面逐漸走向死路，難道是打算用蒙面法、非法集結等罪名加誅港人身上，把 200 萬人收監，把香港變成「暴動城市」就可以「解決一切問題」？真正解決問題的先決條件是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讓市民有機會回復對警隊、政府、香港法治的信心。法規乃應是輔助規範社會所有人士之物，是香港久經年史逐漸建立的根本，絕不能退讓，不應受政治左右，更不能淪為當權者為掩藏其管治失誤的尚方寶劍。本人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奉守香港作為國際法治社會應有的有法可依、有法必依、以法限權及以法達義的所有四個法治層次！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 年 11 月 5 日

敬啟者：

有關《禁止蒙面規例》之意見書

本人欲就 10 月 5 日生效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禁蒙面法》) 表達意見。《禁蒙面法》乃現任行政長官為「制止暴亂」採取之措施，因其立法之逼切性，更需動用《緊急法》配合才能生效。眼見此法生效並未有效阻嚇公眾蒙面，反而引起更大迴響，本人實在對《禁蒙面法》的最終目的是「制止暴亂」抑或「製造暴亂」存疑。

本人欲查詢此法是否適用於所有香港市民乃至警方？近月普羅大眾對警方的行為及其操守皆表示極度不信任及憤怒。主因是眼見警方選擇性執法，放生意圖謀殺的鄉黑罪犯，挑釁公眾後封鎖出入口，裝作驅散卻繼而濫捕濫暴，刻意阻礙人道救援，嚴重違反警隊守則及香港法律以至屬犯戰爭及人道罪行，胡亂闖入私人地方，公然挑戰及破壞香港司法制度，實屬可恥。警員所謂「執法」期間，多次表現情緒不穩，胡亂及不正當使用武用，可是大多數警員執法期間從來不依法出示有效證件或警員編號，近日甚至完全蒙面，公眾根本難以識別對方是否應可之執法人員，亦無法追究警暴或不公平對待。官方節目《警訊》多年來教育市民不應胡亂相信自稱警務人員的人，警務人員必須證明其身份才能行使執法權，否則該人應被視作冒警，並應負上刑事責任。警方是否享有此等不許辨識身份之特權？如有，請指明是哪一章哪一節賦予此等權力？

設立《禁蒙面法》的目的是為了讓警方更準確分辨觸犯法律之人，將其繩之於法。可是律法的存在是為了保障大眾的安全、公平與利益，面對如此權力及武力不對等的情況，如此法例只針對公眾而警方可獲豁免，實在難以服眾。部份市民常提及「無犯法者哪需蒙面？哪怕被認出？」，引用此說法，令人不得不懷疑執勤人員是否有意犯法才要蒙面及隱藏身份？如果辯稱此舉是為了保障警員人身安全及不被滋擾，那麼面對警方的濫權及無理執法，長期戴口罩恐怕亦是普通市民如今唯一自保之方法。

此外，為立此法而引用《緊急法》實在是不明智之舉。《緊急法》顧名思義是在香港面臨重大危機才該使用的法律，相當於宣佈香港進入「緊急狀態」，其影響有如宣佈戒嚴或宵禁，以致特首有權繞過一切繁複立法程序，直接立法。特區政府應明白對外宣佈戒嚴或宵禁會對經濟帶來如何巨大創傷，所以一直未有宣佈。然而近月警方濫捕及港鐵全面配合的行為，卻實實在在地執行戒嚴及宵禁工作。如果官方沒有宣稱戒嚴及宵禁，哪麼香港進入「緊急狀態」之說恐怕亦不成立，以致《禁蒙面法》的法律效力亦成疑。作為一個小小的市民，對於官方聲稱「暴徒」對社會的破壞，本人認為遠遠不及去年十級颱風「山竹」對香港各區造成的破壞嚴重，為何當時特首未有應廣大市民要求，以《緊急法》公佈全民休息一天，合力清理街道，重整社區設施，才讓市民可在安全環境下上班呢？而非全

民參與越野障礙賽，徒步上班，才真正危害公眾安全。

再者，本人認為特區政府在加劇社會撕裂上是責無旁貸的。從整場運動一開始就無差別地標籤一眾示威者為「暴徒」，多番發表挑起社會矛盾及仇恨之言論，無視大眾訴求，進一步收緊市民表達意見之權利，不正視問題及尋求共識，反而一意孤行，並加強「解決提出問題的人」，表現實在強差人意。反對聲音雖不佔全港人口一半，可是以「百萬」為單位的人數絕非少數。政府一直漠視民意，實在有違作為「公僕」服務市民的職責。

《禁蒙面法》是在客觀事實及法律基礎不足下草率訂立的，其成效有目共睹，不但不能解決根本問題，反而引起更大爭議，實在是不正當的存在。若認為加強刑責就等於加強阻嚇及執法效果，以達至「制止暴亂」，恐怕只會更弄巧反拙，亦進一步令市民對政府管治失去信心。

政府內部及立法會內不乏真正有深厚法律知識及了解香港司法制度運作之人，本人望敦促有關部門及機關嚴正履行其職責：準確詮釋法律之奧義並正確運用法例條文，收回《禁蒙面法》及停止行使《緊急法》；正視整場社會運動的根本問題而非只管譴責暴力；切勿再三發佈不實訊息誤導缺乏法律知識的公眾。最暴力的事並非實體打鬥，而是當權力者濫用公權力傷害大眾安全及利益。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香港市民

(姓)先生/小姐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

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李文駿敬上

致 相關工作人員：

我非常支持繼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自今年6月開始的“返修例”運動，由初期的普通遊行集會，演變為越來越激烈的暴力衝擊。抗爭者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示威，甚至是暴力破壞，是動亂持續以及愈演愈烈的重要原因之一。這些參與暴力破壞的人士，使用面罩、口罩、眼罩、頭盔來遮掩身份，認為這樣就可以幫助他們逃避法律制裁。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甚至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自《禁止蒙面規例》實施以來，參加暴動的人在不斷減少，可見該規例是可行並且有成效的。

當前，暴亂並未停息，暴力程度還在升級，若此時叫停該規例，無疑與特區政府“止暴制亂”的目標背道而馳。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

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作為一名普通的香港市民，我自認為《禁止蒙面規例》實施以來，並未影響我和我家人的正常生活和公民權利。反對派所強調的該規例剝奪了市民的應有權利一說完全不成立，反而我認為該規例應該繼續實施、一直實施下去。

懇請立法會站在絕大多數香港市民的角度，通過繼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還香港市民一個安寧的生活環境，給香港社會一次撥亂反正的機會！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團體名稱：粵港澳大灣區青年總會

意見：

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實施《禁蒙面法》

由《逃犯修例》演變的社會活動至今已持續多月，暴力示威者的暴力程度急劇上升，並擴大至大肆破壞公共交通設施、政府部門、銀行、商場等，危害公共安全，嚴重影響香港的日常生活、市民出行和商業活動。

暴徒甚至行使私刑(所謂「私了」)，非常殘忍地毆打、暴力對待一些市民，這些極度違法的行為，使香港進入一個非常危險的境界，情況令人非常憂慮。

由於作出暴行的示威者主要戴上口罩或蒙面，隱藏身份，令警方蒐證及執法方面都面對困難，他們有機會逃避刑責而變得有恃無恐，更肆意公然「犯法」，逍遙法外。

因此，對於特區政府通過《禁蒙面法》，禁止相關人士在指定場景而無合法理由遮閉全部或部分面容，本會表示支持。本會認為通過《禁蒙面法》後，有助協助警方執法，授權警方核對蒙面示威者的身份，亦可對示威者起阻嚇作用，是止暴制亂的有效手段，以便盡快恢復社會秩序。

建議：

本會支持特區政府運用一切可行法律手段，加大力度止暴制亂，以維護香港法治，保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儘快恢復社會正常秩序。

但《禁蒙面法》通過至今，部分市民對規例有所誤解，因而反對，本會建議政府應多向市民宣傳條例，以釋公眾疑慮，例如，其中公眾最關注是在流感高峰期，小童、長者和長期病患人士配戴口罩以預防患病，是否違法？政府應該加強推廣條例只針對大型社會活動，並不影

響一般市民的日常生活及習慣。並向醫院、學校、老人中心等機構提供培訓及指引，讓前線人員向下層傳遞正確資訊及做把關者。

並且，盡早嚴格執行條例，把違反條例人士定罪，訂立案例，以顯示特區政府對條例嚴格執行的決心。

本會期望政府能讓全港市民正視違法暴力行為對社會帶來的嚴重危害，堅決反對和抵制暴力，共同支持特區政府以有效法律手段止暴制亂，並以和平理性對話解決持續多月的亂局，讓社會早日恢復正常秩序。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本人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首先，1997年香港主權移交中國之後，所有本地法律和「緊急法」都不能超過「基本法」的框架，而「基本法」並未賦予特首擅自立法和制定規例的權力，也沒有條文允許特首宣布特區進入緊急狀態，因此從法律上來看，政府引用「緊急法」推行《禁止蒙面規例》是有違「基本法」的。

由於《禁止蒙面規例》是政府推行「緊急法」之下生效的條例，導致規例本身毫無民意基礎，而且內容欠缺討論，缺乏諮詢，顯得政府一意孤行，剛愎自用。一般立法前都要經法案委員會、公聽會及諮詢等程序收集意見，但現在只是行政會議成員商討後就能立法，這樣做導致特首林鄭月娥及行政會議完全徹底失信於民，令更多民眾厭惡政府，甚至反政府。

《禁止蒙面規例》生效至今的一個月，社會上的暴力情況根本沒有得到任何改善，而且反而激起更大的反對聲音及民怨，導致雙方暴力，尤其是警察暴力持續升級並且越趨惡化，證明規例根本完全起不到任何止暴制亂或阻嚇的作用，反而令社會產生更多磨擦，反效果遠遠多於正面效果。

再者，由於推行倉促，《禁止蒙面規例》充滿法律盲點。規例的第3(1)條指出：任何人不得在身處(非法集結/合法公眾集會或遊行)時，使用相當可能阻止識辨身分的蒙面物品，並在沒有合理辯解(該例第4條)下，即屬犯罪。第3(1)條使用上「相當可能阻止識辨身分」一句帶來相當嚴重的法律盲點，而規例並無進一步解說在什麼情況下構成「相當可能阻止識辨身分」，規例又似乎暗示戴上蒙面物品的人士需要具「意圖」阻止識辨其真正身分，但又沒明確說明。由此可見，《禁止蒙面規例》充滿缺陷，有大量含糊不清、缺乏清楚準確說明的地方，難以確保警務人員在執法時能作出公平的判斷。

《禁止蒙面規例》內容和細節極度不清晰，除了對執法過程帶來不公允的情況，也對各界市民日常生活帶來大量混亂和困擾。

經沙士一役，香港市民對空氣中細菌傳播，非常刻骨銘心，再加上近月來，警方肆意於各區亂射催淚彈，令空氣中瀰漫著久久不散的山埃毒氣，戴面罩是唯一的自保途徑。

例如，立例後教育局馬上發信要求全港所有學校(包括幼稚園)的師生，在校內不得戴口罩，因而導致傳染病如流感、手足口病等迅速擴散，對家長帶來嚴重焦慮，也對學童及其家人的健康帶來不必要的危害，影響社區衛生狀況，加重社會醫療負擔。

另外，《禁止蒙面規例》生效之後，竟然有更多的警員蒙面執法，令市民覺得政府予以警方特權，嚴重違反法律之下人人平等的精神。政府這樣做只會做成分化，令市民感到不公平對待，甚至出現仇視執法者的心態，對遏止暴力於事無補，反而火上加油，製造更大民憤。

最後，《禁止蒙面規例》更奪走社會部分人士在不展示面貌下表達意見的自由，例如參與合法集會但不想被認出身份的人士，包括同性戀者或跨性別人士，以及戴上口罩希望避免被人傳染流感或其他傳染病的人士等等。在香港，人權受到《基本法》的憲制保障，亦受到《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人權法》）以及各有關範疇的法例的保障。《基本法》第27條說明「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16及17條說明「意見和發表的自由」及「和平集會的權利」。因此，《禁止蒙面規例》不單止違反了「基本法」，也違反了《香港人權法案條例》。

此致。

秘書先生/女士：

本人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首先，1997年香港主權移交中國之後，所有本地法律和「緊急法」都不能超過「基本法」的框架，而「基本法」並未賦予特首擅自立法和制定規例的權力，也沒有條文允許特首宣布特區進入緊急狀態，因此從法律上來看，政府引用「緊急法」推行《禁止蒙面規例》是有違「基本法」的。

由於《禁止蒙面規例》是政府推行「緊急法」之下生效的條例，導致規例本身毫無民意基礎，而且內容欠缺討論，缺乏諮詢，顯得政府一意孤行，剛愎自用。一般立法前都要經法案委員會、公聽會及諮詢等程序收集意見，但現在只是行政會議成員商討後就能立法，這樣做導致特首林鄭月娥及行政會議完全徹底失信於民，令更多民眾厭惡政府，甚至反政府。

《禁止蒙面規例》生效至今的一個月，社會上的暴力情況根本沒有得到任何改善，而且反而激起更大的反對聲音及民怨，導致雙方暴力，尤其是警察暴力持續升級並且越趨惡化，證明規例根本完全起不到任何止暴制亂或阻嚇的作用，反而令社會產生更多磨擦，反效果遠遠多於正面效果。

再者，由於推行倉促，《禁止蒙面規例》充滿法律盲點。規例的第3(1)條指出：任何人不得在身處(非法集結/合法公眾集會或遊行)時，使用相當可能阻止識辨身分的蒙面物品，並在沒有合理辯解(該例第4條)下，即屬犯罪。第3(1)條使用上「相當可能阻止識辨身分」一句帶來相當嚴重的法律盲點，而規例並無進一步解說在什麼情況下構成「相當可能阻止識辨身分」，規例又似乎暗示戴上蒙面物品的人士需要具「意圖」阻止識辨其真正身分，但又沒明確說明。由此可見，《禁止蒙面規例》充滿缺陷，有大量含糊不清、缺乏清楚準確說明的地方，難以確保警務人員在執法時能作出公平的判斷。

《禁止蒙面規例》內容和細節極度不清晰，除了對執法過程帶來不公允的情況，也對各界市民日常生活帶來大量混亂和困擾。

經沙士一役，香港市民對空氣中細菌傳播，非常刻骨銘心，再加上近月來，警方肆意於各區亂射催淚彈，令空氣中瀰漫著久久不散的山埃毒氣，戴面罩是唯一的自保途徑。

例如，立例後教育局馬上發信要求全港所有學校(包括幼稚園)的師生，在校內不得戴口罩，因而導致傳染病如流感、手足口病等迅速擴散，對家長帶來嚴重焦慮，也對學童及其家人的健康帶來不必要的危害，影響社區衛生狀況，加重社會

醫療負擔。

另外，《禁止蒙面規例》生效之後，竟然有更多的警員蒙面執法，令市民覺得政府予以警方特權，嚴重違反法律之下人人平等的精神。政府這樣做只會做成分化，令市民感到不公平對待，甚至出現仇視執法者的心態，對遏止暴力於事無補，反而火上加油，製造更大民憤。

最後，《禁止蒙面規例》更奪走社會部分人士在不展示面貌下表達意見的自由，例如參與合法集會但不想被認出身份的人士，包括同性戀者或跨性別人士，以及戴上口罩希望避免被人傳染流感或其他傳染病的人士等等。在香港，人權受到《基本法》的憲制保障，亦受到《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人權法》）以及各有關範疇的法例的保障。《基本法》第27條說明「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16及17條說明「意見和發表的自由」及「和平集會的權利」。因此，《禁止蒙面規例》不單止違反了「基本法」，也違反了《香港人權法案條例》。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本人現欲就《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望台端惠覽。

本人不同意香港政府引用緊急法以立例禁止蒙面，原因如下：

(一) 該例無助解決現時社會狀況

於政府網頁中表明，該例是由於示威活動中的暴力行為持續升級，為了制止此等行為而實行。

惟本人並不同意以上說法，自此例一出，香港情況並無到過往的平穩，示威情況繼續發生，甚至加劇，可見禁止蒙面並不能減低暴力行為的發生。

(二) 加重前線警務人員負擔

於示威活動中，警方追捕示威者已十分吃力，該例一出，除了示威者外，戴口罩、非示威者打扮的市民亦成為警方的執法目標，該例無疑令警方需要截查的對象增加，使前線警務人員的負擔加重。此外，若然截查對象是患有高傳染度的疾病時，警方的健康亦受會到威脅。

(三) 該例導致普通市民受影響

現時香港的示威活動已演化成隨時隨地出現，不像過往般集中在金鐘、中環一帶，隨時出現在一般民居附近。本人從不同報章報導得知，有不少市民因病配戴口罩，期間路過示威地點，被警方截查，卻在截查期間受到不禮貌對待，甚至有市民即使出示醫生紙證明自己需要配戴口罩，仍受警方無理責罵。此外，並非所有有需要配戴口罩的市民都能出示醫生紙證明，例如受乾燥天氣影響的鼻敏感人士。

(四) 令患病市民不敢配戴口罩

由於有不少市民曾因戴口罩而受到警方不禮貌對待，令到很多市民因害怕被警方截查，即使生病也不敢配戴口罩，人煙稠密的香港，時正流感高峰期，此情況著實令人擔心。

(五) 導致部分學校出通告要求學生避免配戴口罩

該例指出，在患病的情況下，是能夠配戴口罩，惟有不少學校，竟出通告，要求

學生避免配戴口罩，當中包括幼稚園，倘若在校園中發生手足口病、流感等高危傳染病流行，後果實在不堪設想。

(六) 令前線記者無法執行職務

為讓公眾知悉香港現時的情況，不少前線記者均會在催淚煙中執勤，在此得場景中，本人認為記者有必要配戴防毒面罩以保障他們的健康，惟不止一次在網上新聞直播中見到，有記者被警員要求除下面罩，並指記者並無配戴面罩的特權，此舉無疑是置記者之安全於不顧。

(七) 影響前線急救員執行職務

為幫助示威活動中受傷的不同人士(當中包括示威者，記者，路過的無辜市民，警方)，不少持急救證的急救員，或休班醫護，均會到示威現場準備，隨時協助傷者。如上段所述，救護員有必要配戴防毒面罩保護自己，或最低限度地，需要配戴外科口罩，以保護自己及傷者，惟不少救護員曾被警方要求除下面罩/口罩，罔顧救護員及市民的安全。

綜上所述，本人認為，該例無法達到立例的目的之餘，亦影響全港市民，因此認為不認同訂立該例。

此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市民 XXX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X 日

敬啟者：

有關《禁止蒙面規例》之意見書

本人欲就 10 月 5 日生效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禁蒙面法》) 表達意見。《禁蒙面法》乃現任行政長官為「制止暴亂」採取之措施，因其立法之逼切性，更需動用《緊急法》配合才能生效。眼見此法生效並未有效阻嚇公眾蒙面，反而引起更大迴響，本人實在對《禁蒙面法》的最終目的是「制止暴亂」抑或「製造暴亂」存疑。

本人欲查詢此法是否適用於所有香港市民乃至警方？近月普羅大眾對警方的行為及其操守皆表示極度不信任及憤怒。主因是眼見警方選擇性執法，放生意圖謀殺的鄉黑罪犯，挑釁公眾後封鎖出入口，裝作驅散卻繼而濫捕濫暴，刻意阻礙人道救援，嚴重違反警隊守則及香港法律以至屬犯戰爭及人道罪行，胡亂闖入私人地方，公然挑戰及破壞香港司法制度，實屬可恥。警員所謂「執法」期間，多次表現情緒不穩，胡亂及不正當使用武力，可是大多數警員執法期間從來不依法出示有效證件或警員編號，近日甚至完全蒙面，公眾根本難以識別對方是否認可之執法人員，亦無法追究警暴或不公平對待。官方節目《警訊》多年來教育市民不應胡亂相信自稱警務人員的人，警務人員必須證明其身份才能行使執法權，否則該人應被視作冒警，並應負上刑事責任。警方是否享有此等不許辨識身份之特權？如有，請指明是哪一章哪一節賦予此等權力？

設立《禁蒙面法》的目的是為了讓警方更準確分辨觸犯法律之人，將其繩之於法。可是律法的存在是為了保障大眾的安全、公平與利益，面對如此權力及武力不對等的情況，如此法例只針對公眾而警方可獲豁免，實在難以服眾。部份市民常提及「無犯法者哪需蒙面？哪怕被認出？」，引用此說法，令人不得不懷疑執勤人員是否有意犯法才要蒙面及隱藏身份？如果辯稱此舉是為了保障警員人身安全及不被滋擾，那麼面對警方的濫權及無理執法，長期戴口罩恐怕亦是普通市民如今唯一自保之方法。

此外，為立此法而引用《緊急法》實在是不明智之舉。《緊急法》顧名思義是在香港面臨重大危機才該使用的法律，相當於宣佈香港進入「緊急狀態」，其影響有如宣佈戒嚴或宵禁，以致特首有權繞過一切繁複立法程序，直接立法。特區政府應明白對外宣佈戒嚴或宵禁會對經濟帶來如何巨大創傷，所以一直未有宣佈。然而近月警方濫捕及港鐵全面配合的行為，卻實實在在地執行戒嚴及宵禁工作。如果官方沒有宣稱戒嚴及宵禁，那麼香港進入「緊急狀態」之說恐怕亦不成立，以致《禁蒙面法》的法律效力亦成疑。作為一個小小的市民，對於官方聲稱「暴徒」對社會的破壞，本人認為遠遠不及去年十級颱風「山竹」對香港各區造成的破壞嚴重，為何當時特首未有應廣大市民要求，以《緊急法》公佈全民休息一天，合力清理街道，重整社區設施，才讓市民可在安全環境下上班呢？全民參

與越野障礙賽，徒步上班，這才真正危害公眾的安全。

再者，本人認為特區政府在社會撕裂問題上是責無旁貸。從整場運動一開始就無差別地標籤一眾示威者為「暴徒」，多番發表挑起社會矛盾及仇恨之言論，無視大眾訴求，進一步收緊市民表達意見之權利，不正視問題及尋求共識，反而一意孤行，表現實在強差人意。反對聲音雖不佔全港人口一半，可是以「百萬」為單位的人數絕非少數。政府一直漠視民意，實在有違作為「公僕」服務市民的職責。

《禁蒙面法》是在客觀事實及法律基礎不足下草率訂立，未見其成效卻見有反效果出現，此舉不但不能解決根本問題，反而引起更大爭議，實在是不正當的存在。若認為加強刑責就等於加強阻嚇及執法效果，以達至「制止暴亂」，恐怕只會弄巧反拙，亦進一步令市民對政府管治失去信心。

政府內部及立法會內不乏真正有深厚法律知識及了解香港司法制度運作之人，本人望敦促有關部門及機關嚴正履行其職責：準確詮釋法律之奧義並正確運用法例條文，收回《禁蒙面法》及停止行使《緊急法》；正視整場社會運動的根本問題而非只管譴責；切勿再三發佈不實訊息誤導缺乏法律知識的公眾。最暴力的事並非實體打鬥，而是當權力者濫用公權力傷害大眾安全及利益。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香港市民

呂小姐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敬啟者：

對於特首於 2019 年 10 月份推出蒙面緊急法，本人深表遺憾，並對該決定感到萬分不理解及不認同。本人認為《禁蒙面法》對於現時社會不僅並無好處，而且壞處及缺憾連連。

首先，本身《禁蒙面法》推出的原意是希望減少市民出席公眾活動。而此舉在過往一個月不僅反映出並不可行，而且破壞香港法治精神。根據《基本法》香港人擁有遊行集會的權力，而政府卻欲透過推行《禁蒙面法》打壓出席公眾活動人士，欲行抽後算帳之實，完全違反香港一直引以為傲的法治精神。

其次，《禁蒙面法》的條例亦導致不公及難以執行的弊病。由於《禁蒙面法》的條例有相當的細項及豁免，但作為執行人員的香港警察卻大多對於條例並不熟悉，比如在《禁蒙面法》的條例裡面可見，記者在執行採訪的時候是有豁免的權利，但警方卻累次發出「記者沒有特權」的發言，他們亦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可以有豁免，於是導致許多濫用警權的情況出現。加上，警方僅理解自己在《禁蒙面法》下有豁免，而所謂的速龍小隊在執行職務期間永遠不配戴委任證或任何可證明其警察身分的證件，而《禁蒙面法》的豁免令到市民留下證據的可能性更少，加劇投訴無門的情況，導致警民衝突日益嚴重。

再者，實行《緊急法》亦引起恐慌，破壞香港國際形象。由是次的《緊急法》可見，蒙面法僅需特首與幾官員商討後便能推出並施行，不用經過立法會，可謂一權獨大，且忽視各個持分者的意見，縱然當中缺憾連連，仍能推出，增加香港法律的漏洞，破壞香港的法制健全，三權分立的優良形象，影響投資者的信心，並損害香港金融中心的地位。

而且，實行《禁蒙面法》並無助解決社會矛盾。現在香港的社會矛盾是因為政府忽視大眾的聲音，縱然多人出席公眾活動，政府仍能面不改容，稱示威者並不是大眾而直接無視，此舉令人髮指，於是才導致一連串的社會運動。加上，政府包庇濫用武力的警方，不僅無視現實，更嘉許使用過度武力的警察，令香港變成警察政府。實行《禁蒙面法》不但不能解決上述矛盾，更加劇社會撕裂，比如多個大型民調可見，市民普遍並不支持《禁蒙面法》，政府強行推行，只會讓市民認為政府再次無視民意。政府此舉只是在解決提出問題的人，而不是在解決問題。

最後，實行《禁蒙面法》會導致衛生問題。每年換季之際亦是流感高峰期，許多人亦或多或少會患上感冒，可是由於警方對於蒙面法的不熟悉，導致對於一些配戴口罩人士，以極度惡劣的態度質問，導致許多人即使明白醫學原因在《禁

蒙面法》下是有豁免，也未必敢配戴口罩，以免觸犯法律，或收到警方無理對待，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總括而言，本人認為推行《禁蒙面法》百害而無一利，不僅加劇社會撕裂，亦衍生許多問題，希望政府可以儘早撤銷《禁蒙面法》以還社會安寧。

此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陶曉訊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鈞鑒：

近日香港政府利用《緊急法》緊急訂立《禁蒙面法》，公佈至成立時間之短，就連個別立法會議員亦毫不知情，可見市民對《禁蒙面法》法例了解亦相當有限。在執行期間確實會令部份香港市民處於恐慌。

鑑於由反修例運動開始至今，香港瀰漫一股白色恐怖，令所有不同政見立場的香港市民陷入恐慌。本人強烈建議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前，首先要為執法人員重新建立專業及可靠的形象為基礎，得到公眾認同，才考慮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或其他相關有助執權一方打激罪惡而衍生的任何修訂法案。

因為確實有為數不少香港市民對執法人員『泛指警員』，於執法時亦以蒙面身份，沒有出示任何識別情況下對『疑犯』施以不合理、不平等、不適當的拘捕程序，感到相當憤怒及無助不安。如強行推行《禁止蒙面規例》，恐怕並不會獲得大眾認同及執行。

為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意見如下：

- 1.) 必須首要以釋除公眾疑慮為方向，亦必須先為執法人員重新建立專業可靠形象作出發點。
- 2.) 使用一般醫護用口罩、配帶眼鏡、帽子，在任何場地均不會觸犯任何法例。保留對香港市民因防止疾病散播或因視障使用該等物品的權利。
- 3.) 在示威中倘若不曾威脅公共秩序和安全，違禁蒙面者應不予被檢控。
- 4.) 應以最低懲罰測試其阻嚇性試行。
- 5.) 需詳細訂明『蒙面』定義，亦應積極透過所有媒體發佈《禁止蒙面規例》的內容細則及扼要重點作推廣，確保每一位香港市民得到全面了解。

為執法人員重新建立專業及可靠的形象意見如下：

- 1.) 執法人員於拘捕疑犯前，必須表明身份及其證件核實身份，亦以真面目示人，以彰顯法治公平正義。
- 2.) 如發現可疑人士應迅速果斷執法之餘，亦以最低武力為原則制服對方。

3.) 執法人員於拘捕疑犯前，應清晰告知在場人士被拘捕疑犯所觸犯的法例，以儆效尤。

本人相信免除現任特首所有職務及免除公眾對執法者的恐懼不安，比起成立蒙面法或其他相關有助執權一方打激罪惡而衍生的任何修訂發案，更能迅速令香港社會回覆平靜。肅此敬達，敬頌。

香港市民 謹上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敬啟者

本人現欲就《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望台端惠覽。

本人不同意香港政府引用緊急法以立例禁止蒙面，原因如下：

(一) 該例無助解決現時社會狀況

於政府網頁中表明，該例是由於示威活動中的暴力行為持續升級，為了制止此等行為而實行。

惟本人並不同意以上說法，自此例一出，香港情況並無到過往的平穩，示威情況繼續發生，甚至加劇，可見禁止蒙面並不能減低暴力行為的發生。

(二) 加重前線警務人員負擔

於示威活動中，警方追捕示威者已十分吃力，該例一出，除了示威者外，戴口罩、非示威者打扮的市民亦成為警方的執法目標，該例無疑令警方需要截查的對象增加，使前線警務人員的負擔加重。此外，若然截查對象是患有高傳染度的疾病時，警方的健康亦受會到威脅。

(三) 該例導致普通市民受影響

現時香港的示威活動已演化成隨時隨地出現，不像過往般集中在金鐘、中環一帶，隨時出現在一般民居附近。本人從不同報章報導得知，有不少市民因病配戴口罩，期間路過示威地點，被警方截查，卻在截查期間受到不禮貌對待，甚至有市民即使出示醫生紙證明自己需要配戴口罩，仍受警方無理責罵。此外，並非所有有需要配戴口罩的市民都能出示醫生紙證明，例如受乾燥天氣影響的鼻敏感人士。

(四) 令患病市民不敢配戴口罩

由於有不少市民曾因戴口罩而受到警方不禮貌對待，令到很多市民因害怕被警方截查，即使生病也不敢配戴口罩，人煙稠密的香港，時正流感高峰期，此情況著實令人擔心。

(五) 導致部分學校出通告要求學生避免配戴口罩

該例指出，在患病的情況下，是能夠配戴口罩，惟有不少學校，竟出通告，要求

學生避免配戴口罩，當中包括幼稚園，倘若在校園中發生手足口病、流感等高危傳染病流行，後果實在不堪設想。

(六) 令前線記者無法執行職務

為讓公眾知悉香港現時的情況，不少前線記者均會在催淚煙中執勤，在此得場景中，本人認為記者有必要配戴防毒面罩以保障他們的健康，惟不止一次在網上新聞直播中見到，有記者被警員要求除下面罩，並指記者並無配戴面罩的特權，此舉無疑是置記者之安全於不顧。

(七) 影響前線急救員執行職務

為幫助示威活動中受傷的不同人士(當中包括示威者，記者，路過的無辜市民，警方)，不少持急救證的急救員，或休班醫護，均會到示威現場準備，隨時協助傷者。如上段所述，救護員有必要配戴防毒面罩保護自己，或最低限度地，需要配戴外科口罩，以保護自己及傷者，惟不少救護員曾被警方要求除下面罩/口罩，罔顧救護員及市民的安全。

綜上所述，本人認為，該例無法達到立例的目的之餘，亦影響全港市民，因此認為不認同訂立該例。

此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市民陳穎儀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規例》。因此法嚴重侵犯《香港人權法》第 16 及 17 條，以及《基本法》第 27 條保障的遊行集會自由、結社自由，和言論及表達自由。現詳述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 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香港《禁止蒙面規例》適用範圍除了包括暴動和非法集結外，還包括限制具有不反對通知書的遊行集會。換言之，如果有個受害人為了自身安全或私隱而隱藏身份，出席一個由頭到尾完全和平且有不反對通知書（超過 50 人）的集會，控訴自己被警方濫暴濫捕的經歷，同屬犯罪，警方仍然有權拘捕他；而這情況很可能說明《蒙面法》違犯狹義比例原則，因為它的適用範圍過寬，不合比例地侵犯沒有危害公共安全的集會及表達自由。原則上，如果一個遊行集會獲得警方發出不反對通知書，就表示警方認為該遊行集合足以受到警方及相關法律規管，並可合理預期不會產生公共安全的問題。故此，這類情況應該不受「公共安全」的限制條項約束。因此，我有充分的法理依據質疑《禁止蒙面規例》裡第 3 條裡 (1c) 和 (1d) 並不符合狹義比例原則，不相稱地侵犯集會及表達自由。換言之，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我想從「法治」角度討論這條法例。法學家富勒 (Lon Fuller) 提到法治的形式要求包括「融貫性」、「可現實性」、「確定性」及「明確性」等。《蒙面法》的合理辯解條款包括的「宗教理由」和「先前存在的健康理由」，屬相當難證明的事情。

假如一個人自稱信奉伊斯蘭教甚或不知名宗教，需要蒙面，法庭如何判決這個人是符合「宗教理由」的合理辯解條款？即使控方使用外在的各種客觀條件作證據，亦無法否認一個人的思想、良心和信仰。另，何謂「健康理由」？「先前存在的健康理由」的範圍又是什麼？它不同於「醫學理由」，後者譬如可以用醫生紙加以證明，前者卻似乎難以檢證。假如一個人辯稱當日身體不適（例如鼻敏感）需要戴口罩，法庭基於什麼準則對此判斷？最後，保安局局長提到蒙面物品包括顏料，那麼化妝至與原貌不同阻礙識辨身份，是否屬蒙面違法？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

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XXXXX 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

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敬上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規例》。因此法嚴重侵犯《香港人權法》第 16 及 17 條，以及《基本法》第 27 條保障的遊行集會自由、結社自由，和言論及表達自由。現詳述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 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香港《禁止蒙面規例》適用範圍除了包括暴動和非法集結外，還包括限制具有不反對通知書的遊行集會。換言之，如果有個受害人為了自身安全或私隱而隱藏身份，出席一個由頭到尾完全和平且有不反對通知書（超過 50 人）的集會，控訴自己被警方濫暴濫捕的經歷，同屬犯罪，警方仍然有權拘捕他；而這情況很可能說明《蒙面法》違犯狹義比例原則，因為它的適用範圍過寬，不合比例地侵犯沒有危害公共安全的集會及表達自由。原則上，如果一個遊行集會獲得警方發出不反對通知書，就表示警方認為該遊行集合足以受到警方及相關法律規管，並可合理預期不會產生公共安全的問題。故此，這類情況應該不受「公共安全」的限制條項約束。因此，我有充分的法理依據質疑《禁止蒙面規例》裡第 3 條裡 (1c) 和 (1d) 並不符合狹義比例原則，不相稱地侵犯集會及表達自由。換言之，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我想從「法治」角度討論這條法例。法學家富勒 (Lon Fuller) 提到法治的形式要求包括「融貫性」、「可現實性」、「確定性」及「明確性」等。《蒙面法》的合理辯解條款包括的「宗教理由」和「先前存在的健康理由」，屬相當難證明的事情。

假如一個人自稱信奉伊斯蘭教甚或不知名宗教，需要蒙面，法庭如何判決這個人是符合「宗教理由」的合理辯解條款？即使控方使用外在的各種客觀條件作證據，亦無法否認一個人的思想、良心和信仰。另，何謂「健康理由」？「先前存在的健康理由」的範圍又是什麼？它不同於「醫學理由」，後者譬如可以用醫生紙加以證明，前者卻似乎難以檢證。假如一個人辯稱當日身體不適（例如鼻敏感）需要戴口罩，法庭基於什麼準則對此判斷？最後，保安局局長提到蒙面物品包括顏料，那麼化妝至與原貌不同阻礙識辨身份，是否屬蒙面違法？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

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夏寶宜 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反對《禁止蒙面規例》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規例》，理由如下：

《蒙面法》最侵犯《香港人權法》第 16 及 17 條，以及《基本法》第 27 條保障的遊行集會自由、結社自由，和言論及表達自由。

《蒙面法》侵犯遊行集會自由應該較容易理解，但為什麼《蒙面法》同樣侵犯言論及表達自由？因為一個人的蒙面行為可理解為一種「象徵言論（symbolic speech）」，即人們蒙面可能是表達某些情感和思想內容。律師 Stephen J. Simoni (1992) 曾撰論文提到有些人為了公開披露而蒙面隱藏身份，「他們的面具所提供的匿名性與他們的言論自由權密不可分」[1]。

眾所周知，美國為了對抗 3K 黨而有蒙面法；然而，在 1978 年一宗 *Aryan v. MacKey* 訴訟中，法庭處理一名伊朗學生申訴大學禁止他戴面具參與抗議活動，法庭最終判決那些面具已經成為當時「反對派的象徵」，故屬象徵性言論，受到《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保護，裁定大學的禁令無效。

除此之外，《蒙面法》亦明顯侵犯人民的私隱權(或匿名權)。法學博士 Evan Darwin Winet (2012) 就提到蒙面就像穿戴某些衣物一樣，可以被理解為一種表達行為，由此獲得的匿名性亦屬個人隱私；因此，蒙面的權利可以受到《國際人權宣言》第 12 條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的「任何人的隱私 (privacy) 不得受到任意干涉」保障 [2]。

不過，即使《蒙面法》干涉以上幾種自由權利，政府仍然可以基於公共安全為重大社會利益為由，禁止危害公共安全、具威脅性的蒙面，因為這些條文賦予的權利都有限制條項，允許以國家安全、公共秩序等理由對其作出合理限制。律政司在記者會強調今次法條符合「比例原則」，就是希望證明此法符合限制條項的相稱性。

然而，香港《蒙面法》最大弱點（亦係最恐怖）是其適用範圍除了包括暴動和非法集結外，還包括限制具有不反對通知書的遊行集會。換言之，如果有個受害人為了自身安全或私隱而隱藏身份，出席一個由頭到尾完全和平且有不反對通知書（超過 50 人）的集會，控訴自己被警方濫暴濫捕的經歷，同屬犯罪，警方仍然有權拘捕他；而這情況很可能說明《蒙面法》違犯狹義比例原則，因為它的適用範圍過寬，不合比例地侵犯沒有危害公共安全的集會及表達自由。

原則上，如果一個遊行集會獲得警方發出不反對通知書，就表示警方認為該遊行集合足以受到警方及相關法律規管，並可合理預期不會產生公共安全的問題。故此，這類情況應該不受「公共安全」的限制條項約束。因此，我們有充分的法理

依據質疑《蒙面法》裡第 3 條裡 (1c) 和 (1d) 並不符合狹義比例原則，不相稱地侵犯集會及表達自由。

現在，我想從「法治」角度討論這條法例。法學家富勒 (Lon Fuller) 提到法治的形式要求包括「融貫性」、「可現實性」、「確定性」及「明確性」等 [3]。《蒙面法》的合理辯解條款包括的「宗教理由」和「先前存在的健康理由」，屬相當難證明的事情。

假如一個人自稱信奉伊斯蘭教甚或不知名宗教，需要蒙面，法庭如何判決這個人是符合「宗教理由」的合理辯解條款？即使控方使用外在的各種客觀條件作證據，亦無法否認一個人的思想、良心和信仰。另，何謂「健康理由」？「先前存在的健康理由」的範圍又是什麼？它不同於「醫學理由」，後者譬如可以用醫生紙加以證明，前者卻似乎難以檢證。假如一個人辯稱當日身體不適（例如鼻敏感）需要戴口罩，法庭基於什麼準則對此判斷？最後，保安局局長提到蒙面物品包括顏料，那麼化妝至與原貌不同阻礙識辨身份，是否屬蒙面違法？

假如一條法例存在那麼多不明確的元素，使得法庭和人民都無法有效執行相關義務，或不符法律上的成本效益分析，這條法就缺乏法律內在的合法性要求。另外，法學家拉茲 (Joseph Raz) 亦指法律需要滿足「可預測性」 [4]，它要求人民能根據法律條文預測到政府的行動，不會誤墜法網，也能對於自己的生活作出合理的計畫，自由地行動實現自己的人生。而《蒙面法》（及《緊急法》）的模糊性及任意性皆無法滿足這項要求。

最後，值得留意，此法之惡還在於條文指明「任何人不得身處以下活動時，使用相當可能阻止識辨身份的蒙面物品……即屬犯罪」，這即是說，你在集會中戴口罩（且不符合它的免責辯護）阻礙他人識辨你身份，就立即犯法，不論你是否之後願意除下口罩（故不是警方要你除下口罩而你又肯除就不犯法），也不論你是否參加和平集會，也不論你是否很想保障自己的私隱和安全。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TRACY CHAN 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

[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李志輝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

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李志輝敬上

吳淑玲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就《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1. 此規例違反《基本法》27 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及香港法例第 383 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
 - 政府將《禁止蒙面規例》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不合比例地限制市民自由，嚴重損害市民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例如：爭取平權人士因擔心社會歧視，需考慮不可露面；性侵受害人亦可能須保護自己面容，免受社會壓力。因一小撮激進示威者而立例禁止所有人遮掩口鼻(面部)實於理不合。
2. 此規例有違基本法第 87 條無罪假定的精神
 - 將遮掩面部視作違法行為，即假定了遮掩面部會對社會構成危害，本身並不合理。在實際情況下顯然，不論有否遮掩面部的人也有可能做出危害社會的行為，例如：3/11/2019 太古一名家暴記錄的男子以刀刺傷一對途經的夫婦 [註一]；21/7/2019 元朗一群白衣人在港鐵範圍內無差別地襲擊乘客 [註二]。施襲者沒有蒙面但對公眾造成極大恐慌及傷害，證明遮掩面部與危害社會並無關連，因此立法完全無必要。
3. 市民須因應當時現場環境有機會影響健康而使用蒙面物品
 - 近日警方在執法時，往往要發射催淚氣體及使用水炮車，已知道這些氣體或藍色液體所含毒素，正危害大眾健康 [註三]，尤其對體弱、長者、幼童、孕婦等。在保障健康的大前題下，公眾須因應現場環境保護自己而配戴口罩，亦實屬非常合理。
4. 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 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加上，最近警方部份前線人員曾多次無理要求記者在工作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反映有關《禁止蒙面規例》容易被執法者濫用 [註四]。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 [註五]。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尚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已不斷再創新高！

本人認為最近社會的動盪源於政府在施政上的累次失誤，包未能認真聆聽不同聲音及作出適切的回應所致，若特首及行政會議認為《禁止蒙面規例》便可達至止亂制暴的效果，未免令大眾失望，亦令國際社會貽笑大方。

香港市民 吳淑玲上
2019 年 11 月 5 日

註一：持刀漢太古斬傷 3 人

<https://m.mingpao.com/pns/%E6%B8%AF%E8%81%9E/article/20191025/s00002/1571940037132/%E8%AD%A6%E6%9B%BE%E7%A8%B1%E8%97%8D%E6%B0%B4%E4%B8%8D%E5%90%AB%E7%A6%81%E7%94%A8cs-%E7%B6%A0%E8%89%B2%E5%92%8C%E5%B9%B3%E5%8C%96%E9%A9%97-%E6%88%96%E5%90%AB%E6%AF%92%E6%BA%B6%E6%B6%B2>

註二：721 元朗黑夜：重整襲擊事件

<https://youtu.be/T9c4eVC7P98>

註三：綠色和平化驗藍水或含毒溶液

<https://m.mingpao.com/pns/%E6%B8%AF%E8%81%9E/article/20191025/s00002/1571940037132/%E8%AD%A6%E6%9B%BE%E7%A8%B1%E8%97%8D%E6%B0%B4%E4%B8%8D%E5%90%AB%E7%A6%81%E7%94%A8cs-%E7%B6%A0%E8%89%B2%E5%92%8C%E5%B9%B3%E5%8C%96%E9%A9%97-%E6%88%96%E5%90%AB%E6%AF%92%E6%BA%B6%E6%B6%B2>

註四：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五：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致 相關工作人員：

我非常支持繼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自今年6月開始的“返修例”運動，由初期的普通遊行集會，演變為越來越激烈的暴力衝擊。抗爭者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示威，甚至是暴力破壞，是動亂持續以及愈演愈烈的重要原因之一。這些參與暴力破壞的人士，使用面罩、口罩、眼罩、頭盔來遮掩身份，認為這樣就可以幫助他們逃避法律制裁。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甚至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自《禁止蒙面規例》實施以來，參加暴動的人在不斷減少，可見該規例是可行並且有成效的。

當前，暴亂並未停息，暴力程度還在升級，若此時叫停該規例，無疑與特區政府“止暴制亂”的目標背道而馳。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

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作為一名普通的香港市民，我自認為《禁止蒙面規例》實施以來，並未影響我和我家人的正常生活和公民權利。反對派所強調的該規例剝奪了市民的應有權利一說完全不成立，反而我認為該規例應該繼續實施、一直實施下去。

懇請立法會站在絕大多數香港市民的角度，通過繼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還香港市民一個安寧的生活環境，給香港社會一次撥亂反正的機會！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規例》。因此法嚴重侵犯《香港人權法》第 16 及 17 條，以及《基本法》第 27 條保障的遊行集會自由、結社自由，和言論及表達自由。現詳述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 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香港《禁止蒙面規例》適用範圍除了包括暴動和非法集結外，還包括限制具有不反對通知書的遊行集會。換言之，如果有個受害人為了自身安全或私隱而隱藏身份，出席一個由頭到尾完全和平且有不反對通知書（超過 50 人）的集會，控訴自己被警方濫暴濫捕的經歷，同屬犯罪，警方仍然有權拘捕他；而這情況很可能說明《蒙面法》違犯狹義比例原則，因為它的適用範圍過寬，不合比例地侵犯沒有危害公共安全的集會及表達自由。原則上，如果一個遊行集會獲得警方發出不反對通知書，就表示警方認為該遊行集合足以受到警方及相關法律規管，並可合理預期不會產生公共安全的問題。故此，這類情況應該不受「公共安全」的限制條項約束。因此，我有充分的法理依據質疑《禁止蒙面規例》裡第 3 條裡 (1c) 和 (1d) 並不符合狹義比例原則，不相稱地侵犯集會及表達自由。換言之，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我想從「法治」角度討論這條法例。法學家富勒 (Lon Fuller) 提到法治的形式要求包括「融貫性」、「可現實性」、「確定性」及「明確性」等。《蒙面法》的合理辯解條款包括的「宗教理由」和「先前存在的健康理由」，屬相當難證明的事情。

假如一個人自稱信奉伊斯蘭教甚或不知名宗教，需要蒙面，法庭如何判決這個人是符合「宗教理由」的合理辯解條款？即使控方使用外在的各種客觀條件作證據，亦無法否認一個人的思想、良心和信仰。另，何謂「健康理由」？「先前存在的健康理由」的範圍又是什麼？它不同於「醫學理由」，後者譬如可以用醫生紙加以證明，前者卻似乎難以檢證。假如一個人辯稱當日身體不適（例如鼻敏感）需要戴口罩，法庭基於什麼準則對此判斷？最後，保安局局長提到蒙面物品包括顏料，那麼化妝至與原貌不同阻礙識辨身份，是否屬蒙面違法？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

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葉紫俐 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Ms LEUNG Doris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強烈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以下意見。

首先從法治上而言，引用殖民時期所訂立的《緊急法》，極有可能超越《基本法》容許的立法範圍，導致憲政危機。

同時，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該《規例》歷史古舊，未與人權發展進程同步更新，屢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需知道行政長官的權力也受人權法所規限，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外在環境必須要達至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然而，香港現狀實未至于此。更甚者，此《規例》不合比例地限制市民自由，即使市民希望和平表達意見，基於身分無法受保障，市民再也無法自由地集結及表達意見，完全有違基本法第 27 條及香港法例第 383 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

禁止蒙面條例除違返上述人權法則外，亦嚴重衝擊香港行之有效三權分立的模式。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早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另一方面，此《規例》有違基本法第 87 條無罪假定的精神，因為《規例》將遮掩面部視作違法行為，即假定了遮掩面部會對社會構成危害，本身並不合理。在實際情況下顯然，不論有否遮掩面部的人也有可能做出危害社會的行為，包括近日多宗襲擊傷人事件(大埔用刀刺傷學生腹部、深水埗駕的士撞人及太古斬傷及咬傷市民案件)，其施襲者也沒有蒙面但對公眾造成極大恐慌，證明遮掩面部與危害社會並無關連，因此立法完全無必要。

經濟上而言，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導致資金外流，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實際上所見，在《規例》訂立後，執法者多次無理要求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規例》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晰亦不足夠，而且《規例》亦容易被執法者濫用，從近日警方的執法情況可見一斑。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而且現在透過《緊急法》訂立的《禁蒙面法》，並沒有限制警方蒙面的行為，而市

民普遍對警權過大已表示憂慮。更甚者，網上亦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綜合以上三方面的論述，實行《禁蒙面法》，實無助解決社會矛盾。在多次大型民調裡，顯示市民普遍不支持《禁蒙面法》，強行立法，將會引起更多市民不滿和不安，難以再以香港為家。其實，香港本身有其他現行的法例，已足夠限制遊行示威時的行為，諸如《公安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無需架床疊屋，添煩添亂。

一香港市民 敬啟

2019年11月5日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

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

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

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

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張可君敬上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規例》。因此法嚴重侵犯《香港人權法》第 16 及 17 條，以及《基本法》第 27 條保障的遊行集會自由、結社自由，和言論及表達自由。現詳述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 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香港《禁止蒙面規例》適用範圍除了包括暴動和非法集結外，還包括限制具有不反對通知書的遊行集會。換言之，如果有個受害人為了自身安全或私隱而隱藏身份，出席一個由頭到尾完全和平且有不反對通知書（超過 50 人）的集會，控訴自己被警方濫暴濫捕的經歷，同屬犯罪，警方仍然有權拘捕他；而這情況很可能說明《蒙面法》違犯狹義比例原則，因為它的適用範圍過寬，不合比例地侵犯沒有危害公共安全的集會及表達自由。原則上，如果一個遊行集會獲得警方發出不反對通知書，就表示警方認為該遊行集合足以受到警方及相關法律規管，並可合理預期不會產生公共安全的問題。故此，這類情況應該不受「公共安全」的限制條項約束。因此，我有充分的法理依據質疑《禁止蒙面規例》裡第 3 條裡 (1c) 和 (1d) 並不符合狹義比例原則，不相稱地侵犯集會及表達自由。換言之，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我想從「法治」角度討論這條法例。法學家富勒 (Lon Fuller) 提到法治的形式要求包括「融貫性」、「可現實性」、「確定性」及「明確性」等。《蒙面法》的合理辯解條款包括的「宗教理由」和「先前存在的健康理由」，屬相當難證明的事情。

假如一個人自稱信奉伊斯蘭教甚或不知名宗教，需要蒙面，法庭如何判決這個人是符合「宗教理由」的合理辯解條款？即使控方使用外在的各種客觀條件作證據，亦無法否認一個人的思想、良心和信仰。另，何謂「健康理由」？「先前存在的健康理由」的範圍又是什麼？它不同於「醫學理由」，後者譬如可以用醫生紙加以證明，前者卻似乎難以檢證。假如一個人辯稱當日身體不適（例如鼻敏感）需要戴口罩，法庭基於什麼準則對此判斷？最後，保安局局長提到蒙面物品包括顏料，那麼化妝至與原貌不同阻礙識辨身份，是否屬蒙面違法？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

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劉兆豐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本人為教育界人仕，嚴正反對禁蒙面法。

警隊為防止市民起底，不惜公然違反警隊通例，隱去其警員編號，及後更多申請禁制令及戴上全黑口罩以防止他人識別身份，以免受起底之擾。

若政府認同警隊所為，則是認同被起底之煩擾，而市民出席合法公眾集會，往往亦被親中人仕所起底及滋擾，甚至回國後被公安扣查。何以政府如此雙重標準？禁蒙面法以緊急法引入，殖民時期的《緊急法》，可能超越《基本法》容許的立法範圍，導致憲政危機。

而事實上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甚至強行脫下記者防毒面罩，再以胡椒噴霧施襲並稱記者沒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亦出現濫用警權的情

況。<https://std.stheadline.com/instant/articles/detail/1123573/%E5%8D%B3%E6%99%82-%E9%A6%99%E6%B8%AF-%E8%AD%A6%E6%96%B9-%E8%8B%A5%E7%84%A1%E4%BA%8B%E5%85%88%E8%AD%A6%E5%91%8A%E5%BC%B7%E6%89%AF%E8%A8%98%E8%80%85%E9%9D%A2%E7%BD%A9%E4%B8%8D%E7%90%86%E6%83%B3-%E6%B3%95%E4%BE%8B%E7%84%A1%E8%B3%A6%E4%BA%88%E7%89%B9%E6%AC%8A%E6%88%96%E8%B1%81%E5%85%8D>

此外在多次大型民調裡，顯示市民普遍不支持《禁蒙面法》，強行立法，將會引起更多市民不滿。

引述明報 10 月 16 日之報導 “《明報》委託中大傳播與民意調查中心，就《逃犯條例》修訂草案於 10 月 8 至 14 日做第五輪民意調查，62.3%受訪市民認為禁蒙面法對平息激烈抗爭行動有反效果，21.2%市民認為無甚作用，只有 15.1%市民認為有助平息。

民調訪問了 751 名 15 歲或以上市民。對於政府推禁蒙面法，71.4%受訪者反對，19.3%的人支持。”

政府若有心修補撕裂，與民同行，應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依法追究警暴責任，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並對涉暴警員作刑事檢控，以正法治。亦應盡快答應市民五大訴求，以示尊重民意。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

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梁悅楓 敬上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規例》。因此法嚴重侵犯《香港人權法》第 16 及 17 條，以及《基本法》第 27 條保障的遊行集會自由、結社自由，和言論及表達自由。現詳述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 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香港《禁止蒙面規例》適用範圍除了包括暴動和非法集結外，還包括限制具有不反對通知書的遊行集會。換言之，如果有個受害人為了自身安全或私隱而隱藏身份，出席一個由頭到尾完全和平且有不反對通知書（超過 50 人）的集會，控訴自己被警方濫暴濫捕的經歷，同屬犯罪，警方仍然有權拘捕他；而這情況很可能說明《蒙面法》違犯狹義比例原則，因為它的適用範圍過寬，不合比例地侵犯沒有危害公共安全的集會及表達自由。原則上，如果一個遊行集會獲得警方發出不反對通知書，就表示警方認為該遊行集合足以受到警方及相關法律規管，並可合理預期不會產生公共安全的問題。故此，這類情況應該不受「公共安全」的限制條項約束。因此，我有充分的法理依據質疑《禁止蒙面規例》裡第 3 條裡 (1c) 和 (1d) 並不符合狹義比例原則，不相稱地侵犯集會及表達自由。換言之，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我想從「法治」角度討論這條法例。法學家富勒 (Lon Fuller) 提到法治的形式要求包括「融貫性」、「可現實性」、「確定性」及「明確性」等。《蒙面法》的合理辯解條款包括的「宗教理由」和「先前存在的健康理由」，屬相當難證明的事情。

假如一個人自稱信奉伊斯蘭教甚或不知名宗教，需要蒙面，法庭如何判決這個人是符合「宗教理由」的合理辯解條款？即使控方使用外在的各種客觀條件作證據，亦無法否認一個人的思想、良心和信仰。另，何謂「健康理由」？「先前存在的健康理由」的範圍又是什麼？它不同於「醫學理由」，後者譬如可以用醫生紙加以證明，前者卻似乎難以檢證。假如一個人辯稱當日身體不適（例如鼻敏感）需要戴口罩，法庭基於什麼準則對此判斷？最後，保安局局長提到蒙面物品包括顏料，那麼化妝至與原貌不同阻礙識辨身份，是否屬蒙面違法？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

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XXXXX 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本人現欲就《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望台端惠覽。

本人不同意香港政府引用緊急法以立例禁止蒙面，原因如下：

(一) 該例無助解決現時社會狀況

於政府網頁中表明，該例是由於示威活動中的暴力行為持續升級，為了制止此等行為而實行。

惟本人並不同意以上說法，自此例一出，香港情況並無到過往的平穩，示威情況繼續發生，甚至加劇，可見禁止蒙面並不能減低暴力行為的發生。

(二) 加重前線警務人員負擔

於示威活動中，警方追捕示威者已十分吃力，該例一出，除了示威者外，戴口罩、非示威者打扮的市民亦成為警方的執法目標，該例無疑令警方需要截查的對象增加，使前線警務人員的負擔加重。此外，若然截查對象是患有高傳染度的疾病時，警方的健康亦受會到威脅。

(三) 該例導致普通市民受影響

現時香港的示威活動已演化成隨時隨地出現，不像過往般集中在金鐘、中環一帶，隨時出現在一般民居附近。本人從不同報章報導得知，有不少市民因病配戴口罩，期間路過示威地點，被警方截查，卻在截查期間受到不禮貌對待，甚至有市民即使出示醫生紙證明自己需要配戴口罩，仍受警方無理責罵。此外，並非所有有需要配戴口罩的市民都能出示醫生紙證明，例如受乾燥天氣影響的鼻敏感人士。

(四) 令患病市民不敢配戴口罩

由於有不少市民曾因戴口罩而受到警方不禮貌對待，令到很多市民因害怕被警方截查，即使生病也不敢配戴口罩，人煙稠密的香港，時正流感高峰期，此情況著實令人擔心。

(五) 導致部分學校出通告要求學生避免配戴口罩

該例指出，在患病的情況下，是能夠配戴口罩，惟有不少學校，竟出通告，要求學生避免配戴口罩，當中包括幼稚園，倘若在校園中發生手足口病、流感等高危傳染病流行，後果實在不堪設想。

(六) 令前線記者無法執行職務

為讓公眾知悉香港現時的情況，不少前線記者均會在催淚煙中執勤，在此得場景中，本人認為記者有必要配戴防毒面罩以保障他們的健康，惟不止一次在網上新聞直播中見到，有記者被警員要求除下面罩，並指記者並無配戴面罩的特權，此舉無疑是置記者之安全於不顧。

(七) 影響前線急救員執行職務

為幫助示威活動中受傷的不同人士(當中包括示威者，記者，路過的無辜市民，警方)，不少持急救證的急救員，或休班醫護，均會到示威現場準備，隨時協助傷者。如上段所述，救護員有必要配戴防毒面罩保護自己，或最低限度地，需要配戴外科口罩，以保護自己及傷者，惟不少救護員曾被警方要求除下面罩/口罩，罔顧救護員及市民的安全。

綜上所述，本人認為，該例無法達到立例的目的之餘，亦影響全港市民，因此認為不認同訂立該例。

此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市民 尹小姐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本人堅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推行太急促，執行條例的警察不清楚法例內容，便胡亂執法，助長警察濫捕濫告之風。如警察公共關係科署理總警司江永祥提到，新規例豁免記者，但警察竟在充滿催淚煙的衝突現場被扯下記者防毒面罩？！更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明顯前線警察訓練不足，強行推例，令市民無所適從，每天生活在警暴下，自由盡失！

第二

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三，此法助長警察濫權犯法

所謂執法人員已沒有出示委任證，而政府更用緊急法進一步鼓吹警察無後顧之憂去知法犯法，係傳媒鏡頭下已肆無忌憚地虐打被捕者，令市民傳媒不能行駛監察權。此法對警員《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實屬濫權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令社會問題更嚴重，警權過大。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黃鈺瑜上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

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

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

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Kewell 敬上

陳子濱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LegCo Submission on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 Online Registration (Reference No.: 5B3331F4)

我，陳子濱，專業是大律師，特許測量師，特許建築工程師，特許營造師及環境師。曾在 3 間大學任部份時間講師教授法律科目達到 10 多年。在香港居住了 50 多年，一直視香港是我的家！對香港這幾個月發生的暴亂十分痛心。

不明白在大學裡不乏法律學者老師、民主派不乏資深律師，為何沒有人出來向公眾解說禁蒙面法不是香港獨有！他們可以說句公道話，減低民間不必要的爭拗和對立，儘管大家立場不同。我在澳洲的子女也一直提省我不要發表我的意見！因為我有可能被人起底及私了！但匹夫有責及基於我的良知，我一定要講我全力支持禁蒙面法，原因如下：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出得來行就預咗要還，行不改名就坐不改姓！只要我們行得正及企得正，我們怕什麼？自“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超乎以往，因大多數示威者都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制裁的機會很小，因為控方取證十分困難！舉證的標準是“Proof beyond reasonable doubt”無合理疑點。激進示威者大多是入世未深的中小學生，他們肆意採取快閃式及野貓式破壞公共設施的活動，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及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例如美國的個別州分和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厲。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是很重的刑罰。

在我的家鄉澳洲新南威爾士省及維多利亞省也有相關禁止蒙面的規例！

3.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完全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這數月中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

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暴徒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

我曾在鰾塘 APM 商場中看到暴徒的犯法行為也不敢拍照取證及舉報，因為他們可以說我侵犯私隱為由而取走我的手機或甚致將我暴力痛打私了。我曾在電視見到一位勇敢的男士將一位暴徒的面罩撕下，那位暴徒便立刻掩面奪門而逃！可見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可以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它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4. 這條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完全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

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眾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有人認為自由是絕對的，可凌駕於國家制度及法治。因為政府無能，因為警察強暴，所以我有蒙面的自由，破壞一切公共及私人財產的自由，有殺人放火的自由，有毆打、禁錮不同政見人士的自由，更有欺凌弱小的自由；我要爭取有絕對的自由！曼德拉曾說過：「自由並非單是要擺脫束縛的枷鎖，而是要為尊重及改善他人的自由而生。」

其於上述 4 點理由，我全力支持禁蒙面法，希望香港政府能聽到沉默大多數小市民的聲音。

CHAN Anderson (陳子濱)

供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九日參考

市民向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遞交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交之意見書

1.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邀請社會各界就該規例表達意見，本人極度關注事件。
2. 就政府早前以《緊急法》立法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蒙面規例》），本人表示強烈反對。本人認為，任何《緊急法》名義訂立之法律，皆無民意基礎及民意授權，就其立法程序而言，《禁止蒙面規例》生於不公義之殖民惡法，應當取消。
3. 《禁止蒙面規例》以「先訂立，後審議」之形式訂立。然而本人認為，此法與公眾表達言論自由有絕大關係，絕不應以「先訂立，後審議」之形式訂立，理應先廣泛諮詢，尋求社會各界意見，否則實乃惡意剝奪市民言論表達之自由。為此，本人向政府表示強烈譴責。
4. 《禁止蒙面規例》賦予執法人員極大權力，使其可以要求市民除下蒙面物品。觀乎近月來之社會衝突，本人極度擔憂執法人員，即香港警察，並無能力恪守法律，公正執行《蒙面規例》，反而會被用作濫捕、白色恐怖之工具。有此，本人擔憂《蒙面規例》實乃一政治工具，旨在散佈白色恐怖。因此，本人強烈反對以《蒙面規例》向警察賦予更多權力。
5.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七日，香港電台記者於街頭採訪期間，於表明個人記者身份後，仍被警方以《蒙面規例》為由強行脫下其口罩，而事後警方高層謝振中表示，專業人士如記者，只有事後的「免責辯護」而非在採訪現場的「豁免權」。加以警方近日之暴力舉止，難以教人擔憂警方將以《蒙面規例》所賦予之過量權力，打壓記者新聞自由，亦進而收緊公民社會之知情權。
6. 蒙面乃公民自由，不管原因在宗教、裝扮，抑或生病。
7. 有見近月來警察濫捕成風，公民合法示威、集會自由屢屢被警察侵凌，濫捕不止，容許蒙面上街表達訴求，只是公民免受於警暴之自我保障手段。

8. 有謂外國亦有《蒙面規例》，然而，在政府所有引述有《蒙面規例》的國家中，要不該國法律容許合法集會中可以蒙面，要不該國有完善民主及監察警隊制度，民眾可以追究，要不兩者皆有。觀乎香港條例之嚴苛（集會不得蒙面），民主、監警制度亦不完善，市民無從追究警暴。本人認為，以類比論證《蒙面規例》的合法性並非可靠論證(sound argument)。因此，本人無法接受在港訂立《蒙面規例》。
9. 本人認為，當且僅當本港有完善民主、監警制度，公民可以追究、監察當權者及執法者之權力，才可以考慮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而訂立亦必須廣泛諮詢公眾，「先審議，後訂立」。
10. 當前社會環境並不存在第 9 點的條件，因此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11. 若然政府一意孤行，訂立《蒙面規例》，社會勢必進一步動盪不安，本人強烈反對任何造成社會不安之舉。如果當前局勢因《蒙面規例》進一步惡化，政府必須負責。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主題：有關《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您好本人得知貴委員會正為《禁止蒙面規例》進行公眾諮詢，本人希望藉此機會發表作為一名香港市民的個人意見。

首先本人對於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表示強烈反對。

根據香港《基本法》第三章 27 及 28 條所列明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香港居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香港居民不受任意或非法逮捕、拘留、監禁。禁止任意或非法搜查居民的身體、剝奪或限制居民的人身自由。禁止對居民施行酷刑、任意或非法剝奪居民的生命。

以過往香港所出現的示威及遊行活動為例，市民如參加工會或和平集會時，或許需要因保障個人私隱而戴上口罩來保護身份，目的是避免被僱主秋後算帳。過往亦因為有市民出席合法集會時，被人惡意正面拍照並上傳到一些社交媒體，因而受到網絡欺凌、滋擾、起底及侵犯私隱。就上述兩個簡單作為例，訂立反蒙面法已抵觸基本法所賦予香港人嘅權利。

第二，設立蒙面法至今並未能解決社會當下問題，反而引致更多市民、醫護人員、記者與警方之間的誤會。

法國雖然亦為反蒙面法立法，但立法後並未能廣泛使用該條法例。跟據法國媒體報導反蒙面法存在不少灰色地帶及法律爭議，在執行該法例時亦有一定難度。以下為法蘭西晚報》提出的三大因素：

- 1) 有機會錯誤拘捕沒有製造麻煩的蒙面示威者；
- 2) 對擾亂公眾秩序的定義不明，其持續時間亦存在眾多變數；
- 3) 對沒有正當理由遮掩臉孔的定義不明。

又以 2015 年烏克蘭為例，烏克蘭政府圖以反蒙面控制示威活動卻造成反效果，並且在法例通過的 12 日後被國會通過撤回。

就香港反蒙面法立法至今，警方並未有全面了解此法例內容，以及其可豁免之範圍。而警方在執法上亦存在灰色地帶，有機會導致執法者於執法期間現出濫捕及錯誤引用

條例的情況，市民亦有機會因此而誤觸法律。

第三，緊急法乃是英國殖民時期遺留下來賦予港督之權利，如今政府引用《緊急法》下倉猝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可能已超越《基本法》所容許的立法範圍，導致憲政危機。

第四，由修訂逃犯條例開始至今，無論商界以至一般小市民對於政府目前不斷修改現行法律已感到無比不安。猶記得政府宣布引用《緊急法》首日，旋即引起社會恐慌，當日各區瀰漫著一片白色恐怖。本人因為一直有氣管敏感之問題而需要經常戴上口罩，然而警方認定蒙面者等於暴力份子，並且在《禁止蒙面規例》立法後在各區向戴上口罩之人士進行不必要的截查或搜身，本人因為懼怕戴上口罩後會出現任何誤會而被搜身，亦量避免在公眾地方戴上口罩，此乃非常反智之行為。

根據早前明報所做的民調顯示，普遍市民並不支持訂立反蒙面法，強行立法不但不能解決社會問題，反而激發更多市民不滿。同時本人認為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損害香港國際形象，影響投資氣氛以及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香港土生土長市民
梁小姐敬啟

<https://m.mingpao.com/pns/要聞/article/20191016/s00001/1571163208449/禁蒙面止暴否-六成人-惹反效果-明報民調-暴力衝突-53-市民稱政府責任最大>

敬啟者：

本人知悉貴處正收集有關《禁止蒙面規例》的公眾意見，本人來信表現對有關條例的強烈不滿。

首先，特首引用不合程序的緊急法，強行頒布《禁止蒙面規例》，完全不合法，不合立法程序的做法，視司法制度如無物。此舉不能開先例，缺口一但已開，往後必定有其他條例陸續引用緊急法強行通過，完全是粗暴剝削大眾市民利益。

其次，特區政府並無事先做任何對此條例的諮詢工作，完全漠視民意。當時大眾市民已有眾多聲音表達對立此法例的不滿及反對。但特區政府一意孤行，勢要將此惡法推出，務求制造白色恐怖禁聲。

此外，基本法賦予香港人有自由集會的權力。此惡法無形是想制造白色恐怖，令港人因此惡法而對集會卻步，是粗暴剝削港人本來就有的集會權益之舉。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完全不合邏輯。既然警方已批不反對通知書，為何集會帶口罩竟是犯法行為？這完全不合邏輯，也說不通。而且禁蒙面法有助病菌交叉感染，不合衛生。

《禁止蒙面規例》使警權過大，出現大量濫捕問題。前一陣日子已有市民因患癌病而帶口罩，即使有合理解釋及出示證明，警方仍然作出無理拘捕。亦有記者於

前線執謹報導新聞，口罩亦被前線警方強行扯下。但記者明明是此蒙面法之外，有特許權可以蒙面執謹。禁蒙面法使警方有恃無恐，作出大量無理拘捕。

最後，若特區政府一意孤行要立《禁止蒙面規例》，警方亦不能有特權，不受此惡法規範。大眾市民有義務去監管警方行動，而法律規定，警方一切行動都必須透明。如警方有特權不受此惡法限制，市民無法監察警方行為。

本人來信是向貴處表達要求收回《禁止蒙面規例》，希望貴處能聆聽大眾市民意思，勿一意孤行。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規例》。因此法嚴重侵犯《香港人權法》第 16 及 17 條，以及《基本法》第 27 條保障的遊行集會自由、結社自由，和言論及表達自由。現詳述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 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香港《禁止蒙面規例》適用範圍除了包括暴動和非法集結外，還包括限制具有不反對通知書的遊行集會。換言之，如果有個受害人為了自身安全或私隱而隱藏身份，出席一個由頭到尾完全和平且有不反對通知書（超過 50 人）的集會，控訴自己被警方濫暴濫捕的經歷，同屬犯罪，警方仍然有權拘捕他；而這情況很可能說明《蒙面法》違犯狹義比例原則，因為它的適用範圍過寬，不合比例地侵犯沒有危害公共安全的集會及表達自由。原則上，如果一個遊行集會獲得警方發出不反對通知書，就表示警方認為該遊行集合足以受到警方及相關法律規管，並可合理預期不會產生公共安全的問題。故此，這類情況應該不受「公共安全」的限制條項約束。因此，我有充分的法理依據質疑《禁止蒙面規例》裡第 3 條裡 (1c) 和 (1d) 並不符合狹義比例原則，不相稱地侵犯集會及表達自由。換言之，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我想從「法治」角度討論這條法例。法學家富勒 (Lon Fuller) 提到法治的形式要求包括「融貫性」、「可現實性」、「確定性」及「明確性」等。《蒙面法》的合理辯解條款包括的「宗教理由」和「先前存在的健康理由」，屬相當難證明的事情。

假如一個人自稱信奉伊斯蘭教甚或不知名宗教，需要蒙面，法庭如何判決這個人是符合「宗教理由」的合理辯解條款？即使控方使用外在的各種客觀條件作證據，亦無法否認一個人的思想、良心和信仰。另，何謂「健康理由」？「先前存在的健康理由」的範圍又是什麼？它不同於「醫學理由」，後者譬如可以用醫生紙加以證明，前者卻似乎難以檢證。假如一個人辯稱當日身體不適（例如鼻敏感）需要戴口罩，法庭基於什麼準則對此判斷？最後，保安局局長提到蒙面物品包括顏料，那麼化妝至與原貌不同阻礙識辨身份，是否屬蒙面違法？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

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XXXXX 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

推本溯源，禁止蒙面法規是基於香港特區政府及其背後的中國政府的控制和打壓。

1. 香港特區政府在全港強裝「多功能智慧燈柱」，所搜集的數據聲稱用於市民日常生活上，但這類數據和影像同時是對於個人私隱埋下計時炸彈，恐有洩漏之嫌，更加有機會被有權勢的“人士/團體”利用進行不法之事。過往中國多次出現“秋後算帳”的情況打壓言論自由，就是反政府的人民在公眾地方示威遊行，被「多功能智慧燈柱」拍下照片並進行人像辨識找到示威者的個人信息，肆意排擠示威者及其家人，以期“滅聲”。相信這些顯然而見的事實，上至高官，下至普通市民稍為思考亦都會了解此舉是思想控制的手段之一。
2. 執法者的不公平執法。過往 5 個月，反修例風波席捲全港，基乎每一區都爆發市民和警隊的衝突。從各大媒體的報導和個人親身經歷，都明顯表配警權過大，警察濫用暴力和執法不公的問題，而這些問題上至特首林鄭月娥女士，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先生，警務處處長盧偉聰先生等以包庇的態度逃避警暴問題，推卸給一個自監自審，沒有權調查投訴警察的案件的監警會（IPCC）處理投訴，完全是荒天下之大謬！
3. 蒙面不等於暴徒，不等於示威者，不等於甚麼。過往多次發現香港警察扮成示威者，並且投放汽油彈和磚頭，從天橋投擲垃圾桶等暴行，但警方從不正面回應，禁止蒙面法規只針對參與集會人士，但警方肆意把路過而配帶口罩的市民當成示威者，即便手持醫生證明信，都質疑其有效性，此為白色恐怖。只要警員不滿意，不喜歡就隨時被停留截查，拘捕和非法搜查住所/私人地方，外界稱此為「警權國家」。
4. 警察對於支持警察的人士的暴力行為予以縱容，2019 年 7 月 21 日元朗白衣人

事件，至今犯罪者仍然逍遙法外；2019年8月31日太子有警員在港鐵站內無理毆打市民，多人失蹤，警隊沒有人任何人負上責任，而政務司司長張建宗先生在公眾場合發言說「希望不要再糾纏721事件」，這個是一個政府人員應有的態度嗎？

面對不公義的事，作為市民是有權知道真相，追究到底，警監會不可信，理應解散警隊，推舉社會上有公信力的人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公平，公開，公正地檢視每一件控訴，不管其身份是警察，示威者抑或市民都必需負上責任。

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五大訴求，缺一不可！
解散警隊，刻不容緩！

香港市民
張思敏 敬上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特首及行會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及自由.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即時廢除有關規例.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引會發連鎖反應,如打開(潘朵拉盒子),會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之地.動用[緊急法]讓特首可以繞過立法會,自行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立法會為唯一立法機關.如此,特首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及延申,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再者,《禁蒙面法》本為一項惡法及有很大問題.因提出當天,記者已在現場向保安局局長提出,是否包括在該法例以外!局長當場已回答是可該法例以外,可近日在電視畫面看到,並不是這樣!警察強力撕下記者保護面罩!律政司司長當日亦講到對日常生活不受影響,但自立法以來多次影響到市民生活!

本人更認為,自6月至今,所謂警方人員,在沒任展示警員編號(就算穿著所謂制服),更不用說正確展示警察委任証,在不能清晰確認為真正警員時,怎能執行職務及行使警權?大多數人員更蒙上面,在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極不對等下,市民根本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

特首,行會,特區政府及建制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香港理應跟隨,此說法極為不確.

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選議會所訂立,而非由首長借緊急權力通過!

其二,《基本法》所保護的香港公民權利,集會自由,結社自由,遊行自由.[禁蒙面法]在所謂合法集會要求下,已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及自由.打壓合法表達訴求!

其三,[禁蒙面法]定義不清!一般市民,在使用普通口罩,節日化妝等都會因而觸犯該法例?若政府堅持定義清晰,那又因何會在剛過去的節日出現警民衝突?任何一家庭有人口3人就會出現問題?3/5知己,也會犯法?

其四,在香港警察不能自制下,《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

自立法以來,並沒有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多次因警方截查及強力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等問題上,引發更多更大衝突.從而使社會及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在《基本法》所享的法定權利.

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特別是雙普選之訴求,堅決維護一國兩制,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SIDNEY TSANG 敬上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

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陳靜怡敬上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規例》。因此法嚴重侵犯《香港人權法》第 16 及 17 條，以及《基本法》第 27 條保障的遊行集會自由、結社自由，和言論及表達自由。現詳述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 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香港《禁止蒙面規例》適用範圍除了包括暴動和非法集結外，還包括限制具有不反對通知書的遊行集會。換言之，如果有個受害人為了自身安全或私隱而隱藏身份，出席一個由頭到尾完全和平且有不反對通知書（超過 50 人）的集會，控訴自己被警方濫暴濫捕的經歷，同屬犯罪，警方仍然有權拘捕他；而這情況很可能說明《蒙面法》違犯狹義比例原則，因為它的適用範圍過寬，不合比例地侵犯沒有危害公共安全的集會及表達自由。原則上，如果一個遊行集會獲得警方發出不反對通知書，就表示警方認為該遊行集合足以受到警方及相關法律規管，並可合理預期不會產生公共安全的問題。故此，這類情況應該不受「公共安全」的限制條項約束。因此，我有充分的法理依據質疑《禁止蒙面規例》裡第 3 條裡 (1c) 和 (1d) 並不符合狹義比例原則，不相稱地侵犯集會及表達自由。換言之，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我想從「法治」角度討論這條法例。法學家富勒 (Lon Fuller) 提到法治的形式要求包括「融貫性」、「可現實性」、「確定性」及「明確性」等。《蒙面法》的合理辯解條款包括的「宗教理由」和「先前存在的健康理由」，屬相當難證明的事情。

假如一個人自稱信奉伊斯蘭教甚或不知名宗教，需要蒙面，法庭如何判決這個人是符合「宗教理由」的合理辯解條款？即使控方使用外在的各種客觀條件作證據，亦無法否認一個人的思想、良心和信仰。另，何謂「健康理由」？「先前存在的健康理由」的範圍又是什麼？它不同於「醫學理由」，後者譬如可以用醫生紙加以證明，前者卻似乎難以檢證。假如一個人辯稱當日身體不適（例如鼻敏感）需要戴口罩，法庭基於什麼準則對此判斷？最後，保安局局長提到蒙面物品包括顏料，那麼化妝至與原貌不同阻礙識辨身份，是否屬蒙面違法？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

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Au Young Chung Yan 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規例》。因此法嚴重侵犯《香港人權法》第 16 及 17 條，以及《基本法》第 27 條保障的遊行集會自由、結社自由，和言論及表達自由。現詳述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 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香港《禁止蒙面規例》適用範圍除了包括暴動和非法集結外，還包括限制具有不反對通知書的遊行集會。換言之，如果有個受害人為了自身安全或私隱而隱藏身份，出席一個由頭到尾完全和平且有不反對通知書（超過 50 人）的集會，控訴自己被警方濫暴濫捕的經歷，同屬犯罪，警方仍然有權拘捕他；而這情況很可能說明《蒙面法》違犯狹義比例原則，因為它的適用範圍過寬，不合比例地侵犯沒有危害公共安全的集會及表達自由。原則上，如果一個遊行集會獲得警方發出不反對通知書，就表示警方認為該遊行集合足以受到警方及相關法律規管，並可合理預期不會產生公共安全的問題。故此，這類情況應該不受「公共安全」的限制條項約束。因此，我有充分的法理依據質疑《禁止蒙面規例》裡第 3 條裡 (1c) 和 (1d) 並不符合狹義比例原則，不相稱地侵犯集會及表達自由。換言之，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我想從「法治」角度討論這條法例。法學家富勒 (Lon Fuller) 提到法治的形式要求包括「融貫性」、「可現實性」、「確定性」及「明確性」等。《蒙面法》的合理辯解條款包括的「宗教理由」和「先前存在的健康理由」，屬相當難證明的事情。

假如一個人自稱信奉伊斯蘭教甚或不知名宗教，需要蒙面，法庭如何判決這個人是符合「宗教理由」的合理辯解條款？即使控方使用外在的各種客觀條件作證據，亦無法否認一個人的思想、良心和信仰。另，何謂「健康理由」？「先前存在的健康理由」的範圍又是什麼？它不同於「醫學理由」，後者譬如可以用醫生紙加以證明，前者卻似乎難以檢證。假如一個人辯稱當日身體不適（例如鼻敏感）需要戴口罩，法庭基於什麼準則對此判斷？最後，保安局局長提到蒙面物品包括顏料，那麼化妝至與原貌不同阻礙識辨身份，是否屬蒙面違法？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

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文慧璇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規例》。因此法嚴重侵犯《香港人權法》第 16 及 17 條，以及《基本法》第 27 條保障的遊行集會自由、結社自由，和言論及表達自由。現詳述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 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香港《禁止蒙面規例》適用範圍除了包括暴動和非法集結外，還包括限制具有不反對通知書的遊行集會。換言之，如果有個受害人為了自身安全或私隱而隱藏身份，出席一個由頭到尾完全和平且有不反對通知書（超過 50 人）的集會，控訴自己被警方濫暴濫捕的經歷，同屬犯罪，警方仍然有權拘捕他；而這情況很可能說明《蒙面法》違犯狹義比例原則，因為它的適用範圍過寬，不合比例地侵犯沒有危害公共安全的集會及表達自由。原則上，如果一個遊行集會獲得警方發出不反對通知書，就表示警方認為該遊行集合足以受到警方及相關法律規管，並可合理預期不會產生公共安全的問題。故此，這類情況應該不受「公共安全」的限制條項約束。因此，我有充分的法理依據質疑《禁止蒙面規例》裡第 3 條裡 (1c) 和 (1d) 並不符合狹義比例原則，不相稱地侵犯集會及表達自由。換言之，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我想從「法治」角度討論這條法例。法學家富勒 (Lon Fuller) 提到法治的形式要求包括「融貫性」、「可現實性」、「確定性」及「明確性」等。《蒙面法》的合理辯解條款包括的「宗教理由」和「先前存在的健康理由」，屬相當難證明的事情。

假如一個人自稱信奉伊斯蘭教甚或不知名宗教，需要蒙面，法庭如何判決這個人是符合「宗教理由」的合理辯解條款？即使控方使用外在的各種客觀條件作證據，亦無法否認一個人的思想、良心和信仰。另，何謂「健康理由」？「先前存在的健康理由」的範圍又是什麼？它不同於「醫學理由」，後者譬如可以用醫生紙加以證明，前者卻似乎難以檢證。假如一個人辯稱當日身體不適（例如鼻敏感）需要戴口罩，法庭基於什麼準則對此判斷？最後，保安局局長提到蒙面物品包括顏料，那麼化妝至與原貌不同阻礙識辨身份，是否屬蒙面違法？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

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Fung Ho Lam Zita 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規例》。因此法嚴重侵犯《香港人權法》第 16 及 17 條，以及《基本法》第 27 條保障的遊行集會自由、結社自由，和言論及表達自由。現詳述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 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香港《禁止蒙面規例》適用範圍除了包括暴動和非法集結外，還包括限制具有不反對通知書的遊行集會。換言之，如果有個受害人為了自身安全或私隱而隱藏身份，出席一個由頭到尾完全和平且有不反對通知書（超過 50 人）的集會，控訴自己被警方濫暴濫捕的經歷，同屬犯罪，警方仍然有權拘捕他；而這情況很可能說明《蒙面法》違犯狹義比例原則，因為它的適用範圍過寬，不合比例地侵犯沒有危害公共安全的集會及表達自由。原則上，如果一個遊行集會獲得警方發出不反對通知書，就表示警方認為該遊行集合足以受到警方及相關法律規管，並可合理預期不會產生公共安全的問題。故此，這類情況應該不受「公共安全」的限制條項約束。因此，我有充分的法理依據質疑《禁止蒙面規例》裡第 3 條裡 (1c) 和 (1d) 並不符合狹義比例原則，不相稱地侵犯集會及表達自由。換言之，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我想從「法治」角度討論這條法例。法學家富勒 (Lon Fuller) 提到法治的形式要求包括「融貫性」、「可現實性」、「確定性」及「明確性」等。《蒙面法》的合理辯解條款包括的「宗教理由」和「先前存在的健康理由」，屬相當難證明的事情。

假如一個人自稱信奉伊斯蘭教甚或不知名宗教，需要蒙面，法庭如何判決這個人是符合「宗教理由」的合理辯解條款？即使控方使用外在的各種客觀條件作證據，亦無法否認一個人的思想、良心和信仰。另，何謂「健康理由」？「先前存在的健康理由」的範圍又是什麼？它不同於「醫學理由」，後者譬如可以用醫生紙加以證明，前者卻似乎難以檢證。假如一個人辯稱當日身體不適（例如鼻敏感）需要戴口罩，法庭基於什麼準則對此判斷？最後，保安局局長提到蒙面物品包括顏料，那麼化妝至與原貌不同阻礙識辨身份，是否屬蒙面違法？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

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Patrick 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規例》。因此法嚴重侵犯《香港人權法》第 16 及 17 條，以及《基本法》第 27 條保障的遊行集會自由、結社自由，和言論及表達自由。現詳述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 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香港《禁止蒙面規例》適用範圍除了包括暴動和非法集結外，還包括限制具有不反對通知書的遊行集會。換言之，如果有個受害人為了自身安全或私隱而隱藏身份，出席一個由頭到尾完全和平且有不反對通知書（超過 50 人）的集會，控訴自己被警方濫暴濫捕的經歷，同屬犯罪，警方仍然有權拘捕他；而這情況很可能說明《蒙面法》違犯狹義比例原則，因為它的適用範圍過寬，不合比例地侵犯沒有危害公共安全的集會及表達自由。原則上，如果一個遊行集會獲得警方發出不反對通知書，就表示警方認為該遊行集合足以受到警方及相關法律規管，並可合理預期不會產生公共安全的問題。故此，這類情況應該不受「公共安全」的限制條項約束。因此，我有充分的法理依據質疑《禁止蒙面規例》裡第 3 條裡 (1c) 和 (1d) 並不符合狹義比例原則，不相稱地侵犯集會及表達自由。換言之，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我想從「法治」角度討論這條法例。法學家富勒 (Lon Fuller) 提到法治的形式要求包括「融貫性」、「可現實性」、「確定性」及「明確性」等。《蒙面法》的合理辯解條款包括的「宗教理由」和「先前存在的健康理由」，屬相當難證明的事情。

假如一個人自稱信奉伊斯蘭教甚或不知名宗教，需要蒙面，法庭如何判決這個人是符合「宗教理由」的合理辯解條款？即使控方使用外在的各種客觀條件作證據，亦無法否認一個人的思想、良心和信仰。另，何謂「健康理由」？「先前存在的健康理由」的範圍又是什麼？它不同於「醫學理由」，後者譬如可以用醫生紙加以證明，前者卻似乎難以檢證。假如一個人辯稱當日身體不適（例如鼻敏感）需要戴口罩，法庭基於什麼準則對此判斷？最後，保安局局長提到蒙面物品包括顏料，那麼化妝至與原貌不同阻礙識辨身份，是否屬蒙面違法？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

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余凱玥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政府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蒙面及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

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何浩然敬上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反對意見

本人現就 2019 年 10 月 5 日已實施的禁蒙面法提出反對的意見，希望有關當局取消相關立法事宜。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首長林鄭月娥於 2019 年 10 月 5 日以《緊急法》頒布的《禁蒙面規例》，意圖減少示威人士的數目（梁愛詩於 10 月 14 日表示）及達到止暴制亂的效果。本人不認為蒙面規例能達到該有的目的，相反加快社會動盪出現的情況。

《禁蒙面規例》規定任何人不得在身處公眾遊行或集會時，使用相當可能阻止識別身分的蒙面物品，不論該遊行是合法還是非法。首先，合法遊行不允許蒙面或隱藏個人身份的物品不是國際做法，大部份西方社會均允許出席者於場合中蒙面。出席合法遊行或集會而有蒙面刑要並非為了隱藏其犯案後的風險，而是為了保障自己有隱藏自己表達訴求的自由。例如每年七月一日上午舉辦的慶回歸遊行，有參與者不打算暴露自己的愛國身份，以免其公司同事就其個人參與的活動給予批評及對其職位升遷造成影響；又或者於同性戀平權運動中蒙面以保障個人身份不被外泄，而又打算向政府或他人表達其訴求，蒙面是最有效保障自己的方法。故此，本人認為於合法集會或遊行中，給予蒙面自己以保障個人身份保密十分重要，且屬國際標準。

另外，對於不合法的集會或遊行，禁止蒙面並不會減少示威者出現的數目，相反可能造成反後果。今年的示威活動中，沒有申請不反對通知書或有反對通知書的場合，一般被捕人士會以非法集結或暴動罪拘捕，兩條罪名的刑罰均較蒙面法要高出甚多。故此參與非法集會或遊行的人士相信並不在意是否加控蒙面罪刑。相反，就似是破釜沈舟一樣，知道自己的罪名只會更重，而會加強自己的非法行法，可能作出更深入的破壞以製造混亂，與立法的原意相反。規例實施至今已一月，無論警民衝突的規模、形式或時間均有增無減，本人十分質疑禁蒙面法對示威抗爭活動的阻嚇性。

根據《禁蒙面規例》中指出受專業或職業相關的人士是容許蒙面的，而過去一個月的執法當中，就只有警察屬例外。本人認為此括免有損立法原意，因為警察行動執法一直需要出示委任證，其身份不應保密，在禁止保密身份的前提下，不論示威者或警員都不應有例外。規例原意有指以減少示威者在犯法行為時辨認身份的困難，但同時警方亦有可能觸犯法例，例如濫用暴力，對記者使用不適當武力等。以往警察執勤時需要公開自己身份，守法公正，現時警方隱藏身份後出現越來越多的濫捕及過份武力的情況，近一月就是明顯的例子，恍惚警方犯法是沒有

後果一般。於其他西方文明社會之中，禁蒙面法亦同時適用於執法者，絕無例外。

故此，本人認為《禁蒙面規例》中的條款只是一個加大警權，使警察干犯罪行時無法無天的規例，亦不能阻止或阻嚇市民上街爭取訴求的機會。本人希望有關當局能重新審視規例實行一個月後的現況。

Miss NG Karen提交的意見書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各委員

本人現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堅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首先特區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法例影響深遠，開了一壞先例，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任意立法，嚴重影響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同時此舉更可能超越《基本法》容許的立法範圍，導致憲政危機。

其次，《禁止蒙面規例》實施後，前線警員對規例的本身理解不足，即使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也不明白相關規例的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可豁免，也不清楚可因醫學或健康理由而有所豁免，從而顯示出執行《禁止蒙面規例》有相當難度，再者實施難以有效執行的法例，亦違反法治精神。而且現在透過《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的《禁止蒙面規例》，並沒有限制警方蒙面的行為，容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而近日濫用警權的情況越見嚴重，故此，市民普遍對警權過大感到極為憂慮。

另外，於過去多次就應否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的大型民調中，結果均顯示市民普遍不支持實施《禁止蒙面規例》，現在特區政府卻強行立法，令很多市民反感，不但無助解決社會矛盾，相反引起更多市民對特區政府的不滿。

再者，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的目的為限制遊行示威時參與者的行為，然而香港現時已有其他法例如《公安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以限制他們的行為，而此等法例亦已足夠及全面對他們作出限制。因此，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不必要的。

此外，近日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上載網上，這不但對當事人作侵擾，亦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還有，一些市民可能擔心觸犯《禁止蒙面規例》，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如生病，也未必使用口罩，擔心使用口罩會觸犯有關法例，構成公共衛生問題。而香港即將進入流感高峰期，患者應佩戴口罩以減低人與人之間既傳播風險，以往流感高峰都時有出現社區爆發流感的情況，若然患病者因擔心觸犯法例而不佩戴口罩，後果會不堪設想。

最後，特區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法例會引起各界恐慌，嚴重影響香港國際形象，削弱各國投資者對香港投資的信心，損害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基於上述各項原因，本人懇請立法會立即廢除《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Karen Ng

2019年11月5日

敬啟者：

本人表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法例。

首先，利用殖民時期的緊急法訂立禁止蒙面法例，此舉無疑破壞以基本法的立法規限，會引起憲政危機。

禁止蒙面法例視掩蓋面部為犯法行為，這明顯不合理！難道掩蓋面部此行為會嚴重危害社會嗎？

同時基本法第 87 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刑事訴訟和民事訴訟中保留原在香港適用的原則和當事人享有的權利。

任何人在被合法拘捕後，享有盡早接受司法機關公正審判的權利，未經司法機關判罪之前均假定無罪。”

明顯地禁止蒙面法例違犯了基本法第 87 條假定無罪的精神。加上現行的公安條例和刑事罪行條例已能夠限制示威者行為，不用強行禁止蒙面法例去作無謂的限制。

而且，從大埔有學生被人刺傷腹部、深水埗有的士司機駕駛撞傷人及太古有人被咬甩耳朵等襲擊事件，這些暴行引起公眾恐慌！而當中的兇徒都沒有蒙面，證明蒙面與危害社會並無關係，而推行禁止蒙面法例根本是多此一舉！

然而，警務人員竟能豁免禁止蒙面法例，可見此法例存在著不平等對待的問題，亦會容易引致出現警權過大的問題。警務人員執行禁止蒙面法例時表現出不清楚有豁免情況，雖然政府有多次向公眾解釋此法例，但警務人員仍無理要求病人除口罩，要求要以醫生紙證明，不停錯用禁止蒙面法例，出現濫捕情況，證明此法例根本就是難以執法。

此外可見禁止蒙面法例違犯個人基本衛生常識，因為此法例使病人害怕被濫捕而不敢戴上口罩，加快社區流感疫情爆發，並做成難以控制的局面。

普遍市民都對禁止蒙面法例反感，很多大型民調的結果都表不大多數市民反對立法，現在無視民意強行立法只會引起更多市民作出反對行為。

香港市民

CHENG YB 上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就政府實行禁蒙面法之意見書

政府推行蒙面惡法已整整一個月，起初目的為“止暴制亂”，唯實行至今，社會混亂不單未有絲毫減退跡象，反而日益嚴重。社會上的勇武抗爭分子並沒有因蒙面惡法而退下，足見此法並未成功阻嚇勇武抗爭者，反而令更大部分和理非分子公民抗命戴上口罩，和勇不分，並非只流於一句口號。而是次社會運動非因抗爭者而起，政府強推惡法，施加限制於抗爭者之上，不但沒有對準問題癥結，更是火上加油，令民憤繼續升溫，於蒙面惡法實行前夕之夜晚 18 區開花正是一個好例子。林冀政府執迷不悟，即使特首年年考第一，但在處理社會問題上，明顯仍然是幼兒級別，我建議政府及立法會盡快聆聽民意，停止教仔形式統治，以免人民行動繼續升級。Do you hear the people sing? Singing the song of angry men?

而惡法推動以來的 10 月，和平示威場面已不復再，每一次上街都演變成大規模警民衝突，而這些警民衝突，往往因警察無理介入而開始，蒙面惡法除了稍稍加重暴動罪名的刑罰外，並沒有絲毫用處，特區政府施政失敗，理應由立法會小組加以制衡，將惡法予以廢除。

更甚者，惡法推行操之過急，令前線警員對執法條件產生誤會，毅進仔並沒有好好了解法律，讓這群毅進仔執法，令香港人處於惶恐之中度日。例如，蘋果記者遭黑警撕下蒙面物品時表示保安局局長比卡超曾表明記者可以豁免，但當時警員竟然說不可以，與其上級之上級之上級之上級之說詞相違背，顯示政府推行惡法之時，並沒有好好教導毅進仔執法的範疇，漠視市民及前線記者之人身安全，在催淚煙下被強迫除下蒙面物品，可謂不知所謂。

在此，本人懇請立法會履行競選承諾，為人民發聲，制衡政府權力，達致三權分立之效果，廢除惡法，停止助紂為虐，本人強烈譴責某保皇立法會議員於蒙面惡法推行半個月，立法會恢復會議之時，仍對惡法實行懵然不知，究竟其是否真正關心社會關心人民，還是白逗人工，於議會恰眼訓，渾渾噩噩佔據議席，我想自有公論。

五大訴求，缺一不可。

憤怒的香港市民

願榮光歸香港 啟

2019年11月5日

供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九日參考

市民向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遞交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交之意見書

1.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邀請社會各界就該規例表達意見，本人極度關注事件。
2. 就政府早前以《緊急法》立法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蒙面規例》），本人表示強烈反對。本人認為，任何《緊急法》名義訂立之法律，皆無民意基礎及民意授權，就其立法程序而言，《禁止蒙面規例》生於不公義之殖民惡法，應當取消。
3. 《禁止蒙面規例》以「先訂立，後審議」之形式訂立。然而本人認為，此法與公眾表達言論自由有絕大關係，絕不應以「先訂立，後審議」之形式訂立，理應先廣泛諮詢，尋求社會各界意見，否則實乃惡意剝奪市民言論表達之自由。為此，本人向政府表示強烈譴責。
4. 《禁止蒙面規例》賦予執法人員極大權力，使其可以要求市民除下蒙面物品。觀乎近月來之社會衝突，本人極度擔憂執法人員，即香港警察，並無能力恪守法律，公正執行《蒙面規例》，反而會被用作濫捕、白色恐怖之工具。有此，本人擔憂《蒙面規例》實乃一政治工具，旨在散佈白色恐怖。因此，本人強烈反對以《蒙面規例》向警察賦予更多權力。
5.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七日，香港電台記者於街頭採訪期間，於表明個人記者身份後，仍被警方以《蒙面規例》為由強行脫下其口罩，而事後警方高層謝振中表示，專業人士如記者，只有事後的「免責辯護」而非在採訪現場的「豁免權」。加以警方近日之暴力舉止，難以教人擔憂警方將以《蒙面規例》所賦予之過量權力，打壓記者新聞自由，亦進而收緊公民社會之知情權。
6. 蒙面乃公民自由，不管原因在宗教、裝扮，抑或生病。
7. 有見近月來警察濫捕成風，公民合法示威、集會自由屢屢被警察欺凌，濫捕不止，容許蒙面上街表達訴求，只是公民免受於警暴之自我保障手段。

8. 有謂外國亦有《蒙面規例》，然而，在政府所有引述有《蒙面規例》的國家中，要不該國法律容許合法集會中可以蒙面，要不該國有完善民主及監察警隊制度，民眾可以追究，要不兩者皆有。觀乎香港條例之嚴苛（集會不得蒙面），民主、監警制度亦不完善，市民無從追究警暴。本人認為，以類比論證《蒙面規例》的合法性並非可靠論證(sound argument)。因此，本人無法接受在港訂立《蒙面規例》。
9. 本人認為，當且僅當本港有完善民主、監警制度，公民可以追究、監察當權者及執法者之權力，才可以考慮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而訂立亦必須廣泛諮詢公眾，「先審議，後訂立」。
10. 當前社會環境並不存在第 7 點的條件，因此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11. 若然政府一意孤行，訂立《蒙面規例》，社會勢必進一步動盪不安，本人強烈反對任何造成社會不安之舉。如果當前局勢因《蒙面規例》進一步惡化，政府必須負責。

本人是香港永久居民，以下是本人對《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首先，1997年香港主權移交中國之後，所有本地法律和「緊急法」都不能超過「基本法」的框架，而「基本法」並未賦予特首擅自立法和制定規例的權力，也沒有條文允許特首宣布特區進入緊急狀態，因此從法律上來看，政府引用「緊急法」推行《禁止蒙面規例》是有違「基本法」的。

由於《禁止蒙面規例》是政府推行「緊急法」之下生效的條例，導致規例本身毫無民意基礎，而且內容欠缺討論，缺乏諮詢，顯得政府一意孤行，剛愎自用。一般立法前都要經法案委員會、公聽會及諮詢等程序收集意見，但現在只是行政會議成員商討後就能立法，這樣做導致特首林鄭月娥及行政會議完全徹底失信於民，令更多民眾厭惡政府，甚至反政府。

《禁止蒙面規例》生效至今的一個月，社會上的暴力情況根本沒有得到任何改善，而且反而激起更大的反對聲音及民怨，導致雙方暴力，尤其是警察暴力持續升級並且越趨惡化，證明規例根本完全起不到任何止暴制亂或阻嚇的作用，反而令社會產生更多磨擦，反效果遠遠多於正面效果。

再者，由於推行倉促，《禁止蒙面規例》充滿法律盲點。規例的第3(1)條指出：任何人不得在身處(非法集結/合法公眾集會或遊行)時，使用相當可能阻止識辨身分的蒙面物品，並在沒有合理辯解(該例第4條)下，即屬犯罪。第3(1)條使用上「相當可能阻止識辨身分」一句帶來相當嚴重的法律盲點，而規例並無進一步解說在什麼情況下構成「相當可能阻止識辨身分」，規例又似乎暗示戴上蒙面物品的人士需要具「意圖」阻止識辨其真正身分，但又沒明確說明。由此可見，《禁止蒙面規例》充滿缺陷，有大量含糊不清、缺乏清楚準確說明的地方，難以確保警務人員在執法時能作出公平的判斷。

《禁止蒙面規例》內容和細節極度不清晰，除了對執法過程帶來不公平的情況，也對各界市民日常生活帶來大量混亂和困擾。例如，立例後教育局馬上發信要求全港所有學校(包括幼稚園)的師生，在校內不得戴口罩，因而導致傳染病如流感、手足口病等迅速擴散，對家長帶來嚴重焦慮，也對學童及其家人的健康帶來不必要的危害，影響社區衛生狀況，加重社會醫療負擔。

另外，《禁止蒙面規例》生效之後，竟然有更多的警員蒙面執法，令市民覺得政府予以警方特權，嚴重違反法律之下人人平等的精神。政府這樣做只會做成分化，令市民感到不公平對待，甚至出現仇視執法者的心態，對遏止暴力於事無補，反而火上加油，製造更大民憤。

最後，《禁止蒙面規例》更奪走社會部分人士在不展示面貌下表達意見的自由，例如參與合法集會但不想被認出身份的人士，包括同性戀者或跨性別人士，以及戴上口罩希望避免被人傳染流感或其他傳染病的人士等等。在香港，人權受到《基本法》的憲制保障，亦受到《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人權法》)以及各有關範疇的法例的保障。《基本法》第27條說明「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16及17條說明「意見和發表的自由」及「和平集會的權利」。因此，《禁止蒙面規例》不單止違反了「基本法」，也違反了《香港人權法案條例》。

本人基於下列理據強烈反對《禁止蒙面規例》：

1)《禁止蒙面規例》絕對無助解決當前的問題，更會令本已嚴峻的局勢火上加油，進一步加劇社會衝突。以外國為例，法國今年4月收緊《禁蒙面法》，但「黃背心」示威人數不減，而德國自立法後暴力示威也未減少。

2)問題的根源是政府一意孤行，無視二百萬人上街，強推《引渡逃犯條例修訂》，導致後來一連串示威行動，雖然特首表示撤回條例，但警察濫權施暴，令人髮指，激起民憤，才導致有更激烈的示威行動。要解決目前社會狀況，需要從根源著手，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追究警暴，還原事實真相，修補社會撕裂。

3)法例中豁免生病者戴口罩、因宗教原因蒙面，但如何判斷被捕者生病、宗教信仰存爭議，無疑增加警民衝突機會。另外，港府明言警員在示威中執法可基於私隱或免起底理由 蒙面無罪，縱容警員不展示身份，令民眾對警員濫權無從追究的不滿升溫，可見規例本身存在極大雙重標準和執法不確定性。

4)現在政府以《緊急法》方式硬推《禁蒙面法》，意圖打壓示威集會活動，如此極具爭議的法例，既沒有全面諮詢民意，更繞過立法會的審議，做法粗暴專橫，令人擔憂特首會藉此進一步以《緊急法》鎮壓民意，獨斷獨行，明顯是香港民主社會的大倒退。

5)香港推崇三權分立，引用《緊急法》是行政凌駕立法。外界憂慮再動用《緊急法》延長警方拘留時間、取消區議會選舉等。《緊急法》源於殖民地時期，是否有違《基本法》第 66 條「立法會是香港的立法機關」成疑。

香港市民

秘書先生/女士：

對《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就特區政府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本人強烈反對！

一來，《緊急法》本身就是殖民地遺留的惡法，作為政權打壓市民的工具；廢除殖民地政府惡法，才是特區政府應有之義，今天不作正確行動，更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將政府權力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實是回歸之恥。

林鄭說香港不是「緊急狀態」，卻引用《緊急法》，明顯是自打咀巴，只為擴權及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更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過去數週，更清楚見到此法非為穩定社會，而只是助長警方濫暴；事實上，警方人員 5/10 之後，執行此法亦根本不依法理，只為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在街上胡亂以《禁蒙面法》作藉口，濫作截查；針對對象不單是在集會上因不同原因帶有(甚至只是「藏有」)蒙面物品者，更包括非在集會人士，及因工作需要的人士如傳媒等。

事實上，《禁蒙面法》過去一個月只製造了更多的警察濫權，更大的民怨，而非「止亂」。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說法可謂厚顏無恥。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如香港今天，由回歸後最低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而今天執行此法的香港警察，既無有效制約，亦是市民信任度低至不能想像，《禁蒙面法》的推行，只能是亂上加亂的惡法。

要讓香港回復平靜，重新出發，只有正面回應五大訴求之途，濫立惡法，既非法治，亦只能進一步破壞香港；特區政府自六月以來的傲慢與執迷制度及警察暴力，已令民憤愈演愈烈，《禁蒙面法》更令情況雪上加霜。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

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

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黃國基

敬啟者：

本人強烈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近日發生多宗傷人事件：大埔有學生被人用刀剖開腹部、深水埗有人被人的士司機蓄意駕駛撞傷及太古斬傷、太古有人被咬甩耳朵等，行兇者並沒有蒙面，但對市民作出如此暴行，引社會恐慌，說明蒙面根本與危害社會沒有任何關係，即使沒有蒙面也會是危害市民的行兇者，證明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根本是極度荒謬！

禁止蒙面規例將用不同方法遮蓋面部的人士視作犯法，即是遮蓋面部便等同是危害社會丟行為，這明顯不合理！這亦違犯了基本法第 87 條的假定無罪的精神。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利用緊急法去訂立推行，而緊急法屬殖民時期，這已超越基本法本身規限的立法範圍，有機會引起憲政危機。

禁止蒙面規例推行至今，警務人員執法時明顯表現出就算此法例被多次解釋後，表明禁止蒙面規例是有豁免情況：病人可戴口罩，但警務人員還是不明白如何正確執法，對病人無理要求除口罩，更以極差的態度要求以醫生紙證明，至今不停出現錯用禁止蒙面規例作出濫捕情況，證明根本禁止蒙面規例實際上是難以實行。這樣更會做成市民恐慌，令到有病的市民因害怕會被警務人員濫捕而不敢戴上口罩，禁止蒙面規例變相鼓勵病人不戴口罩，此舉嚴重違犯個人衛生常識，令到人人都妄顧個人衛生情況，使社區爆發流感，並加劇疫潮發展。

然而，警務人員竟能豁免禁止蒙面規例，可見此法例存在著不平等對待的問題，亦會容易引致出現警權過大的問題。

其實現行的公安條例和刑事罪行條例已有足夠限制示威者行為，根本不用推行禁止蒙面規例去作出限制。

而且，普遍市民表示反對禁止蒙面規例，多個大型民調的結果當中都有顯示，現在強行立法根本就無視市民意願！

香港市民

LAU CHEUNG HONG 上

袁曉瑩女士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日期：5/11/2019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袁曉瑩敬上

敬啟者：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規例》。因此法嚴重侵犯《香港人權法》第 16 及 17 條，以及《基本法》第 27 條保障的遊行集會自由、結社自由，和言論及表達自由。現詳述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 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香港《禁止蒙面規例》適用範圍除了包括暴動和非法集結外，還包括限制具有不反對通知書的遊行集會。換言之，如果有個受害人為了自身安全或私隱而隱藏身份，出席一個由頭到尾完全和平且有不反對通知書（超過 50 人）的集會，控訴自己被警方濫暴濫捕的經歷，同屬犯罪，警方仍然有權拘捕他；而這情況很可能說明《蒙面法》違犯狹義比例原則，因為它的適用範圍過寬，不合比例地侵犯沒有危害公共安全的集會及表達自由。原則上，如果一個遊行集會獲得警方發出不反對通知書，就表示警方認為該遊行集合足以受到警方及相關法律規管，並可合理預期不會產生公共安全的問題。故此，這類情況應該不受「公共安全」的限制條項約束。因此，我有充分的法理依據質疑《禁止蒙面規例》裡第 3 條裡 (1c) 和 (1d) 並不符合狹義比例原則，不相稱地侵犯集會及表達自由。換言之，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我想從「法治」角度討論這條法例。法學家富勒 (Lon Fuller) 提到法治的形式要求包括「融貫性」、「可現實性」、「確定性」及「明確性」等。《蒙面法》的合理辯解條款包括的「宗教理由」和「先前存在的健康理由」，屬相當難證明的事情。

假如一個人自稱信奉伊斯蘭教甚或不知名宗教，需要蒙面，法庭如何判決這個人是符合「宗教理由」的合理辯解條款？即使控方使用外在的各種客觀條件作證據，亦無法否認一個人的思想、良心和信仰。另，何謂「健康理由」？「先前存在的健康理由」的範圍又是什麼？它不同於「醫學理由」，後者譬如可以用醫生紙加以證明，前者卻似乎難以檢證。假如一個人辯稱當日身體不適（例如鼻敏感）需要戴口罩，法庭基於什麼準則對此判斷？最後，保安局局長提到蒙面物品包括顏料，那麼化妝至與原貌不同阻礙識辨身份，是否屬蒙面違法？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

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此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市民 王先生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敬啟者：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堅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此外，《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是殖民地法例，賦予港督會同行政局，在認為出現了「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直接通過任何港督認為適當的緊急規例。該條例的實質效果，就是容許港督在行政局同意之下，凌駕經性地擱置、更改、擴大現行法例，毋須經立法局而訂立新法。

在殖民地的憲制下，香港總督作為英女王的代表，有全權代表的權力，集行政及立法權於一身，他一人負起該殖民地管治的責任，向英廷負責。在港督與英國外交及聯邦事務部之間即使在政治取向上有激辯，法律上權在港督會同行政局手上，則是毫無疑問的。

惟香港特區的憲制安排不同，特首與港督的權力及權力的行使也不同。《基本法》凌駕一切香港法例，任何法例，都須符合《基本法》的條文及精神。特首是否有權自行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之下的權力，至少有以下重大疑問。

第一，《基本法》並無賦予行政長官任何擅自立法或制定規例的權力。「制定、修改和廢除法律」，是立法機關行使的職權（第73(1)條）。特首擅自通過任何「緊急規例」，均屬違憲越權。

第二，《基本法》第三章保障特區居民的人權、自由；第五、第六章訂立對經濟、教育、科文等政策原則和保障。特首自行通過任何抵觸這些原則和保障的「緊急條例」，均屬違憲違法。

最根本的是，《基本法》沒有任何條文賦予特首自行宣佈特區進入緊急情況或狀態的權力。「緊急狀態」只在第18條出現過，就是訂明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宣佈戰爭狀態或特區發生了特區政府不能控制的危及國家統一或安全的動亂「而決定特別行政區進入緊急狀態……」而在這個情況下可命令某些有關全國性法律在香港實施。進入「緊急狀態」，不是隨便可以宣佈的。

說回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的禁止蒙面規例，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禁止蒙面規例不合比例地限制市民自由，即使市民希望和平表達意見，基於身分無法受保障，市民再也無法自由地集結及表達意見，實為有違基本法第 27 條及香港法例第 383 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

禁止蒙面規例有違基本法第 87 條無罪假定的精神，因為禁止蒙面規例將遮掩面部視作違法行為，即假定了遮掩面部會對社會構成危害，本身並不合理。在實際情況下顯然，不論有否遮掩面部的人也有可能做出危害社會的行為，包括近日多宗襲擊傷人事件（大埔用刀刺傷學生腹部、深水埗駕的士撞人及太古斬傷及咬傷市民案件），其施襲者也沒有蒙面但對公眾造成極大恐慌，證明遮掩面部與危害社會並無關連，因此立法完全無必要。

在禁止蒙面規例訂立後，執法者多次無理要求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禁止蒙面規例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晰亦不足夠，而且禁止蒙面規例亦容易被執法者濫用。

一位有良心的香港市民何先生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致 相關工作人員：

我非常支持繼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自今年6月開始的“返修例”運動，由初期的普通遊行集會，演變為越來越激烈的暴力衝擊。抗爭者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示威，甚至是暴力破壞，是動亂持續以及愈演愈烈的重要原因之一。這些參與暴力破壞的人士，使用面罩、口罩、眼罩、頭盔來遮掩身份，認為這樣就可以幫助他們逃避法律制裁。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甚至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自《禁止蒙面規例》實施以來，參加暴動的人在不斷減少，可見該規例是可行並且有成效的。

當前，暴亂並未停息，暴力程度還在升級，若此時叫停該規例，無疑與特區政府“止暴制亂”的目標背道而馳。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

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作為一名普通的香港市民，我自認為《禁止蒙面規例》實施以來，並未影響我和我家人的正常生活和公民權利。反對派所強調的該規例剝奪了市民的應有權利一說完全不成立，反而我認為該規例應該繼續實施、一直實施下去。

懇請立法會站在絕大多數香港市民的角度，通過繼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還香港市民一個安寧的生活環境，給香港社會一次撥亂反正的機會！

Mr NG Yu-hang提交的意見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

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吳宇恒敬上

Mr LEUNG Ben提交的意見書

敬啟者

本人現欲就《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望台端惠覽。

本人不同意香港政府引用緊急法以立例禁止蒙面，原因如下：

(一) 該例無助解決現時社會狀況

於政府網頁中表明，該例是由於示威活動中的暴力行為持續升級，為了制止此等行為而實行。

惟本人並不同意以上說法，自此例一出，香港情況並無到過往的平穩，示威情況繼續發生，甚至加劇，可見禁止蒙面並不能減低暴力行為的發生。

(二) 加重前線警務人員負擔

於示威活動中，警方追捕示威者已十分吃力，該例一出，除了示威者外，戴口罩、非示威者打扮的市民亦成為警方的執法目標，該例無疑令警方需要截查的對象增加，使前線警務人員的負擔加重。此外，若然截查對象是患有高傳染度的疾病時，警方的健康亦受會到威脅。

(三) 該例導致普通市民受影響

現時香港的示威活動已演化成隨時隨地出現，不像過往般集中在金鐘、中環一帶，隨時出現在一般民居附近。本人從不同報章報導得知，有不少市民因病配戴口罩，期間路過示威地點，被警方截查，卻在截查期間受到不禮貌對待，甚至有市民即使出示醫生紙證明自己需要配戴口罩，仍受警方無理責罵。此外，並非所有有需要配戴口罩的市民都能出示醫生紙證明，例如受乾燥天氣影響的鼻敏感人士。

(四) 令患病市民不敢配戴口罩

由於有不少市民曾因戴口罩而受到警方不禮貌對待，令到很多市民因害怕被警方截查，即使生病也不敢配戴口罩，人煙稠密的香港，時正流感高峰期，此情況著實令人擔心。

(五) 導致部分學校出通告要求學生避免配戴口罩

該例指出，在患病的情況下，是能夠配戴口罩，惟有不少學校，竟出通告，要求學生避免配戴口罩，當中包括幼稚園，倘若在校園中發生手足口病、流感等高危傳染病流行，後果實在不堪設想。

(六) 令前線記者無法執行職務

為讓公眾知悉香港現時的情況，不少前線記者均會在催淚煙中執勤，在此得場景中，本人認為記者有必要配戴防毒面罩以保障他們的健康，惟不止一次在網上新聞直播中見到，有記者被警員要求除下面罩，並指記者並無配戴面罩的特權，此舉無疑是置記者之安全於不顧。

(七) 影響前線急救員執行職務

為幫助示威活動中受傷的不同人士(當中包括示威者，記者，路過的無辜市民，警方)，不少持急救證的急救員，或休班醫護，均會到示威現場準備，隨時協助傷者。如上段所述，救護員有必要配戴防毒面罩保護自己，或最低限度地，需要配戴外科口罩，以保護自己及傷者，惟不少救護員曾被警方要求除下面罩/口罩，罔顧救護員及市民的安全。

綜上所述，本人認為，該例無法達到立例的目的之餘，亦影響全港市民，因此認為不認同訂立該例。

此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市民 Ben LEUNG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本人是香港永久居民，以下是本人對《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首先，1997年香港主權移交中國之後，所有本地法律和「緊急法」都不能超過「基本法」的框架，而「基本法」並未賦予特首擅自立法和制定規例的權力，也沒有條文允許特首宣布特區進入緊急狀態，因此從法律上看，政府引用「緊急法」推行《禁止蒙面規例》是有違「基本法」的。

由於《禁止蒙面規例》是政府推行「緊急法」之下生效的條例，導致規例本身毫無民意基礎，而且內容欠缺討論，缺乏諮詢，顯得政府一意孤行，剛愎自用。一般立法前都要經法案委員會、公聽會及諮詢等程序收集意見，但現在只是行政會議成員商討後就能立法，這樣做導致特首林鄭月娥及行政會議完全徹底失信於民，令更多民眾厭惡政府，甚至反政府。

《禁止蒙面規例》生效至今的一個月，社會上的暴力情況根本沒有得到任何改善，而且反而激起更大的反對聲音及民怨，導致雙方暴力，尤其是警察暴力持續升級並且越趨惡化，證明規例根本完全起不到任何止暴制亂或阻嚇的作用，反而令社會產生更多磨擦，反效果遠遠多於正面效果。

再者，由於推行倉促，《禁止蒙面規例》充滿法律盲點。規例的第3(1)條指出：任何人不得在身處(非法集結/合法公眾集會或遊行)時，使用相當可能阻止識辨身分的蒙面物品，並在沒有合理辯解(該例第4條)下，即屬犯罪。第3(1)條使用上「相當可能阻止識辨身分」一句帶來相當嚴重的法律盲點，而規例並無進一步解說在什麼情況下構成「相當可能阻止識辨身分」，規例又似乎暗示戴上蒙面物品的人士需要具「意圖」阻止識辨其真正身分，但又沒明確說明。由此可見，《禁止蒙面規例》充滿缺陷，有大量含糊不清、缺乏清楚準確說明的地方，難以確保警務人員在執法時能作出公平的判斷。

《禁止蒙面規例》內容和細節極度不清晰，除了對執法過程帶來不公允的情況，也對各界市民日常生活帶來大量混亂和困擾。例如，立例後教育局馬上發信要求全港所有學校(包括幼稚園)的師生，在校內不得戴口罩，因而導致傳染病如流感、手足口病等迅速擴散，對家長帶來嚴重焦慮，也對學童及其家人的健康帶來不必要的危害，影響社區衛生狀況，加重社會醫療負擔。

另外，《禁止蒙面規例》生效之後，竟然有更多的警員蒙面執法，令市民覺得政府予以警方特權，嚴重違反法律之下人人平等的精神。政府這樣做只會做成分化，令市民感到不公平對待，甚至出現仇視執法者的心態，對遏止暴力於事無補，反而火上加油，製造更大民憤。

最後，《禁止蒙面規例》更奪走社會部分人士在不展示面貌下表達意見的自由，例如參與合法集會但不想被認出身份的人士，包括同性戀者或跨性別人士，以及戴上口罩希望避免被人傳染流感或其他傳染病的人士等等。在香港，人權受到《基本法》的憲制保障，亦受到《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人權法》）以及各有關範疇的法例的保障。《基本法》第27條說明「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16及17條說明「意見和發表的自由」及「和平集會的權利」。因此，《禁止蒙面規例》不單止違反了「基本法」，也違反了《香港人權法案條例》。

本人基於下列理據強烈反對《禁止蒙面規例》：

- 1)《禁止蒙面規例》絕對無助解決當前的問題，更會令本已嚴峻的局勢火上加油，進一步加劇社會衝突。以外國為例，法國今年4月收緊《禁蒙面法》，但「黃背心」示威人數不減，而德國自立法後暴力示威也未減少。
- 2)問題的根源是政府一意孤行，無視二百萬人上街，強推《引渡逃犯條例修訂》，導致後來一連串示威行動，雖然特首表示撤回條例，但警察濫權施暴，令人髮指，激起民憤，才導致有更激烈的示威行動。要解決目前社會狀況，需要從根源著手，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追究警暴，還原事實真相，修補社會撕裂。
- 3)法例中豁免生病者戴口罩、因宗教原因蒙面，但如何判斷被捕者生病、宗教信仰存爭議，無疑增加警民衝突機會。另外，港府明言警員在示威中執法可基於私隱或免起底理由蒙面無罪，縱容警員不展示身份，令民眾對警員濫權無從追究的不滿升溫，可見規例本身存在極大雙重標準和執法不確定性。
- 4)現在政府以《緊急法》方式硬推《禁蒙面法》，意圖打壓示威集會活動，如此極具爭議的法例，既沒有全面諮詢民意，更繞過立法會的審議，做法粗暴專橫，令人擔憂特首會藉此進一步以《緊急法》鎮壓民意，獨斷獨行，明顯是香港民主社會的大倒退。
- 5)香港推崇三權分立，引用《緊急法》是行政凌駕立法。外界憂慮再動用《緊急法》延長警方拘留時間、取消區議會選舉等。《緊急法》源於殖民地時期，是否有違《基本法》第66條「立法會是香港的立法機關」成疑。

香港市民
Kevin Hung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

（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

（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Ms Lo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

[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

[6YRET3ZKZN4RI/](#)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反對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Rico Wong 敬上

2019.11.05

Mr LOK Ivan 提交的意見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現屆政府早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此舉不但未能解決現時的社會問題，只會令情況惡化，故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引用《緊急法》讓政府繞過立法會制定此法案，但否認現時香港社會處於緊急狀態，於制訂政策上實屬錯誤，倒果為因。亦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

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Ivan Lok 敬上

就《禁止蒙面規例》，本人欲表達意見如下：

本人強烈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禁止蒙面規例》不合比例地限制市民自由，對執法者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規例嚴重傾斜於執法者及當權者。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

於《禁止蒙面規例》下，市民無法於保障個人身份情況下，和平地表達其意見，實違反基本法第 27 條及香港法例第 383 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香港市民之自由和人權。

《禁止蒙面規例》亦有違基本法第 87 條無罪假定的精神。《禁止蒙面規例》將遮掩面部視作違法行為，即假定了遮掩面部會對社會構成危害，本身並不合理。在實際情況下顯然，不論有否遮掩面部的人也有可能做出危害社會的行為，案例包括但不限於近日多宗襲擊傷人事件(大埔用刀刺傷學生腹部、深水埗駕的士撞人及太古斬傷及咬傷市民案件)。其施襲者雖沒有蒙面，但對公眾造成極大傷害及恐慌，證明遮掩面部與危害社會並無關連，因此立法完全無必要。

執法者因其執法人員身份而合法持有各種武器，為達到監管目的以確保其裝備、武器，武力不被濫用，執法者應受香港社會所監察。現時，執法者執法手法備受社會各界所爭議。然而，警方執勤時遮蔽所有可證明及追查其執法者身份之編號，甚至除去警員編號，亦拒絕出示警員委任證，令執法者身分難以證實，對公眾帶來極大損害及不公。警員帶上裝備後本來就難以辨認，更於其裝備，如頭盔，盾牌等加上單向反光貼，並將以上種種正當化。即使有人假冒警員，公眾亦無從得知；面對警員執法不公，亦投訴無門。

《禁止蒙面規例》訂立後進一步惡化此局面，執法者不單使用以上種種方法隱藏其身份，更不受《禁止蒙面規例》所規限，可隨意戴上面罩等隱瞞身份。反之，《禁止蒙面規例》訂立以來，市民連戴衛生口罩也遭執法者無理截查，執法者多次無理要求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亦多次錯誤引用《禁止蒙面規例》限

制市民之基本權利。《禁止蒙面規例》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晰，亦不足夠，界線模糊，易被執法者濫用。法例通過後對穩定社會成效未見，卻引發更加多民憤，加深警民對立，對社會有百害而無一利。

再者，香港行政長官之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而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社會發展，及法制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此舉無疑將香港三權分立視若無物，先例一開，將難以回復香港法治之髓。

至今，政府從未宣布緊急狀態卻胡亂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繞過立法會程序訂立惡法達到政治目的。此舉嚴重損害公眾利益、公民權利，以及香港核心法治制度，以行政凌駕法律，法治體制蕩然無存。於未宣布緊急狀態下，直接以《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並無正當性，令香港痛失國際對香港法治之都之信心。

香港市民上

LegCo Submission on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 Online Registration (Reference No.: 5B3331F4)

我，陳偉成，專業是特許營造師，特許屋宇工程師，香港營造師學會會員，美國土木工程師協會會員，亞洲建造師學會會員，註冊安全主任。在建築界工作已經 40 年。在香港居住了 60 年，一直視香港是我的家！對香港這幾個月發生的暴亂十分痛心。

不明白在大學裡不乏法律學者老師、民主派不乏資深律師，為何沒有人出來向公眾解說禁蒙面法不是香港獨有！他們可以說句公道話，減低民間不必要的爭拗和對立，儘管大家立場不同。我在澳洲的子女也一直提省我不要發表我的意見！因為我有可能被人起底及私了！但匹夫有責及基於我的良知，我一定要講我全力支持禁蒙面法，原因如下：

1.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出得來行就預咗要還，行不改名就坐不改姓！只要我們行得正及企得正，我們怕什麼？

自“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超乎以往，因大多數示威者都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制裁的機會很小，因為控方取證十分困難！舉證的標準是“Proof beyond reasonable doubt”無合理疑點。激進示威者大多是入世未深的中小學生，他們肆意採取快閃式及野貓式破壞公共設施的活動，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及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例如美國的個別州分和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厲。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是很重的刑罰。

3.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完全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這數月中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暴徒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

我曾在旺角及油麻地中看到暴徒的犯法行為也不敢拍照取證及舉報，因為他們可以說我侵犯私隱為由而取走我的手機或甚致將我暴力痛打私了。我曾在電視見到一位勇敢的男士將一位暴徒的面罩撕下，那位暴徒便立刻掩面奪門而逃！又看到一位熱心市民被冷血暴徒潑上了氣油，另一位隨即點火，把一個和他們政見不同的市民燒至身體皮膚達四成以上燒傷，更有生命危險，而兇手卻因為蒙了面，就算有其他市民拍攝到暴徒的影像，因為暴徒蒙了面，警方實難於把有舌牽涉的暴徒繩之於法。

由此可見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可以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它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4.這條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完全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

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眾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有人認為自由是絕對的，可凌駕於國家制度及法治。因為政府無能，因為警察強暴，所以我有蒙面的自由，破壞一切公共及私人財產的自由，有殺人放火的自由，有毆打、禁錮不同政見人士的自由，更有欺凌弱小的自由；我要爭取有絕對的自由！曼德拉曾說過：「自由並非單是要擺脫束縛的枷鎖，而是要為尊重及改善他人的自由而生。」

其於上述 4 點理由，我全力支持禁蒙面法，希望香港政府能聽到沉默大多數小市民的聲音。

CHAN WAI SHING (陳偉成)



记哥
to:
kyyeung
18/11/2019 14:36
Hide Details
From: "记哥" <[REDACTED]>
To: "kyyeung"

1 Attachment



3001F90F@F0FB8550.E93DD25D.jpg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主席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

发件人：

隐藏



收件人： kyyeung



时间： 2019年11月18日 09:59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主席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大多數同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有關。由於暴力示威者采用蒙面方式參加未經許可的遊行集會示威，并實施暴力沖擊、打砸搶燒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因為暴力示威者抱有“蒙面則能掩飾个人身份”从而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所以禁止蒙面法的實施是相當必要的！！

作為香港市民，我們希望禁蒙面，恢復





sjj19801980
to:
kyyeung
23/11/2019 20:52
Hide Details
From: "sjj19801980" <[REDACTED]>
To: "kyyeung"

1 Attachment



1118_1.jpg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主席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

发件人：



隱藏

收件人：kyyeung
kyyeung@legco.gov.hk

时间：2019年11月18日 09:59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主席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大多數同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有關。由於暴力示威者采用蒙面方式參加未經許可的遊行集會示威，并實施暴力沖擊、打砸搶燒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因為暴力示威者抱有“蒙面則能掩飾个人身份”从而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所以禁止蒙面法的實施是相當必要的！！

作為香港市民，我們希望禁蒙面，恢復



信件：

我們希望《禁止蒙面規例》可以繼續完善，在遊行集會中對非法蒙面案件的處理方式可以越來越清晰，處罰力度可以越來越大。警方可以完善警方執行《禁止蒙面規例》中的具體權利，希望警方儘快穩定社會秩序，平定暴亂，還我們普通市民一個穩定的社會環境，希望戴口罩作出暴亂行徑的暴徒都可以不被放過，依法捉拿歸案，我們會堅定的支持政府依法施政，支持員警依法處置暴徒，還我安全繁榮香港！

香港市民： 钟芝妹



Ahern-Ng



13:08

信件：

對於最近遊行集會中見到，對特首利用《緊急法》頒佈《禁止蒙面規例》中賦予警方處理案件的指引和條例中的處罰力度，我們覺得尚有改善空間。

我們見到近排社會各界對《禁止蒙面規例》有不同的解話，甚至有些觀點認為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不符合人權。但我們認為，《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因世上沒有絕對的自由，遊行集會的自由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據瞭解，《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須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等相關條例都是最好的解答。

香港市民：钟芝妹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治亂用典，勢所必然。5 個多月以來香港激進示威者暴力行徑不斷升級，對香港的法治、社會秩序、經濟民生和國際形象造成嚴重影響，迫切需要更加有效的舉措止暴製亂。多項社會學和心理學研究都明確指出，人在蒙面隱藏身份後會傾向做出更加激烈的行為，這在香港蒙面“黑衣人”身上顯露無疑。在當前形勢下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邁出了整肅社會秩序的重要一步，對於當下暴力橫行、法治不障的香港，是可行的，也是必要的：

1、《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罪行的懲罰。

2、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訂立了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上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份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3、《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

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4、禁止蒙面的法律非香港獨有，美國多個州、加拿大、德國、法國、意大利及俄羅斯等地均已實行，這些國家和地區立法嚴懲都取得了相應的成效。目前，香港蒙面暴徒暴力程度已嚴重超過西方已立法國家和地區的適用範疇。該法在香港實施後，相信蒙面暴力行為將會得到有效遏制，肆意破壞行為也會下降。同時制定《禁止蒙面規例》也有助於警方執法，為警方提供了法律支撐；也有助於協助執法部門搜集證據，讓犯法者面對法律制裁。

珍惜香港、停止暴力、恢復秩序，是香港廣大市民的共同願望。作為法律層面邁出的重要一步，《禁止蒙面規例》十分必要且及時，但卻無法解決所有問題。要完成當下香港亂局的轉變仍需多方配合與努力，只有當法治和理性重新成為香港人內心的重要標尺，踏上迷途的那些年輕人與暴力“割席”、重新學會尊重和包容之時，法律才真正有其用武之地，香港的未來也才真正可期。

志港實業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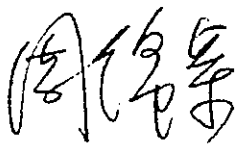
致：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3.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

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4.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5.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周錦榮 (香港市民)

2019年11月13日



支持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jacklin jacklin to: kyyeung

14/11/2019 10:01



致.立法會.docx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支持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可以禁止示威者在集會及遊行時無合理辯解下使用物品遮掩面部，這樣才能讓香港警察有效執法。

示威者一直抱持可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激烈程度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及頭盔遮掩身份，他們抱着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有很大關係。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勵、慫恿中小學生鋌而走險，他們這卑劣的行為以為用這些遮掩容貌可以任意莽為做違法行為可以逃避法律制裁。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已包括美國加拿大及七大國家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香港現行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絕對是止暴制亂重要的一環。

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激進示威者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以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近日大量投擲汽油彈，罔顧市民生命他們已經是恐怖主義者，市民日常的生活、社會運行已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不斷針對私人商舖、中資企業，並且暴力對待不同政見人士。懇請香港政府把《禁止蒙面規例》嚴格執行，把香港社會秩序盡快重回正軌。

愛香港的市民

13/11/2019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1. 示威者抱著僥倖的心理，抱著逃避法律責任和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的方式參加非法遊行示威以及採取暴力手段做各種破壞行為，這將會成為他們持續做非法活動的原動力。

從示威開始以來，不少示威者利用‘頭盔’、‘眼罩’、‘口罩’、‘面罩’等道具遮掩頭部，進行非法破壞活動和傷害市民，目的使別人無法認清其真實身份。剛開始時利用蒙面方式進行一些微小的破壞，但法律因不能認清其身份，因此不能向其追究法律責任，久而久之其膽量越來越大，並且在外部勢力的教唆和煽動下，其破壞程度也越來越大，甚至連未成年的小朋友，小學生都敢冒險，做出了一些仇視警方，仇視不同意見人士的犯罪行為，所以政府一定要設立蒙面法，把真正的罪犯和良好市民分別開來，否則動亂將會持續不停。

2. 在公眾活動和場合中，設立並執行蒙面法是包括美國在內許多西方國家所普遍採用。

在許多西方國家的示威或大型抗爭活動中，已實施蒙面法這一條例，例如：法國，美國，奧地利，丹麥，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國家。好像法國的蒙面法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面具，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

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的蒙面法如果一旦違法，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3. 行政長官有權力行使<<緊急情況規例條例>>以達到合乎公眾利益。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評估和分析當時社會環境和公眾利益受到危害，情況已達到緊急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示威者利用蒙面已做出大量危害公眾利益的事，危害市民的人生安全，例如：破壞地鐵，打爛商鋪，銀行，縱火傷人，封路堵塞交通，所以行政長官利用緊急法設立蒙面法是止暴制亂的必須程序，是合法，合理，合情。

在沒有任何法例來制裁蒙面的罪犯，設立蒙面法是必須的，否則沒有了法律或法律出了漏洞，犯罪將會持續不斷，社會秩序必將大亂而不可收拾，香港將成為犯罪之城，故希望香港政府必須啟用緊急法設立蒙面法，打擊犯罪的根源，讓香港重新回到和平，理性，有法可依的美麗城市。

支持者：蔡宇亮

12/11/2019

To Whom it may concern:

Re: Emergency Regulations Ordinanc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While I support the government to establish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I think the government can do way more to make it effective.

Shall we take a look at the US example.

When the Americans believe, the public interest or the national security is at risk, they use Patriot Act. There are several highlights I would like to share here.

1. Please take a look how the American name the regulation. They use the word “Patriot” which provides a positive connotation on this regulation from the very beginning. The word triggers the nerve cells and hormone in your brain which allow you to generate Patriotic emotions toward the regulation. The American put so much thoughts and science into naming the Act. If we take a look at how HK government name the regulation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I think more effort and thoughts can be made here. I strongly recommend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establishes a Psychology Warfare Department. The reason that American government and politicians are so good in public relations, is not by accident. It is because they put so much effort, thoughts, and money into understanding human psychologies. They study and learn: they painstakingly swing public opinions for “American First”. That’s the true soft power of a nation. Soft power can be for a nation, for a city, or for a person. Hong Kong should learn to establish soft power.
2. The Patriot Act allows the law enforcement agents to take the threat out of the street swiftly and effectively without worrying the regulatory red tape. The Americans understood in an emergency situation, they need to resort in assertive, vigorous and powerful way to handle the situation. The American law enforcement officers take threats off the street without court orders and not offering threats bails nor lawyers. But if we look at the Hong Kong situation: the HK police are stuck, and they are undermanned. The Hong Kong police arrest the mask covered protestors today, the protestors get bailed tomorrow, and on the street again on the third day! I feel for the Hong Kong Police officers. They are stuck in this wheel track with never ending spins. How can a government raise their police morale while the police feel powerless toward their own situation? How can a government promote empathy while needless violence has divided brothers and sisters, fathers and sons, husbands and wives? We need to stop the violence today without more bloodshed. Not being forceful toward stopping violence, the government is threatening the security of all Hong Kong people. I strongly urge the secretary of justice establish Hong Kong version of Patriot Act to uphold the law and order. The violence needs to be stopped today! The pain needs to be stop today!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I'm just an ordinary citizen in Hong Kong, feeling sad, angry, powerless and fearful.

Your sincerely

Jenny Sun

2019 Nov 12



反對禁止蒙面法

Yuenyi Li

to:

kyyeung

07/11/2019 13:34

Hide Details

From: Yuenyi Li <[REDACTED]>

To: kyyeung

Security:

To ensure privacy, images from remote sites were prevented from downloading. Show Images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Evelyn Li 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作者：陳炳輝

禁區由現在起近一個月，多次有警員要求在示威前表現工作的記者除下防面罩，在昨日（26日）的示威活動中，有至少兩間傳媒的記者遭警方強行扯開面罩，有區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向示威者說可聽他的說法，立法會議員梁國英與小組委員黃志華定於今日（28日）來訪前稱，曾見總檢上片檢拍到有警員搶奪記者，「記者一被搶走後，看見係記者，別怕係假貨」，期間執法者需要記者除口罩，記者必須要服從，他又稱，任何新聞記者有權利去檢查，反問「你記者有冇種權唔准你去？」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 日報 | 要聞港聞 | 20191104

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 日報 | 要聞港聞 | 20191104

【本報訊】屯門上水受不明氣體侵襲後，大批街坊昨午舉行反污染活動，未料防暴警再次與示威者衝突，用防暴水驅散街坊。一名因患癌戴口罩的男子被警員要求他脫下口罩，罪出出示醫生紙，但警員竟指該醫生紙造假，將他帶回警署調查及搜查其書櫃後放行，稱其患癌是騙大錢。



強烈反對禁止蒙面法！

◆ ffffa8 ◆ ffffd8 ◆ ffffa9 ◆ ffffc9 ◆ ffffb8 ◆ ffffad

04/11/2019 23:44

To:

kyyeung

Hide Details

From: ◆ ffffa8 ◆ ffffd8 ◆ ffffa9 ◆ ffffc9 ◆ ffffb8 ◆ ffffad [REDACTED]

To: kyyeung

Security:

To ensure privacy, images from remote sites were prevented from downloading. Show Images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李玉芬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作者：張炳添

禁食面法生空頭一個月，多次有職員要求在不延誤現場工作的記者摘下防面罩。在昨日 (28日) 的示威活動中，有至少兩間傳媒的記者遭警方強行拉下面罩，有遊民安局局長李卓人更指承造防面罩可結他的說法，立法會議員梁國雄更指兩會官員定於今日 (28日) 受訪稱，指見牆上片膠拍到有某法員在記者，「記者一齊有提提頭，看住你記者，別勿係寫紙」。如果執法者需要記者除口罩，記者亦需要服從，他又稱，條例寫明警方有權力去檢查，就問「你記者有冇特權唔合作先？」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蘋果日報

蘋果日報

· (粵語) 新聞頻道 · 提供全面新聞資訊 · 即時分析 · 全天候報導本地及全球新聞 ·

從 iPhone 版的 Yahoo Mail 傳送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Adam Sham

to:

kyyeung

04/11/2019 22:52

Hide Details

From: Adam Sham <[REDACTED]>

To: kyyeung

1 Attachment

PDF

禁止蒙面規例 意見書.pdf

現提交禁止蒙面規例書面意見書。
這是聯署意見書。

聯署個別人士的名稱：

(中文)

楊蔓婷

岑冠愉

(英文)

Yeung Man Ting

Sham Koon Yu

聯絡人：

岑冠愉 先生

Mr. Sham Koon Yu

電話號碼：
[REDACTED]

本人強烈反對《禁止蒙面規例》（《規例》）。原因如下：

1. 規例並無任何阻嚇作用

規例無疑未能遏止示威人士蒙面，對他們而言，他們已有心理準備面臨暴動罪、非法集結、或任何公安條例的指控，以上指控的刑期動輒十年以上，額外幾年的刑期將不會有任何阻嚇效果。

2. 進一步破壞市民對法治的信心

即使規例擁有豁免條文，但執法機構的操守已完全得不到市民認受。「警察」對於所有蒙面人士（尤其是年輕人）先拘捕，拒絕保釋，不論表面證據是否充足，便提交到檢控機構。最後需依靠法庭來裁定是否觸犯有關條款。這些法律程序往往需要數年時間完成，對於無罪的被告而言，是一種極為昂貴的時間成本，同時亦浪費納稅人的錢。市民如果有相似的想法，絕對更不相信法治精神。

3. 警員不應獲得豁免

警員執法如果是嚴格執行法律所賦予的權力，（去保護市民的生命及財產的安全，社會的秩序），則沒理由去蒙上自己的臉。此舉無疑跟「暴徒」的邏輯無異：「遮蓋自己的臉，令自己難以被辨認，再進行違法行為」。鑑於有極多傳媒報道警員使用過份武力，甚至酷刑、性侵犯、謀殺、串謀謀殺意圖謀殺而企圖施用毒藥或射擊或企圖射擊、淹溺等；為免生疑問，本人促請規例同時適用於警員及所有執法人士。

完

與立法會書

——力撐《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立法會啟：

驚聞香港高等法院置港人安危於不顧，裁《禁止蒙面規例》有違基本法，全港愕然，人心惶惶，此乃本港開埠以來罕有之司法醜聞。為港人身家及本港榮辱，本人特致此函，力撐《禁止蒙面規例》，亦告司法界，勿昧良知，勿背祖宗，勿逆勢速禍，勿招萬世罵名也。

六月以來，黑衣蒙面者肆虐無忌，黑色恐怖，籠罩全港。港人性命，日漸危殆，港人生計，倍加困頓。長此以往，大批港人，將成饑民。而蒙面者無動於衷，更有高等法院助紂為虐，無良裁決，令舉國震動，亦令國際友人不齒本港司法界之人心淪喪，豺狼當道者。

觀近月亂局，君子皆嘆曰：街頭紛爭者，違論老幼，露面則為人，蒙面則非人。《禁止蒙面規例》，直指要害，非但不可棄，反需勦力施行之！

面罩所蔽，非僅為黑衣者之面，更為其心；人性泯滅，則萬惡生。今，其作為遠超人倫之外，已墮禽獸之屬，復加放任，本港將淪群魔亂舞之所，而眾君子避之不及焉。

本港向為國際法治標桿，自黑衣者蒙面橫行之日，法制淪喪，壹眾法官網開多面，全力資暴，致使暴徒進出警署如同上街買菜，淡定自若，而眾法官尚厚顏為之洗馬提鞋，成國際笑柄而不自知。兼有國際友人或困於機場，或傷於白日，英美名校之國際交換生咸皆被迫撤離，本港斯文掃地，國際聲譽，壹落千丈，港人在外，飽受歧視，每每痛思，昨日之榮，今日之恥也。

近日，竟有港人遭縱火焚燒，兼有港人被擊碎頭顱，惡行壹出，駭人聽聞，非但全港憤然，國際輿論亦已鼎沸，通電告曰，同胞尚殺之而不眨眼，其何人不敢殺，勿往為刀斧魚肉也。然此正義當伸之際，本港法官安在哉？

敬告妄圖廢除《禁止蒙面規例》之宵小，汝等勿藏富海外，寄兒重洋，而禍亂本港。汝等自稱為港請命，請與眾港人易地而處，先將自家產業由蒙面者摧毀，自家兒女由蒙面者恐嚇，自家

生計由蒙面者阻塞，自家軀體由蒙面者焚燒，自家頭顱由蒙面者擊碎，而後能與港人同命相憐，知何為港人之命者。

復告本港敗類，勿以小智博大國，終有自食其果之日也。近，小人竟以全國人大常委會授權本港法院，可就港內事務對基本法自行解釋為由，巧言矯飾，力圖坐實本港高院判決。何其短視，何其猥瑣！既知權為人大所授，豈不知其亦能為人大所收乎？且，基本法為人大所設，修改權與終極解釋權亦歸人大所掌。雖本港提案修改基本法之時，所需磋商尤繁，然人大常委會、國務院，皆可自行提案修改，既簡且速。今本港司法亂相百出，名聲毀盡，焉知人大、國務院不出手修法，收回本港法院之解釋權，以撥亂反正乎？今，鼠目寸光者，以人大所授之微末寸柄，抗人大之磅礴巨力，實愚不可及，雖斥之蚍蜉撼樹，螳臂當車，不可盡述也。

華夏當興，大勢所趨，此我中華誌士求索百年之得，亦為我中華千年之機也。君子順勢，小人逆時，自古皆然。《左傳》曰：“去順效逆，所以速禍也。”今，蒙面者與反《禁止蒙面規例》者，已自甘小人之屬，倘壹意枉道，速禍之運可期。

望司法界之君子引以為戒，勿落下乘而致禍，更遺辱子孫也。

更望立法會審時度勢，明理愛人，以良心為重，保香港而保自身，以孚天下之望，百姓之托！

香港市民：曹石鼓

二零壹九年十壹月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暴力示威者為逃避法律制裁，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反修例」風波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反對派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激進示威者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的揭發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當前，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社會難以恢復秩序。

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相關國家和地區禁止蒙面立法的重要法理基礎是，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香港特區針對當前的特殊情勢，制定禁止蒙面法，既有外國相關立法經

驗參考，也有可以成立的法理支撐。

當前，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近期激進示威者更是將矛頭針對私人商舖、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署名:鄭飛

2019 年 11 月 23 日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Jason.wu to: kyeeung

14/11/2019 19:58

To Whom It May Concerned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3.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4.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舖、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

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5.《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

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

Jason



對《禁止蒙面規則》的意見
Lau Daniel to: kyueung

14/11/2019 17:38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則》小組委員會

本人意見如下：

1. 抗爭者欲逃避法律制裁而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3.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在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4.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5.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註：本人不希望向公眾披露所提交的書面意見。

香港市民

劉明曉
身份証號碼： ██████████

從我的iPhone傳送



持政府實施反蒙面法
马迪 to: kyyeung

14/11/2019 15:00

律政司：

作為一名工作和生活在香港的普通市民，近期社會的違法暴力行為使我深感不安，尤其擔心家人安全。為支持政府維護社會秩序，支持警隊打擊不法行為，我支持政府實施反蒙面法。

- 1.暴力示威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黑衣蒙面者通過服裝和口號，匯聚成勒龐筆下“烏合之眾”，裹挾無知學生失去識別能力。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 2.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香港政府所訂罰則較之上述國家，猶嫌輕微。
- 3.《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 4.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 5.《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

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如果暴力違法行為繼續,政府應考慮實施更嚴格的管控措施,如宵禁等,支持警隊加強執法,打擊犯罪,還市民一個安全的香港。

一名香港市民



ming lu to: kyyeung

13/11/2019 21:21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3.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4.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5.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

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5.《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支持 禁止蒙面規例

Suki Wong to: [REDACTED]

13/11/2019 18:30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是一名愛國愛港的香港人，並非常支持 禁止蒙面規例。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3.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4.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5.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

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Suki

從我的 Samsung Galaxy 智能手機發送。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正式立法

Siu Angel to: [REDACTED]

13/11/2019 18:02

敬啟者：

您好！本人想就香港政府通過引用緊急法頒布的《禁止蒙面條例》發表個人意見。本人堅定支持《禁止蒙面條例》的正式立法與香港警察據此在公眾機會中嚴正執法，理由如下：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持續動亂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3.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4.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

作為一個普通市民，實在無法相信曾經的美好家園變成這個樣子，這幾天的香港跟敘利亞沒有區別。暴徒到處堵路、防火、打砸商舖和車輛甚至明目張膽得在一個活人身上點火，學生不在學校學習，天天跟校方、政府對抗，甚至進行種族迫害，對內地在校學生隨意侮辱、威脅、蓄意傷害.....別提法治被隨意踐踏，簡直可謂滅絕人性。暴徒的罪行已經罄竹難書，他們的行為與思想已完全失去控制和理智。

懇請立法會各位委員能為香港的法治盡最後一份力，通過《禁止蒙面法規》立法審議。

一個期盼香港早日恢復秩序的市民



贊成《禁止蒙面規例》
Mandy Li to: kyyeung

13/11/2019 16:18

敬啟者，

本人贊成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3.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4.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

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5.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止暴制亂，刻不容緩。

此致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李麗娥上

日期:2019年11月13日



支持政府制訂《禁止蒙面法》
湛海軍 to: kyyeung

12/11/2019 11:09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3.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4.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5.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

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落款：一个香港普通市民发自我的iPhone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差眾多，先生 to: kyyeung

12/11/2019 11:09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3.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4.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5.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一个看不下去的市民1.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3.《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4.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5.《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一个看不下去的市民



反蒙面法
Choi Janet to: kyyeung

07/11/2019 下午 04:33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1、抗爭者抱著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采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3、《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照片、圖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在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4、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舖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5、《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從我的iPhone傳送



對香港政府訂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之個人意見
Angel Wong to: [REDACTED]

07/11/2019 下午 02:39

立法會秘書處:

香港反修例風波已持續數月,所發生的超過400多場的示威遊行集會,幾乎每次都有暴力發生,且暴力逐步升級,激進示威者以蒙面遮掩身份,無視法治,肆意製造恐怖氣氛,搞亂社會秩序,破壞香港經濟,這是向往國泰民安、安居樂業的廣大香港市民所不能承受的!

本人做為一名普通香港市民,全力支持政府訂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並專此表達個人意見如下:

第一、實施《禁止蒙面規例》能有效威懾蒙面暴徒,遏制暴力升級,儘快使香港回復安寧,這是廣大香港市民的普遍共識和共同心聲,有著強大的民意基礎!

反修例風波持續發生暴力示威,激進示威者蒙面四處縱火,到處製造血腥,有恃無恐地向不同政見的人士和機構以及中資機構施加暴力和欺凌,手段兇殘;他們公然招募“死士”,製造死亡事件;他們到處肆意阻塞交通,製造交通癱瘓,破壞交通設施,嚴重影響了香港市民的日常生活和工作;他們損害了香港的國際聲譽,令遊客對香港望而卻步,令政府和市民蒙羞;他們不尊重絕大多數香港市民向往安居樂業、繁榮穩定的心願,企圖玉石俱焚把香港置於死地.....無處不在的暴力讓很多香港市民十分痛心和憤怒,但又敢怒不敢言。因此政府出臺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定會有效對蒙面暴徒起到威懾作用,遏制暴力升級,掃除無序、混亂和暴力的恐怖氛圍,還香港市民以安全感,維護市民安全和社會治安!

第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除去蒙面暴徒的僥倖心理,提高執法效率。

香港是法治社會,但過去數月的示威遊行中,蒙面滋生和助長了暴徒僥倖心理,使他們罔顧法治,為所欲為,還讓暴力“遍地開花”。暴徒蒙面行兇,對警方執法造成了很大的障礙,取證、檢控等一系列執法司法程式都受到影響。實施《禁止蒙面規例》,通過法律手段摘掉違法者的面罩,能夠提高執法效率,使檢控工作順利進行,將違法犯罪者繩之以法,接受應有的法律懲罰,有效縮小暴力的規模和範圍。

第三、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引導理性對話,重建和諧社會。

合理表達要求是香港市民的權利,反修例遊行集會由始至今,無論局勢如何變化,香港政府始終依法保障著市民遊行集會的合法權利,但蒙面暴徒動輒對持不同意見的市民刀棍相向,濫施暴力,對支持香港政府和警察的機構和中資機構大肆破壞,這些暴行完全背離了民主的方向!

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將會通過打擊暴徒抑制犯罪,讓社會活動

回歸正途。政府此次訂立實施反蒙面法是向立法層面走出一步，以法治、理性的角度提出止暴制亂的具體措施，再次體現出政府宣導對話的立場和誠意，以對話代替對抗，以包容代替排斥、以共處代替衝突，為下一步的對話溝通和重建和諧社會奠定堅實的基礎。

第四、禁止蒙面立法，也是國際通行做法。

縱觀全球，各國對反蒙面立法的不在少數。美國早在1845年就已經在紐約訂立反蒙面法，隨後多個州也相繼訂立此法。加拿大對於在示威或者非法集會中戴面罩最高是判10年監禁。歐洲多個國家，法國、德國、西班牙、瑞士、瑞典、俄羅斯等國一樣禁止都示威者戴面具面罩。表達要求要合理合法，這是世界通行的做法，也是世人正常的邏輯。

混亂無序對700多萬香港市民沒有任何益處，本人深信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儘快恢復社會和經濟秩序、恢復香港往日的寧靜是眾望所歸！最後祈望香港在中央的強大支持和特區政府的帶領下，在廣大愛國愛港市民的擁護和共同努力下，堅守一國兩制，再創經濟騰飛，再現繁榮穩定！

香港市民：王珊

2019年11月7日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grace_annaaaaaa to: [REDACTED]
Please respond to grace_annaaaaaa

07/11/2019 上午 09:57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1、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
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擾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3、《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

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4、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情況發生。



對《禁止蒙面法規則》的意見

to: kyyeung

06/11/2019 下午 07:49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則》小組委員會

本人意見如下：

1. 抗爭者欲逃避法律制裁而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3.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4.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5.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註：本人不希望向公眾披露所提交的書面意見。

香港市民

林煒琰

身份証號碼：[REDACTED]

從我的iPhone傳送



Fw: 立法會無權審議《禁止蒙面規例》 立法會無權審議《禁止蒙面規例》

PID to: [REDACTED]

05/11/2019 09:10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11/05/2019 09:10AM -----

To: "archives@legco.gov.hk" <archives@legco.gov.hk>, "tid@legco.gov.hk" <tid@legco.gov.hk>, "cb1@legco.gov.hk" <cb1@legco.gov.hk>, "cb2@legco.gov.hk" <cb2@legco.gov.hk>, "cb3@legco.gov.hk" <cb3@legco.gov.hk>, "cb4@legco.gov.hk" <cb4@legco.gov.hk>, "research@legco.gov.hk" <research@legco.gov.hk>, "complaints@legco.gov.hk" <complaints@legco.gov.hk>, "visit@legco.gov.hk" <visit@legco.gov.hk>, "adm@legco.gov.hk" <adm@legco.gov.hk>, "hr@legco.gov.hk" <hr@legco.gov.hk>, "legaladviser@legco.gov.hk" <legaladviser@legco.gov.hk>, "secgen@legco.gov.hk" <secgen@legco.gov.hk>, "pid@legco.gov.hk" <pid@legco.gov.hk>

From: i [REDACTED]

Date: 11/04/2019 05:43PM

Subject: 立法會無權審議《禁止蒙面規例》 立法會無權審議《禁止蒙面規例》

2019年10月4日，行政官林鄭月娥宣布，政府決定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以阻嚇激進違法行為，並協助警方執法。規例即日刊憲，10月5日零時零分生效。

學聯前副秘書長岑敖暉和24立法會主派議員分別入稟申請臨時禁制令，高院緊急聆訊後拒絕頒下。法官林雲浩強調，要就懸而未決的覆核案件申請暫緩有關條例，申請人必須向法庭展示表面證據，顯示涉案條例屬無效。政府引用《緊急法》訂立《禁蒙面法》，條例屬無效的表面證據，其實就是寫在《基本法》第十八條第四款。香港條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訂立規例的權力(港英時代版本)

(1) 在總督會同行政局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總督會同行政局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俗稱《緊急法》，引用《緊急法》是應對緊急狀態的非常手段。所謂緊急狀態就是透過懸置法律(憲法)，用不受法律限制的《緊急情況規例》進行治理的例外狀態。《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1)指明「在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的法律意涵，就是一項決定進入緊急狀態的權力。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1)訂明：「在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總督會同行政局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可訂立任何規例」，就是懸置現有法律。「任何規例」是對應緊急情況的任何規例，而不是可以任意立例。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2)訂明：在不損害第(1)款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一；並可載有總督覺得為施行該等規例而屬必需或合宜的附帶條文及補充條文。第2條(2)訂明規例可訂立的事項，共十四項。

香港條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是港英政府1922年為應付海員大罷工制定。一切權力必須由法律予以規定，是現代法治的一項重要原則。《條例》賦予港督會同行政局權力，可決定香港進入緊急狀態，只能夠因應緊急情況，依據第2條(2)規定的事項，訂立任何規例應對緊急狀態。

香港總督由英皇委任和罷免，權力來自於港英時期的成文憲法《皇室制誥》與《王室訓令》。《王室訓令》訂明港督擁有制定法律的權力，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所有法律應稱為「條例」，制定詞應為「由香港總督參照立法局意見並獲得該局同意而制定」。港督全權管治香港擁有立法權，因此有權會同行政局訂立緊急情況條例。香港條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1)訂立規例的權力(現行版本)(1)在行政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基本法》第十八條第四款規定，決定香港特別行政區進入緊急狀態，是全國人大常委會職權，中央政府可發布命令將有關全國性法律在香港實施。中央政府發布的全國性法律，就是香港進入緊急狀態的緊急情況條例，效力凌駕香港《基本法》。

港督與行政官是性質和職權不同的香港首長。行政官職權範圍由《基本法》第四十八條訂明共十三項，只負責領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並無立法權。行政官無權決定進入緊急狀態，無權引用香港條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無權訂立任何《緊急情況規例》。

《基本法》第十八條第四款規定，決定香港特別行政區進入緊急狀態，是全國人大常委會職權，中央政府可發布命令將有關全國性法律在香港實施。中央政府發布的全國性法律，就是香港進入緊急狀態的緊急情況條例，效力凌駕並可抵觸香港

《基本法》。

高院拒絕頒下臨時禁制令，10月8日頒下書面理由。法官林雲浩指稱，在「先訂立後審議」程序中，立法會仍可修改或廢除整條《緊急法》，又認為本案涉重要和複雜議題，應及早作司法覆核聆訊。

香港條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3)規定：「根據本條條文訂立的任何規例，須持續有效 至行政官會同行政會議藉命令廢除為止。」

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的法律，屬於暫時條例，是即時生效的命令或規則，刊憲就可實施。立法會無權審議和廢除，只能夠由行政官會同行政會議藉命令廢除。「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只適用在由立法會通過的法律，不適用於《緊急法》。

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是應對緊急狀態的非常手段，引用《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法律上已經是宣布香港進入緊急。行政官林鄭月娥表示：「雖然引用了《緊急法》訂立《禁止蒙面法》，但不等於香港已經進入了緊急狀態，現時香港的情況滿足條例危害公安的情況。」林鄭係赤裸裸地偷換概念指鹿為馬。

《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時，香港原有法律除由全國人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宣布為同本法抵觸者外，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如以後發現有的法律與本法抵觸，可依照本法規定的程序修改或停止生效。」

1997年2月23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關於根據《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處理香港原有法律的決定」。附件三訂明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香港原有法律中的名稱或詞句在解釋或適用時須遵循的原則，第6項規定：「任何“總督”、“總督會同行政局”，應解釋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官、行政官會同行政會議。」

港督與行政官是性質和職權不同的香港首官，常委會的決定粗製濫造錯誤嚴重。行政官無權決定進入緊急狀態，香港條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抵觸基本法，行政官無權引用該《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時，《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未有停止生效是歷史的醜惡。

歷史的痕迹清晰顯示，回歸22年來，中央及特區政權從未嚴格按照《基本法》辦事。臨時立法會奉行「非法[也是法]」，所有依據常委會決定的顛覆性立法。是22年來香港亂局最主要的根源。

台灣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但台灣不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組成部分。林鄭月娥提出《逃犯條例修訂》以及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就是明知故犯依從常委會的錯誤。林鄭的無良，結果是被「口主派」食住上，打出《反送中》旗號食正條水，反修例引爆大規模的反政府勇武抗爭。

《基本法》第六十四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必須遵守法律，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負責。」香港三權分立理應相互制衡，而不應該是「三權配合」蛇鼠一窩。行政官無權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政府引用該《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立法會必須履行憲制責任拒絕審議亦無權審議。

立法會必須履行憲制責任，議員應該展現監督政府的能力和決心。《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抵觸基本法，立法會不應該等待司法覆核的判決，而是必須根據《基本法》第七十四條和第一百六十條的規定，宣布《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停止生效。自己香港自己救，立法會必須履行憲制責任，全部還原 臨時立法會所有顛覆性的立法。

1922海員大罷工觸發港英制定緊急法 特區政府引用緊急法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延伸閱讀：
兄弟爬山各自努力
光復香港時代革命
林鄭月娥有奴性冇人性

現代啟示錄 歷史的痕迹清晰顯示，回歸22年來，香港人一直被中央政權及共產黨人政治壓迫。上一代人從未反抗從來不願亦不敢作為，「口主派」就乜春都係食住上謀求利益。現時年青一代奮起反抗但不知道 應該如何作為，年青人的勇武今天已經成為上一代的人血饅頭。

Sent from my iPhone



禁蒙面法
peggy ling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3:57

1 attachment



IMG_20191105_074950.jpg

My opinion: attached

HK citizen : [REDACTED]

Address at [REDACTED]
[REDACTED]

7:43 AM

... 4G LTE 37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書
Odie Ng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3:57

1 attachment



禁止蒙面法條例意見書.pdf

本人的登記參考編號為 FC9156D4。就《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書如下，敬希小組委員會能真心聆聽各界市民意見，維護公眾利益，體察小市民需要。感激萬分！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吳莉瓊敬上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敬啟者

本人現欲就《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望台端惠覽。

本人不同意香港政府引用緊急法以立例禁止蒙面，原因如下：

(一) 該例無助解決現時社會狀況

於政府網頁中表明，該例是由於示威活動中的暴力行為持續升級，為了制止此等行為而實行。

惟本人並不同意以上說法，自此例一出，香港情況並無到過往的平穩，示威情況繼續發生，甚至加劇，可見禁止蒙面並不能減低暴力行為的發生。

(二) 加重前線警務人員負擔

於示威活動中，警方追捕示威者已十分吃力，該例一出，除了示威者外，戴口罩、非示威者打扮的市民亦成為警方的執法目標，該例無疑令警方需要截查的對象增加，使前線警務人員的負擔加重。此外，若然截查對象是患有高傳染度的疾病時，警方的健康亦受會到威脅。

(三) 該例導致普通市民受影響

現時香港的示威活動已演化成隨時隨地出現，不像過往般集中在金鐘、中環一帶，隨時出現在一般民居附近。本人從不同報章報導得知，有不少市民因病配戴口罩，期間路過示威地點，被警方截查，卻在截查期間受到不禮貌對待，甚至有市民即使出示醫生紙證明自己需要配戴口罩，仍受警方無理責罵。此外，並非所有有需要配戴口罩的市民都能出示醫生紙證明，例如受乾燥天氣影響的鼻敏感人士。

(四) 令患病市民不敢配戴口罩

由於有不少市民曾因戴口罩而受到警方不禮貌對待，令到很多市民因害怕被警方截查，即使生病也不敢配戴口罩，人煙稠密的香港，時正流感高峰期，此情況著實令人擔心。

(五) 導致部分學校出通告要求學生避免配戴口罩

該例指出，在患病的情況下，是能夠配戴口罩，惟有不少學校，竟出通告，要求學生避免配戴口罩，當中包括幼稚園，倘若在校園中發生手足口病、流感等高危傳染病流行，後果實在不堪設想。

(六) 令前線記者無法執行職務

為讓公眾知悉香港現時的情況，不少前線記者均會在催淚煙中執勤，在此得場景中，本人認為記者有必要配戴防毒面罩以保障他們的健康，惟不止一次在網上新聞直播中見到，有記者被警員要求除下面罩，並指記者並無配戴面罩的特權，此舉無疑是置記

者之安全於不顧。

(七) 影響前線急救員執行職務

為幫助示威活動中受傷的不同人士(當中包括示威者，記者，路過的無辜市民，警方)，不少持急救證的急救員，或休班醫護，均會到示威現場準備，隨時協助傷者。如上段所述，救護員有必要配戴防毒面罩保護自己，或最低限度地，需要配戴外科口罩，以保護自己及傷者，惟不少救護員曾被警方要求除下面罩/口罩，罔顧救護員及市民的安全。

綜上所述，本人認為，該例無法達到立例的目的之餘，亦影響全港市民，因此認為不認同訂立該例。

此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市民 郭先生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

Ms Cheng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3:58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本人反對訂立該規例，原因如下：

一.《規例》有違基本法第87條無罪假定的精神。《規例》將遮掩面部視作違法行為，假定了遮掩面部的人士會對社會構成危害，本身並不合理。在實際情況下，不論有否遮掩面部的人士也有可能做出危害社會的行為，由近日多宗襲擊傷人事件如深水埗騷擾的士撞人、大埔用刀刺傷學生腹部、太古斬傷及咬傷市民案件等已可見一斑。當中的施襲者沒有蒙面但對公眾造成極大恐慌，證明遮掩面部與危害社會並無關連，因此立法完全無必要。

二.《規例》本身助長警方的濫權濫捕。自六月至今，香港市民對警方的執行手法都大表不滿，近月民調更顯示過半人士對警方信任度為0，平均分只有2.6分。國際社會及人道組織都對警方的執法存疑，認為警暴濫捕行為嚴重。警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員。《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市民，加劇警民關係的對立。

三.《規例》中的豁免條款難以執行。在《規例》訂立後，執法者多次無理要求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規例》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晰亦不足夠。行政長官在回答傳媒提問時表示新聞工作者可以行使豁免權，因為新聞工作符合《規例》第4節訂明的情況。但在執行上，警察以武力扯開記者面罩，有關行為不但超出《規例》所給予的權力，更無視予《規例》訂明的豁免，可見有關條款在執法面上存在很大的漏洞。

四.《規例》不合比例地限制市民自由，即使市民希望和平表達意見，基於身分無法受保障，市民再也無法自由地集會及表達意見，實為有違基本法第27條及香港法例第383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

特區政府已動用《緊急法》訂立《禁止蒙面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立法，破壞政治體制中重要的三權分立，削弱《基本法》第73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此舉實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

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故本人認為應撤回《禁蒙面法規例》，讓香港重回正軌。如同特區政府的宣傳，請珍惜香港，不要再施行暴政，在制度上無形地破壞香港。

香港市民
鄭美怡敬上



Individual Submission on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Ref#9D0B2CD5

Eva Lui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4:50

Dear Sir, Madam,

This email is with my registration number 9D0B2CD5 added for putting forward my submission for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The submission content is same as the previous email sent to you as following:

Dear Sir, Madam,

I strongly object the imposi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hibition of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POFCR hereafter) in Hong Kong.

1. After following the anti-extradition law movements closely for the last few months. I observe there has been a major deterioration of law and order in Hong Kong by the Hong Kong Police force with the full support and approval of the CE and CE-in-C. Their continue gross violations of rule of law, the basic laws and infringement of human rights, freedom and democracy (though has been limited) in Hong Kong are the obvious cause of the civil unrest in Hong Kong. Examples are numerous and all started off by Police force's gross infringements in all areas including their infringement of duty of responsibility and their integrity on 21st July in Yuen Long. The up keeping and restoration of these values, which the citizens worked so hard in the past to build up, treasure and proud of is paramount to its present and future.
2. One cannot compare Hong Kong to those countries where Prohibition of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is already up and running. These countries have well established parliaments where their legislators/MPs and prime ministers are elected by universal suffrage. They represent people of their constituencies ie voice of the public. In Hong Kong, we have an appointed autocratic government combined with a majority of its legislators are only there to obey and please without having to bear any consequences even if they made wrong decisions repeatedly. On top of it, these countries have sound and just systems of complaints and investigations when civil servants are at wrongs but not Hong Kong.
3. The urgent implementation of POFCR by the CE without first counselling the legislators is a perfect example of violation of rule of law, resulting HK being rule by law instead, as captioned in 1. above. The ambiguous definitions of 'threat to public safety',...etc and also giving the CE-in-C absolute power in this POFCR have already proven not only ineffective but also detrimental to the reconciliation of the public and the government.
4. Many voices including reputable and trustworthy experts in the areas of academic, legal, religious, political, media, civil servants ... in fact all walks of life in Hong Kong have had been publicly asking the government to set up a real and trustworthy independent enquiry committee in finding out causes of all the violent events happened over the past months in order to save and pull Hong Kong out of the current stalemate situation. Unfortunately the CE and her associates do not have the courage, integrity, righteousness, determination, intention, sincerity and all the right mindedness to answer this humble demand. The CE-in-C is wasting the very little valuable time Hong Kong and it's people have by grossing over all past mistakes the CE-in-C made by trying

to push through this POFCR regardlessly. Only the TRUTH can set us FREE.
God bless!

Yours sincerely,
LUI Man Fong
Sent from my iPhone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議員及各級官員

先生/女士：

有關就《禁止蒙面規例》立法表達意見

特區政府在未經香港社會大眾廣泛討論及立法會通過情況下竟然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把市民於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性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香港公民的集會及遊行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立刻廢除相關規例。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此外，自《禁蒙面法》立法後，警方多次以集會內有人蒙面為由，強行進入和平集會場內濫捕市民，挑釁集會人仕，以圖引起混亂令警方可以打壓和平集會進行。舉一例而言，於本星期日十一月三日，有市民於尖沙咀柏麗大道參加「和你 Sing」和平集會，集會獲警方發出不反對通知書，但於下午五時，大批防暴警察由尖沙咀警署出來，警告在場人士除下口罩。警員截停一名戴口罩男子並作出拒捕。警方介入令市民感到恐慌及令現場混亂¹。警方此等無恥濫捕行為正正就是借《禁蒙面法》作為打壓和平集會進行的手段。事實上，香港公安條例對集會自由打壓已經十分嚴重，香港所需要的是廢除部份不合理影響集會自由的公安條例而非再增加條例限制集會自由。事實上，蒙面參加集會是市民參加和平集會保障自己的權利，當市民參加集會被起底，個人資料被瘋傳時，政府有任何行動保障市民參加集會的權利嗎？當然沒有，因為香港大部份市民沒有警務人員那麼尊貴，有私隱專員公署及禁制令保護。當公務員，中資機構及航空公司，特別是國泰航空大量職員因參與參加和平集會而被解僱，警告及清算，政府不但沒有任何行動保障市民，反而訂立《禁蒙面法》令市民於和平集會中隱藏自己身份來表達意見的權利受打壓，根本是荒天下之大謬。

此外，特區政府及建制派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

¹ 有線新, 2019/11/03 00:04,

<http://cablenews.i-cable.com/ci/videopage/news/560465/%E5%8D%B3%E6%99%82%E6%96%B0%E8%81%9E/%E6%9F%8F%E9%BA%97%E5%A4%A7%E9%81%93%E9%9B%86%E6%9C%83%E6%9C%89%E4%BA%BA%E6%89%93%E9%AC%A5%E8%AD%A6%E5%B8%B6%E8%B5%B0%E5%A4%9A%E4%BA%BA>

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另外德國，西德早在 1985 年訂立《反蒙面法》(Vermummungsverbot)，禁止任何人在戶外的集會或示威故意阻礙警方辨認參加者的身份，但當地政府的數字顯示暴力示威浪潮並沒有因為這種減少。研究德國歷史多年的香港浸會大學助理教授鐘子祺觀察到，即使設立《反蒙面法》，1985 至 2001 年的暴力示威數字沒有「明顯或顯著」的改變，暴力示威者仍然繼續使用暴力。許多設有「禁蒙面法」的國家對傳統和宗教遊行，或一些政治遊行都作出豁免，但仍然受到不少法律上的挑戰。²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不但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黑勁史全加先生敬上

² BBC News 中, 2019-10-04, <https://www.cw.com.tw/article/article.action?id=5097099>



有關《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Wong Rachel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4:54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香港政府強行引用《緊急法》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本人為此表示強烈反對。

首先，《基本法》賦予港人言論，集會，遊行之自由，最近幾個月來，政府甚至警方卻不斷以各種藉口拒絕批出不返對通知書，扼殺《基本法》賦予港人言論，集會，影響市民之權利。市民即使欲透過遊行集會和平表達意見，都受到支持政府甚至撐警人士惡意批評，部份人更惡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抨批批鬥，人人自危，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實行《禁蒙面法》後，警方卻自行蒙面執法，拒絕顯示編號，卻禁止市民蒙面，做法有欠公允，亦難以有效執行的法例，違反法治精神。有關法例強制實行以來，一直受到各界，甚至普通市民多次質疑，加上，前線警員本身亦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更造成不斷濫權濫捕而傷害無辜的情況。

政府強行引用殖民時期的惡法《緊急法》強行實行《禁蒙面法》後，繞過正常立法程序，超過《基本法》容許的立法範圍，導致憲政危機，亦破壞本港之法治基礎。更甚者，政府予人欲以《禁蒙面法》阻嚇港人之遊行集會權利感覺，似是扼殺港人享有之權利。而且，實行《禁蒙面法》後之多次集會現場，仍然有大比例的參加者照樣蒙面，可見法例難以執行，有關法例只會把大多數只想參與和平集會的人士，置於觸犯法律的風險。

就國際層面而言，《緊急法》實行以來，引起國際恐慌，不少國際機構撤離，嚴重損害香港國際形象，破壞本港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嚴重損害本港金融中心的地位。在多次大型民調裡，顯示大部份市民普遍不支持《禁蒙面法》，強行立法，只會激起民憤。而且，本港一直擁有良好的法治基礎，也有其他現行的法例去規管任何違法行為，諸如《公安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實行《禁蒙面法》根本只會激起民憤，無助解決社會矛盾。

政府強行透過《緊急法》訂立的《禁蒙面法》，然卻未有限制警方蒙面的行為，加上警方拒絕顯示其編號，令警方在近日的警民衝突中不斷濫權濫捕而傷害無辜的情況，而市民普遍對警權過大表示不滿，可見《禁蒙面法》只會破壞市民對政府之信任及社會之安寧。更甚者，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患有傳染性疾病及在有

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嚴重衛生問題。

為此，請立即撤回《禁蒙面法》，讓社會重回正軌。

香港市民 黃木芳敬啟

2019年11月5日



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ka po ho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4:55

秘書先生/女士：

〔撤回惡法 回應五大訴求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府強行透過《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禁蒙面法」)，嚴重剝奪市民基本人權的保障。

緊急情況規例的使用完全不合理。社會根本看不到有緊急情況的出現，但警暴卻不斷增加。蒙面警不法進入私人物業，在社區亂放催淚彈，濫捕市民，市民又不能作出投訴。

而且，市民在看到疑似便衣警員的時候根本不能確認其身份，市民被拿著伸縮棍人士帶上私家車，就像綁架一樣。從傳媒拍攝的一例可見，疑似警員穿著便衣拿著手槍走入人群，像是恐怖分子一樣。市民應該去阻止嗎？難道警員的身份，外貌，行動真的是不能見光嗎？

有犯法的人士要拘捕，警察為何要把身份隱藏。他們把身份隱藏了，就濫捕濫打市民，正正是當前社會面對最大的問題。我們市民都希望有公平公開的執法，而非一班暴力的武裝份子破壞香港法治。因此蒙面法應該用作管制警員，而非剝奪市民基本人權。

若政府只顧增大警方權力，施行所謂的「以暴制暴」，只會更加縱容警暴，進一步損毀香港國際形象。解決紛爭，就應懸崖勒馬，撤回《禁蒙面法》，並立即徹查警暴，重組警隊。

香港市民
何先生敬上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Kat Lu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4:55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一介草民，法律知識膚淺，只知道香港法例第383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十七條，保障香港市民有和平集會之權利。而《基本法》第二十七條亦規定，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

現實是在近幾個月，香港市民參加和理非合法集會表達政治訴求時，都經常被人影大頭相起底，繼而遭受不同程度的打壓，國泰航空解僱參加集會員工和工會主席就係一個活生生的例子。自此，大多數香港市民在往後參與集會表達政治訴求時，多會選擇戴口罩、墨鏡或以遮或帽遮蓋面部，以減低被起底報復機會。

自從十月五日香港政府強推《禁止蒙面規例》後，客觀事實是經常參與政治活動的香港市民普遍反應非常激烈，《禁止蒙面規例》並沒有達致其預期效果，反而激發更多人以各種方法蒙面參與政治集會，以表達對政府強推《禁止蒙面規例》的不滿。

《禁止蒙面規例》的另一個客觀效果是打壓了一批原本想出席合法集會表達政治訴求的市民，首當其衝是公務員，因為他們被要求政治中立，出席集會可能面對紀律處分。其次是中資機構員工，很多中資機構都已發出內部通告，警告員工不要參加某些集會，否則職位不保。《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和《基本法》保障香港市民有和平集會之權利，而《禁止蒙面規例》則嚴重打壓了香港居民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

基於以上原因，本人強烈反對香港政府推行《禁止蒙面規例》。本人要求香港政府立即撤回《禁止蒙面規例》；並因為強推《禁止蒙面規例》而令市民在警察執行《禁止蒙面規例》時受到的傷害和滋擾，向香港市民公開道歉；並撤銷所有有關《禁止蒙面規例》的檢控。

謝謝！

此致

一介草民
呂小姐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光復香港，時代革命！
願榮光歸香港！



meiwan chiu to: kyeung

05/11/2019 下午 04:56

1 attachment



蒙面法本人有以下意見.docx

本人反對推行《禁止蒙面規例》並有以下意見：

1. 文件(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內容提及自 10 月初公眾暴力情況有增無減，主要原因是因為政府硬推蒙面法、政府/警方多次發出反對通知書進一步取消市民合法集會遊行發表意見既權利、警察越來越違規使用暴力及特區政府一直漠視民意，而並非因為抗爭者是否可以合法蒙面。如政府能解決上述根本的問題，社會便再不會出現所述的暴力事件。
2. 推行《禁止蒙面規例》根本未能達到立法目的。即使推行了蒙面法後，暴力破壞的行為並沒有減少。蒙面法只會令抗爭者及一般市民更加反感。
3. 同時，政府一面推行蒙面法，一面又容許警員蒙面隱藏身分，如此不公平既對待，只會另市民更加反感。警員正當地根據法例、規例、指引及手則執勤是光時正大的，亦無須怕別人辨認得到。同樣地，警員蒙面，就是表達了他們會做一些違規行為，但可有免受辨認及追究的權利。需然，警方發言多次向公眾表明值勤的警員應展示編號/白卡/藍卡，但事實是高層警員已未能控制前線警員，前線警員陽奉陰違。
4. 文件亦提及多次合法的遊行集會最後做成影响交通既情況。其實這主要是因為參與的市民太多，而香港市民是享有出外集會的權利。既然，警方有多次經驗，遊行人數遠比預期多，警方應預先制多套應變措施及交通路線，以免混亂發生。
5. 我亦反對把罪行檢控時間延長至 12 個月，因為所有案件的處理時間及程序都應該一樣。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眾委員:

有關禁止蒙面規例法的建議

本人是一名在香港本土出生的香港人,一直有關注香港由6月初開始的反修例運動。當初港府一直漠視民意,直至現時亦沒有為聆聽民意,順應民意而推出任何可行的方案,甚或乎連推出引渡條例的初心論所提出的不要讓香港成為罪犯天堂,要為死者潘曉穎主持公道都沒有達成。時已至此,港府不但沒有為平息民憤而嘗試特事特辦,讓台灣能接收陳同佳及有關殺人控罪的證據,漠視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的急切性,反而以特事特辦的方法-緊急法,去推出禁蒙面法,企圖以此脅迫港人不再為社會問題發聲。以緊急法所推出的蒙面法,條例十分不周全,由推出到實行的時間根本未能讓警方有足夠時間去訓練,甚至去明白條例的界線在哪,反而進一步加劇警權過大的問題。香港警察早在出現禁蒙面法前已出現濫捕問題,包括警方在未能說明途人所犯何事前已經將其拘捕,推出禁蒙面法只是為了合理化警方的濫捕行為。在此條例的執行上尚有極大爭議性的情況下,港府再次選擇決還執意要推行,實屬無理。已有往例指出警方於催淚彈濃煙密佈下仍要求記者摘下面罩以確認其身份,此事特顯出禁蒙面法執法上的問題,到底警方是不是能在沒有任何安全情況考慮下都能要求他人摘下旨在保護個人的設備,包括充滿山埃毒氣的環境?再者,為何警方作為執法機構可有特權不受此法律所約束?警方執法,已經鮮有出視委任證,在執法時更不受蒙面法管制,港府在考量此法的豁免範圍時,是不是有偏袒警方,縱容警方進一步沒有後果的濫暴?作為執法機構,居然可以首當其充不被法律約束,實在貽笑大方。再者,條例是經由緊急法,繞過立法會去推行,一方面欠缺了立法會議員間商討其潛在問題或其他有關疑慮去為其作出修訂,同時亦奪走了港人監察及制衡政府的途徑。條例以緊急法途徑推出,沒有任何人可監督或反對,給預香港政府為所欲為的權力,表面聲稱三權分立,實際包庇一權獨大,邁向獨裁主義,與香港一向主張的法治,民主,自由價值衝突,甚至不是一個當代文明社會理應出現的情況。港府在知悉如以緊急法推行此條例會對香港法治及一直守護香港成為國際大都會的核心價值造成不可挽救的破壞,仍選擇以此手段推行,甚至行政長官仍可詭辯推出緊急法不等於香港處於緊急狀態,實為荒天大之謬。再者如果此條例是在於未處緊急情況下而用緊急法去推出,理應被視作無效。最後,港府一直對外聲稱有意令社會回復正常,而立禁蒙面法是為了杜絕違法行為,港府卻從未嘗試由根源去解決問題,未曾考慮去實踐五大訴求中的其餘四個訴求,反而反其道而行,強推禁蒙面惡法,令人髮指。有鑑於此,本人強烈建議港府停止進一步分化港人的行為,先要收回禁蒙面法,後再承諾港人去實踐五大訴求。解鈴還須繫鈴人,還望港府不要一錯再錯,在被卸任前做一次,唯一一次對的事情。光復香港,時代革命。

香港市民鍾小姐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My comments on recent public events

to: kyyeung

12/11/2019 15:16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3.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4.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

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5.《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Sent from mobile device.



強烈支持立蒙面法，並堅決執行
to: kyyeung

12/11/2019 15:07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3.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4.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5.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

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香港特區政府引用殖民時期（過期）的《緊急法》來訂立《禁蒙面法》，此舉不單無助社會回復平靜，更是顯出特區政府的無能和一意孤行。

（一）侮辱祖國及基本法

自從回歸以來，《基本法》作為祖國收回香港過程中，法理確立的基礎，然而，香港特區政府竟引用一條百多年前的過時的緊急法，是對偉大祖國和基本法的一種侮辱！而且已經超越《基本法》容許的立法範圍，導致憲政危機，更暴露特區政府執法理據的薄弱。

（二）已有足夠法例

本身有其他現行的法例，已足夠限制遊行示威時的行為，諸如《公安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

（三）難以執行

在實施《禁蒙面法》後，多次集會現場，仍然有大比例的參加者照樣蒙面，法例本身難以執行，亦把大多數只想參與和平集會的人士，置於觸犯法律的風險。

（四）無助解決社會矛盾

實行《禁蒙面法》，無助解決社會矛盾。在多次大型民調裡，顯示市民普遍不支持《禁蒙面法》，強行立法，將會引起更多市民不滿。網上更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五）執法紊亂，嚴重影響警隊聲譽

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仍未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的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後，導致有許多在豁免下仍遭無理拘捕的市民，這許多無辜的市民更曾因為警方因不明條例細節而出現的濫捕情況，市民「本來需要戴口罩」但「不敢戴口罩」。而且，現在透過《緊急法》訂立的《禁蒙面法》，並沒有限制警方蒙面的行為，而市民普遍對警權過大表示憂慮。加上警員一直沒有顯示警員編號，令市民憂慮冒警情況惡化，今有大量青年人「被捕後失蹤繼而死亡」，這些無頭公案只會歸到警隊頭上。

（六）嚴重的衛生問題

一些人因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傳染病傳播，流感現正肆虐，未來更不堪設想。

（七）影響投資氣氛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嚴重損害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八）突顯特首及一眾官員欠缺政治智慧

上述的理據在在顯露特區政府的無能和剛愎自用，奉勸政府應為強行立法而引致的種

種社會延伸問題真誠向市民致歉！不要繼續由警隊進行天天濫暴（毆打市民）、濫捕（不應拘捕卻拘捕，應拘捕卻不拘捕）、濫告等情況，繼續任由警隊視廣大市民為甲由，只會使本來支持政府的香港人，都起來加入反對政府行列，這樣下去，修例引致的風波是不會平息的。

本人謹願特首及一眾政府官員回頭是岸，及早撤消《禁蒙面法》，並真誠向市民道歉，設立獨立調查委員會，還警隊及市民公道。

香港市民
姚潤平上

不含病毒。 www.avast.com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9FD5327B
to: kyeung

05/11/2019 下午 05:37

1 attachment

PDF

蒙面法_PDF.pdf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附上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的文件檔案
香港市民
馮陳杏怡
2019年11月5日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秘書處

事宜：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日期：2019年11月5日

本人贊成香港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1. 香港正在面對已經有超過4個月的暴亂，示威者的暴力行為及刻意破壞公物及私人機構的行為，導致香港普羅大眾的日常生活受到影響，人身安全受威脅。犯罪者應該受到法律制裁，但因犯罪者以蒙面遮蓋面容，以致警方因未能辨識面容而不能作出遞補行動。因此，《禁止蒙面規例》立法是合理。
2. 此立法是針對犯罪者。
3. 違法或犯罪的人本應受到法律的懲處，而因蒙面而可以逃之夭夭，那就等同犯罪不需負上責任。政府是有責任防止這情況出現，《禁止蒙面規例》立法是可行及合理。
4. 當人蒙面，外人未能識別身分，蒙面的人更因此而肆無忌憚的為所欲為作不合法事情。
5. 香港是法治之區，法治是維持社群有秩序，人們生活有法律保障以至可以安居。政府對應社會最近不斷出現暴力事件而作出對應的法治是合理。

香港市民
馮陳杏怡



《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書
Emily Liu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6:07

1 attachment



attachment.pdf

當下多數抗爭者，參製造暴力破壞活動示威已經超出正常遊行活動，蒙面裝扮成了他們逃避法律制裁的遮羞布，他們仗著人多示眾肆意妄為，嚴重破壞了市民生活的日常工作及生活，香港的國際城市形象大受損壞。在國際上此法規並非先例，許多國家國家和地區的相關法律條例，都禁止在公眾機會遊行中蒙面，這是違法甚至應該監禁的行為。香港的《緊急情況規例條例》中規定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有權利在緊急或危害公安的情況下，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隨著香港近期暴力事件的升級，抗爭者越來越激進仇視警方仇視政府，遊客及市民的人身安全都收到了嚴重威脅。因此，我認為特區政府針對當下社會環境制定的《禁止蒙面規例》是當務之急，是民之所需，是完全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



支持禁止蒙面條例
Liu Yang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6:08

禁止蒙面條例的意見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3.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4.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舖、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5.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

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Best regards

Scott

Ms WONG Cathy提交的意見書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硬推《禁蒙面法》如此極具爭議的法例，既沒有諮詢民意，更繞過立法會的審議，做法粗暴專橫，獨斷獨行，是香港民主社會的大倒退。

原來條文只禁止在集會、遊行、示威中，蒙面阻止識辨身分。但自條例生效後，警員多次濫用法例，要求前線記者除下防護面具，甚至強行扯下面罩。網絡上，已經有大量短片、相片可作佐證。教育局亦無視師生個人表達的自由，以及傳播傳染病的風險，要求學校禁止教師學生在校內外戴口罩。

另外，《禁蒙面法》亦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而政府推出緊急法推行《禁蒙面法》後（截止 2019 年 11 月 4 日），等同賦予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本人多次在傳媒、電視報道中，香港警察在往後許多行動，多次濫用致命武力，多次以警棍向途人身體的行使致命武力；或以各式子彈射向示威者、記者的頭部，及或眼部，參見部份報導，陳述有機會引致永久不能恢復的傷害。同時，警隊除遮蔽警員編號、更有部份及或大部份警員蒙面，使公眾人士無法識別，監察警隊，無法作出投訴、追究。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就應該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本人認為《禁蒙面法》根本無法阻止激進示威者蒙面抗爭，他們本已面對最高刑期為五年的非法集會罪，加控最高刑期為一年的蒙面罪，並無阻嚇力，反而激起更多社會不滿，令公眾秩序進一步受到破壞。自法規訂立後的社會衝突事件，根本並沒有減少。

故此，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Cathy Wong 敬上

余嘉欣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堅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反對以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首先，現時正在實施的《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緊急法必須在屬緊急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方可使用，字面上緊急法的解釋貌似是符合行政長官林鄭月娥以「社會已出現危害公共安全的情況」來動用緊急法，但相信法例本來存在的意義，原意是在社會屬緊急的情況，等不及冗長的立法機關審議的程序，希望動用緊急法以達到平靜社會或保障公眾利益的善意。否則，任何事情生

本人認為現在香港的情況遠遠未緊急到行政長官與其行政成員動用緊急法，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卻單單以零星危害公共安全的事件，以偏蓋全，她多次重申並否認香港進入緊急狀態，明顯地林鄭月娥政府深知動用緊急法，代表視三權分立如無物之舉影響深遠、影響經濟投資、嚴重損害本港於國際間的形象，但她仍不聽民意，一意孤行，動用緊急法去推行一條侵犯人權的《禁止蒙面規例》，此舉實在不智亦不負責任。

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唯有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方可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既然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否認香港進入緊急狀態，那麼不應推行任何有違人權的法例。

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跳過立法機關訂立固然大不妥，但本人認為《禁止蒙面規例》本來就不應被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不合比例地限制市民自由，即使市民希望和平表達意見，基於身份無法受保障，市民再也無法自由地集結及表達意見，實為有違基本法第 27 條及香港法例第 383 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在政府多番提及對於「被起底投訴」執法困難之際，為什麼不讓市民身份得以保障？除非政府認為只要是反對政府，即使和平表達意見的市民亦不能擁有免於恐懼的自由，不能擁有人權。

而且本人認為《禁止蒙面規例》有違基本法第 87 條無罪假定的精神，因為規例將遮掩面部視作違法行為，即假定了遮掩面部會對社會構成危害，本身並不合理。在實際情況下顯然，不論有否遮掩面部的人也有可能做出危害社會的行為，包括近日多宗襲擊傷人事件(大埔用刀刺傷學生腹部、深水埗駕的士衝上行人路撞人及日前太古斬傷及咬傷市民案件)，其施襲者也沒有蒙面但對公眾造成極大恐慌，證明遮掩面部與危害社會並無關連，因此立法完全無必要。

市民如因身體不適，為己為人，都會有公德心地佩戴口罩以避免傳染他人，亦有家中或有幼童的父母希望減低被傳染的機會，想要佩戴口罩。但《規例》訂立後卻令市民卻步，政府應理解市民有各種不同的情況，應有其自主衣著、健康的自由，未必每每有「醫生紙」以免墮法網。

於《禁止蒙面規例》下被警方無理對待

在《禁止蒙面規例》於 10 月 5 日實施後至今已一個月，但執法者多次無理要求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規例已明顯地被執法者濫用。保安局長李家超曾親口提及記者可獲豁免，但明明警方及記者都是因工作需要，在條例下均得到免責辯護，蒙面而無展示編號的警方卻在有催淚煙的場合下多次要求身穿反光衣，身戴記者證的記者脫面罩、眼罩、口罩等，有時甚至直接動手強扯，並大聲斥罵其並無特權。警方竟然公開辯解「免責辯護，不代表有特權不需被截查」，令人嘩然。問題正是大部份情況警方並不是作出截查，更甚他們根本沒有解釋有什麼合理懷疑去作出截查，沒有合理解釋即為濫權，作為唯一有公權力的機關，以工作壓力大，要求市民記者體諒是不合理而無稽。

一切在於民意

在上月，《明報》委託中大傳播與民意調查中心，就《逃犯條例》修訂草案於 10 月 8 至 14 日做第五輪民意調查，民調訪問了 751 名 15 歲或以上市民。對於政府推禁蒙面法，71.4%受訪者反對，19.3%的人支持。另外，62.3%受訪市民認為禁蒙面法對平息激烈抗爭行動有反效果，21.2%市民認為無甚作用，只有 15.1%市民認為有助平息。本人認為貴小組應認真審視這些數據（http://video3.mingpao.com/news/201910/20191015_npsurvey.pdf），不要再視民意如無物。

本人是香港永久居民，以下是本人對《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首先，1997年香港主權移交中國之後，所有本地法律和「緊急法」都不能超過「基本法」的框架，而「基本法」並未賦予特首擅自立法和制定規例的權力，也沒有條文允許特首宣布特區進入緊急狀態，因此從法律上來看，政府引用「緊急法」推行《禁止蒙面規例》是有違「基本法」的。

由於《禁止蒙面規例》是政府推行「緊急法」之下生效的條例，導致規例本身毫無民意基礎，而且內容欠缺討論，缺乏諮詢，顯得政府一意孤行，剛愎自用。一般立法前都要經法案委員會、公聽會及諮詢等程序收集意見，但現在只是行政會議成員商討後就能立法，這樣做導致特首林鄭月娥及行政會議完全徹底失信於民，令更多民眾厭惡政府，甚至反政府。

《禁止蒙面規例》生效至今的一個月，社會上的暴力情況根本沒有得到任何改善，而且反而激起更大的反對聲音及民怨，導致雙方暴力，尤其是警察暴力持續升級並且越趨惡化，證明規例根本完全起不到任何止暴制亂或阻嚇的作用，反而令社會產生更多磨擦，反效果遠遠多於正面效果。

再者，由於推行倉促，《禁止蒙面規例》充滿法律盲點。規例的第3(1)條指出：任何人不得在身處(非法集結/合法公眾集會或遊行)時，使用相當可能阻止識辨身分的蒙面物品，並在沒有合理辯解(該例第4條)下，即屬犯罪。第3(1)條使用上「相當可能阻止識辨身分」一句帶來相當嚴重的法律盲點，而規例並無進一步解說在什麼情況下構成「相當可能阻止識辨身分」，規例又似乎暗示戴上蒙面物品的人士需要具「意圖」阻止識辨其真正身分，但又沒明確說明。由此可見，《禁止蒙面規例》充滿缺陷，有大量含糊不清、缺乏清楚準確說明的地方，難以確保警務人員在執法時能作出公平的判斷。

《禁止蒙面規例》內容和細節極度不清晰，除了對執法過程帶來不公允的情況，也對各界市民日常生活帶來大量混亂和困擾。例如，立例後教育局馬上發信要求全港所有學校(包括幼稚園)的師生，在校內不得戴口罩，因而導致傳染病如流感、手足口病等迅速擴散，對家長帶來嚴重焦慮，也對學童及其家人的健康帶來不必要的危害，影響社區衛生狀況，加重社會醫療負擔。

另外，《禁止蒙面規例》生效之後，竟然有更多的警員蒙面執法，令市民覺得政府予以警方特權，嚴重違反法律之下人人平等的精神。政府這樣做只會做成分化，令市民感到不公平對待，甚至出現仇視執法者的心態，對遏止暴力於事無補，反而火上加油，製造更大民憤。

最後，《禁止蒙面規例》更奪走社會部分人士在不展示面貌下表達意見的自由，例如參與合法集會但不想被認出身份的人士，包括同性戀者或跨性別人士，以及戴上口罩希望避免被人傳染流感或其他傳染病的人士等等。在香港，人權受到《基本法》的憲制保障，亦受到《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人權法》)以及各有關範疇的法例的保障。《基本法》第27條說明「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16及17條說明「意見和發表的自由」及「和平集會的

權利」。因此，《禁止蒙面規例》不單止違反了「基本法」，也違反了《香港人權法案條例》。

本人基於下列理據強烈反對《禁止蒙面規例》：

1)《禁止蒙面規例》絕對無助解決當前的問題，更會令本已嚴峻的局勢火上加油，進一步加劇社會衝突。以外國為例，法國今年4月收緊《禁蒙面法》，但「黃背心」示威人數不減，而德國自立法後暴力示威也未減少。

2)問題的根源是政府一意孤行，無視二百萬人上街，強推《引渡逃犯條例修訂》，導致後來一連串示威行動，雖然特首表示撤回條例，但警察濫權施暴，令人髮指，激起民憤，才導致有更激烈的示威行動。要解決目前社會狀況，需要從根源著手，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追究警暴，還原事實真相，修補社會撕裂。

3)法例中豁免生病者戴口罩、因宗教原因蒙面，但如何判斷被捕者生病、宗教信仰存爭議，無疑增加警民衝突機會。另外，港府明言警員在示威中執法可基於私隱或免起底理由蒙面無罪，縱容警員不展示身份，令民眾對警員濫權無從追究的不滿升溫，可見規例本身存在極大雙重標準和執法不確定性。

4)現在政府以《緊急法》方式硬推《禁蒙面法》，意圖打壓示威集會活動，如此極具爭議的法例，既沒有全面諮詢民意，更繞過立法會的審議，做法粗暴專橫，令人擔憂特首會藉此進一步以《緊急法》鎮壓民意，獨斷獨行，明顯是香港民主社會的大倒退。

5)香港推崇三權分立，引用《緊急法》是行政凌駕立法。外界憂慮再動用《緊急法》延長警方拘留時間、取消區議會選舉等。《緊急法》源於殖民地時期，是否有違《基本法》第66條「立法會是香港的立法機關」成疑。

香港市民

Lam Chun Yam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規例》。因此法嚴重侵犯《香港人權法》第 16 及 17 條，以及《基本法》第 27 條保障的遊行集會自由、結社自由，和言論及表達自由。現詳述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 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香港《禁止蒙面規例》適用範圍除了包括暴動和非法集結外，還包括限制具有不反對通知書的遊行集會。換言之，如果有個受害人為了自身安全或私隱而隱藏身份，出席一個由頭到尾完全和平且有不反對通知書（超過 50 人）的集會，控訴自己被警方濫暴濫捕的經歷，同屬犯罪，警方仍然有權拘捕他；而這情況很可能說明《蒙面法》違犯狹義比例原則，因為它的適用範圍過寬，不合比例地侵犯沒有危害公共安全的集會及表達自由。原則上，如果一個遊行集會獲得警方發出不反對通知書，就表示警方認為該遊行集合足以受到警方及相關法律規管，並可合理預期不會產生公共安全的問題。故此，這類情況應該不受「公共安全」的限制條項約束。因此，我有充分的法理依據質疑《禁止蒙面規例》裡第 3 條裡 (1c) 和 (1d) 並不符合狹義比例原則，不相稱地侵犯集會及表達自由。換言之，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我想從「法治」角度討論這條法例。法學家富勒 (Lon Fuller) 提到法治的形式要求包括「融貫性」、「可現實性」、「確定性」及「明確性」等。《蒙面法》的合理辯解條款包括的「宗教理由」和「先前存在的健康理由」，屬相當難證明的事情。

假如一個人自稱信奉伊斯蘭教甚或不知名宗教，需要蒙面，法庭如何判決這個人是符合「宗教理由」的合理辯解條款？即使控方使用外在的各種客觀條件作證據，亦無法否認一個人的思想、良心和信仰。另，何謂「健康理由」？「先前存在的健康理由」的範圍又是什麼？它不同於「醫學理由」，後者譬如可以用醫生紙加以證明，前者卻似乎難以檢證。假如一個人辯稱當日身體不適（例如鼻敏感）需要戴口罩，法庭基於什麼準則對此判斷？最後，保安局局長提到蒙面物品包括顏料，那麼化妝至與原貌不同阻礙識辨身份，是否屬蒙面違法？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

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 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 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Vivian Law 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On 4 October, Chief Executive Lam invoked the power under emergency law to impose a temporary law banning the wearing of masks during public assemblies. This is alleged to deter protestors who violate the law while using face masks to conceal their identities. As soon as the law was announced, mass protests emerged and reached its apex after midnight when the law took effect.

The objections to the law are threefold.

First, the intent behind the law is said to deter commission of crime which is believed to be bolstered by the lower risk of apprehension that the facial masks enable. However, the law has wrongly presumed that the general public who participate in assemblies all have some hidden innate inclination to commit crimes. In fact, it is clear to ordinary citizens that the dominant reasons for the general public to wear masks in demonstration is, first, to protect their personal safety from the innumerable occasions of unwarned, unwarranted, and excessive firing of tear gas in peaceful demonstration, whether in mass or not. But most importantly, it is to protect from the what may be called 'white terror' that exists in Hong Kong. Identification has provoked severe retaliation in the past, including loss of employment and violent personal attacks or the threat thereof. For the general public who hold such legitimate expectations of reprisals at such largely innocuous conduct of mere participation in peaceful assemblies, anonymity is a prerequisite to engaging in assemblies or self-expression in a safe manner. A law that flatly prohibits such means of self-protection when the expected reprisals are so manifestly and universally felt by the public, is to encourage the use of such threats to achieve the government's deterrent purpose, not to deter violence, but to deter the exercise of freedom of speech and assembly. Citizens have the right to express views in group without fear. When the connection between facial masks and expression (whether by speech or by participation in assembly) has become so strong that the wearing of masks has itself become a symbol of demonstration against the government and police abuse of power, a ban of the former is a ban of the latter. If the government cannot directly prohibit citizens from protesting against public bodies in what is still claimed to be a democratic city, then it cannot indirectly do so by burdening the right with sufferance of such anticipated threats. Whether they materialise or not, from a political perspective, it is undeniably a real threat that is in fact overwhelmingly felt by the public.

Secondly, even if there is rational connection between the law criminalising public wearing of masks and deterrence of violence, the law must be narrowly tailored to ensure that the restriction is no greater than essential to achieve that end. The law could criminalise only the wearing of masks with intent or for the purpose of evading detection of commission of crime. There is also no *ex post facto* defence given to citizens who did not actually commit any crime while wearing face marks in public assemblies.

The most perplexing phenomenon in the enactment of anti-mask law is that, while citizens are prohibited from concealing identities in participation of public assemblies, police officers can flagrantly refuse to disclose any direct or indirect method of identification in the exercise of their crucial public duties, which entails the power to use considerable force including shooting. Such measure has greatly ridded the society of any possibility of holding police officers accountable for their actions. "The laws of the land should apply equally to all, save to the extent that objective difference justify differentiation." (Bingham, 2010) If there is any objective difference between police officers and citizens, it should justify a higher level of restraint of conduct on those who is blessed with the power to yield the more threatening force. It is a universally acknowledged commonsensical fact that greater power comes with greater accountability. But more sadly the reverse has become the phenomenon in Hong Kong, and the government has not offered one single rational explanation for such inequality. It is often said that the police officers need the protection of anonymity in exercising their duties. But the police cannot use anonymity to escape the legal consequence that would otherwise be visited upon them if their identify were made available. If it is protection from personal retribution, then should that justification not evenly apply to citizens so as to allow them to wear facial masks in assemblies? Moreover, it is perfectly

feasible to have a system of internal identification that does not require disclosure of personal details of the police officer on duty. The law cannot be applied differentially to the governed and not the enforcing body. The most basic guarantee of a law's fairness and justice is to apply it universally to all; a law that prohibits concealment of identify if not applied equally to police officers would only prove the government's purpose of repressing the governed and curtailing civil liberties of citizens.

致 相關工作人員：

我非常支持繼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自今年6月開始的“返修例”運動，由初期的普通遊行集會，演變為越來越激烈的暴力衝擊。抗爭者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示威，甚至是暴力破壞，是動亂持續以及愈演愈烈的重要原因之一。這些參與暴力破壞的人士，使用面罩、口罩、眼罩、頭盔來遮掩身份，認為這樣就可以幫助他們逃避法律制裁。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甚至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自《禁止蒙面規例》實施以來，參加暴動的人在不斷減少，可見該規例是可行並且有成效的。

當前，暴亂並未停息，暴力程度還在升級，若此時叫停該規例，無疑與特區政府“止暴制亂”的目標背道而馳。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

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作為一名普通的香港市民，我自認為《禁止蒙面規例》實施以來，並未影響我和我家人的正常生活和公民權利。反對派所強調的該規例剝奪了市民的應有權利一說完全不成立，反而我認為該規例應該繼續實施、一直實施下去。

懇請立法會站在絕大多數香港市民的角度，通過繼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還香港市民一個安寧的生活環境，給香港社會一次撥亂反正的機會！

寄件人： ██████████
標題：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日期： 2019年11月5日 13:06:24
收件人： kyyeung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而且，香港警察更藉此無理地強行用粗暴行為對待市民，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平。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karen chan 敬上

從我的iPhone傳送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

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吳嘉倫敬上

旗幟鮮明地反對《禁止蒙面規例》

各位民主派議員及送中派議員：

本人謹此致函小組委員會，反對特區政府借由惡法《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僭越立法權，訂立另一條惡法《禁止蒙面規例》。

一 《緊急法例》違法違憲 三權分立不可踐踏

本港之政治體制，依《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乃行政主導，然“行政主導”以“三權分立”為前提，行政權雖強勢，三權仍須謹守分際。《禁止蒙面規例》雖名為規例（regulation），其賦予黑警之權力及加重民眾之負擔已經遠超規例、附例之範疇；名為行政機關自行制定及通過之附例，實為僭越立法權之立法。此例一開，特區政府可隨時以緊急或迫切為理由，繞過立法會，以規例為名通過任何法律，而立法會在送中派議員的操控下，甚至無法將小組委員會的審議期限延展，令到立法會在這一法例下徹底失去立法權。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乃殖民地政府為應付 1922 海員大罷工而制定，當時香港未加入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更在殖民者統治下未回歸祖國的懷抱。中央政府及特區政府既然口口聲聲宣稱今時今日的香港比港英時期更加民主自由，認為回歸之後香港人真正地當家做主、站起來了，就更加應當廢除殖民地時期之惡法，嚴格按照《基本法》所規定的三權分立辦事，向全世界證明一國兩制行穩致遠，而不是繼續運用將近百年前的殖民地惡法，讓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變成又一個殖民地政府，讓香港變成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殖民地。

二 禁止市民於合法遊行集會蒙面 違反相稱性驗證準則

《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均列明，香港市民有遊行、示威的自由，此等權利在惡法《公安條例》下，本已受到諸多限制，如不反對通知書制度等。然特區政府不知所謂，以《禁止蒙面規例》進一步壓縮港人和平示威的空間，禁止市民於合法遊行集會中蒙面以保護身份。國泰航空及匯豐銀行多名員工因參與合法且和平之機會而被無理解僱，足見紅色恐怖已經蔓延全港，禁止市民於合法遊行集會中蒙面，毫無疑問是配合紅色恐怖，進一步打擊市民上街表達政治訴求的意願。該等限制明顯屬過度及不必要，違反“希慎興業訴城規會”一案中所確立的相稱性驗證準則。

三 當務之急：查警暴 止警謊 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

雖在紅色恐怖和黑警粗暴武力的恐嚇下，有人因而不敢上街，但越來越多的和理非都越走越前，用更激烈的行動表達不滿。本港多個民調都顯示，反送中運動發展至今，絕大多數市民都認為黑警濫權濫暴，對警察不信任甚至零信任，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徹查反修例風波已經幾乎是全民共識。香港警隊從亞

洲最優秀警隊淪落為眾人口中之“黑警”，與政府及建制派政治人物無視警暴警謊盲目撐警有密不可分的关系。要想做到真正的止暴制亂，惟一的方法，便是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或依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成立調查委員會），徹查整個反修例風波，包括但不限於：（1）為何四月五月時社會各界均出現明顯反對聲音之時，林鄭當局依然一意孤行推動送中惡法？（2）自6月起至今日反修例運動中的警暴警謊問題；以及（3）反修例示威者背後是否有境外（包括內地、台灣、外國）勢力的指揮和資助？

在整個反修例運動中，高官及非民主派議員“止暴制亂”想法之離地令人稱奇：何君堯前博士議員（Disqualified Dr. Hon. Junius Ho Kwan-yiu）七月份認為警方發出反對通知書，就能止暴制亂——事實證明它錯了；葛珮帆假博士議員（Fake Dr. Hon. Elizabeth Quat）八月份認為出動水炮車，就能止暴制亂——事實證明你錯了；林鄭月娥九月份認為扮對話就能止暴制亂——事實證明你錯了；一眾京官高管建制派議員認為禁止蒙面，就能止暴制亂——事實證明你們都錯了。你們不但未能止暴制亂，反而是旨暴製亂，令香港陷入暴力互相升級的惡性循環。警暴一日不查，警謊一日不止，香港社會便不可能有真正的安定繁榮，只會陷於無休止的消耗戰，而令同地區的台灣、新加坡坐收漁翁之利。

遞交意見書前夕，《香港01》報導指自由黨黨魁鍾國斌及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梁美芬去信立法會主席，提出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特權法）全面調查逃犯條例風波，兩人均獲立法會主席梁君彥批准議案。本人衷心希望兩黨議員是真心意識到獨立調查的必要性，不要“轉軚”，更要借助不同場合向特區政府及中央政府解釋獨立調查的必要性與可行性。“尚方寶劍唔出鞘等幾時？”

光復香港，時代革命！五大訴求，缺一不可！

一名市民敬上

5/11/2019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 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法律上與其他法例衝突。香港法例原本有非法集會、暴動等罪名，已足夠供警察維持治安。而事實上，《禁蒙面法》內容與以上法令多有交疊之處，這項罪名最大的作用，僅僅是加重刑罰而已。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此法屬政府無視程序，援引緊急法而立，最初已無任何民意基礎，屬於獨斷獨行之舉。更重要是，此法生效後，政府所指的「暴亂」有增無減，就此看來，立法原意形同虛構，無助減弱社會上的動盪。

第三，此法執行上多有問題。在記者會上，多位官員均先後指出，蒙面法不會阻礙普通市民日常生活，專業人士因工作需要而蒙面，亦不會受影響。然而，從不同報章報道均可見，香港警察似乎無力準確執行《禁蒙面法》，先後出現阻截、禁止普通市民戴上口罩作健康、保護用途，更出現扯下記者防毒面罩的情況。這種胡亂執法、錯誤理解的情況並不少見，嚴重滋擾市民日常生活，無疑是一條惡法。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香港眾志反對《禁止蒙面規例》及《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意見書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倒行逆施，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使用，嚴重剝奪香港市民的基本權利。香港眾志對此表達強烈反對，譴責政府透過《禁止蒙面規例》及《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等惡法打壓市民人權自由的威權暴行，並促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繞過立法會立法 剝奪議會立法權

《基本法》第七十三條將立法權賦予立法會，使立法會有權制定、修改及廢除法律，以及監察行政政府施政。然而，香港政府卻引用一條接近一百年前訂立的殖民惡法，繞過立法會進行立法，而該等規例更不會因與其他法例條文有矛盾而失效。在規例的訂立過程中，立法會不僅無權表決，更無權正式表達意見，全是行政長官與行政會議閉門造車便刊憲生效。立法會無從履行監察政府的憲制責任；政府亦玩忽職守，逃避《基本法》第六十四條，政府須對立法會負責的憲制責任。由此，政府可以隨意引用此法妨礙立法會發揮其憲制功能，無限擴大自己的權力而不會受到制約。

雖則政府聲稱引用《緊急法》只是過往「先訂立，後審議」立法方式，但觀乎根據《緊急法》第2（3）條，現時只有特首會同行政會議，才有權撤回引用《緊急法》訂立的規例，變相令立法會淪為「橡皮圖章」¹。

政府及建制派聲稱，不少歐美國家均就《禁蒙面法》立法，惟所有國家一律循正常立法程序，透過民選議會表決通過立法，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行政當局透過《緊急法》強行通過，做法完全架空立法機關。

胡亂賦權警隊 助長警方濫暴

《禁蒙面法》作為一項為警隊賦權的惡法，在香港所有監察警察濫權的機制失靈的情況下，只會進一步助長警方濫暴。觀乎「反送中」運動以來的大小警民衝突現場，警務人員執行職

¹ 註一：民主派覆核禁蒙面法 代表大狀李志喜反問政府：有邊個國家立蒙面法繞過立法程序？

<https://thestandnews.com/politics/%E6%B0%91%E4%B8%BB%E6%B4%BE%E8%A6%86%E6%A0%B8%E7%A6%81%E8%92%99%E9%9D%A2%E6%B3%95-%E4%BB%A3%E8%A1%A8%E5%A4%A7%E7%8B%80%E6%9D%8E%E5%BF%97%E5%96%9C%E5%8F%8D%E5%95%8F%E6%94%BF%E5%BA%9C-%E6%9C%89%E9%82%8A%E5%80%8B%E5%9C%8B%E5%AE%B6%E7%AB%8B%E8%92%99%E9%9D%A2%E6%B3%95%E7%B9%9E%E9%81%8E%E7%AB%8B%E6%B3%95%E7%A8%8B%E5%BA%8F/>



務時往往違《警隊條例》或《警察通例》要求，拒絕展示委任證及警員編號，令市民無從投訴、無從監察濫暴。

事實上，《禁蒙面法》生效一個月內，警隊濫權情況變本加厲，如有線電視、香港電台、《蘋果日報》、《立場新聞》等記者強行被警方扯下面罩，嚴重損害新聞自由，以及妨礙新聞工作者採訪工作。有患癌市民即使展示醫生紙，亦被警員誣衊是偽造文件。可見《禁蒙面法》下，濫權案例多不勝數，只是容許警察有更多工具施暴製亂，踐踏市民基本人權、危害市民生命財產。

《禁蒙面法》只是林鄭政府透過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的首項法規，林鄭月娥亦公開表明不排除利用《緊急法》更多法規，包括實施戒嚴、限制示威物資運送、凍結團體資金、封閉社交媒體及網站、限制出入境等。一旦引用《緊急法》強推惡法成為慣例，猶如打開「潘朵拉的盒子」。

政治問題必須政治解決，香港人自六月以來已經表明香港五大訴求，香港眾志促請政府立即回應市民訴求，方能解決當前政治危機，濫用惡法只會徒添民憤。與此同時，香港眾志亦要求政府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惡法，打壓香港人的基本人權及自由。

香港眾志

2019年11月5日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規例》。因此法嚴重侵犯《香港人權法》第 16 及 17 條，以及《基本法》第 27 條保障的遊行集會自由、結社自由，和言論及表達自由。現詳述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 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香港《禁止蒙面規例》適用範圍除了包括暴動和非法集結外，還包括限制具有不反對通知書的遊行集會。換言之，如果有個受害人為了自身安全或私隱而隱藏身份，出席一個由頭到尾完全和平且有不反對通知書（超過 50 人）的集會，控訴自己被警方濫暴濫捕的經歷，同屬犯罪，警方仍然有權拘捕他；而這情況很可能說明《蒙面法》違犯狹義比例原則，因為它的適用範圍過寬，不合比例地侵犯沒有危害公共安全的集會及表達自由。原則上，如果一個遊行集會獲得警方發出不反對通知書，就表示警方認為該遊行集合足以受到警方及相關法律規管，並可合理預期不會產生公共安全的問題。故此，這類情況應該不受「公共安全」的限制條項約束。因此，我有充分的法理依據質疑《禁止蒙面規例》裡第 3 條裡 (1c) 和 (1d) 並不符合狹義比例原則，不相稱地侵犯集會及表達自由。換言之，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我想從「法治」角度討論這條法例。法學家富勒 (Lon Fuller) 提到法治的形式要求包括「融貫性」、「可現實性」、「確定性」及「明確性」等。《蒙面法》的合理辯解條款包括的「宗教理由」和「先前存在的健康理由」，屬相當難證明的事情。

假如一個人自稱信奉伊斯蘭教甚或不知名宗教，需要蒙面，法庭如何判決這個人是符合「宗教理由」的合理辯解條款？即使控方使用外在的各種客觀條件作證據，亦無法否認一個人的思想、良心和信仰。另，何謂「健康理由」？「先前存在的健康理由」的範圍又是什麼？它不同於「醫學理由」，後者譬如可以用醫生紙加以證明，前者卻似乎難以檢證。假如一個人辯稱當日身體不適（例如鼻敏感）需要戴口罩，法庭基於什麼準則對此判斷？最後，保安局局長提到蒙面物品包括顏料，那麼化妝至與原貌不同阻礙識辨身份，是否屬蒙面違法？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

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陳惠儀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禁止蒙面規例的本地立法工作意見書 強烈支持特區政府依法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最近幾個月來，香港民陣等團體在外國勢力的撐腰和支持下，以反對《逃犯條例》為幌子，發起大量遊行示威活動，嚴重擾亂幾代香港人奮鬥得來的營商環境和聲譽，破壞香港社會秩序。在每次的遊行示威中，大量職業暴徒混入示威人群，以專業工具破壞商鋪和銀行、以汽油彈縱火、以暴力襲擊市民。這些暴徒在進行上述違法行為時，都以黑布、口罩面罩或頭盔遮蓋面容，並用黑色衣物將全身包裹及戴上手套，企圖令破壞行為無跡可循。此外，即使警方反對遊行活動，示威者亦會採用蒙面的方式參與非法遊行示威，掩飾身份，企圖逃避法律責任，逃避應有的法律制裁。這些行為令香港淪為充斥暴力與仇恨的城市，正逐步吞噬幾代香港人苦心經營的“世界最安全的城市之一”和“國際金融中心”等聲譽。特區政府為止暴制亂、恢復秩序而依法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而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務求儘快恢復社會秩序，挽救香港經濟民生，完全符合廣大香港市民的切身利益。

眾所周知，禁止在集會遊行中蒙面早已在示威者鼓吹的

“民主西方”國家推出，包括美國、加拿大、法國、德國等都禁止示威者在遊行集會中遮蔽面容。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也並未限制禁蒙面法的實施。因此，特區政府參照西方國家的相關法律，結合香港本地實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完全合法、合情、合理，是特區政府保障公眾安全、防止罪案、保障大多數香港市民的人權的明智之舉。

若任由暴力分子透過蒙面方式，完全不負責任地對廣大香港市民的財產進行破壞，甚至威脅廣大香港市民的人生安全，香港必將萬劫不復。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對示威者在遊行示威中的非法和暴力行為有明顯的阻嚇作用，不但保障了廣大香港市民的基本人權、財產，也有利於香港社會儘快止暴制亂，恢復良好秩序，避免香港經濟的進一步下滑。

有鑑於此，我強烈支持特區政府依法制定《禁止蒙面規例》，並懇請立法會各位議員站在廣大香港市民的一邊，與暴徒劃清界限，儘快審議通過《禁止蒙面規例》。

姚益宏（個人）

2019年11月5日

反對《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就十月初特區政府未經諮詢的情況下，強行推出《禁止蒙面規例》(下指《規例》)一事，本人表示強烈的抗議和譴責，並就此事向立法會有關條例小組委員會提出意見，期望各位議員能真正聽取民意，不要「意見接受，態度照舊」。

自本年六月起，特首林鄭月娥以「霸王硬上弓」的姿態，強行就《逃犯條例》呈交立法會進行二、三讀，引起一連串的反對聲音，先後有一、二百萬市民透過遊行表達反對意見，及不少法律界人士對修例提出可行方案。可惜，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卻毅然向香港市民提出挑戰，不理會普羅市民反對之聲，仍厚顏地指示香港警隊強烈執法，以極暴力的手段，向示威群眾施行驅散、濫捕、噴射催淚彈和胡椒噴劑，甚至施予酷刑，令不少無辜市民飽受創傷，這才引致更多市民行出來，以蒙面方式表達意見，為的是要保護自己。然而，特區政府竟罔顧市民應有的人權和自由，強行透過《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企圖遏止市民表達意見的權利，實在是本末倒置的做法。

首先，政府推行《規例》，純粹是一種行政手段，未曾經過一個詳細審議的立法程序，即「先施行，後立法」，明顯是極權政府的施政手法，而法例的相關細節，在現時立法會法案委員會審議時，已發現了不少漏洞，灰色地帶亦非常之多，根本未能令市民釋疑。因此，現時特區政府的做法，實際上是獨裁社會的暴政。至於政府多次強調立法的原意是「止暴制亂」，可是，《規例》實施一個月以來，是否達到政府預期的果效，只是更激化民憤，警民衝突場面更甚，更加劇烈。

再者，按照《基本法》中已訂明，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是互相制衡之用，立法機關是監察政府的重要把關。可是，現時政府的做法，無疑是剝奪了立法機關應有的立法權力，而現時的審議只是將立法會成為「橡皮圖章」而已，政府根本就是漠視法紀的行徑。

《規例》限制了市民配戴口罩，或一些預防感染的遮蔽用品，這是不合比例地限制市民大眾的自由，縱使市民希望透過和平的方法來表達意見，也因此《規例》而無法保障個人身份應有的權利，令市民也無法自由地集結及表達意見，實有違《基本法》第 27 條及香港法例第 383 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

《規例》有違基本法第 87 條無罪假定的精神，因為《規例》將遮掩面部視作違法行為，即假定了遮掩面部會對社會構成危害，這是一種「以言入罪」的做法，本身並不合理。在實際情況下顯然，不論有否遮掩面部的人，也有可能做出危害社會的行為，包括近日多宗襲擊傷人事件(大埔用刀刺傷學生腹部、深水埗鴛鴦的士撞人及太古斬傷及咬傷市民案件……)，其施襲者也沒有蒙面，但當他們向群眾作出傷害人身安全的行動時，對公眾造成極大恐慌，證明遮掩面部與危害社會並無關連，因此立法完全無必要。

當《規例》在十月四日訂立後，執法者(前線警員)多次無理要求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勒令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近來這種情況更變本加厲，執法者不但濫用條例賦予的權力，更公然粗暴地把前線記者防護口罩，強行除掉，完全漠視他人尊嚴。明顯地看到《規例》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晰，亦不足夠。然而，前線執法者卻可毫不顧忌，以眼罩、防暴裝備、頭盔……來遮掩自己面貌，令市民完全不能辨別其真正身份，這又是公平對等嗎？

另一方面，香港的衛生環境時有惡劣情況，尤其當在路上時，空氣質素每況愈下，不少兒童、長者、長期病患者……等等，都需要長期配戴口罩，防止被污濁空氣所影響。因為，自《規例》實施以來，執法者往往不問因由，當一見到有現戴口罩的市民，不論男女老少，都以強蠻的語氣迫令他們除掉口罩，令他們難以適應，甚或會因此令病情加劇，健康受到嚴重傷害，莫非這就是政府和議員們愛民的做法？

其實由「反修例」風波開始，社會上不少有識之士，都要求特區政府必須「政治問題，政治解決」，不應將它放在警民之間，把執法者成為政治鬥爭的工具。

有鑑於上述種種原因，本人強烈要求：

1. 立即廢除《禁止蒙面規例》。
2. 政府應促請執法者停止濫捕。

2019.11.5

香港市民 鄭國全

梁碩璘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特區政府於 2019 年 10 月 4 日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本人對此表示強烈反對，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理據如下：

1. 政府一直未有與市民積極雙向溝通，訂立禁止蒙面法規是用錯方法

自從反修例風波由 2019 年 6 月開始發展至今，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曾多次表示會聆聽民意(包括於 2019 年 7 月 1 日之慶典和她本人的 FACEBOOK)，並且表示她本人及問責班子的司長及局長會落區與市民對話。然而，於成立「對話辦」之後，行政長官至今只曾安排一次與市民對話，而且在對話之後沒有具體回應市民意見，問責班子的司長及局長更從來沒有與市民對話。冰封三尺，非一日之寒，一次欠缺實質回應的對話，實在不足以回應市民之訴求。故此，政府未有履行承諾，便自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是用錯方法。

2. 《禁蒙面法》只會增加對立，不但未見成效，而且短期及長期都會增加香港分裂

政府未有透過溝通處理香港的「深層次矛盾」，便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增加了特區政府與反對修例市民之間的對立。《禁蒙面法》由 2019 年 10 月 5 日生效至今，不但未能收「止暴制亂」之效，更即時增加了特區政府與反對修例市民之間的對立，令市民感到政府完全沒有處理「深層次矛盾」的誠意。此舉不單止在短期增加了特區政府與反對修例市民之間的對立，亦長遠破壞特區政府及市民的關係。

3. 《禁蒙面法》在執行上是一項單向及不公平的惡法。

法律面前，本應人人平等。但是，《禁蒙面法》在執行上是一項單向及不公平的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 6 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而警察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令警察可以犯法犯規但不受監察的。《禁蒙面法》只針對及約束市民，犯法犯規的警員則可以繼續蒙面及隱藏身份，實在是不公平，而且諱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大原則。

4. 《禁蒙面法》帶來的審查效應影響公共衛生

《禁蒙面法》由 2019 年 10 月 5 日生效至今，不少學校及市民為免犯法或被牽連，學生及市民不論是否生病，都減少了使用口罩。自從 2003 年香港受到非典型肺炎侵襲，公眾的衛生意識有所提高。要預防疾病傳播，除了患病者需要戴上口罩，其他人亦可以戴上口罩自我保護。市民戴上口罩自我保護，是不會有醫生紙的。為免誤墮法裝，大部分市民唯有放棄戴上口罩自我保護的權利。事實上，於交通工具及公共場所，有不少人即使患病亦戴上沒有口罩，故此《禁蒙面法》帶來的審查效應影響公共衛生。

5. 特區政府於 2019 年 10 月 4 日訂立禁止蒙面法規是偷步繞過立法會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於 2019 年 10 月 4 日訂立禁止蒙面法規是偷步繞過立法會。本屆政府，於處理《逃犯條例》的修訂時，已是不理反對，一意孤行。今年立法會於 2019 年 10 月中復會，特區政府於 2019 年 10 月動用《緊急法》，用的讓政府在立法會復會前，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此舉實在不尊重立法會。

總結及要求

其於以上 5 點，特區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無助解決自 6 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不要在躲在警察身後，立即面對香港的困局。

政府必須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切勿一錯再錯。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也請各位不同政見的議員，放下前設，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梁生 敬上

Dear Sir/ Madam,

LC Paper No. CB(2)188/19-20(34425)

I am writing this letter to express my strong opposition to the legislation of the anti-mask law.

The anti-mask law has caused much white terror in Hong Kong in that people in need (especially the sick ones) are now afraid of wearing a mask. There was an incident when a cancer patient was impolitely questioned and harassed by the police for wearing a mask even though he was holding a valid doctor's certificate. In addition, the right for Hong Kong press to wear anti-tear gas mask during their performance of reporter duty has been repeatedly challenged and even denied by the Hong Kong police. It is highly doubtful whether Hong Kong police has the legal sense and professional training in executing this anti-law mask. These are two This is one of the many examples where the Police force blatantly disregards that law which allows one to wear a mask as long as there's a

justifiable reason. In the current situation, the law has done nothing more than unnecessarily empowering the Police Force for their abuse.

I urge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veto this anti-mask law and bring peace to Hong Kong.

Thank you.

Regards,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林鄭月娥政府口說想社會回復平靜，說要對話溝通，但不斷施加惡法，緊急條例的潘朵拉盒子打開了，惡法不停在演變，禁蒙面法實施了一個月，問題仍然沒有抑止，上街的人有禁蒙面嗎？問題有解決嗎？

這條過期的舊法，根本不合事宜，希望委員會能摒棄自己的乘見和固有立場，真心為香港的前途及市民的福祉出發，慎重考量一下，本人的意見如下：

- 1) 此乃港英時期的「緊急法」，逾越「基本法」
- 2) 緊急條例一推，外國投資者會質疑其遺生的惡法陸續有來，引發恐慌，影響香港金融中心地位，雖然政府口口聲聲說不會有此發生，但大家對政府的信心已蕩然無存
- 3) 其禁令已推出一月，但此一個月來示威者均無視政府禁令，繼續為其爭取訴求，仍然繼續出席有或沒有批出合法通知書的示威和遊行，可見實施禁蒙面法似乎無法阻止人群。
- 4) 世界各國也沒成效：在德國，西德早在 1985 年訂立《反蒙面法》(Vermummungsverbot)，禁止任何人在戶外的集會或示威故意阻礙警方辨認參加者的身份，但當地政府的數字顯示暴力示威浪潮並沒有因為這種減少。
- 5) 全無諮詢，莫視民意
- 6) 違反基本法：《緊急法》屬殖民時期的法律，從未受過司法審查的限制，而且牽涉範圍相當大，容許行政長官基於公眾利益，制定任何規例，是連《基本法》亦未曾考慮過的權力轉移。沒有本地法律可以在違反《基本法》
- 7) 條例立法過程草率，條例含糊不清地方多
- 8) 此法一推，激發起更深民怨，引起更多衝突，受影響的包括普通市民，醫護，記者，社工甚或消防人員。詳情可在不同的網絡新聞內看到相關片段(TVB 經特別剪輯，不中肯的片段除外)。
- 9) 多個民調都指出香港市民反對立《禁蒙面法》，例如可參見：2019 年 10

月 8 日信報報道

<https://www2.hkej.com/instantnews/current/article/2270253/%E8%BF%91%E4%B8%83%E6%88%90%E5%8F%97%E8%A8%AA%E5%B8%82%E6%B0%91%E5%8F%8D%E5%B0%8D%E7%A6%81%E8%92%99%E9%9D%A2%E6%B3%95%E7%AB%8B%E6%B3%95>

因此本人反對訂位<禁蒙面法>, 希望委員會慎重審視.

Catherine Cheng

香港市民

羅欣女士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以下是本人對於《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希望能得到立法會的重視：

《禁止蒙面規例》引起社會混亂

《禁止蒙面規例》條文覆蓋範圍太廣，未有清晰解釋各項細節內容，容易引起社會混亂。任何一處都可以成為集會、遊行和示威的地點，而對於阻止識辨身分的理解亦可以非常主觀。單純指出遮掩部分面部的物品視為蒙面物品，以《禁止蒙面規例》原文理解，簡單如戴眼鏡、化妝、甚至面部沾上污垢均可以被理解為使用蒙面物品，令大部分市民本身已觸犯規例，只取決於執法人員是否執法。以此為前題，執法人員很容易因為選擇性、不公平執法而引起市民的不滿，以至引起各種的混亂。

《禁止蒙面規例》引發公眾衛生危機

香港人口稠密，流行性病毒非常容易透過飛沫傳染，2003年沙士正正是血一樣的教訓，才令市民養成有病帶口罩的習慣，現在威嚇所有於公眾場所帶口罩來保護自己的健康的市民，是非常本末倒置。

而且，所謂的可以因醫學或健康理由而使用有關蒙面物品，是沒有完整的解釋的。本人朋友曾經在被警方截查時，即使有健康理由以及醫生簽發的文件，警員亦對簽發時間存在質疑。本人認為前線的警員都沒有清晰的指引，以至出現了濫用權力的情況，侵害市民合理行使其公民權利。況且大部分情況的輕微流感病徵或發病前後的病徵，一般都不會有醫學文件，對於身體不適人士而言，警方或可以以未能即時作出完整解釋而對市民進行檢控。

另外，近來警方多次強行腰砍取得「不反對通知書」的集會，並於在不足以讓所有市民撤離的時間內就大量施放催淚彈，以至參加合法集會或路過的市民都受到波及，人身安全受

到影響。再者，警方亦多次直接向住宅民屋¹發射催淚煙霧，無論任何人仕出入住所經過都對健康有影響，並且很多時都無法阻止或避免。先撇除規例本身存在的問題，當草擬《禁止蒙面規例》時亦應同時加入禁止於私人地方附近使用武器等條文，但《禁止蒙面規例》訂立時並沒有考慮保障市民的人身安全。

檢控期限過長，令市民恐慌

《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檢控期限有 12 個月之久。即是說假若市民因健康理由而蒙面參加集會，警方可以於第 12 個月提出檢控，事實上如果市民於這段時間內遺失了健康證明，那就會有機會跌入法律紅線。在此的規定底下，無疑是引起市民對集會的恐懼，阻礙他們行使由《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賦予的集會權利。

規例違反公平原則，影響香港法治

《禁蒙面規例》只對市民禁止蒙面，而賦予警方蒙面的特權，此種不公平的法例實在有違香港法治公平的原則。以事論事，過去五個多月以來，警察濫用暴力拳打腳踢示威者的場面屢見不鮮。特區政府不單止沒有制止這些配以高度裝備，濫權警察殘害市民，反而賦予他們更大的權力，實在令人髮指。此種立法，不止挑戰市民的底線，而且對香港法治公平性造成長遠破壞。

影響我們教導小朋友

本人每一天陪伴小孩看新聞，他們看到警察執勤時都蒙面，並且沒有顯示編號，會問我：「為何警察蒙面打任何人，可以投訴嗎？」我不懂回答蒙面法的出現是保障市民還是令警察可以為所欲為。

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一名香港市民 一個有兩個孩子的媽媽 謹啟

¹ 近月，警方於民居附近施放催淚彈的例子有：10月4日、10月9日馬鞍山新港城外；10月29日、10月尾30日屯門建生；10月26日元朗大街；11月10日將軍澳廣明苑，如有錯漏實屬事件發生太多。

Mr HUNG Anthony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

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Anthony Hung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本人現欲就《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望台端惠覽。

本人不同意香港政府引用緊急法以立例禁止蒙面，原因如下：

(一) 該例無助解決現時社會狀況

於政府網頁中表明，該例是由於示威活動中的暴力行為持續升級，為了制止此等行為而實行。

惟本人並不同意以上說法，自此例一出，香港情況並無回到過往的平穩，示威情況仍然持續，甚至加劇，可見禁止蒙面並不能減低暴力行為的發生。

(二) 加重前線警務人員負擔

於示威活動中，警方追捕示威者已十分吃力，該例一出，除了示威者外，戴口罩、非示威者打扮的市民亦成為警方的執法目標，該例無疑令警方需要截查的對象增加，使前線警務人員的負擔加重。此外，若然截查對象是患有高傳染度的疾病時，警方的健康亦受會到威脅。

(三) 該例導致普通市民受影響

現時香港的示威活動已演化成隨時隨地出現，不像過往般集中在金鐘、中環一帶，隨時出現在一般民居附近。本人從不同報章報導得知，有不少市民因病配戴口罩，期間路過示威地點，被警方截查，卻在截查期間受到不禮貌對待，甚至有市民即使出示醫生紙證明自己需要配戴口罩，仍受警方無理責罵。此外，並非所有有需要配戴口罩的市民都能出示醫生紙證明，例如受乾燥天氣影響的鼻敏感人士。可見該例嚴重影響一般市民。

(四) 令患病市民不敢配戴口罩

由於有市民曾因戴口罩而受到警方不禮貌對待，令到很多市民因害怕被警方截查，即使生病也不敢配戴口罩，人煙稠密的香港，時正流感高峰期，此情況著實令人擔心。

(五) 導致部分學校出通告要求學生避免配戴口罩

該例指出，在患病的情況下，是能夠配戴口罩，惟有不少學校，竟出通告，要求學生避免配戴口罩，當中包括幼稚園，倘若在校園中發生手足口病、流感等高危傳染病流行，後果實在不堪設想。

(六) 令前線記者無法執行職務

為讓公眾知悉香港現時的情況，不少前線記者均會在催淚煙中執勤，在此等場景中，本人認為記者有必要配戴防毒面罩以保障他們的健康，惟不止一次在網上新聞直播中見到，有記者被警員要求除下面罩，並指記者並無配戴面罩的特權，此舉無疑是置記者之安全於不顧。

(七) 影響前線急救員執行職務

為幫助示威活動中受傷的不同人士(當中包括示威者，記者，路過的無辜市民，警方)，不少持急救證的急救員，或休班醫護，均會到示威現場準備，隨時協助傷者。如上段所述，救護員有必要配戴防毒面罩保護自己，或最低限度地，需要配戴外科口罩，以保護自己及傷者，惟不少救護員曾被警方要求除下面罩/口罩，罔顧救護員及市民的安全。

綜上所述，本人認為，該例無法達到立例的目的之餘，亦影響全港市民，因此認為不應訂立該例。

此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市民 何女士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劉燕娜女士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以下是本人對於《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希望能得到立法會的重視：

《禁止蒙面規例》引起社會混亂

《禁止蒙面規例》條文覆蓋範圍太廣，未有清晰解釋各項細節內容，容易引起社會混亂。任何一處都可以成為集會，遊行和示威的地點，而對於阻止識辨身分的理解亦可以非常主觀。單純指出遮掩部分面部的物品視為蒙面物品，以《禁止蒙面規例》原文理解，簡單如戴眼鏡、化妝、甚至面部沾上污垢均可以被理解為使用蒙面物品，令大部分市民本身已觸犯規例，只取決於執法人員是否執法。以此為前題，執法人員很容易因為選擇性，不公平執法而引起市民的不滿，以至引起各種的混亂。

《禁止蒙面規例》引發公眾衛生危機

香港人口稠密，流行性病毒非常容易透過飛沫傳染，2003年沙士正正是血一樣的教訓，才令市民養成有病帶口罩的習慣，現在威嚇所有於公眾場所帶口罩來保護自己的健康的市民，是非常本末倒置。

而且，所謂的可以因醫學或健康理由而使用有關蒙面物品，是沒有完整的解釋的。本人朋友曾經在被警方截查時，即使有健康理由以及醫生簽發的文件，警員亦對簽發時間存在質疑。本人認為前線的警員都沒有清晰的指引，以至出現了濫用權力的情況，侵害市民合理行使其公民權利。況且大部分情況的輕微流感病徵或發病前後的病徵，一般都不會有醫學文件，對於身體不適人仕而言，警方或可以以未能即時作出完整解釋而對市民進行檢控。

另外，近來警方多次強行腰砍取得「不反對通知書」的集會，並於在不足以讓所有市民撤離的時間內就大量施放催淚彈，以至參加合法集會或路過的市民都受到波及，人身安全受

到影響。再者，警方亦多次直接向住宅民屋¹發射催淚煙霧，無論任何人仕出入住所經過都對健康有影響，並且很多時都無法阻止或避免。先撇除規例本身存在的問題，當草擬《禁止蒙面規例》時亦應同時加入禁止於私人地方附近使用武器等條文，但《禁止蒙面規例》訂立時並沒有考慮保障市民的人身安全。

檢控期限過長，令市民恐慌

《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檢控期限有 12 個月之久。即是說假若市民因健康理由而蒙面參加集會，警方可以於第 12 個月提出檢控，事實上如果市民於這段時間內遺失了健康證明，那就會有機會跌入法律紅線。在此的規定底下，無疑是引起市民對集會的恐懼，阻礙他們行使由《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賦予的集會權利。

規例違反公平原則，影響香港法治

《禁蒙面規例》只對市民禁止蒙面，而賦予警方蒙面的特權，此種不公平的法例實在有違香港法治公平的原則。以事論事，過去五個多月以來，警察濫用暴力拳打腳踢示威者的場面屢見不鮮。特區政府不單止沒有制止這些配以高度裝備，濫權警察殘害市民，反而賦予他們更大的權力，實在令人髮指。此種立法，不止挑戰市民的底線，而且對香港法治公平性造成長遠破壞。

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一名香港市民 劉燕娜謹啟

¹ 近月，警方於民居附近施放催淚彈的例子有：10月4日、10月9日馬鞍山新港城外；10月29日、10月尾30日屯門建生；10月26日元朗大街；11月10日將軍澳廣明苑，如有錯漏實屬事件發生太多。

致 相關工作人員：

我非常支持繼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自今年6月開始的“返修例”運動，由初期的普通遊行集會，演變為越來越激烈的暴力衝擊。抗爭者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示威，甚至是暴力破壞，是動亂持續以及愈演愈烈的重要原因之一。這些參與暴力破壞的人士，使用面罩、口罩、眼罩、頭盔來遮掩身份，認為這樣就可以幫助他們逃避法律制裁。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甚至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自《禁止蒙面規例》實施以來，參加暴動的人在不斷減少，可見該規例是可行並且有成效的。

當前，暴亂並未停息，暴力程度還在升級，若此時叫停該規例，無疑與特區政府“止暴制亂”的目標背道而馳。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

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作為一名普通的香港市民，我自認為《禁止蒙面規例》實施以來，並未影響我和我家人的正常生活和公民權利。反對派所強調的該規例剝奪了市民的應有權利一說完全不成立，反而我認為該規例應該繼續實施、一直實施下去。

懇請立法會站在絕大多數香港市民的角度，通過繼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還香港市民一個安寧的生活環境，給香港社會一次撥亂反正的機會！

敬啟者：

現時香港對禁止蒙面規例，是由政府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1)條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現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以下意見：

一、

香港民意研究所在《禁蒙面法》生效後，透過網上開放群組訪問市民對《禁蒙面法》的意見，發現近七成受訪者 反對立法，支持立法的只有 30%。（參見：2019 年 10 月 8 日信報報道 <https://www2.hkej.com/instantnews/current/article/2270253/%E8%BF%91%E4%B8%83%E6%88%90%E5%8F%97%E8%A8%AA%E5%B8%82%E6%B0%91%E5%8F%8D%E5%B0%8D%E7%A6%81%E8%92%99%E9%9D%A2%E6%B3%95%E7%AB%8B%E6%B3%95>）由此可見《禁蒙面法》乃政府一意孤行繞過立法會倉卒透過《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蒙面法》應予以取消或廢除以尊重民意。

二、

自立法後，警方以此為藉口濫權濫捕情況更為嚴重，激發起警民間更多不滿及衝突。近日留意到（截止 2019 年 11 月 4 日），政府推出緊急法推行蒙面法後，本人多次在傳媒、電視報道中，香港警察在往後許多行動，以此為藉口，包括但不限於在催淚氣體充斥的環境下要求多次不得不在場的執勤記者除下防毒面具以 強迫其吸入有毒氣體以收酷刑之效。警方亦每每質疑各市民的證件或醫生證明真偽，肆意拘捕，《禁蒙面法》的豁免條款根本沒有執行，可見 《禁蒙面法》只加強警方濫用警權。在此以前，警方早已一直濫用致命武力，多次以警棍向途人身體的行使致命武力；或以各式子彈射向示威者、記者的頭部，及或眼部，參見部份報導，陳述有機會引致永久不能恢復的傷害。香港警隊被賦予合法使用武力，同時現在機制下出現嚴重執法不公，警隊遮蔽警員編號、部份及或大部份警員蒙面，使公眾人士無法識別，監察警隊，無法作出投訴、追究，在此不平等下，只會激發市民多不滿，在現行機制投訴無效下，更多市民上街示威，與立法目的相違背。以上皆令市民一直所不滿警方濫權濫捕的情況雪上加霜，間接以暴製亂，令情況每況越下。

三、

在佩戴口罩層面，就民眾生活而言，均影響到有蒙面需要的市民。民眾在遊行迫不得以，需佩戴口罩和工業用面罩，最大原因是保障生命安全，免受催淚彈毒害。從多項在成功申請不反對通知書之遊行情況下，警方臨時縮短遊行時間，在極短通知時間，參與遊行人士未能成功撤走下而使放催淚彈，侵害遊行民眾人身安全、侵害表達自由。就以上意見，本人敬請警隊做好榜樣，不蒙面的榜樣由前線警員做起。此做法既能判別當時在場人士有否必要使用面罩，正所謂己所不欲必施於人，如在場警員亦無法以不遮不掩的顏面示人，其對任何市民除下面罩的要求亦似乎有欠公允。除非要求市民移除或移除市民面罩或口罩的警員，其面上亦無任何保護裝備，否則不能剝奪市民保護自己的權利。但權衡各方輕重如警方藉此濫權濫捕等，《禁蒙面法》仍以廢除為佳。

此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市民

5-11-2019

致 相關工作人員：

我非常支持繼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自今年6月開始的“返修例”運動，由初期的普通遊行集會，演變為越來越激烈的暴力衝擊。抗爭者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示威，甚至是暴力破壞，是動亂持續以及愈演愈烈的重要原因之一。這些參與暴力破壞的人士，使用面罩、口罩、眼罩、頭盔來遮掩身份，認為這樣就可以幫助他們逃避法律制裁。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甚至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自《禁止蒙面規例》實施以來，參加暴動的人在不斷減少，可見該規例是可行並且有成效的。

當前，暴亂並未停息，暴力程度還在升級，若此時叫停該規例，無疑與特區政府“止暴制亂”的目標背道而馳。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

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作為一名普通的香港市民，我自認為《禁止蒙面規例》實施以來，並未影響我和我家人的正常生活和公民權利。反對派所強調的該規例剝奪了市民的應有權利一說完全不成立，反而我認為該規例應該繼續實施、一直實施下去。

懇請立法會站在絕大多數香港市民的角度，通過繼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還香港市民一個安寧的生活環境，給香港社會一次撥亂反正的機會！

供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九日參考

市民向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遞交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交之意見書

1.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邀請社會各界就該規例表達意見，本人極度關注事件。
2. 就政府早前以《緊急法》立法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蒙面規例》），本人表示強烈反對。本人認為，任何以《緊急法》名義訂立之法律，皆無民意基礎及民意授權，就其立法程序而言，《禁止蒙面規例》生於不公義之殖民惡法，應當取消。
3. 《禁止蒙面規例》以「先訂立，後審議」之形式訂立。然而本人認為，此法與公眾表達言論自由有絕大關係，絕不應以「先訂立，後審議」之形式訂立，理應先廣泛諮詢，尋求社會各界意見，否則實乃惡意剝奪市民表達言論之自由。為此，本人向政府表示強烈譴責。
4. 《禁止蒙面規例》賦予執法人員極大權力，使其可以要求市民除下蒙面物品。觀乎近月來之社會衝突，本人極度擔憂執法人員，即香港警察，並無能力恪守法律，公正執行《蒙面規例》，反而會被用作濫捕、製造白色恐怖之工具。有見及此，本人擔憂《蒙面規例》實乃一政治工具，旨在散佈白色恐怖。因此，本人強烈反對以《蒙面規例》向警察賦予更多權力。
5.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七日，香港電台記者於街頭採訪期間，於表明個人記者身份後，仍被警方以《蒙面規例》為由強行脫下其口罩，而事後警方高層謝振中表示，專業人士如記者，只有事後的「免責辯護」而非在採訪現場的「豁免權」。加以警方近日之暴力舉止，難以教人擔憂警方將以《蒙面規例》所賦予之過量權力，打壓記者新聞自由，亦進而收緊公民社會之知情權。
6. 蒙面乃公民自由，不管原因在宗教、裝扮，抑或疾病。
7. 有見近月來警察濫捕成風，公民合法示威、集會自由屢屢被警察侵凌，濫捕不止，容許蒙面上街表達訴求，只是公民免受於警暴之自我保障手段。
8. 有謂外國亦有《蒙面規例》，然而，在政府所有引述有《蒙面規例》的國家中，要不該國法律容許合法集會中可以蒙面，要不該國有完善民主及監察警隊制度，民眾可以追究，要不兩者皆有。觀乎香港條例之嚴苛（集會不得蒙面），民主、監警制度亦不完善，市民無從追究警暴。本人認為，以類比

論證《蒙面規例》的合法性並非可靠論證(sound argument)。因此，本人無法接受在港訂立《蒙面規例》。

9. 本人認為，當且僅當本港有完善民主、監警制度，公民可以追究、監察當權者及執法者之權力，才可以考慮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而訂立亦必須廣泛諮詢公眾，「先審議，後訂立」。
10. 當前社會環境並不存在第9點的條件，因此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11. 若然政府一意孤行，訂立《蒙面規例》，社會勢必進一步動盪不安，本人強烈反對任何造成社會不安之舉。如果當前局勢因《蒙面規例》進一步惡化，政府責無旁貸。

章詠詩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敬啟者

本人現欲就《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望台端惠覽。

本人不同意香港政府引用緊急法以立例禁止蒙面，原因如下：

(一) 該例無助解決現時社會狀況

於政府網頁中表明，該例是由於示威活動中的暴力行為持續升級，為了制止此等行為而實行。

惟本人並不同意以上說法，自此例一出，香港情況並無回到過往的平穩，示威情況仍然持續，甚至加劇，可見禁止蒙面並不能減低暴力行為的發生。

(二) 加重前線警務人員負擔

於示威活動中，警方追捕示威者已十分吃力，該例一出，除了示威者外，戴口罩、非示威者打扮的市民亦成為警方的執法目標，該例無疑令警方需要截查的對象增加，使前線警務人員的負擔加重。此外，若然截查對象是患有高傳染度的疾病時，警方的健康亦受會到威脅。

(三) 該例導致普通市民受影響

現時香港的示威活動已演化成隨時隨地出現，不像過往般集中在金鐘、中環一帶，隨時出現在一般民居附近。本人從不同報章報導得知，有不少市民因病配戴口罩，期間路過示威地點，被警方截查，卻在截查期間受到不禮貌對待，甚至有市民即使出示醫生紙證明自己需要配戴口罩，仍受警方無理責罵。此外，並非所有有需要配戴口罩的市民都能出示醫生紙證明，例如受乾燥天氣影響的鼻敏感人士。可見該例嚴重影響一般市民。

(四) 令患病市民不敢配戴口罩

由於有市民曾因戴口罩而受到警方不禮貌對待，令到很多市民因害怕被警方截查，即使生病也不敢配戴口罩，人煙稠密的香港，時正流感高峰期，此情況著實令人擔心。

(五) 導致部分學校出通告要求學生避免配戴口罩

該例指出，在患病的情況下，是能夠配戴口罩，惟有不少學校，竟出通告，要

求學生避免配戴口罩，當中包括幼稚園，倘若在校園中發生手足口病、流感等高危傳染病流行，後果實在不堪設想。

(六) 令前線記者無法執行職務

為讓公眾知悉香港現時的情況，不少前線記者均會在催淚煙中執勤，在此等場景中，本人認為記者有必要配戴防毒面罩以保障他們的健康，惟不止一次在網上新聞直播中見到，有記者被警員要求除下面罩，並指記者並無配戴面罩的特權，此舉無疑是置記者之安全於不顧。

(七) 影響前線急救員執行職務

為幫助示威活動中受傷的不同人士(當中包括示威者，記者，路過的無辜市民，警方)，不少持急救證的急救員，或休班醫護，均會到示威現場準備，隨時協助傷者。如上段所述，救護員有必要配戴防毒面罩保護自己，或最低限度地，需要配戴外科口罩，以保護自己及傷者，惟不少救護員曾被警方要求除下面罩/口罩，罔顧救護員及市民的安全。

綜上所述，本人認為，該例無法達到立例的目的之餘，亦影響全港市民，因此認為不應訂立該例。

此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市民 章詠詩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行政長官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會同行政會議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規例》），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立法，是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褫奪立法會對行政機關和行政長官的制衡，是絕對不能接受。

《規例》根本無法達到政府宣稱的「止暴制亂」，反而令社會亂象加劇。如果《規例》能有助「止暴制亂」，則不會出現在公布實施《規例》的當晚，整個香港的暴力和被破壞的地方有增無減，實施當日市民誠惶誠恐趕著提早回家。這效果已經顯示，《規例》對「止暴制亂」毫無幫助，甚至令城市亂象更趨嚴重，故此，立法會必須廢除此法，撥亂反正。

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實施《規例》卻同時禁制市民在集會時蒙面，而又未有同時禁止執法者蒙面。這明顯是「只許周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的舉措，令民怨更加沸騰。立法會廢除此法，乃是德政，市民看在心上，對議員的選票有所幫功的。

有人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類似《規例》的法例，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並不成立。民主國家的類似《規例》的法例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以緊急權力通過，前者有議會監察，後者只有少數由行政長官委任的行政會議成員開會討論，監察力度比前者微弱得多。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即時廢除《規例》，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規則。

LEUNG Man Chun
2019 年 11 月 5 日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

加上此法是利用雙重標準規管警員及香港市民，嚴重侵害香港市民的基本人權。《禁蒙面法》生效後，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最後，此法嚴重違反《基本法》27條中：「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讓他們停止上街抗議，否則需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市民或會因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林芷琪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Mr CHAN Tik-ki提交的意見書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禁止蒙面規例》是香港一條政府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1)條訂立的規例，禁止任何人身處《公安條例》(第 245 章)所規管的“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以及非法或未經批准的集結期間，使用蒙面物品隱藏身分。新規例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五日生效。政府認為部分人士在容貌沒有被遮蓋的情況下，會更謹慎思考自己的行為是否合法合理。《禁止蒙面規例》有一定阻嚇力，以免有人肆無忌憚或一時衝動地犯上嚴重罪行。

而律政司及警務處以自反修例示威以來，警務人員及家屬被惡意「起底」，獲高等法院批出臨時禁制令，禁止任何人士非法及故意在未經同意下使用、發布或披露警員及其家屬的個人資料等。及後法庭修訂命令，把涵蓋範圍加入「可能會恐嚇、騷擾、威脅、煩擾或干擾相關人士」。

兩件事件，後者對《禁止蒙面規例》完全沒有正接關係，卻反映了政府對待相同性質的行為處以兩種極為不公的態度。

首先，戴口罩參與活動以保障私隱是市民的基本權利。但在《禁止蒙面規例》下，連合法的集會及遊行都被禁止蒙面。難道只有警務人員及家屬會被惡意「起底」？一般市民卻連基本保障私隱的行為亦已違法？同樣地，處於非法集結的情況下，本身已經是違法行為。倘若政府對賊人正在搶劫的情況下蒙面表示犯法，真的有阻嚇作用？很明顯沒有。《禁止蒙面規例》只是在阻礙及影響一般市民合法地表達自己意見的權利。如香港空勤人員總工會、國泰航空公司空中服務員工會及港龍航空公司空勤人員協會早前指出至九月三十日為止航空界已最少 36 人遭解僱或「被辭職」，而中國民航局頒布的新規定，任何機組人員飛越或飛到中國領空，均需接受其所規定的政治審查。當然遭解僱或「被辭職」的人士未必跟表達不同政見有直接的關係，但現在如果連基本合法地保障私隱的行為亦不遭禁止，政府不正正就是在助長此等白色恐怖的風氣從而妨礙市民發聲？《禁止蒙面規例》無疑剝奪了市民和平表達意見的權利。

另外，正如剛才所述，《禁止蒙面規例》其實並無實際阻嚇作用。在現存法例下已有《公安條例》去阻嚇示威者，但示威者明顯在《公安條例》的壓力下仍選擇以武力去表達意見，足見示威者並不害怕刑責，而是真心希望政府回應他們的訴求。因此在《禁止蒙面規例》生效至今，每星期仍有大量市民因為參與未獲警方批准的遊行而違反《公安條例》，暴力行為仍不斷發生。在《禁止蒙面規例》以外已有其他罪行如非法集結甚至暴動的刑罰同期執行，《禁止蒙面規例》只不過是在已有的刑罰基礎上加上一條不輕不重的罪名，根本全無阻嚇作用。並非如政府所述有一定阻嚇力。我更對政府產生疑問，是政府覺得一個正在非法集結的人士真的會守法而除去蒙面物品？還是政府明知無效，卻在有意無意地挑釁示威者？

中國幾千年的中醫治療上亦可簡單了解到治本的重要性，五個多月的社會活動，政府不停治標，明顯未見其利，先見其害。與其強推《禁止蒙面規例》，不如對證下藥。政府應以回應市民的訴求來應對當前的局勢，而非繼續立法去打壓市民的聲音。堵不如疏，大禹父子早在數千年前已教會我們，為何政府不明白這個道理？

綜上所述，《禁止蒙面規例》對香港實在百害而無一利。本人建議政府撤回這條條例，再正式回應市民現有的訴求，方是解決現有危機，帶領香港走出困局的唯一方法。

敬啟者：

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本人現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1. 《禁止蒙面規例》妨害公共衛生。《禁止蒙面規例》訂明，市民在合法的集會戴口罩，也屬違反法律，實在匪夷所思！香港地少人多、車多、空氣經常嚴重污染，在人多聚集的地方戴口罩是應有的公共衛生常識，有助預防疾病，保障個人健康！唯現時在規例之下竟是犯法，自2003年沙士慘痛的教訓，在人多聚集的地方，或流感高峰高期，又或是市民感到不適或害怕受到傳染，當局應該鼓勵市民戴口罩以保障公共衛生。請政府當局馬上取消《禁止蒙面規例》，另尋方法停止社會動亂。

2. 《禁止蒙面規例》不合比例地限制市民自由。市民應享有在沒有壓力下表達意見的自由，但《禁止蒙面規例》訂明，市民在合法的集會戴口罩，也屬違反法律，令不希望親友、僱主、上司知悉其私人生活活動和政治取態的市民產生疑慮和恐懼，會害怕被人知悉身份或拍照起底而不敢參與合法的集會和遊行，這無疑剝奪了市民可在免於恐懼的自由下表達意見的權利。違法者即使不蒙面，也是違法者，自有適當的法律制裁；市民在法律賦予的權利下集會遊行，有權做保障自己安全和權利的事情，請政府當局馬上取消《禁止蒙面規例》，另尋方法停止社會動亂。

3. 《禁止蒙面規例》不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政府當局表示推出《禁止蒙面規例》是為了防患於未然，令意圖違法者有多一層思考。持續幾個月的社會動亂，其中一個促成原因是警方執法偏私，在元朗7月21日沒有嚴肅執法制止黑社會襲擊市民，更有勾結黑社會之嫌；而一直以來前線警員故意不出示警員編號及行動代號，以避免被起底為借口，逃避責任為真正目的，令市民非常憤怒，因而動亂不止息，而警員濫捕、無禮對待市民傳媒的情況日益嚴重。《禁止蒙面規例》推出後，市民被禁止戴口罩，但警察卻越來越多地蒙面，戴墨鏡，戴反光眼鏡以至連眼睛也不能看見，以及繼續遮蔽編號（請查看明報2019年10月29及2019年11月3日相關報道）。如果《禁止蒙面規例》是防止人違法，那麼警察蒙面是為了什麼？防止起底？——目前已有臨時禁制令處理，現行亦有私隱條例處理。

市民被禁蒙面以維護社會治安，警察更應被禁止蒙面，以確其保執法時守法，不破壞法治，以及公正嚴明。現時《禁止蒙面規例》未能做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市民要守法，但執法者卻不用守法，如何說得通？請政府當局馬上取消《禁止蒙面規例》，另尋方法停止社會動亂，否則只會令社會更趨向撕裂，而且為警民衝突製造彈藥，令市民對政府及執法機構反感。取消《禁止蒙面規例》刻不容緩。

香港市民 康小姐

2019年11月5日

Miss CHAN Kristy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陳小姐敬上

I. 背景

林鄭特首於10月4日宣報，在香港沒有進入緊急狀態的情況下，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把在公眾集會、公眾遊行、非法集結或未經批准集結中使用相當可能阻止識辨身分的蒙面物品，定為一項刑事罪行[任何人違反有關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第4級罰款(25,000元)及監禁1年]。此外，如警務人員在任何公眾地方發現任何人使用蒙面物品，並合理地相信該蒙面物品相當可能阻止識辨身分，該名警務人員可截停該人，並要求該人除去有關蒙面物品，以核實其身分[任何人沒有遵從上述要求，即屬犯罪，可處第3級罰款(10,000元)及監禁6個月]。並於10·5起生效。

林鄭特首稱訂立此規例的目的是制止暴力行為，針對犯法的暴徒。當日林鄭特首亦特別補充，若規例日後再無需要，政府可以撤回。

II. 我的觀點

(1) 法理基礎

我是一個普通市民，不是法律專家，相信正在進行的司法覆核可以清楚告訴大眾，此立法方式是否合乎基本法。但從一個市民的觀點，我希望指出邏輯的荒謬。

《禁止蒙面規例》是在香港 沒有 進入 "緊急狀態" 的情況下，引用應該在 "緊急狀態" 才引用的《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等於你不是在需要的情況下 CALL 白車，這是濫用！特區政府沒有清楚向市民交代在什麼狀態下會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去強加新法例，藉新法例去限制/收緊/取消/取締市民原本享有/擁有的權利/什至財產，這等於是破壞香港本來行之有效的立法制度，為社會做成不穩定的因子。經歷過"逃犯修訂條例" 這幾個月的折騰，香港人已經對特區政府沒有信任，如果這次可以順利通過立法程序，相等於叫香港人對香港的"法治"死心，引起的信心危機是沒法估計的。專貴的立法會議員，你是否再一次願意用香港的穩定豪賭？！

不要把法律當作管束人民的工具，一個法治社會，不會讓市民每一刻都提心吊膽，擔心自己會被警察拉，病不敢帶上口罩出街，路過示威區域寧可食催淚彈也不敢帶上口罩，因為我們專業的警隊把口罩當成用以識別示威者(或者他們口中的 早白)的特徵。

(2) 《禁止蒙面規例》的雙重標準

警暴是目前社會動蕩的其中一個源頭, 而《禁止蒙面規例》卻給予警隊完全的豁免。蒙面令施暴者隱身, 沒法追究, 防暴警察完美示範了這說法。

示威者違法會有後果, 要負責, 警隊數字表示已經約 3000 人被拘捕, 但警察不守紀律, 不按法例執法, 不顯示委任証/行動編號再加蒙面, 完全獨立於法網之外。他們擁有的特權, 是不合比例, 而警隊亦沒有遵循守則及法律所賦予的權利及義務, 完全破壞了過去市民對他們的信任。

我們已聽過無數次政府或者建制派議員給的借口/托辭, 什麼可以無後顧之憂地執法, 警察怕被起底, 等等, 等等的理由。但根據私穩專員公署的數字, 警察被起底的個案只佔 30%。另外, 政府已申請不同的禁制令, 實施不同的措施去保護這班“執法者”, 我們是否還應該容許在已有的特權上再享有特權, 隨意隱身, 免於為自己的行為負責, 成為一個不守紀律的紀律部隊!

法律面前, 人人平等! 什麼時候開始, 不平等了, 在香港, 只有警察可以隨意蒙面。

III. 總結

根據林鄭特首的說法, 《禁止蒙面規例》屬先定立後審議的附屬法例, 提交予立法會審議後, 通過了才立入正式的法例。換句話說, 立法會議員肩負把關的角色。歷史再一次讓各位專貴的議員為香港的未來作決定, 是把香港推落再下一層的地獄, 還是理性考量此法例的成效及影響, 避免香港進入另一個痛苦的循環, 完全在於各位的一念。

我在此懇請各位不通過此法例, 免火上加油, 好讓我們有機會為香港找到歇息的機會。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規例》。因此法嚴重侵犯《香港人權法》第16及17條，以及《基本法》第27條保障的遊行集會自由、結社自由，和言論及表達自由。現詳述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香港《禁止蒙面規例》適用範圍除了包括暴動和非法集結外，還包括限制具有不反對通知書的遊行集會。換言之，如果有個受害人為了自身安全或私隱而隱藏身份，出席一個由頭到尾完全和平且有不反對通知書（超過50人）的集會，控訴自己被警方濫暴濫捕的經歷，同屬犯罪，警方仍然有權拘捕他；而這情況很可能說明《蒙面法》違犯狹義比例原則，因為它的適用範圍過寬，不合比例地侵犯沒有危害公共安全的集會及表達自由。原則上，如果一個遊行集會獲得警方發出不反對通知書，就表示警方認為該遊行集合足以受到警方及相關法律規管，並可合理預期不會產生公共安全的問題。故此，這類情況應該不受「公共安全」的限制條項約束。因此，我有充分的法理依據質疑《禁止蒙面規例》裡第3條裡(1c)和(1d)並不符合狹義比例原則，不相稱地侵犯集會及表達自由。換言之，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我想從「法治」角度討論這條法例。法學家富勒(Lon Fuller)提到法治的形式要求包括「融貫性」、「可現實性」、「確定性」及「明確性」等。《蒙面法》的合理辯解條款包括的「宗教理由」和「先前存在的健康理由」，屬相當難證明的事情。

假如一個人自稱信奉伊斯蘭教甚或不知名宗教，需要蒙面，法庭如何判決這個人是符合「宗教理由」的合理辯解條款？即使控方使用外在的各種客觀條件作證據，亦無法否認一個人的思想、良心和信仰。另，何謂「健康理由」？「先前存在的健康理由」的範圍又是什麼？它不同於「醫學理由」，後者譬如可以用醫生紙加以證明，前者卻似乎難以檢證。假如一個人辯稱當日身體不適（例如鼻敏感）需要戴口罩，法庭基於什麼準則對此判斷？最後，保安局局長提到蒙面物品包括顏料，那麼化妝至與原貌不同阻礙識辨身份，是否屬蒙面違法？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袁雪瑩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Miss TSANG Hoi-lei提交的意見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曾凱莉 敬上

Submission from Mr COLIN Biafore

[RefNum: 98B365A9]

Dear Sir,

I strongly oppose the legislation of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for the following reasons:

1) It is an unfair curtailing of civil liberty right promised by the Basic Law as well as the right to personal privacy - the right to assembly and protest in particular is under obvious and extreme threat with police using military grade violence to harm, humiliate, rape, torture and even murder participants in said protests (in fact, this extend to the general public of Hong Kong and not just protesters). Aided by advanced surveillance technologies from China, the HKSAR government imposes a cruel reign of white terror upon this land, and a mask, while not effective at all in preventing said surveillance, tracking, and hunting down of protesters, is a symbolic gesture indicating the indomitable will of the populace - a populace that is being invaded and cleansed by arguably the second most powerful empire on Earth.

2) The Police abuse this law to violate the rule of law in HK - to use this so called law as a flimsy excuse to arrest people they do not like. This is proved through the questionable execution they have consistently shown in real life, such as violating the principle of "presumption of innocence", as well as judging evidence on their own (e.g. denying the validity of a Doctor's medical proof document), thus completely usurping the authority of the judicial system.

3) The principle of any legal system in a modern advanced nation is that they represent a minimum bar of decency and ethics - a law should only forbid things that are obviously, objectively a violation of the bottomline of the majority (while at the same time taking into consideration the right of the minority), and things not explicitly forbidden by the law shall, in principle, be allowed. To cascade one new law after another, each defining additional classes of behaviour that are forbidden is an alarming sign of one sliding into a totalitarian state. To impose a law through any means, even means that widely damage the international reputation of HK, whenever actions that are merely disliked by the ruler in Beijing occurs, is itself already a proof of the real state HK is in. Given the precedent of invoking the Emergency Ordinance on this law, the HKSAR government must perform damage control by scrapping this law and revoking the Emergency Ordinance at once; going at the opposite direction only expose the true intention of the government against the pathetic lies that they tell to other people - people who have already waken up and are not easily fooled again.

4) It is a double standard to ban face mask on the citizen while police can excuse their responsibility to show their ID badge - a requirement of the law as a prerequisite to the legitimate exercise of their official power as a member of the police force.

5) Given the endemic scale of use of (expired and low quality) tear gas throughout HK, the air quality in HK is rapidly deteriorating to a point that certain region are arguably toxic and comparable to a war zone that have suffered chemical warfare (which is a viola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To ban the citizen of HK from protecting their very own life through a feeble mask that is mostly ineffective against military grade chemical weapon, takes the meaning of "crime against humanity" to a whole new level.

It appears to me that to the ruler of HK, the people of HK is a nuisance to the land of HK itself, which they regard as a money generating machine; therefore, to govern HK effectively means to purge HK of such people. Emboldened by their "success story" of performing genocide on the Uyghur, they believe that it is only a matter of time until the same success will happen against the people of HK. Let's assume for the sake of argument that they did in fact succeed - but let us zone out and look at history: although the Romans have ultimately succeeded in eradicating the Carthaginian (Carthago delenda est), they have failed to erase the memory of their existence. Many years down the line, history will remember China as the vilest empire on Earth in the early history of mankind, surpassing even Nazi Germany and Soviet Union, and the people of HK as the timeless, immortal hero - the archetype of justice, courage, and above all, of spirit. Therefore, at the scale of infinity, the victory of the people of HK is predestinated.

Regards,
Colin Biafore

本人強烈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嚴重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用於管制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使他們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被公司追究；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持雙重標準，並沒有任何規範警員的約章。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

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不能達到止暴制亂的效果。政府應該回頭是岸，立即取消惡法。

第三，戴口罩乃是香港衛生重要的一環，香港空氣污染指數愈來愈嚴重，加上警方不斷施放催淚彈，嚴重威脅香港人生命，促使有需要使用，保護其個人身體健康！

香港市民 Tony 上

致 相關工作人員：

我非常支持繼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自今年6月開始的“返修例”運動，由初期的普通遊行集會，演變為越來越激烈的暴力衝擊。抗爭者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示威，甚至是暴力破壞，是動亂持續以及愈演愈烈的重要原因之一。這些參與暴力破壞的人士，使用面罩、口罩、眼罩、頭盔來遮掩身份，認為這樣就可以幫助他們逃避法律制裁。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甚至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自《禁止蒙面規例》實施以來，參加暴動的人在不斷減少，可見該規例是可行並且有成效的。

當前，暴亂並未停息，暴力程度還在升級，若此時叫停該規例，無疑與特區政府“止暴制亂”的目標背道而馳。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

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作為一名普通的香港市民，我自認為《禁止蒙面規例》實施以來，並未影響我和我家人的正常生活和公民權利。反對派所強調的該規例剝奪了市民的應有權利一說完全不成立，反而我認為該規例應該繼續實施、一直實施下去。

懇請立法會站在絕大多數香港市民的角度，通過繼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還香港市民一個安寧的生活環境，給香港社會一次撥亂反正的機會！

香港市民：黃蔚

身份證：██████████

李貝加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強烈反對《禁止蒙面規例》(下稱反蒙面法)。理據如下：

一、違反法治精神

反蒙面法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頒布，繞過立法程序，使行政權力過大，危害本港三權分立之法治基礎，令香港陷入人治，市民應有權力無法受保障。

二、毫無民意基礎

多次大型民調裡，顯示市民普遍不支持反蒙面法，強行立法，將會引起更多市民不滿，進一步激化本港現時緊張的氣氛。

三、蒙面本質無錯

市民有權保障自己的私隱，尤其是在合法集會現場，可防止被人拍攝起底。

加上戴口罩本身有衛生作用，早前教育局被揭發在流感高峰期不建議學童戴口罩，令人憂慮反蒙面法令正當蒙面行為(如戴口罩)被政治化，危害公共衛生。

四、無力執行

警方前線不少警員對執行反蒙面法認知不足，不知記者身份、醫學、健康等原因有豁免，曾發生強行除去記者防毒面罩之行為，連警方也承認做法不理想，可見反蒙面法的豁免未得到尊重，造成警方執法時濫權。

五、無助解決困局

反蒙面法實施至今，社會亂象仍不斷，可見此法根本未有對準動亂出現的原因，對解決社會問題毫無建樹，實應廢止。

六、雙重標準

反蒙面法不禁止警員蒙面，令警員享有特權，執法時肆無忌憚，可見此法有欠公平公正，難以服眾。

七、不可於他國反蒙面法類比

他國之反蒙面法多經國會審議，經由人民授權推出；亦設有期限，確保行政機關「立法」之做法不會被濫用成常態。反觀香港，反蒙面法不經立法會，又不設期限，比起他國而言，更為專制。

本人在此奉勸政府，務須正視民意，尊重法治，廢罷惡法。亦感謝委員會徵詢市民意見，希望 貴會能不偏不倚，持平客觀地反映民意，為人民伸張正義，捍衛立法會的權力，維護本港法治。

市民 李貝加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本人是香港永久居民，以下是本人對《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首先，1997年香港主權移交中國之後，所有本地法律和「緊急法」都不能超過「基本法」的框架，而「基本法」並未賦予特首擅自立法和制定規例的權力，也沒有條文允許特首宣布特區進入緊急狀態，因此從法律上看，政府引用「緊急法」推行《禁止蒙面規例》是有違「基本法」的。

由於《禁止蒙面規例》是政府推行「緊急法」之下生效的條例，導致規例本身毫無民意基礎，而且內容欠缺討論，缺乏諮詢，顯得政府一意孤行，剛愎自用。一般立法前都要經法案委員會、公聽會及諮詢等程序收集意見，但現在只是行政會議成員商討後就能立法，這樣做導致特首林鄭月娥及行政會議完全徹底失信於民，令更多民眾厭惡政府，甚至反政府。

《禁止蒙面規例》生效至今的一個月，社會上的暴力情況根本沒有得到任何改善，而且反而激起更大的反對聲音及民怨，導致雙方暴力，尤其是警察暴力持續升級並且越趨惡化，證明規例根本完全起不到任何止暴制亂或阻嚇的作用，反而令社會產生更多磨擦，反效果遠遠多於正面效果。

再者，由於推行倉促，《禁止蒙面規例》充滿法律盲點。規例的第3(1)條指出：任何人不得在身處(非法集結/合法公眾集會或遊行)時，使用相當可能阻止識辨身分的蒙面物品，並在沒有合理辯解(該例第4條)下，即屬犯罪。第3(1)條使用上「相當可能阻止識辨身分」一句帶來相當嚴重的法律盲點，而規例並無進一步解說在什麼情況下構成「相當可能阻止識辨身分」，規例又似乎暗示戴上蒙面物品的人士需要具「意圖」阻止識辨其真正身分，但又沒明確說明。由此可見，《禁止蒙面規例》充滿缺陷，有大量含糊不清、缺乏清楚準確說明的地方，難以確保警務人員在執法時能作出公平的判斷。

《禁止蒙面規例》內容和細節極度不清晰，除了對執法過程帶來不公允的情況，也對各界市民日常生活帶來大量混亂和困擾。例如，立例後教育局馬上發信要求全港所有學校(包括幼稚園)的師生，在校內不得戴口罩，因而導致傳染病如流感、手足口病等迅速擴散，對家長帶來嚴重焦慮，也對學童及其家人的健康帶來不必要的危害，影響社區衛生狀況，加重社會醫療負擔。

另外，《禁止蒙面規例》生效之後，竟然有更多的警員蒙面執法，令市民覺得政府予以警方特權，嚴重違反法律之下人人平等的精神。政府這樣做只會做成分化，令市民感到不公平對待，甚至出現仇視執法者的心態，對遏止暴力於事無補，反而火上加油，製造更大民憤。

最後，《禁止蒙面規例》更奪走社會部分人士在不展示面貌下表達意見的自由，例如參與合法集會但不想被認出身份的人士，包括同性戀者或跨性別人士，以及戴上口罩希望避免被人傳染流感或其他傳染病的人士等等。在香港，人權受到《基本法》的憲制保障，亦受到《香港人權

法案條例》（第383章）（《人權法》）以及各有關範疇的法例的保障。《基本法》第27條說明「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16及17條說明「意見和發表的自由」及「和平集會的權利」。因此，《禁止蒙面規例》不單止違反了「基本法」，也違反了《香港人權法案條例》。

此致。

就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意見書

近日立法會處理《禁止蒙面規例》事宜，本人在此表達強烈反對立法會現時就蒙面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主要原因有以下兩點：

其一，警察執法有明顯存有不公，且有濫用及歪曲條例。香港政府在引用《緊急法》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的記者會上，保安局局長明確表明受僱人仕可受此條例保障，包括記者。但保安局局長的闡述以至條例本身存有漏洞。在此條例下執法者可在任何情況下要求任何人(包括受僱人仕)除下蒙面物品，因此只要在執法者要求下受僱人仕並不受「受僱人仕獲豁免」的保障。警方濫用相關條例下，「受僱人仕獲豁免」淪為笑話。在近日警方處理大型示威時多次針對記者，如：警方發放催淚彈後多次強行除去記者的防毒面具，更指「記者沒有受條例保障」。即使在惡劣環境下，警方多次引用相關條例調查受僱人仕，妄顧他人人身安全。在沒有能力追究相關涉事警員下，《禁止蒙面規例》只會擴張警方無理執法的權利。

其二，侵害保障人身私穩權利。現今遊行人仕參與合法、和平後，受公司「秋後算帳」及「無理解僱」的風氣下，蒙面有助保障遊行人仕的私隱。政府曾表示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目的是壓制暴力，但這明顯有邏輯謬誤。使用暴力的示威者本來已觸犯法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又如何令暴力示威者不觸犯法例？另一方面，和平、守法的示威者會反面會因害怕被公司解僱而減少參與相關合法示威，無疑此舉侵犯香港人受《基本法》保障的遊行示威的權利。律政司司長雖曾表示香港的員工僱員保障完善，但事實上國泰曾因員工表達政治言行後被解僱。另一方面，就如警隊的擔憂相同，示威者參與合法和平的示威後有機會被政見不同的網民「起底」。網上欺凌的風氣在香港盛行，而多年來警方亦沒有積極處理，示威者為保障個人的私穩而蒙面實在有理。香港政府在現時引用《緊急法》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明顯是不

清楚了解現今社會狀況。因此在沒有充足的公眾諮詢情況下，引用《緊急法》定立《禁止蒙面規例》並不能「止暴制亂」，更會加劇現時的社會動盪。

顧此，本人希望立法會基於立法目的、立法的成效、人權和執法問題以及現時的社會動盪情況反對現時就蒙面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五大訴求，缺一不可！

敬啟者：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傀儡特首林鄭月娥及其政府官員、行政會議成員藉修訂《逃犯條例》引起香港主權、政治及司法危機，至今未能平息。一個月前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下稱「緊急法」）立《禁蒙面法》（下稱「蒙面法」），剝削香港市民的基本權利，將香港變成「警察城市」(Police State)，然而《蒙面法》仍無助平息市民對政府、警隊的不滿，反而加劇市民對政府的反對聲音，亦導致警暴升級，本人強烈譴責林鄭政府決策失誤，並敦促立法會廢除《禁蒙面法》；特首撤回《緊急法》，撤消香港的「緊急狀態」。

林鄭政府早就淪為警隊附庸。特首林鄭月娥早於 6 月已將政權交予警察員佐級協會主席林志偉，政務司司長張建宗、警務處處長盧偉聰亦為其下屬，聽其指令，從此警權正式無限擴大，香港正式成為 A Police State，員佐級警員越權全面控制行政、司法，甚至代替中央政府釋法。

傀儡特首林鄭月娥動用《緊急法》繞過立法會立《蒙面法》實為極壞先例，破壞香港百年以來行為有效，享譽國際的司法制度，以「止暴制亂」為行中央集權之實，旨在單方面結束《中英聯合聲明》，取消一國兩制，實施中國式極權統治。

再者，立《蒙面法》後，警暴顯著升級。警方濫用此法例恐嚇、滋擾、濫捕市民及其他有職業需要人士，如記者、醫護人員、前線社工等，警民衝突並未停止，反之，立法後激起更大民怨，局勢更趨惡劣，要求解散警隊之聲與日俱增；同時，亦助長警隊目無法紀，無視《警察通例》以及一切紀律部隊守則、規矩。

立法前警隊已經違反所有紀律守則：不展示委任證，無警員編號，用粗言穢語、侮辱性言詞攻擊、毆打市民，違反使用武器守則違規發射催淚彈、布袋彈、橡膠子彈和實彈，針對記者、醫護、消防員、救護員、社工等作無差別攻擊，無搜查令下擅闖私人地方，721 警黑勾結，831 衝入太子站毆打市民，新屋嶺虐打、性侵犯被捕人士…… 罪行罄竹難書。立法後，警方更肆無忌憚濫用暴力毆打市民，更有傳媒拍攝到警員自行釋法稱記者無豁免權，亦有醫護人員因帶口罩被捕，病人出示醫生紙後仍遭扣查等違反法律行為。同時，《蒙面法》只准警察蒙面，立法目的及保護對象呼之欲出，足證《蒙面法》旨在保護警隊所有違規、違法行為，逃避法律追究，剝奪市民基本權利，摧毀法治。

另外，香港於 2003 年經歷沙士慘痛一役，市民汲取教訓，提高公共衛生及防疫意識，戴口罩防止病菌傳染此等良好公民意識已鞏固建立，然而《蒙面法》引起公眾恐慌，市民紛紛冒健康風險放棄戴口罩，對控制疾病傳播、社區防疫來破壞性後果。疾病一旦於學校、社區爆發，香港將再次付出極為沉重的人命及經濟代價。

由此可見，《蒙面法》無助亦無法解決社會矛盾，徒然加深、加遽社會撕裂，包庇警隊犯罪，縱容警隊濫權濫暴。本人促請特首及其政府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同時，政府應回應社會五大訴求，反省自身，對失職官員、警隊問責懲罰，才為正道。

此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市民 張小姐敬上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Submission from Mr KREO Ng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y
Secretary of the sub-Committee on the ban on mask regulation
Fax: 2185-7845

Date: 5 November 2019

Mr / MS Secretary:

Express views on the ban on mask regulation

The Lin Zheng regime has imposed a criminal offence against the emergency regulations to make it a criminal offence against the public in public meetings and procession, and seriously deprive the public of their basic rights. I strongly outraged and condemn this, and I urge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repeal the regulations.

The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government will open the "Pandora box" and put Hong Kong into an end. Use the emergency act to allow the government to bypass the Legislative Council's authoritarian legislation and take away the legislative power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under article of the basic law. In this way, the power of government will be unlimited to impose a totalitarian rule in Hong Kong without any check and balance.

Second, the ban act is an evil law in itself, which will only encourage police brutality. The police force is always privileged in the power and force over citizens as they are always equipped with weapons and power to arrest citizens. Unfortunately Police officers often hide their appointment cards and their number in the performance of their duties, and the public is unable to monitor the police who abuse their abuse. It is absolutely unacceptable internationally. The Act gives the power to stop and remove the public's public rights and the excuse to " stop violence to suppress protesters who legally express their claims, and harm the citizens protected by the basic law.

It is shameless for the HK Government to say that Hong Kong should follow the precedent in democratic countries such as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United Kingdom. While the HKSAR government claimed that there are also anti-mask law in western countries, it has selectively ignore the fact that in these democratic countries, anti-mask law are be passed by legislative councils well-representing the citizens by election, and not imposed by government without legitimacy from the Hong Kong People. Second, the Hong Kong police have no effective control, and the ban on mask law is bound to be a bad law in Hong Kong without democracy. Since the government and the royalists dare to quote the

laws used by the democratic state, they are asked to respond to one of the five demands that Hong Kong can implement true democratic universal elections and keep pace with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This move by the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government will not help to resolve the conflicts that have erupted in Hong Kong since June. On the contrary, it will only increase the public anger. I ask the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to step back, immediately withdraw the ban on the anti-Mask Act, and promise that the government will not make use of the emergency regulations to impose other evil laws to limit the legal rights of Hong Kong people. The Government should honestly face the problems and give realistic responses to the demands from the Hong Kong citizens go back to the right path

Hong Kong citizen

Kreyo Ng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第一，《禁止蒙面規例》是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該條例是歷史古舊，殖民時代的法例，未有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

第二，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苛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是在根本地破壞《基本法》。

第三，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禁止蒙面規例》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這樣雙重標準的做法只會令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提高。

第四，《規例》對穩定社會未見成效，但引申出其他的社會問題。例如在《規例》當中訂明了免責辯護範圍，但執法者多次要求在（由其是在發放多枚催淚彈後的）示威現場工作中的記者，醫護等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沒有保障到在場工作的人士的健康之餘，給予公眾的訊息是執法者有無限權力去濫用此《規例》，不公平的執法只會令社會氣氛越來越緊張，無助平息社會動亂。《規例》亦假定了使用蒙面物品的市民有犯罪意圖，對於身體不適或想預防疾病的市民，當他們帶上口罩走在街上都受到奇異目光的時候，多年來在社會上建立的衛生安全意識便會減弱，容易爆發大型傳染病，比沙士時期更嚴重的傳染病將會再現香港。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Crystal Cheng 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強烈反對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1. 蒙面法沒有符合合理理據實施

1.1 此法繞過立法會立法權

1.2 此例無限放大警察濫捕理由，引起公眾恐慌

2. 擾民

2.1 警察在多次不同場合(非不合法集會)以此法恐嚇、指罵、拘捕市民，讓市民生活恐懼

2.2 不顧及市民健康：戴上口罩是防止病菌散播及保護個人衛生，但現時卻是隨時違法

2.3 本人親身及多次聽到不敢戴上口罩，以免警察恐嚇

3. 進一步損害政府公信力

3.1 此法推行後，令市民與警察間更多衝突

3.2 政府應以停止警方濫暴、濫捕、停止投

擲催淚彈、子彈.....以最大的誠意與聽市民
訴求，真正解決社會問題

Mr LEE Anthony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規例》不合比例地限制市民自由，即使市民希望和平表達意見，基於身分無法受保障，市民再也無法自由地集結及表達意見，實為有違基本法第 27 條及香港法例第 383 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政府將《禁止蒙面規例》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禁止蒙面規例》有違基本法第 87 條無罪假定的精神，因為《禁止蒙面規例》將遮掩面部視作違法行為，即假定了遮掩面部會對社會構成危害，本身並不合理。在實際情況下顯然，不論有否遮掩面部的人也有可能做出危害社會的行為，包括近日多宗襲擊傷人事件(大埔用刀刺傷學生腹部、深水埗駕的士撞人及太古斬傷及咬傷市民案件)，其施襲者也沒有蒙面但對公眾造成極大恐慌，證明遮掩面部與危害社會並無關連，因此立法完全無必要。

《禁止蒙面規例》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止蒙面規例》，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Anthony LEE 謹啟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蘇智峯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蘇智峯敬上

Submission from Miss TSE Ashley

Subject: Views on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To: kyyeung

Dear Subcommittee on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I would like to express my strong objection towards the unreasonabl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by this email, for it is ineffective, an abuse of power and a violation to people's basic rights.

1. Such regulation under the Emergency Regulations Ordinance gives the HK CE a power over HK's legal system and to override the basic law, violating the legitimacy of HK's legal system. While there are laws of similar nature to the Emergency Regulations Ordinance in other countries, you may find that they have detailed rules to check-in with the "head of state's" power while using such power; eg a limit to the length of validity for the regulations made under the Ordinance, and a transparent independent committee to oversee such regulations. These are all lacking in the primitive Emergency Regulations Ordinance in HK, thus HK's legal integrity is severely endangered by such act.
2. Despite putting citizen's rights in danger, the damage to HK's legal integrity also means a loss of confident in HK's reputation as a safe, legally protected and fair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er. Investors are already leaving HK due to this, while the number of HK citizens considering emigration also sharply climbed after the announcement of such regulation; HK is losing the talents and the money inflow to make HK prosper because of the use of Emergency Regulation Ordinance. Distrust in the rule of law caused by the Ordinance would also intensify citizens' resentment towards the HK government, intensifying the societal conflicts. Economically and socially, the Regulation is undoubtedly unwise.
3. In terms of human rights and fairness: by Basic Law, we have the right to protest and voice out our political view without having to worry about political persecution. However, there are groups of people taking mug-shots of people attending *legal protests* and uploading their photos on the internet. Various corporations started penalising their employees for attending these legitimate and very lawful gatherings.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denied the citizens' right to remain anonymous in legal protests, and hence denied their right to not face unfair political persecution as well as failed to protect their privacy. Not only is it fundamentally unlawful due to this, it also spreads unnecessary white terror in the society. Such a regulation reduces HK to merely a dystopian society where the government yields absolute power, and citizens having "no stake" in expressing their views and monitoring the government.
4. If the government believe my above point on violating one's privacy is invalid because the protesters should have nothing to fear in showing their faces if they are lawful, then perhaps the government should also ban the police from covering up their faces and hiding the police ID because they are not at all abusing their power or arresting without legitimate reason.

For the above reasons, I strongly urge the government to withdraw such regulation at the soonest possible, for the sake of HK's society harmony,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egal integrity.

Yours sincerely,

A very ordinary and also very concerned Hongkonger

Mr CHEN Ka-pong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CHEN KA PONG 敬上

區燕玲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本人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在林鄭月娥管治下的特區政府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猶如打開了充滿不幸的「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之地。林鄭月娥管治下的特區政府動用《緊急法》，讓條例繞過立法會程序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73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甚至蒙面，即使是便衣警察沒有委任證下仍然蒙面，甚至有假扮示威者的警察蒙著臉做出一些非法行為，並嫁禍於市民，最重要是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甚至出現濫捕的情況發生，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另外，蒙著面的「警察」（因為沒有委任證，沒有肩章號碼，完全不知道是否真的香港特區政府警察，惟有加上「」）更肆意暴粗對待監察政府、監察法警察的新聞工作者，電視畫面的新聞直播，全部出現的也是蒙著面的「警察」以胡椒噴霧、警棍對待記者，而粗言穢語更是比比皆是，真的不知道這些「警察」有沒有受到紀律部隊訓練，還是受了黑社會的訓練，毫無紀律可言，絕對不能稱之為紀律部隊。

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日常生活中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甚至拘捕。例如，市民因為患病戴上口罩，有「警察」要求除下並出現醫生紙，即使有醫生紙又如何，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甚至連當地的警察也沒有佩戴口罩，那請問為甚麼只針對市民，而令「警察」享有特權？而且，當地警察肩膊、背部，甚至頭盔也有編號，「香港警察」呢？只有貼上I love police、中國國旗等無關相干的東西，要追究呢？市民追究I love police那個襟章，還是向國旗追究呢？在外國民主國家，警察濫捕及過對市民過份使用暴力必須負上刑責，香港呢？醫院那三個對病人濫用私刑的警察只被控上傷害他人身體之名，酷刑也談不上，現在維護法治「警察」及律政司也叫香港市民大失所望，加上律政司知法犯法，走法律罅的新聞無日無知，你叫香港市民怎樣再相信香港是法治的國家，難怪不少人說香港的法治已死。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甚至令到市民經常生活在惶恐之中，即使出街也受到「警察」不禮貌的對待，《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越來演越烈，完全做不到止暴制亂的效果，反而令「警察」更加放肆，令暴力大大提升。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區燕玲上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殖民時期的《緊急法》，超越《基本法》容許的立法範圍，導致憲政危機。

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

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在透過《緊急法》訂立的《禁蒙面法》，並沒有限制警方蒙面的行為，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

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註一），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

第三，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在多次大型民調裡，顯示市民普遍不支持《禁蒙面法》強行立法。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

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李穎恩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記者沒有蒙面被警噴胡椒水

<https://std.stheadline.com/instant/articles/detail/1126513/即時-香港-修例風波-港台攝影記者蘭桂坊附近兩度被警噴胡椒水需送院>

陳世崇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有關反對《禁蒙面法》之意見書

本人 陳世崇 反對《禁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原意為希望有止暴制亂之意，但相反更見民意激烈反彈，根本無助改善局面。另一方面更助長香港警隊濫捕情況，例如拘捕休班救護員（註三）及強以蒙面為名拘捕無戴口罩孕婦（註四）等等，推出《禁蒙面法》後，社會更動盪惡劣，所以此法不應實行。

第二，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三，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陳世崇 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E7%A4%BE%E6%9C%83%E6%96%B0%E8%81%9E/391108/%E7%A6%81%E8%92%99%E9%9D%A2%E6%B3%95-%E8%A8%98%E8%80%85%E9%81%AD%E8%AD%A6%E5%BC%B7%E6%89%AF%E9%9D%A2%E7%BD%A9-%E9%BB%83%E5%AE%9A%E5%85%89->

[%E8%A8%98%E8%80%85%E7%84%A1%E7%89%B9%E6%AC%8A%E9%81%95%E5%8F%8D%E8%AD%A6%E6%96%B9%E6%8C%87%E7%A4%BA](#)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註三：休班救護員疑戴口罩被捕 警搜查所屬分局拒答編號

[https://www.hk01.com/%E7%AA%81%E7%99%BC/383206/%E7%A6%81%E8%92%99%E9%9D%A2%E6%B3%95-](https://www.hk01.com/%E7%AA%81%E7%99%BC/383206/%E7%A6%81%E8%92%99%E9%9D%A2%E6%B3%95-%E4%BC%91%E7%8F%AD%E6%95%91%E8%AD%B7%E5%93%A1%E7%96%91%E6%88%B4%E5%8F%A3%E7%BD%A9%E8%A2%AB%E6%8D%95-%E8%AD%A6%E6%90%9C%E6%9F%A5%E6%89%80%E5%B1%AC%E5%88%86%E5%B1%80%E6%8B%92%E7%AD%94%E7%B7%A8%E8%99%9F)

[%E4%BC%91%E7%8F%AD%E6%95%91%E8%AD%B7%E5%93%A1%E7%96%91%E6%88%B4%E5%8F%A3%E7%BD%A9%E8%A2%AB%E6%8D%95-](#)

[%E8%AD%A6%E6%90%9C%E6%9F%A5%E6%89%80%E5%B1%AC%E5%88%86%E5%B1%80%E6%8B%92%E7%AD%94%E7%B7%A8%E8%99%9F](#)

註四：暴捕驚心 以蒙面 拘 77 人 止亂局 冇戴口罩孕婦被捕

[https://www.metrodaily.hk/metro_news/%E6%9A%B4%E6%8D%95%E9%A9%9A%E5%BF%83-%E4%BB%A5%E8%92%99%E9%9D%A2-%E6%8B%9877%E4%BA%BA-](https://www.metrodaily.hk/metro_news/%E6%9A%B4%E6%8D%95%E9%A9%9A%E5%BF%83-%E4%BB%A5%E8%92%99%E9%9D%A2-%E6%8B%9877%E4%BA%BA-%E6%AD%A2%E4%BA%82%E5%B1%80-%E5%86%87%E6%88%B4%E5%8F%A3%E7%BD%A9%E5%AD%95%E5%A9%A6%E8%A2%AB%E6%8D%95/)

[%E6%AD%A2%E4%BA%82%E5%B1%80-](#)

[%E5%86%87%E6%88%B4%E5%8F%A3%E7%BD%A9%E5%AD%95%E5%A9%A6%E8%A2%AB%E6%8D%95/](#)



民建聯對《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2019年11月5日

示威者戴面具或以他方式隱蔽身份，作出具破壞性及危害社會的行為，在海外不少地方時有所聞。為此，不少西方民主國家包括美國、加拿大等，都制訂「禁蒙面法」，防止這些人蒙面犯法後，能夠逃避法律制裁。因應近期香港暴亂持續不休，暴力程度更不斷升級，特區政府決定提出《禁止蒙面規例》，民建聯表示支持。

事實上，民建聯自2016年的旺角暴動起，亦已留意到有激進人士在示威期間戴上口罩或蒙面，隱藏身份，然後大肆破壞。2016年年初一晚旺角發生的暴亂，大批蒙面暴徒襲擊執法人員及記者、擲玻璃樽及磚頭、四處縱火、毀壞公物，破壞店舖，造成多人受傷及公共財物受損，嚴重危害公共安全和社會秩序等行為。而近期持續近五個月的反逃犯條例的示威騷亂，破壞範圍更廣泛，暴力程度更嚴重。我們看到的蒙面暴徒，已不單蒙面，甚至全副裝備，在各區作出破壞，堵路、縱火、投擲汽油彈，破壞個別商店、銀行及商會，摧毀港鐵車站及設施。這股黑色暴力更令港人失去免於恐懼的自由，人身安全及言論自由大受威脅，市民不敢出街已成常態，亦有蒙面暴徒因途人向他們拍照，擔心曝光，而實行無差別襲擊及採取私刑。警員亦一再成為蒙面暴徒的攻擊目標，暴徒不止圍毆及燒傷警員，更再次試圖搶警槍。極端暴力已嚴重影響市民的生活，亦將香港推向深淵。

另外，蒙面暴徒破壞的，不單是社會及公共交通設施，連港人的言論自由、出行自由等，都被他們肆意剝奪。蒙面暴徒隨意向持異見者施暴，毆打、凌辱、起底、搶手機等惡行不計其數，蒙面暴徒隨意截停車輛，審查司機政見和勒索金錢等更時有所聞。蒙面暴徒透過黑色暴力，已將香港過去多年辛苦建立的制度和聲譽，徹底破壞。

更甚的是，自10月起，蒙面暴徒更有計劃地攻擊將會參與今屆區議會選舉的候選人、其義工及支持者。我們留意到，有個別候選人在地區擺設的街站，都遭到蒙面人士的滋擾及圍堵。我們相信，這些有計劃地針對個別區議會候選人的人身威嚇，會影響這些候選人無法接觸選民，嚴重損害選舉的公平公正。事實上，我們已聽到有市民表示擔心遭受滋擾，而不敢於區議會選舉當日投票，亦有不少商店因擔心「被點相」受到暴力攻擊，不敢接觸個別候選人，這些黑色暴力嚴重損害了選民的政治權利。

蒙面暴徒之所以能夠眾目睽睽之下，夠膽做出這些瘋狂行為，是因為他們一帶上面具，因為不怕被人認出，特別是執法人員無法辨認，即使被拘捕，亦難以提出證據證明該蒙面人

便是作出刑事毀壞的肇事者，因此，心態上絕少顧忌，某些更會豁出去，作出常人難以想像的激進及極端暴力行為。事實上，從多個月的新聞片段所見，不少蒙面人士的集會或示威場地，都阻止記者近距離拍攝及攝影，而當蒙面示威者在各區破壞及搗亂時，有市民拍攝他們的暴行，便即時遭蒙面暴徒圍毆私了。蒙面暴徒的目的不言而喻，就是不希望被認出，令到警方搜證及執法困難，藉此逃避法律刑責，而禁止蒙面法便能擊中蒙面暴徒的要害。

對於有言論指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或會收窄集會遊行的自由，或損害個人私隱。我們絕不認同。事實上，法庭在不少案例上都強調，《基本法》賦予市民的言論自由並非絕對，政府在符合相稱性的原則下，包括在社會利益及對個人權利的限制之間取得合理平衡，可作出一定限制措施。面對暴亂的持續，社會秩序及利益遭受重大損害，市民的人身安全亦受到嚴重侵害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政府提出的建議已考慮到合理平衡。

香港已受到持續多月的暴力衝擊，暴徒不但未肯收手，更不斷將暴力升級及尋找製造更多暴力的藉口，我們認為，止暴制亂是社會最大共識，而堅定支持警隊嚴正執法，採取任何有效的法律措施，包括禁止蒙面法，才能真正有效地止暴制亂，還香港社會安寧。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就《禁止蒙面規例》的個人意見

就政府根據緊急法訂立的《禁止蒙面規例》，本人認為條例實有不妥，主要有以下原因：

1. 雖然社會持續了數月示威活動，對社會各界都有相當影響，然而示威者的行為並沒有為香港帶來所謂的緊急情況，種種的社會衰退並沒有令社會進入任何失控的跡象，以此緊急法去訂立的法理基礎我認為極為薄弱。
2. 這次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所基於的緊急法於條件上描述過於簡單，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單方面，基於他們的個人判斷，就能訂立新的臨時法例，我認為這種簡單的條件亦隱含對實際情況危急性的要求，不然這種極大的權力賦予而沒有制衡是完全不合理的，嚴重違反行政、司法、立法的互相制衡。

實際上這緊急法其實當初訂立根本不是為了用於行政管理失當而引伸的情況，而是在一些極危急而重要機關已失效的情況，例如戰爭時，才作相對的使用。否則他所訂定的條件這麼簡單是完全不合邏輯的。

3. 《禁止蒙面規例》在功能上只能為示威者增加代價，禁止在所謂的集結中蒙面，在實際情況下，我認為目前的示威者根本不會因為這條例所增加的罰則而降低任何犯案動機。

我希望政府必須先弄清楚，一個示威者犯罪，可以是因為破壞，可以是因為縱火，可以是因為傷人，我相信這些都是社會共識，但絕不會是因為他單單戴上了口罩，戴口罩的行為本身被認為是犯罪已經是一種錯誤。如果單單因為執法者執法上有困難就去禁止一種本來是正常的行為，道理上就有如因為某種商品的真偽難查，就直接禁止該商品的進口一樣，你不能說因為只限於在集會中執行就認為沒有剝削人權。

4. 這《禁止蒙面規例》指明在集會中所有人必須在執法者要求時脫下蒙面物，我個人認為這種要求本來並沒有對錯之分，但在執行時必須加上限制，比如說執法者對某個人 1 對 1 近距離要求，示威者能要求在有私隱的空間才脫蒙面物品等等，而不能像目前單單使用揚聲器就要求大範圍的人都脫下蒙面物品。這樣怎樣去確定所有人都聽到所謂的要求，又怎

樣去保護那些不希望讓執法者以外看到自己樣貌的人？如果一個人被毀容過，我相信遮蓋他的個人容貌是他的基本人權。而且如果在傳染病高峰期，這種大範圍的脫掉口罩要求是極為危險的。

5. 目前《禁止蒙面規例》中的罰則固定了為半年及一年，而這固定罰則我認為不妥，如上所述，一個人的犯罪行為不應該是在於戴上口罩，而是因為他做了其他干犯法例的行為，一個人蒙面在集會中殺人跟一個人蒙面在集會中亂過馬路，罰則不應該一樣，不是因為蒙面，而是在於他殺人或亂過馬路的行為，蒙面可以用來作為調高懲罰的考慮理由，但不應該固定了一個懲罰定額，比如說亂過馬路本來是罰款了事，因為蒙面，所以加上了監禁，是完全不合比例的。當然，以上的我是基於上文第3點中認為蒙面不應該被定為犯罪行為的理據上闡述。

以上希望各委員能充份考慮。

一名香港中產市民敬上
2019年11月5日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現屆政權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強行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政府此舉將令香港特區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六月至今多場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黑警。而《禁蒙面法》本身更是一項惡法，《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去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香港特區《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政府及部份建制派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所以香港應跟隨，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第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並非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所以根本不能同日而語。第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所以《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沒有的有效制約之下必然是惡法。既然

政府和部份建制派議員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
讓香港落實真普選，追上國際。

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
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立即撤回《禁蒙面法》，懸崖勒馬，並承諾不再引用《緊
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市民受香港特區《基本法》保護的公民
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軌。

香港市民

孔美安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意見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仍然存在大量不清晰含糊的地方

行政長官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倉卒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內容含糊不清。以《禁止蒙面規例》第2條中對蒙面物品(*facial covering*)釋義為例，指面罩或任何其他遮掩面部(全部或部分)的任何種類物品，如果矯視用的眼鏡包括在內嗎？那麼單純造型用眼鏡或平光鏡也包括在內嗎？長頭髮也不可以嗎？

第二，此法豁免部分難以界定和判定

規例第4條第3(2)條所訂罪行的免責辯護第(3)(a)，正在從事某專業或受僱工作，並於正在作出與該專業或受僱工作相關的作為或活動時，豁免的職業包括什麼？記者包括嗎？如果送外賣送速遞包括嗎？等等。有宗教理由有醫學或健康理由都是受豁免對象，但執法人員有足夠得專業知識去判斷嗎？事實上不能，執法的警務人員只會“單憑感覺”“自己覺得”去判斷，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註一）。

第三，此法明顯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止蒙面規例》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赤，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又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強行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二），不容許記者戴上防催淚彈的面罩，等等。

第四，此法沒有相應的明確的執法程序。

執法程序是什麼呢？是應該要先展示委任證，表明自己是警務人員身份，然後執行規例第5條要求除去蒙面物品，沒有遵從才會狂法？如果即時可以提供證明是免責對象會如何？可以提供證明但警員不能即時判斷又會如果？

基於以上幾點，我認為不應該在規例不清不楚而且有不合理地方的情況下立法，強行立法只會成為一條惡法。事實上自10月5日用緊急法訂立禁蒙面法後，不但沒有平息激烈示威，更愈演愈激烈。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冰封三尺非一日之寒]，市民對政府對政府各部門愈來愈不信任，其主要原因是因為政策失衡，某些官員行為不當，紀律部隊沒有紀律，執法不公而且情緒化。當務之急不是要訂立惡法，而是要確實執行對官員對警察的守則，約束他們的行

為，懲罰行為不當官員和警察。只有這樣，市民才能感受到政府的善意，平息民怨民憤。

香港市民 馮逸飛上

註一：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註二：-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各位議員、官員：

您們好，我是一位在港工作的內地人，就職於一中資機構。大多數香港人可能會覺得內地人大多支持《反蒙面法》，但我不想“被代表”，所以趕在提交意見書的尾聲提交意見書，表達我對《反蒙面法》的反對，以及對香港人抗爭的支持。

首先，《反蒙面法》是一項既不治標，也不治本的法律。

反修例風波持續至今，最嚴重的衝突發生在特區政府宣布實施《反蒙面法》之後的三天小長假，恰恰是中資銀行、美心集團、福臨集團、优品360等有中資或建制派商界背景的店鋪受傷最嚴重的幾天。一個月以來，我看不到局勢有任何緩和的跡象，反而有越來越多原本和平的人沖上前線，此乃不治標。

《逃犯（修訂）條例》已經撤回，社會依舊未能恢復平靜，根本原因在於政府和建制派議員毫無反思，拒絕回應“五大訴求”中合理，也是超過80%的人支持的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近期的香港警察已經明顯失控，基層警察協會可以公开发聲批評特區政府的二把手張建宗司長，也有畫面顯示在過去的周末，有前線防暴警察不理指揮官的命令，自行沖入商場，引發又一波警民衝突。對於警方明顯的錯誤行為，政府高層似乎怕了警察，從警務處處長到保安局局長，從三司司長到行政長官，沒有一個敢對警察做出絲毫的批評。所謂“光頭警長”劉澤基公然在微博上發表批判裁判法院法官、民政事務局局長以及行政長官林鄭月娥的言論，沒有受到絲毫處罰。建制派政黨民建聯也無視民眾對警方的不信任，只敢批評“私了”，避重就輕，放縱警察。面對這麼嚴重的“本”，特區政府不敢面對，卻推出了火上加油的《反蒙面法》，還申請了一堆毫無作用的禁制令，實屬弱智。

其次，《反蒙面法》破壞香港的法治，進一步影響香港的國際地位。

《基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是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機關；第六十六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特區政府直接公布並實施《反蒙面法》的行為直接違反了基本法的上述規定，對香港法治有深重的破壞，將進一步打擊外國投資者的信心，影響香港的國際地位，進而影響國家的發展。

眾所周知，香港作為一個獨立關稅區，是中國內地最大的外資來源，一旦香港的國際地位受到影響，對中國經濟的衝擊也很大。中美貿易戰雖暫時休兵，但兩國之間的“冷戰”已經正式開始，在這種背景下，香港更應當發揮內地與世界“超級联系人”（這一說法引述自全國政協副主席、前行政長官梁振英），而非自毀國際地位，破壞國家發展大局。

最後，我想表達我對香港人的支持。

如上所述，香港對國家的發展有至關重要的作用。先前的《逃犯（修訂）條例》對香港獨立司法管轄區和獨立關稅區都有沉重的打擊，可以說是摧毀一國兩制，這對國家、對香港而言都不是好事。在香港的生死存亡之秋，你們用人數、用勇氣、用智慧，阻攔了送中（終）條例的通過。作為在中資機構工作

的内地人，我能做的有限，但正如“兄弟登山，各自努力”这句口号，我们都在力所能及地努力。

今天是《反蒙面法》实施一个月，即使是我所在的中资机构，也有不少本地员工冒着被秋后算账的风险戴上口罩以示抗议，而我也最终决定提交这份意见书，希望各位议员和官员，能“停一停，谗一谗”，撤回《反蒙面法》，不要重蹈覆辙，珍惜香港这个家。

此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
《禁止蒙面规例》小组委员会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明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本人就以下三方面解釋為何反對訂立禁蒙面規例。

正當性

根據 10 月 29 日香港民意研究所所公布的最新調查顯示，特首林鄭月娥的評分僅得 20.2 分，較本月中下跌 2.4 分，亦有多達 82% 人反對林鄭出任特首，支持的僅 11%，民主淨值為負 71 個百分點，創出歷屆特首的新低。而極低民望的特首是依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所賦予的特權訂立沒有經過公眾諮詢的《禁止蒙面規例》，顯然是毫無正當性。而俗稱的《緊急法》，是香港法例第 241 章，1922 年時由港英政府因應海員大罷工事件訂立，並於 1997 年過渡到特區政府繼續適用。林鄭月娥運動將近百年前的條例，擁有無上的權力。對政治體制及社會環境大相徑庭的現代香港，實行毫無認受性的《禁止蒙面規例》，並宣稱香港並非處於緊急狀態下，謹通知香港市民《禁止蒙面規例》在十月五日起生效。

顯然易見，沒有認受性的香港特首，在非緊急狀態下，動用一條將近一百年前，港英政府所遺下的一條不合時宜的《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無上的權力，無視立法會制度及香港市民的民意下，訂立一條低成本效益的《禁止蒙面規例》，是毫無正當性可言，實屬不智之舉。

成本效益

在《禁止蒙面規例》的條款內指出，禁止在《公安條例》所規範的公眾集會和遊行，以及非法集結、未經批准集結和暴動中使用蒙面物品，違者最高可判罰款 25,000 元及監禁一年。但對比非法集結及暴動罪，《禁止蒙面規例》的刑罰是低阻嚇作用。

兩罪的刑罰如下：

1. 非法集結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5 年；及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3 年。

2. 暴動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10 年；及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5 年。

然而，根據香港警察提供的資料顯示，由 10 月 5 日至 24 日，合共 198 人涉違反禁蒙面法被捕，分別為 132 男、66 女，當中只有 20 人被落案起訴。動用大量警方進行無差別的大搜後，謹有一成的起訴率，是相當不具備成本效益。唯被拘捕的香港市民，可能在 48 小時的拘留時間之間，接受香港警察不禮貌、不公平及不合乎程序的對待。

執法

在《禁止蒙面規例》內，明確指出在遊行集會現場出現的執勤的警員可以蒙面。的而且確，假如所有的行使警察權力香港警務人員都按照警察通例第 20 章的內容，出示委任證或行動編號，執勤的警員蒙面是可以理解。唯現今的香港警察很大程度都有法不依，以危及警務人員的安全安的藉口為理由，配合《禁止蒙面規例》賦予他們隱藏身份的便利，無視通例地「執法」，作為紀律部隊毫無紀律可言。另外，香港警務人員在要求香港市民除下蒙面用具時，都從網上片段得之，遇到不禮貌對待，甚至有香港警務人員強行除下記者防毒面具的情況發生。因此，香港警務人員在執行此法方面，是有相當的困難。

最後，本人認同以下網上流傳的言論與觀點。

- 1.《規例》有違基本法第 87 條無罪假定的精神。《規例》將遮掩面部視作違法行為，即假定了遮掩面部會對社會構成危害，本身並不合理。在實際情況下顯然，不論有否遮掩面部的人也有可能做出危害社會的行為，包括近日多宗襲擊傷人事件(大埔用刀刺傷學生腹部、深水埗駕的士撞人及太古斬傷及咬傷市民案件)，其施襲者也沒有蒙面但對公眾造成極大恐慌，證明遮掩面部與危害社會並無關連，因此立法完全無必要。
- 2.《規例》中的豁免條款難以執行。在《規例》訂立後，執法者多次無理要求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規例》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晰亦不足夠，而且《規例》亦容易被執法者濫用。行政長官在回答傳媒提問時表示新聞工作者可以行使豁免權，因為新聞工作符合《規例》第 4 節訂明的情況。但在執行上，警察以武力扯開記者面罩，有關行為不但超出《規例》所給予的權力，更無視予《規例》訂明的豁免，可見有關條款在執法職面執行。
- 3.《規例》不合比例地限制市民自由，即使市民希望和平表達意見，基於身分無法受保障，市民再也無法自由地集結及表達意見，實為有違基本法第 27 條及香港法例第 383 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

2019 年 11 月 5 日

市民

葉先生上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規例》。因此法嚴重侵犯《香港人權法》第 16 及 17 條，以及《基本法》第 27 條保障的遊行集會自由、結社自由，和言論及表達自由。現詳述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 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香港《禁止蒙面規例》適用範圍除了包括暴動和非法集結外，還包括限制具有不反對通知書的遊行集會。換言之，如果有個受害人為了自身安全或私隱而隱藏身份，出席一個由頭到尾完全和平且有不反對通知書（超過 50 人）的集會，控訴自己被警方濫暴濫捕的經歷，同屬犯罪，警方仍然有權拘捕他；而這情況很可能說明《蒙面法》違犯狹義比例原則，因為它的適用範圍過寬，不合比例地侵犯沒有危害公共安全的集會及表達自由。原則上，如果一個遊行集會獲得警方發出不反對通知書，就表示警方認為該遊行集合足以受到警方及相關法律規管，並可合理預期不會產生公共安全的問題。故此，這類情況應該不受「公共安全」的限制條項約束。因此，我有充分的法理依據質疑《禁止蒙面規例》裡第 3 條裡 (1c) 和 (1d) 並不符合狹義比例原則，不相稱地侵犯集會及表達自由。換言之，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我想從「法治」角度討論這條法例。法學家富勒 (Lon Fuller) 提到法治的形式要求包括「融貫性」、「可現實性」、「確定性」及「明確性」等。《蒙面法》的合理辯解條款包括的「宗教理由」和「先前存在的健康理由」，屬相當難證明的事情。

假如一個人自稱信奉伊斯蘭教甚或不知名宗教，需要蒙面，法庭如何判決這個人是符合「宗教理由」的合理辯解條款？即使控方使用外在的各種客觀條件作證據，亦無法否認一個人的思想、良心和信仰。另，何謂「健康理由」？「先前存在的健康理由」的範圍又是什麼？它不同於「醫學理由」，後者譬如可以用醫生紙加以證明，前者卻似乎難以檢證。假如一個人辯稱當日身體不適（例如鼻敏感）需要戴口罩，法庭基於什麼準則對此判斷？最後，保安局局長提到蒙面物品包括顏料，那麼化妝至與原貌不同阻礙識辨身份，是否屬蒙面違法？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

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Charlotte Wan 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Submission from Ms HO Lap-kwan

To: The Subcommittee on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Dear Sir/Madam Secretary,

I am writing to you to submit my concerns as a regular citizen of Hong Kong, regarding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and my concerns are as follows:

- 1) Establishing the regulation via emergency law is a gross overstep in executive branch over our pre-existing legislative branch, as face covering does not directly lead to, nor is able to effectively deter violence. As we have seen since the Government's announcement, violence has not decreased, nor has the will of the people to protest the multitude of injustices over the past few months.
- 2) Whilst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provide a reasonable excuse for those who have good reasons to cover their face, the excuse can only be exercised after being charged. There is no clear protection for those with reasonable excuse to avoid unreasonable arrest and/or harassment by the police. We have already seen cases of police using this regulation to harass journalists who have perfect reasonable excuse, and under the current social-political climate, if a regulation can be exploited by those with authority (and apparently, impunity), and does not protect regular citizens with reasonable excuse from arrest and/or harassment from said authority, then it is not in the public's best interest to be established. Especially considering it has shown no deterrent factor as per point 1, nor is it proven to be the direct cause of any violence.
- 3) In a society that has seen cases of companies firing and/or punishing staff members for their political views (e.g. Cathay Pacific), there is good reason that citizens who partake in legal protests and when exercising their freedom of expression may wish to cover their faces to avoid being identified by their employers or workplace superiors. Unless there is a regulation to protect citizens from workplace consequences due to exercising their legal freedom of expression,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will strip their personal discretion to remain anonymous, and acts as a tool for those aiming to oppress others' freedom of expression.
- 4) Whilst it may assist police work to a small degree, such regulation comes in a much steeper price for the regular law-abiding citizen and their freedom. A regular citizen could now potentially face harassment, unreasonable arrests and workplace dismissals/punishment due to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left without any protection. I would argue that the price a law-abiding regular citizen may pay is not worth the ineffective deterring of violence and crimes as we have witnessed thus far.

In conclusion, the Government's original theory that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will deter violence has thus far proven untrue, however presents a multitude of issues for law-abiding citizens, none of which the regulation has any protection for. Therefore, I implore the subcommittee and the legco to remove a regulation that does not serve the general public.

Yours sincerely,

Ho Lap Kwan

駱大明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template:

敬啟者

本人現欲就《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望台端惠覽。

本人不同意香港政府引用緊急法以立例禁止蒙面，原因如下：

(一) 該例無助解決現時社會狀況

於政府網頁中表明，該例是由於示威活動中的暴力行為持續升級，為了制止此等行為而實行。惟本人並不同意以上說法，自此例一出，香港情況並無回到過往的平穩，示威情況仍然持續，甚至加劇，可見禁止蒙面並不能減低暴力行為的發生。

(二) 加重前線警務人員負擔

於示威活動中，警方追捕示威者已十分吃力，該例一出，除了示威者外，戴口罩、非示威者打扮的市民亦成為警方的執法目標，該例無疑令警方需要截查的對象增加，使前線警務人員的負擔加重。此外，若然截查對象是患有高傳染度的疾病時，警方的健康亦受會到威脅。

(三) 該例導致普通市民受影響

現時香港的示威活動已演化成隨時隨地出現，不像過往般集中在金鐘、中環一帶，隨時出現在一般民居附近。本人從不同報章報導得知，有不少市民因病配戴口罩，期間路過示威地點，被警方截查，卻在截查期間受到不禮貌對待，甚至有市民即使出示醫生紙證明自己需要配戴口罩，仍受警方無理責罵。此外，並非所有有需要配戴口罩的市民都能出示醫生紙證明，例如受乾燥天氣影響的鼻敏感人士。可見該例嚴重影響一般市民。

(四) 令患病市民不敢配戴口罩

由於有市民曾因戴口罩而受到警方不禮貌對待，令到很多市民因害怕被警方截查，即使生病也不敢配戴口罩，人煙稠密的香港，時正流感高峰期，此情況著實令人擔心。

(五) 導致部分學校出通告要求學生避免配戴口罩

該例指出，在患病的情況下，是能夠配戴口罩，惟有不少學校，竟出通告，要求學生避免配戴口罩，當中包括幼稚園，倘若在校園中發生手足口病、流感等高危傳染病流行，後果實在不堪設想。

(六) 令前線記者無法執行職務

為讓公眾知悉香港現時的情況，不少前線記者均會在催淚煙中執勤，在此等場景中，本人認為記者有必要配戴防毒面罩以保障他們的健康，惟不止一次在網上新聞直播中見到，有記者被警員要求除下面罩，並指記者並無配戴面罩的特權，此舉無疑是置記者之安全於不顧。

(七) 影響前線急救員執行職務

為幫助示威活動中受傷的不同人士(當中包括示威者，記者，路過的無辜市民，警方)，不少持急救證的急救員，或休班醫護，均會到示威現場準備，隨時協助傷者。如上段所述，救護員有必要配戴防

毒面罩保護自己，或最低限度地，需要配戴外科口罩，以保護自己及傷者，惟不少救護員曾被警方要求除下面罩/口罩，罔顧救護員及市民的安全。

綜上所述，本人認為，該例無法達到立例的目的之餘，亦影響全港市民，因此認為不應訂立該例。

此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市民 XXX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X日

Submission from Mr WONG Chris

My view on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While the Regulation is controversial, the original motivation is an understandable and defensible one, under some interpretations. After one month of its enforcement, I would like to point out 3 main aspects with the Regulation from empirical observations:

1. The Regulation is ineffective
2. The Regulation is unprofessionally written, and creates unnecessary tension between civilians and law enforcement
3. There is no predefined amendment clauses in the Regulation

I will explain each point below:

1. The Regulation is ineffective

One of the original motivations for the Regulation is to achieve some sort of deterrent effect. However, judging from the arrest figures related to protest as published by the HKPF, this has exactly the adverse effect:

- June: 97
- July: 211
- August: 663
- September: 570
- October: 1051
- November (until November 3): 325

The figure actually decreased in September, showing signs of alleviation in social unrest. Unfortunately, after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Regulation, the figure sharply rebounded. This demonstrates a clear lack of deterrent effect.

It is a shame that instead of restoring peace, the Regulation reignited a bigger wave of violence, which was already on its way down in September. Thus, the implementation Regulation has proven to be ineffective.

2. The Regulation is unprofessionally written, and creates unnecessary tension between civilians and law enforcement

There have been a lot of reported cases of reporters being ordered by the police to remove gas masks while reporting in the front line. Objectively speaking, the police could be under stressful situations or being confused by fake reporters. So let's look into the actual Regulation:

The Regulation cites "reasonable excuse" under Section 4 in "defence for offence". It is ambiguously written and leaves a lot to be judged on the spot. This creates unnecessary tension and extra workload for law enforcement officers who now have to subjectively judge whether a person's excuse is "reasonable". The current law enforcement officers have not received adequate training to make this sort of on the spot subjective judgement, especially in chaotic large scale unlawful assembly situations.

If instead a definite list of circumstances is provided, it would have created less unnecessary tension.

3. There is no predefined amendment clauses in the Regulation

As the Regulation was made under ERO, it is dead obvious that the HK government does not have enough time and experience to thoroughly think through the Regulation (thus, an "emergency"). There is 0 probability that the government would have "gotten it all right" when making a Regulation under such emergency situations, otherwise there is no need for the existence of the whole LegCo.

The HK government should have admitted the inherent inadequacy and a clear review schedule for the Regulation.

敬啟者：

現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意見！

現時香港對禁止蒙面規例，是由政府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1)條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民意研究所在《禁蒙面法》生效後，透過網上開放群組訪問市民對《禁蒙面法》的意見，發現近七成受訪者反對立法，支持立法的只有 30%。（參見：2019 年 10 月 8 日信報報道

<https://www2.hkej.com/instantnews/current/article/2270253/%E8%BF%91%E4%B8%83%E6%88%90%E5%8F%97%E8%A8%AA%E5%B8%82%E6%B0%91%E5%8F%8D%E5%B0%8D%E7%A6%81%E8%92%99%E9%9D%A2%E6%B3%95%E7%AB%8B%E6%B3%95>)

近日留意到（截止 2019 年 11 月 4 日），政府推出緊急法推行蒙面法後，本人多次在傳媒、電視報道中，香港警察在往後許多行動，多次濫用致命武力，多次以警棍向途人身體的行使致命武力；或以各式子彈射向示威者、記者的頭部，及或眼部，參見部份報導，陳述有機會引致永久不能恢復的傷害。

香港警隊被賦予合法使用武力，同時現在機制下出現嚴重執法不公，警隊遮蔽警員編號、部份及或大部份警員蒙面，使公眾人士無法識別，監察警隊，無法作出投訴、追究。

此方向，間接以暴製亂，情況現每況越下。

從多項在成功申請不反對通知書之遊行情況下，警方臨時縮短遊行時間，在極短通知時間，參與遊行人士未能成功撤走下，警方向群眾使放催淚彈，侵害遊行民眾人身安全、侵害表達自由。

在佩戴口罩層面，就民眾生活而言，均影響到有蒙面需要的市民。民眾在遊行迫不得以，需攜帶口罩及或工業用面罩，最大原因是保障生命安全，免受催淚彈毒害。

就以上意見，本人敬請警隊做好榜樣，不蒙面的榜樣由前線警員做起。

此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市民
4-11-2019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規例》。因此法嚴重侵犯《香港人權法》第 16 及 17 條，以及《基本法》第 27 條保障的遊行集會自由、結社自由，和言論及表達自由。現詳述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 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香港《禁止蒙面規例》適用範圍除了包括暴動和非法集結外，還包括限制具有不反對通知書的遊行集會。換言之，如果有個受害人為了自身安全或私隱而隱藏身份，出席一個由頭到尾完全和平且有不反對通知書（超過 50 人）的集會，控訴自己被警方濫暴濫捕的經歷，同屬犯罪，警方仍然有權拘捕他；而這情況很可能說明《蒙面法》違犯狹義比例原則，因為它的適用範圍過寬，不合比例地侵犯沒有危害公共安全的集會及表達自由。原則上，如果一個遊行集會獲得警方發出不反對通知書，就表示警方認為該遊行集合足以受到警方及相關法律規管，並可合理預期不會產生公共安全的問題。故此，這類情況應該不受「公共安全」的限制條項約束。因此，我有充分的法理依據質疑《禁止蒙面規例》裡第 3 條裡 (1c) 和 (1d) 並不符合狹義比例原則，不相稱地侵犯集會及表達自由。換言之，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我想從「法治」角度討論這條法例。法學家富勒 (Lon Fuller) 提到法治的形式要求包括「融貫性」、「可現實性」、「確定性」及「明確性」等。《蒙面法》的合理辯解條款包括的「宗教理由」和「先前存在的健康理由」，屬相當難證明的事情。

假如一個人自稱信奉伊斯蘭教甚或不知名宗教，需要蒙面，法庭如何判決這個人是符合「宗教理由」的合理辯解條款？即使控方使用外在的各種客觀條件作證據，亦無法否認一個人的思想、良心和信仰。另，何謂「健康理由」？「先前存在的健康理由」的範圍又是什麼？它不同於「醫學理由」，後者譬如可以用醫生紙加以證明，前者卻似乎難以檢證。假如一個人辯稱當日身體不適（例如鼻敏感）需要戴口罩，法庭基於什麼準則對此判斷？最後，保安局局長提到蒙面物品包括顏料，那麼化妝至與原貌不同阻礙識辨身份，是否屬蒙面違法？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

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陳小姐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就《禁止蒙面規例》 提出的意見書

**我強烈反對在香港訂
立《禁止蒙面規例》，
規例違反人權。**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警察蒙面，市民也必
須可以選擇蒙面。**

Edith Yau
香港市民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禁止蒙面規例》的範圍過廣，更涵括了和平集會中的和平示威者，而任何人只需身處非法集結及蒙面，無須證明犯罪意圖，只要作出相關刑事行為即可被控違反《禁止蒙面規例》。

《禁止蒙面規例》侵犯市民的表達及集會自由，如果一個和平集會中突然出現暴力情況，而蒙面和平集會者決定繼續和平地進行集會，卻因此可被指違反《禁蒙面法》。

市民蒙面參與集會並不一定代表他們有傾向會作出暴力行為，蒙面亦可為表達政治立場，如戴上小丑、小熊維尼等面具參與和平示威。再者，基於現時社會的被「起底」風險，部份和平示威者為防止被「起底」而蒙面，又或者他們參與支持同性戀的遊行，而不想被人認出而蒙面等。陳指正如上訴庭早前批准警察隊員佐級協會申請臨時禁制令，禁止公眾查閱選民登記冊，以防警員「被起底」，這些蒙面的和平示威者及其他市民一樣，也應該享有防止被「起底」的權利。

馮健聰

香港並不是唯一一個在示威活動中禁止戴口罩的地方。在 1845 年的美國，是對佃農的回應，在 20 世紀是對美國 Klu Klux Klan 的回應。

隱藏自己的身份意味著抗議者可以逃避法律，採取更大膽的行動。抗議者戴著口罩，因為他們擔心監視。

這項禁令是根據殖民時期的緊急狀態法通過的。這是自 1967 年以來首次使用，最初是為了阻止 1922 年海員罷工而通過的。在過去的兩個世紀裡，美國、歐洲和俄羅斯也曾禁止戴面具的抗議者。以下是一些禁止在公共場所戴口罩或蒙臉的地方：

在美國，反面具法已經存在了 150 多年。1845 年，紐約通過了一項法律，規定兩個或兩個以上的人在公共場合戴面具或蒙面以掩蓋身份是非法的。

（這項法律是對佃農在小麥價格上漲後匿名攻擊員警的回應。2011 年，紐約警方再次利用這一法律逮捕了“佔領華爾街”的抗議者。）

在阿拉巴馬州，自 1949 年以來，戴面具在公共場合是非法的，除了狂歡節或萬聖節之類的慶祝活動。直到 1979 年，加州都有全面的反面具法。

2010 年，哥倫比亞特區(District of Columbia)禁止抗議者在晚上 10 點以後戴口罩。

在俄亥俄州，兩個或兩個以上的人戴“白帽、面具或其他偽裝”是違法的，而犯了某種罪行。在佛羅里達州，自 1951 年起，戴面具或兜帽遮臉就是違法的。在喬治亞州，自 1951 年起，戴面具就是違法的，除了在萬聖節、化妝演出或參加體育比賽等場合。

在麻塞諸塞州，任何人偽裝自己來阻撓法律或恐嚇員警或平民都是非法的。人們可能被處以 500 美元的罰款和長達一年的監禁。

在密歇根州，戴著面具，或以其他方式隱藏自己的身份來犯罪，可能會被判入獄 93 天或罰款 500 美元。

在北卡羅萊納，戴面具或兜帽偽裝他人、恐嚇或阻止他人正常生活是違法的。

2017 年，在北達科他州，犯罪時戴面具是違法的。達科他輸油管道引發了長達數月的抗議活動，促使了這項法律的出台。

在弗吉尼亞州，戴面具是為了隱藏身份，除非是為了傳統節日、工作或醫療需要。

在西維吉尼亞州，除了在節假日或冬季運動時盛裝打扮外，禁止戴口罩。

在美國之外，德國在 1985 年通過了一項法律，禁止人們在示威期間蒙臉。但是員警對執法並不嚴格，抗議者通過戴太陽鏡、圍巾和帽子來設法通過這些法律。奧地利也有類似的法律。

2015 年，西班牙通過了一項法律，規定戴口罩是決定一個人犯了什麼罪的一個因素，可能會導致更大的罰款。

2013 年，加拿大頒佈了一項法律，規定抗議者在暴亂或非法集會時戴面具或隱藏身份是非法的。如果罪名成立，一名戴面具的抗議者可能被判 10 年監禁。

2014 年，烏克蘭迅速通過了一項反抗議法，其中包括禁止戴口罩。

俄羅斯也禁止在公共集會上戴口罩，但在 2016 年，俄羅斯憲法法院裁定，人們戴口罩是合法的。

澳大利亞沒有禁止戴口罩的全國性法律，但在墨爾本，示威者可以因為戴口罩而被驅逐出抗議活動。

2019 年 1 月，法國根據所謂的“反鬧事者”法禁止戴口罩。此前，法國總統埃馬紐埃爾·馬克龍 (Emmanuel Macron) 的經濟政策引發了長達數月的“黃背心”暴力抗議活動。

歐洲各地也禁止穿罩袍。丹麥、荷蘭、義大利、法國、比利時和加泰羅尼亞都實施了某種形式的禁令，禁止婦女在公共場合戴面紗。

(參考：在伊朗革命後，伊朗裔美國人起訴了這個國家，這種情況發生了改變。他們認為，這項法律將他們置於危險之中，因為他們在抗議新伊朗領導人時無法隱藏自己的身份。他們贏了，法律被廢除了。)

Yen Ho Yin

香港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委員：

本人就《禁止蒙面規例》（下稱《規例》）之意見書

由《逃犯條例》所觸發之政治風波至今經將近五個月。政府以「撤回修訂」、舉辦「對話會」等舉措去向廣大市民「表達善意」。但另一方面，政府動用殖民地時期訂立之《緊急法》，無視其法源及繞過立法會，強行立法侵害市民之權利。本人特此表示反對。

政府期望《規例》能夠阻嚇市民參與非法集會，減少市民在集會中訴諸暴力之傾向，違反《規例》者將面臨罰款以及監禁一年。但縱觀每次的警民衝突，警方動輒以「暴動罪」、「傷人」、「藏毒」等更嚴重之罪名去控告示威者。示威者參與示威，就已置身於會被判處數以年計的監禁之風險下，《規例》之刑罰對示威者而言可謂不值一晒。

縱然政府表示《規例》不會影響市民的正常生活，但部份政府官員以及警方對《規例》的認識及執行都令市民感到不便。例如教育局局長早前向中小學、幼稚園校長發信，干預學童戴口罩之權利，正正是政治凌駕學童健康之舉（有此人任教育局局長，實為眾教師以及學子之悲哀）。又例如政府聲稱《規例》沒有禁止記者在執行職務中時戴上口罩，然而警方在警民衝突之現場，以及在記者會中均表示記者沒有特權。反映出政府以及執法者在《規例》的執行上存有巨大落差。此外，因立法極為倉促，政府並無向市民完整交代《規例》，在街上戴口罩者無故遭人指罵，甚至指控其觸犯《規例》時有發生。反映出《規例》無阻嚇之效，卻影響市民生活。

政府以《緊急法》繞過立法會自行立法，實已開極壞先例。深盼諸位 尊貴之立法會議員能珍惜眾選民所授予之立法、監察政府之權力，讓本港市民可重獲正常的生活，令病人以及重視健康的人能遠離無謂的指控，記者在事故現場能克盡天職，市民的權利能夠繼續維持。

敬頌時祺

香港市民

葉俊賢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潘智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強烈反對政府訂立《禁蒙面法》，因為此法根本無助解決當前問題，更會令本已嚴峻的局勢火上加油，進一步加劇社會衝突。

《禁蒙面法》是根據一條差不多在一個世紀之前（1922年）訂定的《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而訂立的附屬法例。該條例所賦予政府的立法權力，以及現時根據該條例所訂定的《禁蒙面法》，已經不符合現時國際社會，以至《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對人權，以致立會立法權的保障。

今次問題的根源是政府當初一意孤行，無視二百萬人上街，強推《引渡逃犯條例修訂》，導致後來一連串示威行動，雖然特首表示撤回條例，但警察濫權施暴，令人髮指，激起民憤，才導致有更激烈的示威行動。

政府不去處理問題的根源，卻硬推《禁蒙面法》。如此極具爭議的法例，既沒有諮詢民意，更繞過立法會的審議，做法粗暴專橫，獨斷獨行，是香港民主社會的大倒退。

原來條文只禁止在集會、遊行、示威中，蒙面阻止識辨身分。但自條例生效後，警員多次濫用法例，要求前線記者除下防護面具，甚至強行扯下面罩。網絡上，已經有大量短片、相片可作佐證。教育局亦無視師生個人表達的自由，以及傳播傳染病的風險，要求學校禁止教師學生在校內外戴口罩。

還有，此法根本無法阻止激進示威者蒙面抗爭，他們本已面對最高刑期為五年的非法集會罪，加控最高刑期為一年的蒙面罪，並無阻嚇力，反而激起更多社會不滿，令公眾秩序進一步受到破壞。自法規訂立後的社會衝突事件，根本並沒有減少。

故此，本人呼籲政府臨崖勒馬，盡快廢除《禁蒙面法》，並真誠回應社會訴求，免令香港陷於萬劫不復的境地。

香港市民

2019年11月4日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損害市民的自由和權利。本人強烈反對推行有關法例，並要求立法會廢除此惡法。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陳誦祈敬上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不顧民情強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且要求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首先，本人認為特區政府經此舉立法等同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萬劫不復。特首引用《緊急法》繞過立法會獨裁式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由此推而廣之，特首權力即同於隨意立法，他朝亦可以同一手法設立《國歌法》、《國安法》等具爭議性法規，變相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為惡法而又助長警方濫暴。《禁蒙面法》賦予警方權力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同給予更多藉口及公權力以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本就不對等，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務人員多次挑釁市民，濫用暴力，更似基於政見不一而公報私仇，加上故意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如同徇私枉法，嚴重剝奪市民投訴警暴的合法權利。警方以執法為由隨意施暴，且逃過社會監察及法律制裁，所作所為無髮無天，徹底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貽笑大方。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選議會訂立，而非由毫無民意授權的政府假借緊急權力通過，二者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市民不得蒙面而執法人員卻於《禁蒙面法》中全獲豁免，執法裝扮與恐怖分子無異，立法者至此刻仍無法就法例造成的過分不平等權利給予公眾一個合理解釋。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的法律，那就答應五大訴求，實行無篩選特首普選及立法會全民直選，直追國際水平。有利己方就辯稱國際水準，不利己方則訛稱中國國情，僅為鋪路邁向獨裁統治的胡言歪理。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法例，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帶領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梁嘉軒敬上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kyyeung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1. 在實行《禁蒙面法》後，多次集會現場，仍然有大比例的參加者照樣蒙面，法例本身難以執行，亦把大多數只想參與和平集會的人士，置於觸犯法律的風險。
2. 警方難以執行《禁蒙面法》，訂立難以有效執行的法例，違反法治精神。
3. 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
4.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5. 本身有其他現行的法例，已足夠限制遊行示威時的行為，諸如《公安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
6. 實行《禁蒙面法》，無助解決社會矛盾。
7. 在多次大型民調裡，顯示市民普遍不支持《禁蒙面法》，強行立法，將會引起更多市民不滿。
8. 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9. 現在透過《緊急法》訂立的《禁蒙面法》，並沒有限制警方蒙面的行為，而市民普遍對警權過大表示憂慮。

10.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香港市民 敬啟

日期：2019/11/05

Ms TSE Siu-yin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Rebecca Tse 敬上

秘書先生/女士：

以下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並且為社會健康和廣大市民的生命帶來前所未有的威脅。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另外，《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同時，即將踏入流感高峰期，在香港如此人煙稠密的城市，在各個交通工具的車箱內，使用中央冷氣的公眾場所等，傳染病都是極度容易在人們之間散播，遇上侵入性肺炎球菌致嚴重肺炎、手足口病、伊波拉病毒等等，更是會致死。對於不論是普通成年人、抵抗力較差的人、老年人及小孩，禁止蒙面戴口罩都是一個置所有市民的生命健康於不顧，草菅人命的方案。幼稚園、大中小學等更是有爆發大規模手足口病的危機。雖然蒙面法並不阻止因健康問題而戴口罩，但是在警方的濫捕與白色恐怖下，這條凌駕《基本法》的蒙面法，只會是讓市民不敢做好衛生防護措施的阻力。而且，並非只有病人才需要戴口罩，想防止被其他人由飛沫傳播而感染的人，也需要戴口罩。

更何況現在不論是屋苑範圍、商場、公共交通工具如地鐵站等，都有可能受到催淚彈催淚煙的襲擊，根本防不勝防，並非遊行人士也絕對會身受其害，面對此等有

毒化學武器，警方配備高級防毒面具，而普通市民連一個口罩的簡單保護也不能擁有，實在是間接慢性殺害香港市民。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Ng On Ki 敬上

2019年11月4日

馮嘉文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敬啟者

本人強烈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第三，已緊急法制定禁止蒙面法根本就是完全違反《基本法》下三權分立的框架。在法例外製造例外包括（一）授權特首以公眾安全的理由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二）特首可訂立極廣闊的規例（regulations）；（三）規例與成文法（包括人權法）有抵觸，規例仍有效力；（四）特首無需得立法會批准，只有特首可廢除規例；（五）緊急法下訂立的規例完全違反一般附屬法例（subsidiary legislation）的特質。

因此，禁蒙面法是完全違反基本法，人權和普世價值。本人強烈要求政府取消此惡

法。

一名香港市民 馮嘉文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
[N4RI/](#)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香港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本人認為此條例嚴重剝奪市民的表達意見的基本權利，特此致函反對，並希望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以下是本人反對訂立此條法例的理據：

一、《緊急情況規例條例》不應隨便引用

本人認為，動用《緊急法》可以讓政府繞過立法會任意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縱觀最近香港發生的「反引渡條例」事件，是緣於政府一意孤行，漠視民意，將香港推入混亂之境之後，政府才不情不願的「撤回」「引渡條例」，但香港現在已原氣大傷，混亂至今仍未平息。追源禍始，「反引渡條例」事件是由於現屆政府當初漠視民意，認為在立法局內「夠票」便強行立法，之後，用西方說法，便是「歷史」，香港的民憤，還沒有平息下來的跡像。際此「兵慌馬亂」，香港政府竟然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亦是政府再一次漠視民意的表現，這種魯莽的行動，極有可能重蹈「反引渡條例」的覆轍，希望今次立法局能阻止這局面重現。

二、《禁蒙面法》敝多利少

本港法庭最近亦承認「起底」情況嚴重，最近頒下多項禁制令保障警察私隱。雖然《禁止蒙面規例》沒有明文表示警員可以受到豁免，警方亦「默許」警員執行任務時蒙面，且隱藏警員編號和不顯示委任證，警方聲稱的理由是警員有被「起底」的顧慮，所以在執行任務時要隱藏身分，就算違反警例也在所不惜。既然全副武裝的香港警察在執行任務時亦要蒙面，為何普通市民（不是罪犯）沒有蒙面的自由？警員有被「起底」的顧慮，為何普通市民沒有警員有被「起底」的顧慮？

近日香港由於政府施政失誤，導致市民之間嚴重撕裂，各自表達政見時時常引起衝突！市民在和平表達政見時若能蒙面，便可以保障私隱，避免「起底」，亦可在與不同政見的其他人「保持距離」、「互不相干」；蒙面可以在市民之間建立一「緩衝」，避免市民之間的矛盾及衝突激發。政府施政，首要任務是構建一和諧社會，而不是在市民之間製造對立、激發衝突。

再者，從近日有「國泰」員工由於表達政見而被開除的事例來看，本港近來已瀰漫著一片「白色恐怖」、「秋後算賬」的氣氛。一般市民若在發表政見後，會被所屬機構打壓、降職、甚至開除，會嚴重影響市民有表達不同意見的自由。因此，市民在和平表達意見時蒙面以保障私隱，已成為一種實際需要，這道理和市民可以不記名投票選舉區議員和立法局議員如出一轍。

三、政府應以「仁義」治港而不應高壓統治

所謂「一法立，一敝生」，沒有絕對需要的法例，政府不應強行訂立。此舉可能為執政者帶來些少行政方便，但長遠而看，強行立法會令政府盡失民心，帶來日後施政的困難。香港市民大多受過良好教育，奉公守法，政府若以包容、仁義治港，市民必然支持，香港亦能長治久安，繼續安定繁榮！但若政府漠視民意，盲目依賴高壓手段，動輒立法以方便管治，便會將香港的百年基業摧毀殆盡，懇請立法局 尊貴的議員三思！

梁志堅 敬上

2019年11月5日

本人是香港永久居民，以下是本人對《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首先，1997年香港主權移交中國之後，所有本地法律和「緊急法」都不能超過「基本法」的框架，而「基本法」並未賦予特首擅自立法和制定規例的權力，也沒有條文允許特首宣布特區進入緊急狀態，因此從法律上看，政府引用「緊急法」推行《禁止蒙面規例》是有違「基本法」的。

由於《禁止蒙面規例》是政府推行「緊急法」之下生效的條例，導致規例本身毫無民意基礎，而且內容欠缺討論，缺乏諮詢，顯得政府一意孤行，剛愎自用。一般立法前都要經法案委員會、公聽會及諮詢等程序收集意見，但現在只是行政會議成員商討後就能立法，這樣做導致特首林鄭月娥及行政會議完全徹底失信於民，令更多民眾厭惡政府，甚至反政府。

《禁止蒙面規例》生效至今的一個月，社會上的暴力情況根本沒有得到任何改善，而且反而激起更大的反對聲音及民怨，導致雙方暴力，尤其是警察暴力持續升級並且越趨惡化，證明規例根本完全起不到任何止暴制亂或阻嚇的作用，反而令社會產生更多磨擦，反效果遠遠多於正面效果。

再者，由於推行倉促，《禁止蒙面規例》充滿法律盲點。規例的第3(1)條指出：任何人不得在身處(非法集結/合法公眾集會或遊行)時，使用相當可能阻止識辨身分的蒙面物品，並在沒有合理辯解(該例第4條)下，即屬犯罪。第3(1)條使用上「相當可能阻止識辨身分」一句帶來相當嚴重的法律盲點，而規例並無進一步解說在什麼情況下構成「相當可能阻止識辨身分」，規例又似乎暗示戴上蒙面物品的人士需要具「意圖」阻止識辨其真正身分，但又沒明確說明。由此可見，《禁止蒙面規例》充滿缺陷，有大量含糊不清、缺乏清楚準確說明的地方，難以確保警務人員在執法時能作出公平的判斷。

《禁止蒙面規例》內容和細節極度不清晰，除了對執法過程帶來不公允的情況，也對各界市民日常生活帶來大量混亂和困擾。例如，立例後教育局馬上發信要求全港所有學校(包括幼稚園)的師生，在校內不得戴口罩，因而導致傳染病如流感、手足口病等迅速擴散，對家長帶來嚴重焦慮，也對學童及其家人的健康帶來不必要的危害，影響社區衛生狀況，加重社會醫療負擔。

另外，《禁止蒙面規例》生效之後，竟然有更多的警員蒙面執法，令市民覺得政府予以警方特權，嚴重違反法律之下人人平等的精神。政府這樣做只會做成分化，令市民感到不公平對待，甚至出現仇視執法者的心態，對遏止暴力於事無補，反而火上加油，製造更大民憤。

最後，《禁止蒙面規例》更奪走社會部分人士在不展示面貌下表達意見的自由，例如參與合法集會但不想被認出身份的人士，包括同性戀者或跨性別人士，以及戴上口罩希望避免被人傳染流感或其他傳染病的人士等等。在香港，人權受到《基本法》的憲制保障，亦受到《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

(《人權法》)以及各有關範疇的法例的保障。《基本法》第27條說明「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16及17條說明

「意見和發表的自由」及「和平集會的權利」。因此，《禁止蒙面規例》不單止違反了「基本法」，也違反了《香港人權法案條例》。

此致

郭晉榮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kyyeung](#)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1. 《禁蒙面法》實行後仍然有很多集會參加者蒙面，法例本身難以執行，政府立法目只想把大多數參與和平集會的人士置於犯法律風險，居心叵測，助長警方濫暴，為香港局勢火上加油。
2. 警方本身難以執行《禁蒙面法》，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只會增加警民爭執風險。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訂立難以有效執行的法例，根本上是違反法治精神。
3. 動用《緊急法》引起恐慌，破壞香港國際形象，打擊投資意欲，影響投資者信心，摧毀金融中心的聲譽。
4. 《禁蒙面法》並沒有限制警方蒙面的行為，令警方無法無天，亦令市民普遍對警權過大表示極大憂慮。
5. 其他現行的法例，已足夠限制遊行示威時的行為，諸如《公安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政府亦已然多次引用執行。《禁蒙面法》本身是煽動社會不安情緒，本末倒置。

6. 市民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構成嚴重公共衛生問題，其風險不容忽視；SARS 一役之教訓絕不能忘記。

香港市民

郭晉榮 敬啟

2019 年 11 月 5 日

WONGWYA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她並沒有解決當前最嚴峻的問題。

調查警方涉嫌選擇性執法、與黑幫勾結、濫權濫捕、使用過份武力、暴力行為、性侵、情緒失控不專業使用武器、侮辱記者市民、矯枉過正、阻止新聞採訪、死不認錯、真佐級協會的權力比行政長官更大、干預大學校長的言論自由及自主處理校內事務等。

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如果要有禁蒙面法，應該同時適用於警察身上，為什麼他們可以隱藏相貌、名字編號、不出示委任證？

每次市民受到無理對待，警方在記者會上都說大家可以去投訴。試問警方隱藏身份，叫人怎樣投訴或從法律途徑追究？

《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禁蒙面法剛實施時警方說記者在履行職務時可帶口罩，但實際上警察多次未經口頭溝通就強行剝去記者口罩，迫他們吸食催淚煙，行為極不專業，也未有遵守法例有關規定。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禁蒙面法根本無法解決香港問題、平息示威者怨氣，反之激起更大的民憤，也令香港變成軍警管治。

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有智慧的政府都應該知道，強權武力鎮壓是不能解決社會問題和衝突，只會將暴力衝突越演越激，將香港推到成為一個更獨裁人權法治大倒退、國際社會皆唾棄的城市。

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其實不只是民主派，社會各界包括工商界、專業團體、教育宗教醫社福界別、甚至某些建制派人士都認為要成立獨立調查委

員會認真徹查這幾個月的案件，只有公開公平公正處理警察執法問題，公義得到彰顯，香港市民才能釋懷！

香港市民敬上

《禁止蒙面規例》 書面意見書

《禁止蒙面規例》 成立至今，本人強烈反對政府定立此條例，原因如下：

1. 禁止蒙面規例強烈侵犯市民基本的表達自由

本人在參與合法集會時，不應因表達個人意見而遭受損害，然而現在起底文化橫行，連隸屬於政府的警方也需要遮蔽面孔工作，並需要向法庭申請禁制令，禁止他人披露其身分；那市民戴口罩更是本人的權利亦是需要，政府難以保障本人不會因立場不同而遭相反意見人士秋後算賬或起底，市民有權亦有責任保護自己。

本人參與合法集會，不代表同意公開本人參與集會的意向，政府應尊重市民的權利，勿作踐踏人權之行為。

2. 禁止蒙面規例損害市民保障健康的權利

本人在任何情況下，不應因不能戴上口罩而無法保障個人健康，自從2003年沙士過後，相信每一個香港人也感受到傳染病的可怕，口罩成為生活用品，自身身體抱恙或處於周遭人士身體抱恙時，帶上口罩方可保障自己保障他人，禁止蒙面規例嚴重損害市民保障健康的權利。

3. 禁止蒙面條例由前線警方執法難以令市民信服

從每天新聞所見，警方以擔心被秋後算帳的原因而蒙面，但卻由他們在前線判定市民的蒙面是否應被拘捕，此禁止蒙面條例雙重標準，只許警方蒙面，不許市民蒙面，難以令市民信服，自2019年6月起，警方拘捕了多於三千人，但當中只有少部份市民被控

告，由此可見，警察無法清晰理解市民是否犯法，反而形成濫捕的出現，故本人明確反對禁止幪面條例的立法。

香港市民 張曉嵐

I would like to express my strong opposition against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Anti-Mask Regulations) based on the following reasons:

1. It is an intrusion of personal privacy and freedom of expression.

According to the Basic Law Article 27, Hong Kong people are protected from their freedom of speech; freedom of assembly, of procession and of demonstration. Anti-mask law prohibited all the citizens from wearing a mask or anything that would cover his/her face during a lawful or an unlawful assembly which in term intrudes the privacy and freedom of those who would like to protect their identity during an assembly for various reasons, e.g. sexual minority are forced to expose their sexual orientation in an assembly.

2. The Anti-mask law is useless in stopping violence.

The primary objective of enforcing the anti-mask law under the Emergency Regulations Ordinance was to stop violence and settle the long-standing social unrest for months in Hong Kong. However, since the launch of the law on 5 October midnight, the level of violence and social clash has not improved at all. On the contrary, it ignited the public anger and caused escalation of widespread social unrest and clashes. Protestors under masks were frequently seen everywhere on the streets throughout weekends or weekdays. The deterioration in recent month has already demonstrated that the anti-mask law failed to attain its objective and should not be implemented from the very beginning.

3. Emergency Regulations Ordinance is unconstitutional

The Basic Law stated clearly th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LegCo) is the statutory body for enacting legislature in Hong Kong. Emergency regulation ordinance enables the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to by-pass the normal legislation and extend the power without limit. The uncensored power of the executive branch damages the checks and balances under the constitutional arrangement of separation of powers. This ordinance was originated from the colonial era which the power of the Governor came from the Queen. But this is not the case since the Basic Law was in force on 1 July 1997.

Passing the anti-mask law as a subsidiary legislation through a negative vetting procedure bypassed the normal legislative procedure and undermine the constitutional status of LegCo.

The Government and pro-establishment lawmakers always cited that many Western democratic countries also employs similar anti-mask law. However, they enact the anti-mask law through a democratic and normal legislative process, by a democratic legislative body which can represent the public interest and opinion, but not enact the law through Emergency Regulations Ordinances. And many of the times, wearing a mask in a lawful assembly is allowed.

4. Abuse of Power by the Police Force

The anti-mask law stated that there are exceptions who do not commit the offence of face-covering during a lawful or unlawful assembly, e.g. for those who are discharging their duties under employment. Reporters and journalists are included in the exceptions which

were explained by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in a press conference. However, throughout the recent month after enforcement of the anti-mask law, from numerous videos captures, there were many police officers who do not understand or disregard the law deliberately who repeatedly claimed that reporters were of no exceptions. On the contrary, Police officers always covered their face with different types of masks, buffs or other stuff, and refused to show their Police Identity Pass nor their Police numbers, such that no one could recognize or file a complaint against them. This unparallel law created privilege to the Police Officers and encourage their abuse of powers.

In addition, the anti-mask law authorizes the Police Officers the power to remove the mask of a person in the public space. Failure to do so would commit an offence. Under the current Hong Kong Laws, the Police Officers can already stop and search anyone in the public to show their identity card and verify their identity. Procedure of which would inevitably involve the removal of mask if the one being checked is wearing one. This is a duplication and the extra power authorized to the Police would encourage another area of abuse of power.

In conclusion,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would not serve the purpose of stopping violence and restore public order. On the contrary, it ignited the social unrest and created more violent clash. It is an intrusion of privacy and freedom of expression and assembly and the enactment is unconstitutional under the Emergency Regulations Ordinances. Political issues should be solved by a political way but not by an enactment of a law.

5 Demands, Not 1 less.

陳九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敬啟者

本人現欲就《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望台端惠覽。

本人不同意香港政府引用緊急法以立例禁止蒙面，原因如下：

(一) 該例無助解決現時社會狀況

於政府網頁中表明，該例是由於示威活動中的暴力行為持續升級，為了制止此等行為而實行。惟本人並不同意以上說法，自此例一出，香港情況並無到過往的平穩，示威情況繼續發生，甚至加劇，可見禁止蒙面並不能減低暴力行為的發生。

(二) 加重前線警務人員負擔

於示威活動中，警方追捕示威者已十分吃力，該例一出，除了示威者外，戴口罩、非示威者打扮的市民亦成為警方的執法目標，該例無疑令警方需要截查的對象增加，使前線警務人員的負擔加重。此外，若然截查對象是患有高傳染度的疾病時，警方的健康亦受會到威脅。

(三) 該例導致普通市民受影響

現時香港的示威活動已演化成隨時隨地出現，不像過往般集中在金鐘、中環一帶，隨時出現在一般民居附近。本人從不同報章報導得知，有不少市民因病配戴口罩，期間路過示威地點，被警方截查，卻在截查期間受到不禮貌對待，甚至有市民即使出示醫生紙證明自己需要配戴口罩，仍受警方無理責罵。此外，並非所有有需要配戴口罩的市民都能出示醫生紙證明，例如受乾燥天氣影響的鼻敏感人士。

(四) 令患病市民不敢配戴口罩

由於有不少市民曾因戴口罩而受到警方不禮貌對待，令到很多市民因害怕被警方截查，即使生病也不敢配戴口罩，人煙稠密的香港，時正流感高峰期，此情況著實令人擔心。

(五) 導致部分學校出通告要求學生避免配戴口罩

該例指出，在患病的情況下，是能夠配戴口罩，惟有不少學校，竟出通告，要求學生避免配戴口罩，當中包括幼稚園，倘若在校園中發生手足口病、流感等高危傳染病流行，後果實在不堪設想。

(六) 令前線記者無法執行職務

為讓公眾知悉香港現時的情況，不少前線記者均會在催淚煙中執勤，在此得場景中，本人認為記者有必要配戴防毒面罩以保障他們的健康，惟不止一次在網上新聞直播中見到，有記者被警員要求除下面罩，並指記者並無配戴面罩的特權，此舉無疑是置記者之安全於不顧。

(七) 影響前線急救員執行職務

為幫助示威活動中受傷的不同人士(當中包括示威者，記者，路過的無辜市民，警方)，不少持急救證的急救員，或休班醫護，均會到示威現場準備，隨時協助傷者。如上段所述，救護員有必要配戴防毒面罩保護自己，或最低限度地，需要配戴外科口罩，以保護自己及傷者，惟不少救護員曾被警方要求除下面罩/口罩，罔顧救護員及市民的安全。

綜上所述，本人認為，該例無法達到立例的目的之餘，亦影響全港市民，因此認為不認同訂立該例。

此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市民 九叔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Miss CHOI Pui-kong提交的意見書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在《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亦違反了基本法給予港人的自由，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的境地，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怒及譴責，並促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繞過立法會猶如極裁統治，視法治人權如無物，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無人可以監察政府，將香港推向滅亡。

更重要的是，推行《禁蒙面法》只則重於針對普通市民，而警方人員除了可以蒙面執勤，可以不配帶委任證，可以隨意掛上任何非制服賦於的裝飾，可以非法闖入私人地方，可以非法施以酷刑。請問作為一個市民，怎樣會相信政府，身為公職人員不單不自我尊重，更不尊重自己的職業，不尊重市民。請問是咪全港公務員都可以這樣執勤？我想應該是，因最重要是政府亦都認同以上所有行為是沒有問題

作為市民真的很痛心，每天就好像被一群蒙面持槍的悍匪賊人打交劫舍，每天有幾多無辜市民被殺被傷害，而政府仍然強行推一條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暴力，怎能如你口中說丟止暴制亂，唔該用個腦諗下！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Mr YAN Albert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當局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

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林鄭當局動用《緊急法》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民主自由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法》通過。

林鄭當局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 本人要求林鄭當局立即撤回《禁蒙面法》。

真 香港人

Albert Yan

李詠茹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本人現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早前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隨後警方更多次漠視《禁止蒙面規例》條文，自行解讀該條文對非參與公眾集會及遊行的市民作出拘捕及行使不當暴力，此舉已嚴重侵害香港市民的自由及其人身安全。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此外，本人更嚴重質疑一般口罩在《禁止蒙面規例》下根本不能起到隱藏身分之用，因即使一個人配戴口罩後根本不會令外界不能辨識其容貌，《禁止蒙面規例》的立法完全是多此一舉，更嚴重侵害香港市民的基本權利。市民配戴口罩原因更是因人而異（例如有市民為防止染病及敏感源，有人為了愛美欲遮掩暗瘡及面部瑕疵，亦有公眾人物為了低調外出等等不能盡錄），加上近期伊波拉病毒及流感肆虐，市民絕對有權利以自身需要配戴口罩，及以防重演03年沙士悲劇。第三者（尤其是經常漠視及自行解讀法例的警務人員）絕對沒有權利干涉及判斷市民配戴口罩的需求及合理性。雖然《禁止蒙面規例》說明提及有現存的醫學或健康狀況而配戴口罩屬合理辯解，但口罩本身的作用是預防疾病及細菌，並非待患病後才有配戴的必要，故外界是難以準確判斷市民配戴口罩的合理性。而立法一個月內，已有多名警務人員在日常生活中（非參與公眾集會及遊行）濫用《禁止蒙面規例》恐嚇一般市民。本人認為《禁止蒙面規例》的表現完全有違初衷，完全不能保障廣大香港市民的利益及人身安全，《禁止蒙面規例》反而淪為政府及警務人員阻嚇及濫捕一般市民的政治手段。為了香港社會及市民的公眾權利及安全等考慮，本人懇請立法會廢除《禁止蒙面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李小姐敬上

陳啟明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另外，蒙面法危害公共衛生安全。自從蒙面法定立後，儘管該市民不是出席任何的集會，只是普通的在公共場所/交通裏配戴，但基於五個月以來警方的不理性執法與警權過大，就算市民患上傳染性疾病，如感冒及咳嗽，也害怕出街因戴口罩而遭檢控，而沒有戴口罩，這樣增加病毒在社區內傳染的機會。有時候就算我沒有生病，我害怕附近的人衛生意識不足，咳嗽時沒有掩蓋口鼻，我很想戴口罩但亦因《禁蒙面法》及警方的濫捕而沒有配戴，導致我這個月染上了流感而要向公司請病假5天休息。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陳先生敬上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強烈反對繼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下稱該規例），理由如下：

1.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訂立法律是香港立法會的職權；根據《基本法》第十八條，只有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才有權限宣佈香港進入緊急狀況。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下簡稱政府）引用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下稱緊急法）訂立該規例，惟緊急法是英國殖民地時代 1922 年的陳舊法例、政府引用遠在《基本法》訂立前的殖民地條例，繞過立法會自行立法，及宣佈香港進入緊急情況，是否有違反《基本法》在法律上大有疑問，現在亦正受到多宗司法覆核挑戰，香港法治一向享譽國際，政府不應在有重大違憲的危險下倉促訂立該規例。
2. 政府訂立該規例的初衷是為「止暴制亂」，認為香港的激烈抗爭是緊急情況，但該規例實施一個月以來，激烈抗爭並無止息，亦不見消滅跡象；而即使香港屢有抗爭，絕大部份市民仍然是如常生活，上班上學休閒消遣，可見政府聲稱的緊急情況實屬牽強。雖偶有極少部份商店被極少數示威者破壞，但香港法例第 200 章《刑事罪行條例》及第 245 章《公安條例》已足夠處理上述問題。該規例訂明的刑期，也不及違反上述兩條條例可判處的刑期，可見訂立該規例實屬多餘，客觀上只對參加和平集會遊行的廣大市民構成不必要、不合理的限制。
3. 該規例適用的禁制範圍太過廣泛，包括任何合法集會及遊行。在該規例實施一個月以來，警方多次武力威嚇甚至拘捕在和平集會中蒙面的人士，有多起案例警員並無根據該規例第 5 條 2(a) 款的指引，先要求蒙面的人士除去蒙面物品以令警員核實身份，就直接作出拘捕行動，客觀造成市民懼怕參與合法集會遊行的效果，已經確實侵犯市民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七條參與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
4. 市民在合法集會遊行戴口罩，是為了保護身份，免被清算和歧視。國泰清算職員在 Facebook 的政治表達、政府譴責公務員參與集會，公然剝奪表達自由的案例已強力指出，政府並無致力於保障市民表達意見的自由，印證市民有必要透過口罩等工具保護身份，自我保護，政府不去匡正社會各界打壓基層言論集會自由的歪風，反而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明確告訴全世界，香港政府公然侵犯市民的權利，摧毀市民的前途。
5. 承上，政府卻單單容許警察執法時可以蒙面，理據正是保障警員的身份免被清算，而市民保護身份的正當權利和需要卻被該規例公然剝奪，是雙重標準，

有違「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則和精神。

6. 承上，香港社會在政見上面臨撕裂，是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也承認的客觀事實。市民戴口罩除了保護身份外，可以是一種政見表達，亦可以單單只為了個人衛生。然而該規例實施一個月以來，傳媒屢有報道，有親政府的學校校長、公司老闆等，因為自己職位上的權力，對戴口罩的學生、員工予以各種打壓，即使在學校、公司戴口罩純屬個人行為，無關公共安全。甚至有意見指出，部份病人或想預防疾病的市民也因為警察的威嚇和社會上位者的壓力，即使有身體需要也不敢戴口罩，對公共衛生帶來負面影響。
7. 該規例實施後，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先生曾明確表示，記者、病人等根據《該規例》有合理辯解可蒙面的人士，可豁免於該規例的限制。但至今已有多起案例即使記者、病人合作地配合警員截查，提供記者證、病歷紙供警員查閱，依然遭到警員百般刁難，質疑記者、病人身份，在沒有任何合理理由下質疑記者、病人提供的證明文件為偽造，事後證明警察的無理行為只製造了混亂和對市民帶來嚴重不便和恐慌，甚至客觀上令記者的採訪自由受到不正當的限制，顯然該規例並無達到「止暴制亂」的初衷，反而令社會更混亂不安，亦令香港的新聞自由蒙上更大的污點。
8. 根據中文大學傳播與民意調查中心於 2019 年 10 月 8 日至 10 月 14 日所做的民意調查，有合共 71.4%的受訪者反對及非常反對政府引用緊急法訂立該規例，其中 61.3%為非常反對，而有 62.3%受訪者認為該規例在平息社會上激烈的抗爭行動上只會帶來反效果。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在如此清晰明確和巨大的反對意見下，應該尊重民意，即時廢除帶來重大爭議的該規例，避免為社會帶來更大的混亂和傷害。

基於上述原因，本人認為該規例無助解決現時社會矛盾，只會帶來更多更大的衝突，加深中國內地和香港社會之間的對立，且隨時令香港面臨違憲危機，令香港法治和金融中心的地位受到無法補救的傷害，實百害而無一利，政府應該立即廢除《禁止蒙面規例》。

此致

香港市民何澤生

日期：2019 年 11 月 5 日

王嘉謙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敬啟者:

香港現時陷於前所未見的政治困局之中，香港人權受到嚴重打擊，本人來信希望表達反對設立《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要求政府立即撤回條例，並且不會再使用緊急法來刺激香港市民。

根據基本法第 27 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但在《禁止蒙面規例》下，一眾香港市民失去以上權利。政府以此規例限制在有「不反對通知書」的合法集會及遊行亦不能使用蒙面物品，亦令參與集會的人有擔心被秋後算帳及被「起底」風險。很多人例如公務員或與公司或家人等立場不一致的市民擔心在不能蒙面的情況下被認出，因而前途受到影響或與家人關係破裂，甚至擔心近日出現被「起底」後被襲擊，擔心人身安全受到威脅，令香港人逼於無奈放棄表達自己的權利，甚或挺而走險以身試法繼續蒙面參與集會及遊行。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亦因模糊不清引發更多爭執及衝突。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公佈《禁止蒙面規例》當日，指從事專業工作或受僱工作需戴上面罩保護人身安全的人可獲豁免，當中包括記者。但記者在示威現場採訪時多次被蒙面警員強行扯下防毒面罩，亦指記者觸犯《禁止蒙面規例》，沒有特權在現場配戴面罩，可隨時被捕。另外，局長亦指健康理由可被豁免，但前線警員多次質疑戴上口罩的市民所持有的醫生證明書，並在市民嘗試解釋時惡言相向，甚至用粗口指罵，規例生效了一個月後亦有大量問題產生，執行方式十分模糊不清，變相引發更多爭執及衝突。

《禁止蒙面規例》生效已一個月以來，香港的示威亦毫無平息的跡象，更於規例頒佈後激發更多暴力事件出現，政府應立即撤回規例及停止再胡亂動用緊急法打壓港人。

本人在此再次表達強烈反對《禁止蒙面規例》，要求政府馬上撤回規例以平息民憤，阻止情況進一步惡化，本人希望向公眾披露所提交的書面意見。

香港市民王嘉謙上

本人基於下列理據反對《禁止蒙面規例》：

1) 《禁止蒙面規例》不能解決當前的社會問題，透過緊急法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更會令本已嚴峻的局勢火上加油，進一步加劇社會衝突。除此之外，現在已有明顯跡象，本港人材因對港府暴力地破壞法治而失去信心，優秀人材逐步移民離港，長遠下去對港人更加未能好好利用自身長處來報答國家。

2) 問題的根源是政府一意孤行，無視二百萬人上街強推《引渡逃犯條例修訂》，導致後來一連串示威行動，及後一直無視港人五大訴求。還愚昧地一心想靠人民的恐懼來修復社會秩序，縱容警察濫權施暴。奈何政府嚴重低估人民推倒暴政的決心。既然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懼之，結果野蠻地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後，一石激起千層浪。其間警暴問題令人髮指，激起民憤。政府直至良久才如夢初醒，表示撤回條例，才導致有更激烈的示威行動。

3) 回想過來，《禁止蒙面規例》已立法近一個月，而且立法是一無是處，令社會失去秩序的怒氣久久未消，反而有嚴重的反效果。要解決目前社會狀況，需要從根源著手，重新平衡及增加人民的權力，減低警權。後知後覺的補救措施還包括：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追究警暴，還原事實真相，修補社會撕裂。特赦因社會運動而被定罪的人及/或特赦濫用警權的個別警員。

4) 港府明言警員在示威中執法可基於私隱或免起底理由蒙面無罪，縱容警員不展示身份，令民眾對警員濫權無從追究的不滿升溫，可見規例本身存在極大雙重標準和執法不確定性。

5) 事實上執法者對法例的執行能力完全不合格，這證明《緊急法》的運用，實在欠缺對現實環境的正當性。例如：法例亦明言因正在從事某專業或受僱工作，並於正在作出與該專業或受僱工作相關的作為或活動時，為了該人的人身安全，而使用有關蒙面物品乃合理辯解。奈何個別執法者無視明文法理，剝奪其他工作中的人士使用蒙面物品的權利，做法令人了解到執法者的無能及無恥。

6) 現在政府以《緊急法》方式硬推《禁蒙面法》，意圖打壓示威集會活動，如此極具爭議的法例，既沒有全面諮詢民意，更繞過立法會的審議，做法粗暴專橫，令人擔憂特首會藉此進一步以《緊急法》鎮壓民意，獨斷獨行，明顯是香港民主社會的大倒退，事實上執法機關無視事實證據，反之著重政治考量，香港正慢慢地由法治倒退為人治。破壞法治根基，間接令人民及國際投資機構對本港法制失去信心，浪費本港豐厚的經濟發展潛力。

7) 香港推崇三權分立，引用《緊急法》是行政凌駕立法。外界憂慮再動用《緊急法》延長警方拘留時間、取消區議會選舉等。《緊急法》源於殖民地時期，是否有違《基本法》第 66 條「立法會是香港的立法機關」成疑。

香港市民

A Cheung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對《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書

本人強烈反對政府訂立《禁蒙面法》，原因如下：

1. 此規例是根據殖民時期的《緊急法》訂立，只需要行政長官及行政會議成員同意便可實行，繞過了立法會立法，已經超越《基本法》容許的立法方式，導致憲政危機。
2. 在多次大型民調中，顯示大部份市民不支持《禁蒙面法》。例如香港電台城市論壇的調查中，在接近 40 萬投票人當中，超過九成市民不支持《禁蒙面法》，強行立法是不聽取民意。

網上截圖如下：



城市論壇 香港電台建立了票選活動。

10月5日下午12:00 · 📍

【《城市論壇》有心人 - 緊急呼籲 🗣️ 齊來表態】
好好把握每個星期嘅發表意見嘅機會 🗣️ !

問題：

你是否支持政府引用《緊急法》訂立《禁蒙面法》？

（意見走勢將於2019年10月6日《城市論壇》期間公布）



7% 支持



93% 反對 🙅

這個票選活動已結束。

39.3 萬票

3. 在執行《禁蒙面法》後，多次集會現場，仍然有大量參加者照樣蒙面，而且衝突并未因此平息，反而引發更多反《禁蒙面法》的示威，反映此一條例并未能達到平亂效果，無助解決社會矛盾，反而是火上加油。此法例亦把大多數只想參與和平集會的人士，置於觸犯法律的風險。

4.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影響香港國際形象，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一名香港市民 謹啟
2019 年 11 月 5 日

本人認為無須要討論及表示任何《禁止蒙面規例》(下稱：《規例》)之修訂案，並須廢除相關之《規例》。敬請 貴小組詳見如下：

背景

因應修訂《逃犯條例》而引發之示威浪潮，自 2019 年 6 月 9 日起，坊間在過去 5 個月爆發多宗暴力衝突，當中包括警民之間及民間政治取態等，同時，修訂《逃犯條例》一案中，發生多宗個案，衍生民間所指之「五大訴求」，導致社會秩序失衡，市民透過各種集會、遊行、網上媒介、刊列文宣等行為反映對現時政府之施政及執法不公之不滿意情緒。

支持訂立《規例》

參考各大報章資料，由 2019 年 8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 日，香港市民及個別團體曾出現數場支持政府訂立《規例》的集會，人數為 10 多人至 80 人不等。

行政長官運用《緊急法》

根據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所載之章節如下：

第 241 章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 第 2 條 訂立規例的權力 (節錄)

(1)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3)根據本條條文訂立的任何規例，須持續有效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命令廢除為止。

(4)任何規例或依據該規例訂立的命令或規則，即使與任何成文法則中所載者有抵觸，仍具效力；而任何成文法則中任何條文如與任何規例或任何上述命令或規則有抵觸，則不論該條文是否在其實施過程中已根據第(2)款予以修訂、暫停或修改，只要上述規例、命令或規則仍屬有效，上述有抵觸之處並無效力。

而行政長官於 2019 年 10 月 4 日宣布根據《緊急法》訂立《規例》，隨即刊憲，並於 2019 年 10 月 5 日起正式生效。

行政長官強調引用《緊急法》訂立《規例》，表示香港當期時已出現危害公安的情況，是符合引用條例的要求。

另外，行政長官亦表示立法旨在停止暴力、恢復秩序，打擊的對象是使用暴力者。

在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後之影響

根據香港民意研究所於 2019 年 10 月 8 日發表之「行政長官公布訂立禁蒙面法的民意效應特別告」指出所轄下的香港民意研究計劃(香港民研)進行之定期調查研

究，並於 2019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3 日及 2019 年 10 月 5 日至 7 日分別進行定期電話調查，分析顯示訂立「禁蒙面法」的消息似乎對行政長官民望未有明顯影響。不過，香港民研在 2019 年 10 月 4 日至 7 日進行之網上調查，除調查沿用定期調查沿用定期調查的題目外，另加入一條有關行政長官公布訂立禁蒙面法的意見題目，作深入分析。

意見反映政府宣布引用《緊急法》訂立《規例》，禁止市民在公眾場合和集會時覆蓋面部之支持度方面，佔 30%支持、佔 3%一半半、佔 68%反對、佔少於 1%唔知/難講。

另外，支持者反映，政府是似照國際先例、協助執法、為犯法行為負責等因素以作考慮觀點；反之，反對者反映，政府的做法破壞三權分立、製造壞的先例、製造白色恐怖、未能對症下藥、治標不治本、不能有效執法為由作出反對。

報告指出在按照宣布訂立《規例》過後的行政長官民望分布數字作出統計調整後，意見群組調查的推算結果顯示，超過三分之二香港市民反對訂立該規例。

另外，分別參考香港民研於 2019 年 9 月 16 日至 19 日(即訂立《規例》前)及 2019 年 10 月 17 日至 23 日(即訂立《規例》後)的訪問統計，特區政府的整體表現滿意度由 12.4%下跌至 10.1%，而不滿意度由 75.6%上升至 78.8%。

上述之資料顯示，訂立《規例》為政府施政的一部分，並對特區政府的不滿意情緒實際上有進一步上升的趨勢。

總結

社會各界亦曾表示對於引用《緊急法》的擔憂，幸勿論屬訂立《規例》之前期、準備階段、宣布時及實施後，當中包括親政府派的人仕，例如立法會議員蔣麗芸女士、鍾國斌先生及行政會議成員湯家驊先生 SC, JP，表示政府在非使用《緊急法》的情況下，而是透過正常之立法程序處理。

故此，本人認為無須要討論及表示任何《規例》之修訂案及浪費立法會的資源，行政長官及行政會議須廢除相關之《規例》，以平息民怨。

另外，行政長官於 2019 年 10 月 4 日宣布訂立《規則》時，亦表示立法旨在停止暴力、恢復秩序，打擊的對象是使用暴力者，因此，政府必須對症下藥，以獨立調查方式是次政府管治危機，研究及落實處理現行之民生問題，同時，政府有責任儘快恢復與公眾公開對話，以恢復社會秩序。

敬啟者：

本人為香港永久居民，現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以下意見。

首先，1997年香港主權移交中國之後，所有本地法律和「緊急法」都不能超過「基本法」的框架，而「基本法」並未賦予特首擅自立法和制定規例的權力，也沒有條文允許特首宣布特區進入緊急狀態，因此從法律上看，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推行《禁止蒙面規例》是有違「基本法」的，由於《禁止蒙面規例》是政府推行「緊急法」之下生效的條例，導致規例本身毫無民意基礎，而且內容欠缺討論，缺乏諮詢，顯得政府一意孤行，剛愎自用。一般立法前都要經法案委員會、公聽會及諮詢等程序收集意見，但現在只是行政會議成員商討後就能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嚴重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相關規例。

再者，由於推行倉促，《禁止蒙面規例》充滿法律盲點。規例的第3(1)條指出：任何人不得在身處(非法集結/合法公眾集會或遊行)時，使用相當可能阻止識辨身分的蒙面物品，並在沒有合理辯解(該例第4條)下，即屬犯罪。第3(1)條使用上「相當可能阻止識辨身分」一句帶來相當嚴重的法律盲點，而規例並無進一步解說在什麼情況下構成「相當可能阻止識辨身分」，規例又似乎暗示戴上蒙面物品的人士需要具「意圖」阻止識辨其真正身分，但又沒明確說明。由此可見，《禁止蒙面規例》充滿缺陷，有大量含糊不清、缺乏清楚準確說明的地方，難以確保警務人員在執法時能作出公平的判斷。而事實上，規例生效至今的一個月，社會上的暴力情況根本沒有得到任何改善，而且反而激起更大的反對聲音及民怨，導致雙方暴力，尤其是警察暴力持續升級並且越趨惡化，《禁止蒙面規例》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證明規例根本完全起不到任何止暴制亂或阻嚇的作用，反而令社會產生更多磨擦，加大社會撕裂，製造更多的矛盾及衝突。

《禁止蒙面規例》內容和細節極度不清晰，除了對執法過程帶來不公允的情況，也對各界市民日常生活帶來大量混亂和困擾。例如，立例後教育局馬上發信要求全港所有學校(包括幼稚園)的師生，在校內校外不得戴口罩，因而導致傳染病如流感、手足口病等迅速擴散，對家長帶來嚴重焦慮，也對學童及其家人的健康帶來不必要的危害，影響社區衛生狀況，加重社會醫療負擔。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以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止蒙面規例》為因，而香港理應跟隨，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倒果為因，誤導及分化社會大眾，加劇社會紛爭。其一，民主國家的《禁止蒙面規例》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

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止蒙面規例》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最後，《禁止蒙面規例》更奪走社會部分人士在不展示面貌下表達意見的自由，例如參與合法集會但不想被認出身份的人士，包括同性戀者或跨性別人士，以及戴上口罩希望避免被人傳染流感或其他傳染病的人士等等。在香港，人權受到《基本法》的憲制保障，亦受到《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人權法》）以及各有關範疇的法例的保障。《基本法》第 27 條說明「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16 及 17 條說明「意見和發表的自由」及「和平集會的權利」。因此，《禁止蒙面規例》不單止違反了「基本法」，也違反了《香港人權法案條例》。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止蒙面規例》，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市民